

凤凰丛书

英国采风录

(外 一 种)

储安平·著

岳麓书社



英国采风录(外一种)

储安平 / 著

兵 藪 书 社

责任编辑：黄保定
装帧设计：胡勇

英国采风录（外一种）

储安平 著

岳麓书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衡阳印刷厂印刷

198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00,000 印张：9.5 印数：1—3,000

书号：11285·85 定价：1.60元

《凤凰丛书》总序

俗说凤凰不死，
死后又还会再生。

——沈从文

这套小书取名《凤凰丛书》，因为凤凰和龙一样，都是中国观念的产物，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龙被捧得太神圣了，颇有点吓人，不是随便好搬弄的。凤凰则从来没有被赋予那么高大的权威和政治意义，使人觉得可爱多于可敬，和这套小书希望能够达到的目的比较合拍。

《凤凰丛书》专刊旧籍，不收新作，内容主要是：

一、有文化积累意义或学术艺术参考价值的一九一一至四九年间的旧籍。

一、海内外关于中国、中国人、中国文化的研究著作和记述，当然也包括近现代人物的传记。

一、可以称为文史资料的海内外报刊、文集的辑录和汇编。

一、文化史、自然史、民俗学、中外交通史等方面的资

料。

《凤凰丛书》的宗旨是**宽容**。入选之书，着重在史的价值和文的趣味，不一定代表编者和出版者的观点立场，不必要都打上五爪金龙的印记。

西方传说中也有所谓“凤凰”（phoenix），活满五百岁时，聚香木以自焚，从火中而新生。可见一件东西只要真有人喜欢，人们就不会愿意它永远死去。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也是如此。

《凤凰丛书》切盼得到大家的帮助，欢迎大家提供选题，参加编辑，使它能活得稍微长久一点。伊斯兰神话中的“西摩格”，也是一种华丽的神鸟，“上帝把它创造得十全十美，但后来它变成祸害并被杀死”（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但愿我们的凤凰的命运会比它好。

丛书主编：钟叔河

编辑：鄢琨

1986·5·20

出版说明

储安平的名字是当代中国知识分子所熟知的。由他主编的《观察》周刊，1946年9月1日创刊于上海，在知识分子及民主党派成员中曾产生广泛的影响。储氏留学英国，本书1946年在商务印书馆出版，1948年以“观察社”名义收回版权，作为《观察丛书》的一种重排问世。此次新刊，就是根据“观察版”排印的，同时还将储氏《英人·法人·中国人》一书编在一起，作为“外一种”。

本书是作者对英国直接观察的记述，是带着中国的问题去了解英国，又从英国的实际来思考中国问题的结论。它对英国的过去和现在，诸如国会的源流、王权的兴替、自由传统的形成、地方自治的历史……，都有生动的介绍。特别是作者以一位旁观者的眼光，对英国人民的性格、风度、气质和生活习惯，看得特别仔细，不仅为我们提供了许许多多有趣的事实，而且颇能够引导我们思索一些问题，这一点是特别有意义的。

历史在前进，世界在变化，今天英国的现实，已与作者在四十多年前所介绍的有了很大的不同。当时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把英国的民主主义、自由主义“理想化”了，这是可以理解的，今天的广大读者当然能够以历史的眼光去看待这一点。遵循《凤凰丛书》的凡例，此次重印本书，只校正了原版

中由于技术原因所造成的一些差错，其余一概不加改削，以存原貌。

谨以新刊本书作为对这位抗战期间在湖南从事过教育工作和新闻工作，在五十年代又担任过新中国出版局长的前辈知识分子的纪念。愿他安息。

目 录

英国采风录

作者自序	(3)
第一章 王·后	(7)
第二章 国会·上院·下院	(25)
第三章 内阁·首相	(48)
第四章 贵族·贵族社会	(63)
第五章 大宪章·自由主义	(78)
第六章 种族·外族入侵遗留之影响	(99)
第七章 性格·风度	(115)
第八章 雾·雨·潮湿	(139)
第九章 乡村生活	(152)
第十章 女子·结婚·家庭	(166)

英人·法人·中国人

作者自序	(189)
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	(191)
英人·法人·西班牙人	(218)
政治上的英人与法人	(233)
中国人与英国人	(253)

英国采风录

原书空白页

序

本书作于自长沙失守至桂林沦陷这几个月近乎逃难的生活之中。在这几个月中，他及他数以百计的同事，大都将整天的精力化费在日常的饮食琐事之上，心情因局势的动荡极不安定。然而在那种混乱、困顿、几乎无所依归的生活中，有时究不能不做一点较为正常的工作，以维持一个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活的纪律。著者因于离乱之中，每日仍舒卷濡笔，稍事记述；当他所执教的学院西迁粗绪勉可复课时，他虽随作随辍，亦终写成了十章。

在这种情形下从事著述，他之不能获得任何有助于他著述的材料，除了他自身所随带的一小部分外，实为极自然之事。他希望当本书的读者知悉本书产生经过时，或可不致对他作过分的要求。他亦从未蓄意写这样一本著作，此于本书内容之既欠广博而又残缺不全一端可以见之。

本书所叙述者为本书著者所知之英国，而本书著者则为中国之臣民。以一个中国人叙述英国事，当他行文之际，他之常常不能自己地将他所属的国家和他所叙述的国家作种种比较，殆亦人情之常。他常思及两项问题：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他们做人做事的精神，究竟有无相同相似之处？第二、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而中国为一弱国，一强一弱的道理究竟何

在？他于全书脱稿之后，复费数旬之力，撰跋一篇，申述他对于上述两事的感触。但不幸当那篇跋文写成时，它已成为了一篇三万字的论文，本书本文仅十万字左右，兹欲附以三万字的跋文，终觉不甚合宜，故他不得不将该文连同其他几篇独立的论文，辑成一集，题为《英人·法人·中国人》，另行出版，然他衷心实甚以未能照原意将该文附刊在本书之后为憾。

著者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日于国立师范学院

观察版序

本书原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三十五年二月商务渝版，三十六年七月商务沪版。著者因为希望将本书和与本书有关的《英人·法人·中国人》编在一起，所以向商务收回，编入《观察丛书》。著者对于商务印书馆允许我收回本书的发行权，表示感谢。

著者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于观察社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王·后

一

英国的社会象座金字塔，立在这个塔顶上的就是国王。

二

英岛最古的名称叫Albion，不列颠人莅止英土后改称不列颠，五世纪英人入侵此岛后，始称英格兰。Albion原义为“白”，英岛最古时所以被称为Albion者，殆因英岛东南沿海岩崖色白所致。吾人常称英岛曰白垩岛国，亦即因此。^①

由此可知，英人（盎格魯人，萨克逊人，裘特人）最初并不住在现在的英格兰。他们在五世纪前，分布于今日德国之西北沿海自莱茵河至丹麦一带。萨克逊人最南，散居于莱茵河至易北河之间；盎格魯人散居于易北河至什列斯威(Schleswig)之间；裘特人(Jutes)最北，散居于什列斯威至丹麦之裘特兰之间。上次及此次大战，英、德海军俱曾在裘特兰附近之海面发生激战，裘特兰之原名Jutland，亦即“裘特人之地”之意。在这时候，英人尚无君王的制度。他们平时受治于若干社长(Principes)，这些社长，俱由民选。但若发生战事，势须有人统率，故非有一个临时的首领不可。何人担当首领，则

由许多社长抽签决定；一经抽定，即人人服从。若战争停止，这个临时的首领亦即还政与众，退而与其他社长无异。^②

五世纪起，英人大举侵入不列颠。英人既一遇战事，即有一个临时的“战时国王”（Warking），则这些前后入侵不列颠的部落，殆皆各拥有一个统带战士的“战时国王”。英人之入侵不列颠，论时间，入侵的前后不一；论组织，入侵的部落各自为政，并无连系。他们抵达英岛以后，又自相残杀。自五世纪至九世纪的四五百年之中，英格兰充满着战争与混乱。先有“七国时代”，继有“三雄之争”^③。“战时国王”本只是一种临时的首领，但战争既亘数百年延续不断，所以这种临时性质的“战时国王”经历史的激荡而终成为一种永久的国王。从五世纪至十一世纪前期，在英国历史上概称为“盎格鲁萨克逊时代”，英国的王权（Kingship）就是在这个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缔造成功的。

三

现在英国的王位是世袭的，但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则非是。英国的民主精神原极悠久，他们最初主宰社稷的首长是由人民推举的，而王位的继承在古时亦非尽为世袭而常由推选。降至十一世纪，选举的原则犹未湮没。爱德华守教者（Edward the Confessor）一〇六六年死后，大臣在威司敏斯特大寺群戴哈罗德（Harold II）为王，即为一例。不过事实上，推选人亦仅限于全国的大臣豪绅，即当时所谓之“贤人”（Witena）也者；而被推选者，亦类皆限于本朝王室，非有

特别事故，不致将王位转移他族^④。至十三世纪爱德华一世时，王位始成绝对世袭^⑤。

四

依照英国王位继承法，如国王驾崩，由长子继位；如长子已去世，即由长子之子女继位，如长子无嗣，则由次子继位，如次子已去世，则由次子之子女继位，以此类推。如王祚已断，国会即须集议另迎新朝。

五

国王之成年年龄为十八岁。未满十八岁者，须另任命摄政。摄政之人选亦由国会议定之。

六

英国国王必须为抗议教徒（Protestant），并须于加冕时宣誓矢忠抗议教。天主教徒（Catholic），或与天主教徒结婚者，俱不得为英国之国王。

七

从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直到现在，除一六四九年至一六六〇年由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执政的一段共和政府时代外，英国一直是一个君主国家。世人常有一项疑问，即何以英国至今仍保持其君主制度？英国是并世最民主的国家，何以仍共戴一王而不欲废除？其原因须诉之于历史，而其历史原因

亦即在克伦威尔的共和政府这一段时期。近世欧洲之君主制度，至法之路易十四及英之詹姆士一世达最高峰。詹姆士一世创君权神授之说，尤堪为君主专制之代表理论。英人自经亨利八世及依利萨伯父女之整整一个世纪（十六世纪）之励精图治，对国王服从，已经习惯。故斯图亚特(House of Stuart)之开朝，人民忠心耿耿，虽闻詹姆士一世君权神授之论，亦未尝张皇失措而惶惶不可终日。但詹姆士一世及查利一世父子四十馀年之治政昏暴，终引起内战。查利一世位居至尊，而卒被人民梟首，造成了英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大悲剧。内战之胜利者在宗教信仰上俱为清教徒(Puritan)。清教徒对于生活态度，极端严肃。他们反对吸烟喝酒，反对跳舞看戏，斗牛斗鸡赛马赛球以及一切村中宴会，俱受限制，甚至视度耶稣节为迷信，食碎肉饼(Mince Pie)者为天主教徒，人民之生活大受缚束而感不耐^⑥。英人并不追求“放荡”，但极尊重“自由”。英人曩在感情冲动之下，处查利一世以极刑，事过境迁，反觉对查利一世之处置，失之过分。英人素主公道，以为王居至尊，纵然不德，也不应如此下场，所以对查利一世转生同情而深自忏悔。英人固不喜将政治屈服于刀剑之下，即克伦威尔本人亦不愿凭藉武力，而愿遵循法律、习惯、国会三者以治国事。但英国之法律、习惯、国会三者，在英人心目中，恒与王庭交混而不可分割。这种观念是否合理，为另一问题。但历数世纪以还，此种传统观念，已深入人心而牢不可破。人民既厌倦于当日生活上之过分束缚，而追求旧日之种种习惯与自由，益觉欲使国事能循法律、习惯、国会三者而治，非先恢复王位

不可。克伦威尔雄才大略，为英国历史上伟大人物之一，人民既恋恋于旧日之君主制度，如克伦威尔不死，也许就由克伦威尔继承王位，亦未可知；当时亦确有此种呼声。但一六五八年，克伦威尔在五十九岁上终结了他一生的历史。枢密院虽戴其子理查·克伦威尔为继，而理查庸懦无能，部下之内争日锐，竟与罗马帝国后期各大臣彼此水火之情形相仿。当时英人目击国内政治的混乱和国外王国地位的崩溃，益亟亟于斯图亚特王朝的恢复，而卒有一六六〇年之复辟，迎查利一世之子查利二世登位^⑦。共和政府时代初期之生活束缚及末期之庸弱混乱，与有无君主，原无必然关系；但大多数人民对于实际原因茫无所知，遂将一切罪恶都归之于无君主。英国名史家屈勒味林（Trevelyan G.M.）谓，一六六〇年之复辟，不仅恢复当时的王室，抑且注定来日英国的君主制度。盖英人已痛受共和之害而畏言共和，以为国家若无国王，人民即将失去自由的保障。

八

今日英国为典型的民主国家，而同时又保持其虚权的君主。君主制度既因上述种种历史上的原因垂行迄今，但君主的存在究竟有无裨益于国家？近代英人之思想激进而攻击君主制度者，非无其人，渠等以为君主既无补于国家，则徒费公帑。但大多数学者都以为英王之于英国，非一无贡献者，而其贡献及功用，且非他人所能为，兹分述之：

（1）英王是不列颠帝统一一的象征，同时也是不列颠帝

国一统的方法。今日加拿大、澳洲、纽西兰、南非联邦、爱尔兰自由邦等，在法律上是和不列颠联合王国（即英国）平等的，其间并无主从之分。这些国家集合而构成一个不列颠帝国，其唯一的连系就是共戴英王为皇。英国若无君主，这个大不列颠帝国亦即失去连系的顶结而发生困难。

（2）不仅对广大的帝国言，就是对英国国内言，英王也是最好最主要的统一象征。英国的主权机关是国会，政治的实权则在内阁。但大多数人民对于这些制度和名称，俱不甚关切，甚或隔膜异常。他们只知道英王，服从英王，效忠英王。具体的人物恒较抽象的制度容易使人了解，此于缺乏抽象能力的英人尤然。

（3）有了一个君主也许不一定感到他存在的重要，但一旦要是真的没有了君主，便立将发生许多严重的宪政上的问题。假如没有君主，一个内阁崩溃了，将由谁来召请政治领袖组织新阁？要是内阁和国会冲突，要解散国会从事大选，将由谁下令解散国会？一切文武外交官员的任免以及法令的公布将用谁的名义任免或公布？假如没有君主，则国家必须有一个元首，这个元首叫什么名称，如何产生，什么人可以担任？……等等一连串的问题随着发生，这些问题都是非常严重而易于引起极大的纠纷的。

（4）今日英国的君主是虚权的。巴佐特（Walter Bagehot）尝谓英王有三种权利，即被商谈的权利，鼓励的权利，及警告的权利。巴氏为研究英宪的鼻祖，惟此论发于十九世纪中叶。降至今日，英王的这三种权利，实已微乎其微。不

过一个英王若在位极久，如维多利亚女王之在位凡六十余年者，对于国家大计，实亦能具有发言的力量与权威。因为首相在位，长至数年，短则数月，对于国家大事，所知者仅限于其任内或前后之一短时期。英王虽不负实际之政治责任，但因首相有以国事确实情形呈报英王的责任，故使英王对于历年以来的内政外交以及各种情形，能养成一份详密而有系统的知识。此种知识为首相所无，亦为首相所尊敬器重者。故英王怀有此种优势，足以有一种无形的权威指导首相而贡献其智慧于国家。

九

并世各国人民之矢忠元首者，殆无有过于英人之于英王。英国人民看见了王或王后，固然万民环呼，就是一睹太子或公主的风采，也辄引为毕生的欣慰。英国的言论素极自由，报纸对于任何政治上的人物，都可率直批评，毫无顾忌；独对王及王后，只褒不贬。一则英王虚权，既不负实际政治责任，自亦无可批评之处；二则王为国家元首，代表国家的尊严，故人民无有愿对王或后有一言之不敬。首相对于国家公务，虽大权独揽，而对英王的私生活，亦不欲干涉。但在近一百年中，却有两事为例外。其一为阿尔倍脱亲王（Albert Concert）去世后之维多利亚女王。维多利亚和阿尔倍脱夫妇爱情弥笃，一八六一年阿尔倍脱积劳病逝，维多利亚中年伤偶，哀毁逾常，她深居宫庭，不参加一切公共生活。以维多利亚和她丈夫爱情的亲暱，逢此大故，中心哀痛，自为人民所同情；但若因此即永远

摆脱一切公共生活，弃国事于不顾，则非人民所容许。因为一个女王有两重身份，一方面她是她丈夫的妻子，一方面她复是英国人民的元首。她对她的丈夫固有深厚的爱情，但她对她的人民也有重大的责任。英人认为“私人之损失并不足使任何人解除其公共之责任”（A private loss does not absolve anyone from public obligation），所以她不应因个人之不幸而放弃公家的责任。国家需要得到元首的鼓励，举例言之，有许多重大的典礼需要女王莅临演说，伟大的建筑需要女王去安放础石，还有各种重要的集会希望得到女王降临所赐的光荣。总之，在国家的公共生活中，需要得到女王的鼓舞而使整个社会蓬勃而有朝气。当维多利亚过分将自己陷入于私人的哀痛的感情里而忘了她所负的国家大任时，人民渐感不耐，而报纸亦开始批评。在这种情形下，首相葛累斯顿(Gladstone)不得不入宫进谏。维多利亚实在太痛苦了，她默默地听着首相所给予她的责备，她很凄凉地说：You ask me too much（你所要求于我的太多了）！但是首相的话是对的，人民的意见也是可感的。她也就不得不勉自振作，重新担当起国家的重任来。其二为与辛博森夫人恋爱中的爱德华八世，此为一九三七年之事，读者大半当对此事尚能保持清晰之记忆。此事实际上酝酿已久，而终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由坎特布里大主教(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寄投《泰晤士报》编者之一函而发难。坎特布里大主教谓若爱德华八世与辛博森夫人结婚，渠拒绝为之证婚。按照英国成规，英王之加冕及结婚，俱须由坎特布里大主教为之主持。自此函发表后，于是在宫庭及

高级政界已酝酿多时之英王恋爱案，遂全部公开揭露而举国哗然。英人性尚保守，以为王后须出之于王族或贵族大家，必如此始能为兆民之后。时以包尔温（Baldwin）为首相之内阁，亦坚持反对，一再进谏，争持不下。至十二月十日，爱德华八世宁愿放弃王位而不愿有负于其所钟爱之女子而终宣告逊位。若以尊荣言，世上固无有能逾于英国之君王者；但爱德华弃之如敝屣，英雄难逃美人关，所以当时世人均谓唯爱德华八世为真正大英雄。十二月十日，爱德华逊位决定，由其弟约克公爵继位，是即今日之乔治六世。是晚九时三刻左右，逊王向全国人民广播，作离别前之最后一次演说，由全国电影院广播，人民均可自由赴电影院恭听。时著者适在爱丁堡，也杂坐于一个电影院内。爱德华八世声调晦涩而喉音已哑，数日来争执之激烈，心神之憔悴，殆可想见。他说：“我逊位的理由，你们想已知悉。我若没有我所爱的那个女子，我将无一事能为（I can do nothing without the woman whom I love）……现在决定让位于吾弟约克公爵，他较我为幸福，因为他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最后爱德华这样结束：“现在我们有了一个新的君主，让我们大家为他祝福：上苍其佑吾君……”。这真是近代历史上的一个大悲剧，而一般太太小姐走出电影院时，无不热泪盈眶。就在那天午夜，爱德华在英国南部一个海港，坐上了一艘小轮，悄悄地离开了他的王室和他的祖国。

十

英国习俗，新君登位后，须择吉举行加冕典礼。此为国家

大典，其礼节之庄严，仪式之隆重，鲜有伦比。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乔治六世加冕时，著者适在伦敦，全国之紧张兴奋，殆为平时少见。查此种习俗，起源何时，历代史籍，已无考证。但加冕而有庄严的仪式，则系拜占庭凯撒（Byzantine Caesar）从旧约上假借而来。其在英国，据《盎格鲁萨克逊编年录》（Anglo-Saxon Chronicle）所记，则至少在八世纪时即有此项仪式之举行，至九世纪大阿尔弗勒（Elfred the Great）后，即经常举行。

十一

加冕之意义，一方面表示尊崇，一方面亦表示承认。古代神权思想极盛，以为王虽由人民爱戴而出，要亦为上帝之意志，王权实为上帝所授。人民既信仰上帝，对王即应服从，故加冕时，万民欢呼，以示忠顺。同时英国国王在古时常系由贤人推举而出，故加冕亦为一种承认。严格言之，一个被选为王的人，在未加冕之前，尚不应称之为王。故理查一世（Richard I）在未举行加冕前，贺物腾（Hoveden）及其一流史家，即称之为“公爵”而不称之为“王”。

十二

加冕典礼实包括两种仪式，一为加冕（Coronation），一为涂油（Unction）。涂油一礼起于何时，亦不可考，但较加冕礼为后则无疑。

十三

加冕及涂油，向由坎特布里大主教为之。大主教并须向王发问，问渠愿否遵守英国之法律及习惯，善治其国。王一一答诺，并宣誓永矢勿渝。誓文代有变更，近二三百年来所习用者，大都以一六八九年威廉三世加冕时所用之誓文为蓝本，文句容有增删，内容则无变更^⑧。

十四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乔治六世之加冕详情，当日记载，著者尚保留未失。其记事云：

今日威司敏斯特教堂中金碧辉煌，烛台高燃，光银灿烂。王族之最早莅临教堂者为后之父母。自八时四十五分，八千宾客均已入座。十五分钟后，各国王室要人及各国代表团人员，徐徐抵达教堂之中央。十时十五分，王族徐步而入，会众悉起立恭迎。依利萨伯及玛格丽露丝两公主由其姑扶入，二小公主曳彩紫长衣，步伐齐整。次格罗塞斯特及坎特两公爵夫人等，曳长衣入就神坛右王族席位。十时三十五分，挪威女王驾临。次母后入，佩宝章及光辉四射之珍饰，其衣由着红衣之童子四人捧之而行，由格罗塞斯特公爵夫人恭迓入王族席。母后就位后，王族席之前排已告齐。继喇叭齐鸣，圣诗班高唱“余乃欣然”之诗，众知英王及后已驾至，方在旁室中更衣也。斯时贵官之佩勋章及执帝国各地之徽帜者，徐行而入，次则首相包尔温率各自怡领之首相等相继而至。英王及后入教堂时，前有若干

人手捧御用品前导。后先行，王随其后。后入时，容颜灰白而严肃，徐向歌诗台前进。王入时，首戴御冠，目直视前行，两旁观者皆鞠躬致敬。王与后跪而祈祷毕，乃各就坐于“承认椅”上，接行承认礼。于是坎特布里大主教与法相大礼官，警务总厅长，绕台而行。大主教并朗声问众曰：“诸君，余今以诸君所无疑之乔治王介绍于诸君，本日来此者，皆为效忠尽役而来，诸君亦愿为此否？”众乃大呼“上帝其佑乔治王”。于是喇叭齐鸣，乃宣誓焉。大主教对王发问曰：“尔愿庄严依约，并宣誓依守各地之法律与习惯，统治大列颠、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纽西兰、南非联邦，以及一切所有地领土，及尔印度帝国之人民乎？”王以低而清晰之声音，毫不犹豫而作答曰：“朕庄严依约照行。”大主教乃复问曰：“尔对于一切裁决，愿尽尔权力，使法律公道得在慈爱之中履行乎？”王曰：“愿。”大主教继又发问，王一一以低声作答。毕，乃赴神坛免冠下跪，置右手于圣经之上，宣誓曰：“朕适在此所允许之一切，愿遵行之，保持之，求上帝佑朕。”于是吻经签名于誓词。于是行圣餐礼之第一节，乐班诵信条，人人面神坛，加冕礼乃入于宗教仪式。未几行沐膏礼，当时情况堪称伟观。诸主教皆恭立于王及后之左，诸国务大臣则恭立于王及后之右。王后衣尾甚长，紫金二色相间，胸衣满饰钻石，灿烂夺目，免冠露发，发黑如漆。王于乐班唱圣诗声中，由大礼官为其御红袍，于是王乃步至神坛前之圣爱德华宝座就座。由高贵爵士四人，张一华盖，覆王之首。大主教乃以圣油涂王两手及首与前胸，王免冠静立，观者咸为感动。王行各种礼节时，其

后在侧凝神注视。沐膏礼成，王加金布之外衣，佩宝剑，次乃加御袍，献模球御笏，其景状使见者永不能忘。至十二时半群众咸起立，威司敏斯特主教自神坛取王冕恭授坎特布里大主教，大主教乃高举加诸王首，群众高呼“上帝其佑吾王”，堂外之人亦高呼以应之，是时为正午十二时三十一分。王加冕毕，堂内沙沙之声复作，盖各贵族咸以其贵冠加首，瞬息而毕。于是乃行庄严之效忠礼。祝福既毕，王升宝座，其侍卫与大员左右随卫，首由年长之大主教读诵效忠词，且吻王左颊。当时王衣宽袍，戴御冕，端坐宝座。各贵族趋前致效忠词时，其贵族冠咸由白衣白裤之捧衣童子代持。效忠礼成，乃由王后加冕。王后由五人捧其美丽之衣尾，登神坛而加冕。步过王前时，行一鞠躬礼。其礼节较王之加冕为简，历时亦短。次各公主与贵族夫人，各加其贵冠于首。最先在御前行此礼者，为依利萨伯公主。露丝公主加冠时，颇不易使之安置首上。礼成，王后步就其宝座，座设王左。当过王前时，复一鞠躬，于是加冕礼入最后之一幕，而于圣诗诵声中以圣餐礼结束之。

十五

王妻称后，千年来已成定例，惟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则常称为“夫人”（Lady）。英名史家弗理门（Freeman）在其《诺曼征服》一书中言，西萨克逊王国中，王后通称为“夫人”。Queen原义妇人或妻子，本无特别指国王之妻之意。在英国，至威廉一世以后，此字始特别用为王妻之尊称。

十六

后有三类，一为国王之妻，即常人所称之王后，英人称为 Queen Consort；一为执政之后，其本人即为元首（Sovereign），英人称为 Queen Ragnant，中文应译为女王，如依丽莎白女王，维多利亚女王是，以示与通常之王后有别；此外，国王之母亦称后，是谓 Mother Queen，正与中国所称之“太后”相符。

十七

英国女子两有权继承王位，系十六世纪之事。十六世纪以前，无女性继承大统之例。亨利一世尝思传位于其女，卒因无前例未果。亨利八世为英国历史上之雄主，身体魁梧，秉性豪爽，一生凡娶六妻，惟所举均非男嗣，至四十五岁（一五三七年）始生一男。但在王太子出世以前，国会已一再通过法案，承认亨利八世之公主为合法之王位继承人，故爱德华四世（即亨利八世在一五三七年所生之子）一五五三年去世后，即由其姊玛丽登位，玛丽为英国历史上之第一任女王。

十八

按照英国法律，王后仍为庶民，惟享有若干特殊权利。根据一三五二年之《叛逆法案》（The Treason Act），凡谋杀王后或与后通奸者，俱为国事犯（High Treason）。王后有王后自己的司仪官、检察长及检察长（Ceremonial offic-

ers, Attonery-general, Solicitor-general)。在从前，臣民对君主交纳田赋或其他呈贡时，须附加一成，呈献于后，名为“后金”（Queen-gold）。今日英国国王及王后之用费，则俱由国会以法案规定供给之。关于财产上之权利与义务，按照一八〇〇年《君主私人财产法案》（The Private Property of the Sovereign Act），后之身份与庶民无异，她可以控诉他人，亦可被他人控诉。

十九

迄今为止，英国历史上共有女王五人，即玛丽第一，依利萨伯，玛丽第二，安妮，和维多利亚。其中依利萨伯终身未嫁。依利萨伯之所以终身不嫁，是否因她已知道她自己已无生育之望，此项秘密，无人能加论断。玛丽第一（亨利八世之女）嫁西班牙的腓力（Philip of Spain）。玛丽第二（詹姆士二世之女）嫁奥伦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安妮（Anne，玛丽第二之妹）嫁丹麦的乔治（George of Denmark）。维多利亚嫁萨克森科堡的阿尔倍脱（Albert of Saxe-Coburg）。但这四位女王的丈夫所处的身份，彼此不同。玛丽第一与西班牙的腓力结婚，一切正式的官文书虽由两人连署，但用着种种方法，规定只准玛丽一人行使王权。玛丽第二与奥伦治的威廉结婚，一六八八年光荣革命后，由他们夫妇两人共同为英国的元首（Joint Sovereigns）。英人最初拟迎玛丽一人登位，但非威廉所愿，故结果两人同登王位。玛丽之地位可谓介于Queen Consort和Queen Regnant之间。丹麦的乔治素王

和安妮女王于一六六三年结婚后，国会于一六八九年通过法案准其归化入英国籍，但无一定的身份。阿尔倍脱之情形与乔治相似，亦归化而为英国的臣民，他是在一八四〇年结婚之前数天归化英国的。结婚之后，他立刻获得特许状（Letters patent），给他一种仅次于维多利亚女王的身份。他并无任何特殊的官衔，这种仅次于女王的身份也仅仅是一种礼貌的性质。但是这种特许状所给予他的优爱，在不列颠国境以外，却不生作用，因之外国官庭对此不免发生若干困难。后来为解决此种困难起见，乃于一八五七年赐给他一个“亲王”（Prince Consort）的正式官衔。

二十

一个男子和一个女王结婚，总应该算是一次不寻常的遭遇了，因为天下的男子出奇地多，而天下的女王却又出奇地少。不过一个男子和一个女王结婚，是否幸福，则为另一问题。阿尔倍脱和维多利亚的结婚，是凰求凤而非凤求凰，结婚之后，夫妇爱情十分浓厚。阿尔倍脱虽入英籍，但始终是一个归化的外国人。西洋人对于公私是分得非常清楚的，即使阿尔倍脱不是归化的外国人，也无权过问政治，因为Prince Consort是按例不能参予政治的。所以有时他们虽在花园里玩得最高兴的时候，只要内廷官吏通报有大臣进谒，维多利亚便立刻将阿尔倍脱丢下，头也不回地走了。有一天晚上，宫内举行跳舞会。女王之有许多人迎奉，自不必说，阿尔倍脱实不胜冷落之感。跳舞会完了，他悄悄地走回到了自己的卧室。不久，有人敲房

门。房里面的人很冷静地问：“谁？”敲门的人昂然地答：“后！”门没有开，房里也没有一点动静。敲门的人很生气，愤愤走了。走到一半，又回头走，再去敲门。房里又问：“谁？”敲门的人平和地说：“维多利亚。”门依然未开，房里也依然寂静得没有一点声音。她真是气极了，以女王之尊，这样迁就，竟还不开门！她又很气愤地走了。可是走了一半，想想还是要回去，重新敲门。里面依然是那样冷静地问：“谁？”敲门的人委曲地说：Your wife（你的妻子），这一次门开了。

二十一

维多利亚和阿尔倍脱结婚后，不仅她绝不让她丈夫参预政事，那时就是一般大臣和国会，对阿尔倍脱也多少抱一种敌视的态度。有一次阿尔倍脱去下院旁听，竟给议员哄了出来。不过阿尔倍脱很真心效忠于他的妻子和英国，所以从前有许多人敌视他的，后来也就对他慢慢好感而非常尊敬他。维多利亚在许多公事上也就开始接受他的帮助。就是阿尔倍脱病了以后，还陪着维多利亚帮她批阅公文至深夜才睡，而终致积劳不起。阿尔倍脱去世后，维多利亚和群臣在伦敦建筑了一座很大的阿尔倍脱大厦（Albert Hall）纪念他。阿尔倍脱大厦今为伦敦伟大建筑之一。

二十二

当今英国的王朝叫温莎王朝（House of Windsor），上

一朝叫汉诺威王朝 (House of Hanover)。汉诺威是德国地名，因为英国的王祚到安妮女王又告中断，所以改迎王室的外甥汉诺威的乔治入承大统，是为乔治一世。^①新朝改称汉诺威朝。实则今日之温莎朝和汉诺威朝在血统上是一脉相承的，并未中断；而今日所以改称为温莎朝者，系因上次欧洲大战，英德作殊死之争，英国王室为表示忠于国家起见，乃于一九一六年自动废汉诺威王朝之名而改称温莎王朝。温莎为地名，在伦敦西南不远，傍泰晤士河。温莎以温莎宫 (Windsor Castle) 著名。温莎宫原为一座堡垒，在诺曼征服 (一〇六六年) 以前即有，诺曼征服以后，经常被用为国王居住之所，其后建筑代有扩充。现仍为英王郊外之行宫，惟有一部分开放，允许人民自由游览。举世闻名之伊顿学校 (Eton College)，即在温莎宫侧。

注 释：

①英岛自改称不列颠后，Albion一字即废而不用，惟在诗歌中则尚有引用此字者。

②Turner S.: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1, P.182.

③所谓“七国”，为Kent, Sussex, Wessex, Essex, East Anglia, Mercia, Northumbria, “三雄”则为Northumbria (北)，Mercia (中)，Wessex (南)。

④Turner, Vol. I. P. 183.

⑤Maitland F. W. :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97.

⑥Green J.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606.

⑦Trevelyan G.M.: 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P.446.

⑧储安平：《英国史上的加冕典礼》，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报》。

二章 国会·上院·下院

一

今日英国的国王是虚权的，但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英国国王的权力也不甚大。当时一切关于立法、征税、和战、司法及土地等，国王不能独断，必须得到贤人会议（Witenagemot）的同意。而王既为贤人会议所推举，亦可为贤人会议所黜废^①。“贤人”之召集，最初殆为偶然之事。国王之产生，既与战事有关，贤人之召集，其目的殆亦为军事上之商讨。此种偶然事件，后来渐渐通行而成成规。

二

所谓贤人会议，就是包括国内各方面的重要分子的一种会议，其主要分子为主教、方丈、各郡的郡长、和王的贵族侍从（bishops, abbots, ealderman, of the shire, King's thanes）^②。此外，国内一些有声望的士绅和教士以及宫庭内的主要官吏，也参加贤人会议。权力的分工是近代政治上的新原则，在古时还没有分工制度；贤人会议对立法、行政、和司法，可谓无所不管。所以贤人会议虽为日后国会之滥觞，但当时之贤人会议，并非纯粹的立法机关。同时贤人会议也不是民

选的代议机关，因为贤人会议虽可推举国王及黜废国王，而贤人会议人选的任命，其权却又在国王掌中^③。

三

贤人会议人数的多少，没有一定，职权的范围没有一定，召集的日期也没有一定，至少并无按时召集的记录可寻。其权力大小，大概视国王之强弱为转移：国王强，贤人会议的权力小；国王弱，贤人会议的权力大。

四

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到了十一世纪诺曼征服以后，名称变了，性质也变了，此时改称为大会议（The Great Council）。威廉征服者（William the Conqueror，即威廉一世）是诺曼第人（诺曼第在今法国西部，今法国犹有诺曼第省）。那时欧洲大陆上已盛行封建制度，威廉征服英岛以后，封建制度亦即同时带到了英岛。贤人会议虽非民选的代议机关，但多少是人民（贵族）和国王混合的一种结合。至大会议时代，由于封建制度的传入，全国的土地都变成了国王的土地，于是那些宗教的和世俗的贵族，如主教及伯爵们，此时都因为已是国王的封土（fief）的领受者，因而变成了国王的诸侯。他们虽同样出席于大会议，而其身份已经变质，所以这时的大会议也就变成了一种封建的诸侯会议。那时在诺曼第早就实行中央集权制，威廉征服者到了英岛以后，自然也将中央集权制同时带了过来。在诺曼一朝，国王大都是权力很大很专制

的，从前贤人会议有很大的限制国王的权力，此时在大会议中要反对国王或限制国王，俱非易易。

五

至十三世纪中叶，时人即以parliament（国会）称此种会议。parliament系从意大利拉丁文collogium翻译而来，原义talking（谈话）。若从国会制度的历史而论，parliament系始自一二九五年所召集之一次国会，即后人所称之“模范国会”者，但远在一二九五年以前，parliament一字即已被人通用。在政府文书上第一次正式用parliament（此为法文，当时英国官场均用法文）的是一二七五年的威司敏斯脱法案。

六

按照一二一五年约翰王和贵族们签订的大宪章，国王向人民有所需索，应先得到人民同意。故后此国王如欲征税，恒召人民集议。惟当时之所谓“人民”，实指世俗的及宗教的贵族而言。一二五四年亨利三世因用兵大陆（Gascony），需款甚殷，因于召集贵族及教士外，复命各郡（Shire，相当于中国的省）推选两个武士（knight，下级贵族），亦即两个代表，出席会议。查一二一三年约翰王已曾命令各城及各郡选派代表先后赴圣阿尔朋（St, Albans）及牛津与渠相会，是以地方代表参加大会议已自一二一三年始。惟第一次敕令各郡选举武士两人参加国会，则为一二五四年事。亨利三世的目的是要钱，但其要求当时竟为贵族所拒绝。国王与贵族冲突，终于一

二六四年发生内战。内战的结果，胜利属于由西门蒙脱福（Simon de Montford）领导下的贵族，当由蒙脱福摄政。但蒙脱福也同样的感到财政上的困难，一二六五年他召集国会，除贵族、教士及每一郡的两个武士外，复命每一城及每一市各举市民代表二人出席。真正的人民代表有资格出席国会，实以此次为始，故蒙脱福有“下院之父”之称。

七

何以当时国王要钱，一定要召集各郡和各城市的市民代表参加会议？此乃当时社会变动的自然结果。当时英国的社会及经济，均发生巨大的变化。郡的武士和城市的市民财富日增，成为了两种新兴阶级，而拥有日见重要的社会地位，所以君主主要得到财政上的帮助，非招他们帮忙不可。

八

关于代表的原则（Principle of representation）究竟如何形成的，史家对此尚未能得到结论。大约言之，其源有二：一、当时的宗教大会（synod）中已有代表观念，或即受其影响；二、在十二世纪以前，国王亦间有召集地方团体的代表参加大会议者。事虽偶然，但后来渐渐加多，封建主义日渐衰落，代表观念遂渐渐抬头④。

九

此时除大贵族大教士外，郡的代表，城的代表，市的代

表，虽俱曾被召参加国会，但国会尚未成为一个完整的国会。那时英国的国会实际上已成为一种等级会议的性质，即贵族、教士、平民三级。后此三十年间也不曾能将此三级齐集举行。这三级分子第一次被召集在一起，为一二九五年之事，故一二九五年爱德华一世所召集之国会，世称之为“模范国会”（The First complete and Model parliament the Three Estates）。

十

但是由那些男爵大贵族、大主教及主教等高级教士，郡的武士小贵族，各寺院教堂的下级教士，以及城邑的平民代表等所构成的国会，不久即发生变动。第一、若论身份，小贵族的武士其身世行为，都与男爵贵族近而与城市平民远，但他们的实际利害却又与城市平民近而与男爵贵族远，故郡的武士和城市平民代表，转趋接近而合为一组。第二、那些下级教士本与上级教士合为一组者，因为实际利害不同，对于国会不甚感觉兴趣，他们以为要他们出席国会的目的既在金钱，他们乃退出议会而另在宗教大会中通过什一之税，呈献国王。第三、剩下的高级教士其利害恰与大贵族相接近，于是两者又合成为一组。在这种情形下，国会乃由贵族、教士、平民的三级，变成为贵族与平民的两院。所以英国国会的两院制已确立于十四世纪之前期。

十一

这种变化本是出于偶然，但这个偶然的变动，影响于后日

英国之历史者，至深且巨。武士之智慧才能自较平民为高，赖有武士的领导，乃使人民代表的力量渐渐膨大，赖有武士的支持，下院的势力始能日见抬头，而终成为国会中之有力的一院^⑤。

十二

英人有言：“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考之此时，尚不适合。常人辄谓贵族乡绅及平民联合之目的在限制王权，至少在最初不是如此。郡、城、市邑之推举代表，纯为上级之命令。推举代表为国王所加予他们的义务，国民固未尝要求推举代表参加国会^⑥。

十三

直到十六世纪，做国会的议员始终被视为一重负担，一件苦事。不仅没有人抢着做，而且大家推诿不肯担任。那时英国的交通尚不发达，从远远的城市去伦敦开会，要在马背上坐十几天，既伤精力，又费时间，而且化费金钱。有一次牛津郡有一个武士被选举了，他立刻往乡下逃，郡长则象追拿一个窃贼或凶犯似的，一面追，一面叫^⑦。

十四

那时武士出席国会，每天的薪水是四十便士（一说四先

令)，城市的平民代表则为二十便士（一说二先令）^⑥。他们的薪水都是由当地人民负担的，所以人民对于选举代表，也视为重负。

十五

自十一世纪以来，国会通常都是在威司敏斯特举行的。何以在此，原因不明。但亦间有在他处举行者，如在York, Northampton, Lincoln, Winchester, Leicester, Coventry等地均曾召集过国会。

十六

那时召集国会的文告，须于开会前四十天发出。这种召开国会的文告上都须加盖国玺。但文告的传递则因议员的身份而不同。给大贵族、大教士、法官及间或召集的大臣者，都是一种特殊的个人的诏令，给下级教士的文告则附带在给大主教及主教们的诏令之中，给武士及一般平民代表的，则将通告送给每郡的郡长，限他如期将代表产生，而各郡郡长必须在开会前十五日将人选决定。

十七

在两院制尚未确立以前，国会的坐次约如下表^⑦：

宗教的贵族 ~~~~~ 大 主 教 主 教 僧 寺 方 丈 修 道 院 长	国 王 法 官 书 记 其他职员	世族的贵族 ~~~~~ 公 爵 侯 爵 伯 子 男 爵
郡的武士·城市邑的人民代表		

十八

古时英国国会所用的语言，都是法语，至一三六二年，第一次用英语致开会辞。

十九

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虽已是历史上的陈迹，但今日英国国会里的上院，在精神上实在就是古时贤人会议的后身，因为两者同是代表世俗的及宗教的贵族的利益的。中古时代的上院，其权力与影响远较下院为大，但上院议员的数目，在中古时代则曾一度减少，尤以方丈一级为最，曾自八十八人减至二十七人，主教之数经常约在二十人左右，世俗的贵族约在五十人左右。由英王以特许状加封贵族之事，过去亦间或有之，至亨利六世时代，则竟成常事。玫瑰之战是两派大贵族之战，双方残杀极烈，所以也可说是一次淘汰贵族的战争，到政

瑰之战结束时，余存的贵族已为数不多，故贵族们之势力大杀。不过在亨利八世时，世俗的贵族复增至三十八人，依利萨伯女王任内最后一次国会，世俗的贵族也仍有五十人左右。在斯图亚特一朝前期，贵族在数量上及势力上均有膨胀，詹姆士一世践祚时，世袭的贵族已达八十人，而在查利一世任内之长国会（Long parliament）中，贵族竟达一百二十人以上，惟当时下院对此种情形极力阻止。一七〇七年苏格兰和英格兰合并后，又增加苏格兰籍的世俗的贵族十六人。一八〇一年，爱尔兰并入后，又加了爱尔兰籍的世俗的贵族二十四人，宗教的贵族四人。惟爱尔兰籍的宗教的贵族因《爱尔兰教会法》（Irish Church Act）而退出英国上院。至于世俗的贵族自爱尔兰成为自由邦后，当然也同时退出。自十八世纪以后，新封的贵族日见增加，此种增加的趋势迄未稍敛，故今日英国上院的贵族，较之推铎尔朝（House of Tudor）时多出数倍。

二十

中古以来，上院在国会里一直处于领导的地位，而其权力至十八世纪后期，实达最高阶段。嗣后即日渐下跌，至一九一年的“国会法”（Parliament Act）通过后，其重要性乃一落千丈，变成一个一无实权的消极的机关。“国会法”第一项重要规定：下院通过的金钱法案（Money Bill），若于国会闭会前一个月提交上院，而上院不在一个月内照原案通过者，下院得将该法案径呈英王核准，公布之而成为法律。“国会法”第二项重要规定：凡经下院三次会议（不论是否同属一

届)连续通过的公共法案(Public Bill,即除金钱法案及延长议员任期至五年以上之法案以外的一切法案),若于国会闭会前一个月提交上院而上院仍不同意者,下院得将该法案径呈英王核准,公布之而成为法律。按照第一项,上院对一切金钱法案在实质上已无任何发言权力。按照第二项,上院对其他一切公共法案,只有延搁权而无否决权。

二十一

近百年来,英人对于上院颇多攻击,极端派且主张废止上院,因为上院为历史的陈迹而不合现代民主潮流。英人是重传统重保守的,凡是极端的论调向例不为英人所接受,所以这种废止上院的主张不能实现。不过上院的权力终因一九一一年“国会法”的通过而减小。当时英人都认为上院的作用不在对抗下院而在辅助下院,正如巴佐特所称上院是一个“审查错误与从容考虑的立法机关”,故上院之任务,乃在对下院所提之法案,运用其知识经验,加以修正或请求复议,不得行使否决。

二十二

其实在“国会法”未制定以前,下院早有一张最后的牌,可以制上院之死命而使下院所提之案,上院非通过不可,即首相可以请求英王加封贵族以增加上院议员之人数,务使下院所提之案能在上院得到多数通过而后已。一九一一年“国会法”,也是在这一种威胁之下才在上院通过的。

二十三

今日英国上院的权力，虽远较下院为小，但也有若干权力为上院所特有而非下院所能享有者，即英国上院至今仍保有一种司法权，且为英国的最高上诉法院。这种司法权若加分析，约有下列五项：

- (1) 关于贵族的审判，由上院为之；
- (2) 关于贵族或一切有荣誉的官员的呼吁请求，由上院决断之；
- (3) 苏格兰及北爱尔兰的贵族选举，若有纠纷，由上院判决之；
- (4) 上院为英国的最高上诉法院；
- (5) 下院所提之弹劾案，由上院审判之。

二十四

上院议员，可分四类，即王室亲王，贵族，大僧侣，及法官贵族（Law Lord）。上段所述上院所享有的各种司法特权，非属专家，殆难处置，故习例就有声望之法官中，选封若干人为贵族，入座上院，专司各种司法案件。此种法官贵族，均为终身职，但非世袭。上院审理司法案件时，并不特设任何委员会，即由上院会议审判之，故理论上，所有上院议员均可出席，但事实上，非法官贵族例不参加有关司法审判的会议。

二十五

大僧侣之入座上院者，凡二十六人，即坎特布里大主教，

约克大主教，伦敦主教，达刺漠 (Durham) 主教，温彻斯特主教，及其他主教二十一人。前五人是法律规定的，后二十一人是由其他的主教中，以资格之先后而入选的。这些主教们一旦摆脱了宗教上的职位时，亦即失去其上院议员的资格。

二十六

按照成例，新贵族的加封，其人选类由首相提出之。首相提请英王加封新贵族的名单，类于年终提出之。凡新封的贵族第一次到上院去时，应将英王所赐之封爵特许状 (Letter Patent) 及诏见状 (Writ of Summons)，在上院登记。

二十七

凡破产或判决治罪之贵族，不得出席上院。

二十八

世袭的贵族，仅长子有继承爵位权，其他子女仍为平民。长子继承爵位后出席上院之法定年龄为二十一岁。

二十九

凡依法继承为世袭的贵族爵位者，不得拒绝其爵位及在上院所继承之议席。故能干而有政治野心之青年贵族，恒以为苦；因为他一旦继承爵位后，即永远不能出席下院而插入实际之政治舞台。一八九五年 William W. Palmer 依法应承继为塞尔本贵族 (Lord Selborne)，但因他醉心于下院生活，

乃将召为贵族之令，置之不顾。但下院议决继承为贵族乃Palmer之责任，非片面所能拒绝者，至其原有之下院议席（爱丁堡）应自动辞退。又一九一九年阿斯忒子爵（Viscount Astor）因欲继续为下院议员而要求放弃其应继承之爵位，亦为下院以一六九票对五六票否决。（贵族之长子如尚未继承爵位，自可当选为下院议员。）

三十

妇女可继承爵位，但不能出席上院。

三十一

人民亦可拒绝英王所封授之爵位。

三十二

上院议员除法官贵族外，均不支薪。

三十三

上院以大法官（Lord Chancellor—译大理卿）为议长。这个为上院议长的大法官，非由上院议员推选而为英王所任命，但实际上，仍为首相所荐举。大法官虽为上院议长，其实际权力则极微小，甚之会场秩序亦无权支配。若有两个议员

同时起立发言，应由某人先发言，不由议长决定而由出席之议员决定。议员发言时，其第一句之称呼，并非“主席”或“议长”而为“贵族院议员们”。

三十四

今日英国上院议员几近八百人，但经常出席上院者为数极少，甚至有从未出席上院在二次以上者，故坐席虽少而空座仍多。通常上院每周集会四次，每次往往一、二小时即毕。若对一议案引起剧烈之辩论，历久而不易决议者，殊不多见。

三十五

按照一六四一年之“三年制法案”（The Triennial Act），国会每三年至少须开会一次。但因预算案及军备案均须逐年通过，故非每年召开国会不可；故国会每年开会，已成定例。

三十六

今日英国国会每一届之任期为五年，任期已满或中途解散，即须从事大选，产生新国会。新国会开幕的一天，上下两院议员各集于各该本院。先由玄杖守卫（The Mouth of Black Rod）将下院议员召至上院，聆听侍卫长（Lord Commissioner）宣布国会之开幕。英国国会位于泰晤士河北岸之威

司敏斯特区，其建筑为哥德式（Gothic），巍峨华丽，令人景仰。上下两院在同一建筑之内，两两相对，自下院东端之下院议长席可望见上院西端之玉座，两院以走廊相通，真如一家。下院议员莅止上院后，上院议长宣称英王将宣布召开国会之理由，并谓此时下院须即选定其议长（Speaker）。下院议员乃如命回至下院，进行选举。选出的议长必须获得英王的批准。所以次日被下院所选出之议长，率领下院议员，复临上院，伏候英王的批准；这种批准恒由上院议长代表英王给予之。至此，下院议长复率领下院议员回抵下院，依法宣誓签字。今日英国下院议员约有六百余人，所以这种宣誓，要好几天始能完成。当大多数议员已经宣誓以后，英王乃亲临国会，发表召开国会的演说。此项演说复须在上下两院，各再分别宣读一次，上下两院对英王的演说，分别各致答辞。至此，开会的仪式毕事，而两院乃开始其真正的议事程序。

三十七

从前人民代表向英王请愿时，必有一总代表领导发言；今日下院之议长，实由此演变而来。惟今日下院议长之在下院，并不是一个领袖（Leader），而仅为一个公正人（Empire）。因为下院的议长必须超然于政党以外。议长的人选，若就实际情形而言，恒由执政党议员中选出之。其幕后之决定者，显为内阁而非下院，故选举云云，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但一经选出，被选举之议长，便须维持一种不偏不私的身份。蒲徕士（James Bryce）有言曰：“议长无论选自执政党或反对党，

与英国国会中之政党无关也。……习惯上不准议长对其本党与以援助，甚至以私人资格提出建议，亦所不许。此种限制之严苛，不减于法律之威力。”议长为维持其超政治的身份计，对于任何政治问题，向不公开讨论，亦不参加任何政治的集会。其主要之任务为维持国会之习惯与权威，保障议员之权利，以及维持议场之秩序。其权力较之上院议长为大大，他可决定辩论的应否停止，他可因维持会场的秩序而制止议员的发言，而投票票数相等时，由他投最后之一票以定议案。一切关于下院特权的要求，议案的通知，委任状的颁发，俱以他的名义行之。他被选出后虽尚须由英王批准，而事实上英王很少有不批准的。议长的任期与该一届的国会同，但在过去，议长本人若愿连任时，亦恒被连选，而不问其党籍为何。议长一经选出，即有一象征议长权威之权杖（mace）置其坐席之前。国会中设有议长之官邸，其年俸为五千镑。当其去职时，恒擢升为贵族，因议长去职后，不得复置身于下院，已为百年来固定之惯例。

三十八

下院议场之座次，约如下图：

上图左边执政党议员坐席中有×之符号处，在习惯上，凡一阁员，因与首相意见不合而辞职者，其辞职后第一次入下院，例坐于该一座位。上次艾登外相与张伯伦首相政策相左而辞职后，其翌日步入下院，即坐此席。

三楼包厢 贵族妇女听席

二楼走廊 新闻记者席



二楼走廊 外国使节及特别来宾旁听席

三楼走廊 普通旁听席

三十九

上下两院议场的左右两旁，都各有一间所谓division lobby，作为辩论后表决时分别检点人数之用。上院表决时，赞成该案者称为content，不赞成者称为not content。下院表决时，赞成者称为aye，不赞成者称为no。在下院，当辩论结束，举行表决时，恒由议长先说：I think the ayes (or noes) have it (我想赞成者，或不赞成者，占多数。)如无人反对，议长第二次说：The ayes (or noes) have it (赞成者，或不赞成者，占多数)，而即照此记录。如有人反对议长的报告，而叫着The noes (or ayes) have it (不赞成者，或赞成者，占多数)时，即鸣钟分队，锁下院之门，而令赞成者入右端之一室，不赞成者入左端之一室；并从赞成及不赞成两方各指派两个高个儿，分立于右室及左室，互相监视，计点人数，以作表决之根据。

四十

今日英国下院议员，凡六百余人。议场狭小，所设议席，仅敷议员之半数。但事实上，仅逢时局紧张或发生严重问题时，始有拥挤的现象，而以积习已久，后来者虽无座位，亦能站立勿躁。其在通常情形之下，座位常有虚席。下院出席的法定人数为四十人，若有人要求检点人数，而不足四十人时，自然流会。但要求检点人数之事，年不一见，故议长亦向不问出席人数之多寡，而会议亦得进行不辍。美国的政治学家罗惠尔

(A. Lawrance Lowell) 在其《英国政府》一书中，自述渠于一八八八年第一次参观英国国会，时内政大臣 William Harcourt 正作长篇演说，达一小时三刻之久，所陈述者关于伦敦市政府之改革问题，当时在场听者，除议场内之职员外，仅伦敦市市长数人而已。下院议场光线暗淡，坐位尤不舒适，所以有些议员即使到了国会，也辄流连于会客室、图书室或酒吧间之中，而并不老坐在议场里。议员出席议场的唯一重要关头是在表决的时候，因为表决结果，执政党若占少数，便将引起倒阁。有时到了快要表决的时候，而执政党议员出席的人数，尚不能占有多数者，阁员恒故意拉长其演说，延宕时间，以等待本党党务督察员 (Whip) 四出拉邀本党议员出席投票，藉免倒阁的厄运。在议会中，无论执政党或反对党，均各有其主任党务督察员及助理党务督察员若干人，这些党务督察员的最大任务就是要注意敌我两党的到会人数。这种任务在举行表决时尤为重要，因为若有不慎，可能引起倒阁。国会设有正门及侧门，从前有几次，执政党的党务督察员没有注意到反对党的议员有从侧门走进来者，以为本党议员出席人数已占多数，不料一经表决，竟成少数，因而造成内阁崩溃的局面。

四十一

国会开会期间，上下两院自须经常保持连系。惟英国惯例，上院议员不得步入下院，下院议员除因赴上院恭听英王训词以外，亦不得步入上院。两院保持连系之通常方式为彼此互易通知 (message)。上院送交下院者，由上院两个掌事 (two

masters in Chancery) 为之；下院送至上院者，昔由下院议员推一代表为之，一八五五年后改由书记送往之。

四十二

下院议员在国会开会期间，及国会开会之前四十日中，国会休会之后四十日中，俱不受逮捕。古时下院议员之眷属奴婢亦不受逮捕，其财产不受查封。今则不受逮捕之权利，仅以其本人为限。上院议员则任何时间俱不受逮捕。但这种特殊自由，亦仅限于民事，而不及刑事。议员被捕后，法院应立刻以逮捕之理由通知国会。

四十三

议员在议会中发言，应守数事：

- (1) 每一议员对每一议题只能发言一次；
- (2) 议员发言时，不应涉及过去之任何辩论；
- (3) 议员发言时，不应涉及其他一院之任何辩论；
- (4) 议员发言时，不应涉及其他任何议员之名字；
- (5) 议员发言时，不应有任何对国王、国会、议员抨击或不敬之言辞。

四十四

按照国会规程，下院议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辞职：

- (1) 接受有报酬之职位者；
- (2) 被封为贵族者；

- (3) 疯狂在六个月以上者；
- (4) 破产而未清理者；
- (5) 已脱离英国国籍归化他国者。

反之，凡无上述五种情形之一者，俱不得辞去议员之职务。

四十五

国会有驱逐议员之权，但被驱逐之议员，有重行当选之权。

四十六

前曾言之，在英国古时，选举代表参加国会，无论人民或被选举之代表，无不视为畏事。因为选举之经费以及议员赴伦敦开会所需之旅费，均由人民负担，鄂的武士及城市的平民代表，虽每天得有四先令及二先令之津贴，但实际上渠等所化费者，自不止此数。其后至推铎尔时代，此项议员津贴又复取消。于是境遇清寒者，虽有才智，亦无缘参与议会，而议员一席，转成富有者享有之特权。因若非富有，曷能负担巨大之选举费用？亦唯富有，始能无虑于生活所需。自十九世纪后期起，始有人倡议员（下院）应有酬报之论，因为既希望议员一心一德，为国服务，自须使其生活安定。至一九一一年，国会乃决议下院议员每年支俸四百镑，此数在英人社会生活中，实极微薄。

四十七

下院虽为议论国家大事最重要之机关，但会场空气并不严肃。议员之出入无定，前已言之，而叫嚣谈笑，亦不绝对禁止。其坐立姿态，尤极恣意自在而无拘束。著者某次在下院旁听，曾亲见首相包尔温，高架琵琶之腿，几与肩并。首相及阁员坐席之前，为秘书记录之长桌，阁员坐时，恒有翘两脚于长桌上者。

四十八

民众可自由入下院旁听。但旁听坐席有限，旁听人拥挤时，后去者须在国会入门口之大走廊上守候，依先后次序，遇缺递补。普通旁听席上仅可容一二百人，故有候至数小时之久而仍不得入内者。外国人民亦可赴下院旁听，须先至本国驻英使馆领取参观证后，始能入内。

四十九

旁听人不得用笔记载会场中之任何言论。

五十

伦敦各报以及若干较大之外省报纸，均有特派记者驻会。新闻记者席设于议长席上面之走廊上，故议员发言，较易聆听。楼下另设有新闻记者办事处，渠等随时将其记录用电话报告报馆，故下午三时下院之言论，已能见之于一小时以后之晚

报。

注 释：

- ①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58.
- ②I bid.
- ③Adams, G.B,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14.
- ④I bid P.173.
- ⑤Pollard, A F,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P.46.
- ⑥Pasquests : *Origin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P.225.
- ⑦Pollard, pp.28~29.
- ⑧Pasquests, p.153.
- ⑨Stubbs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III P.441.

第三章 内阁·首相

一

英国的神经中枢是内阁，行使政权的最高机关是内阁。但内阁在实际政治中虽如此重要，而在法理上，它仅为枢密院的一个委员会。“内阁”一词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向未见之于正式的公文书中，一九〇〇年始第一次见之于国会的布告。

二

上章曾言及贤人会议，并谓此种全国性的议会，其性质与名称因时代改变而改变；今日英国之国会实滥觞于古时之贤人会议。国家事务因社会生活之日见复杂而大增，国王势须任用较多之官吏，助其处理政务。大会议人数既多，运用不便，而又非经常集会者，故在亨利一世朝中（一一〇七年），又有皇家政院（Curia Regis）之产生。皇家政院之分子，包括主要大臣、法官、一部分主教及男爵，以及若干国王个人之心腹幸臣，其人数无法律上之规定，悉视国王个人之喜恶而定。皇家政院之分子，有同时为大会议议员者，亦有并非大会议议员者，故皇家政院并非大会议之小组，亦非由大会议所产生。其人数较大会议之人数为少，经常集会，俾得讨论处理官庭中之

各种日常事务。其权力亦无所不包，凡大会议能为者，皇家政院殆亦能为之。

皇家政院原为国王之附庸机关，但此一新机构在中央政府所占之地位，自十三世纪亨利三世以后，日见重要。在十四世纪后期理查三世时，此一机构已与国王处于平等地位，其后不仅助理国王处理政务，且进而发生限制君权之作用。至十五世纪中期亨利六世时，其权力益盛，亨利六世登位尚在婴儿时期，皇家政院（此时已改称为枢密院）成为事实上之摄政机关。此一机构之权力既日益强大，故日后与国会之冲突，亦叠见不鲜。国会为要求控制此项小组会议起见，曾要求其份子需由国会推荐；此亦可谓为日后首相由下院多数党产生、阁员均由国会议员兼任之先声。皇家政院在时代之演变中，至十四、五世纪，改称为枢密院（Privy Council）。皇家政院或枢密院之设，原以大会议或国会人数过多，不能经常集会而起，但枢密院之人数亦年有增加，而有运用不灵之苦。在查利一世时，为分工计，在枢密院中设立若干常设委员会及临时委员会，分掌各事，其中以专司外交的一个常设委员会权力最大，亦最为国王所信任。此一委员会，其后对于国家大事，几无所不问，秘密讨论，而所谓枢密院者，仅成为一个躯壳。此种发展，在当时曾引起强烈之反对，惟不久即发生一六四九年之大悲剧^①，而此种制度亦与查利一世同归消灭。

一六六〇年查利二世复辟，时枢密院之大臣凡四十七人。查利二世从中选任五人为其顾问。此五人者，皆极忠于查利二世而又同时在国会极有势力。渠等与查利二世日聚一室，内政外

策，无不讨论；其讨论虽非正式性质，而其实际影响要极重大。时人称此五人之小组为Cabal Ministry。所以称Cabal者，因查利二世所选之五人为：

Clifford

Arlington

Buckingham

Ashley

Landerdale

Cabal一字，即系取此五人每人名字之第一个字母拼集而成。同时，渠等集议，因系秘密，类皆在极小极机密之小室内为之。内阁称为Cabinet者，盖由此而来；Cabin原义小室或小舱。而Cabal一字亦恰成Cabinet Council之缩写。查利二世之指派若干人为其机要顾问，实亦袭乃父之旧制而已。此一Cabal Ministry始于一六六七年，倒于一六七三年。

直至一六八八年光荣革命时，“内阁”仍为一种易滋误解之名词，其组织亦未臻健全，更无所谓“内阁制度”。内阁制之发展实为十八世纪乔治一世、二世、三世祖孙三代中之事。安妮女王王祚中断后，国人迎詹姆士一世之重甥汉诺威公乔治入主。君王参加阁议，在安妮朝中犹为常事。惟乔治一世不谙英语，对于英国国务亦乏兴趣，其子乔治二世一代情形相似，父子两代之不积极治政者凡四十五年。自是君王不问大政，而实际政权悉落首相掌中。乔治三世虽欲挽回其祖父所放弃之各种御权（Prerogatives），竟不可得。乔治三世一代之宪政争斗虽烈，而在英国历史中，终成为最后之宪政斗争时期。西

徠爵士 (Sir Seeley) 有言：英国历史中之宪政史时期已结束于十八世纪之末，十九世纪以后之英国历史，盖为殖民史时期矣^②。总观内阁之来，渊源甚远，而又无不出于自然之演进。Sidney Low 尝称内阁制之产生为一偶然之偶然 (accident of an accident)。至于原为内阁母胎之枢密院，今已完全成为历史上之陈迹。枢密院在法理上今仍存在，而在实际上则一无活动，仅逢国家大庆如英王加冕或英王结婚等大典时，始有集合。

三

内阁由首相组织，首相由英王任命。理论上言之，英王之选任首相，可以凭其个人之决断，但事实上，自十九世纪以还，英王此种任意选任首相之自由，实已微乎其微。一八三四年（十二月）威廉四世罢免辉格党内阁墨尔本 (Lord Melbourne)，任命庇尔 (Sir Robert Peel) 组阁时，竟遭下院之多数党反对。数月以后（一八三五年四月），庇尔不得不辞而仍由墨尔本出山。盖时代业已改变，此时英国之宪政已与其父乔治三世初期时代大异矣。在十八世纪，英国人民甚至人民所选出之议员，多少有一种观念，以为国家之事务亦即国王之事务，故国王所选任之大臣，其所行各事，虽不尽为反对派衷心赞同而仍能获得渠等一部分之接受。十九世纪以后，内阁须得下院信赖之原则，日见确立。内阁既须获得下院之支持方克存在，故首相非在下院多数党中觅致不可。此种首相人选，恒因实际政情，在无形中业已确立。此人必为一党领袖，此人必为

众望所归。英王个人即使不愿任他为首相而亦非任命他为首相不可。在维多利亚女王一朝中，此类事恒见不鲜。

四

政党领袖奉召入白金汉宫 (Buckingham Palace) 觐见英王，拜受组阁大命后，于是一连串紧张的活动与接洽，随之而来。渠自须与最密切之三数知友党伙，商讨阁员之人选。今日英国之国务员，数在五六十人左右，内阁制之产生，本为求运用之灵活，如欲将此五六十人俱邀入阁，势所不许。在十八世纪时，内阁阁员通常为六七人，十九世纪通常为十三四人，二十世纪则增加颇多，现通常在二十人左右。选邀入阁之考虑标准，不止一端，而以担任部会之重要与否为首要。下列各臣，大率均被邀入阁。

枢密大臣 Lord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掌玺大臣 Lord Privy Seal

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度支大臣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外交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内政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

海军大臣 First Lord of Admiralty

陆军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War

空军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Air

自治领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Dominions

苏格兰事务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cottish A-

ffairs

印度事务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n Affairs

以上大臣，殆都入阁，其余则视当时实际政治情势而定。首相之选任阁员以及支配各部大臣人选，固须注意阁员或大臣之资望、才力以及过去之政绩，同时复须顾及党中各派之关系及全国地域上之分配，因首相既希获得全党及全国之拥戴，自不能将所有要缺完全分授于某派或某一地域之人物。若系两党或两党以上所组之混合内阁或统一内阁，则复须顾及各党阁员之平衡。

五

决定人选仅为组阁工作之一半，最主要之一半犹在征得被邀入阁之人之同意。渠等如同意入阁，即表示渠等支持首相，而内阁始能圆满组成。如渠等拒绝入阁，则拜授组阁大命之政治家，只得入宫觐见英王，退让贤路，请求英王另命他人组阁。故内阁有在数小时内即组成者，亦有几经周折，始克告成者。在时局紧张之秋，组阁愈速愈佳，俾得应付顷刻万变之局面。

六

英国历史上常有所谓混合内阁 (Coalition Cabinet) 者，即由两党共同执政，合组内阁。既为混合内阁，阁员自须包括两党领袖。但正常之内阁类由一党组成，阁员均同属一党。此一原则，实亦起于偶然。威廉三世入主英国后，初欲与王党民

党两党之国务员组成内阁，共理国事。此两党者，无论在政治上或宗教上，俱系南辕而北辙者，王党崇王权，民党崇国会；王党抱国教主义，民党主信教自由，共聚一堂，势所不许。威廉三世不得已，乃在一六九三年以后，召集左右，只以民党为限。此事最初纯为便利，自后竟成定则。

七

前言“内阁”一词，系最近始见之于政府之正式公文书中者，实则“首相”之称，亦仅限于日常生活之中，英国政府官员名单中，固无首相（Prime Minister）其人。首相之官衔为The First Lord of Treasury，译之为财政部首席大臣。首相在官俸录中所支之薪，亦即以财政部首席大臣之名支领者。惟首相虽为财政部首席大臣，而实际上并不过问财政部的部务。财政部部务由上面提到的度支大臣主持之。此度支大臣，吾人通常译称之为“财相”。

八

首相虽为英王所任命，而在实际政治中，英王又无一不须遵从首相之意见，接受首相之建议。英人有云：“王不能为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此非谓英王所为之事无一不是，实则英国之君主，君临而不统治（reign but not govern）。因渠既无为而治，不问实际政治，故自无任何政治上之过失。英国之君主仅为荣誉之源，一切实权悉操之于首相。国家大计固由首相决定，即英王之一切社交函电，公

开演辞，亦均须经内阁之手。如英王在国会开幕时之演说，接见外国使节时之答辞，向全国或全球之广播等等，无一不涉及国家之政策，而寄送外国元首之函电，虽无法律上之效力，却有政治上之意义，故均须经由内阁，始能定稿。

九

内阁阁员之须同时为国会议员，在法律上虽无此规定，在事实上久成定则。吾人恒称内阁为“责任内阁”，盖指内阁对其决策施政须负责任而言。内阁直接对国会（下院）负责，间接对人民负责。内阁之存在与否，悉以下院之支持与否为断。内阁因须对国会负责，故其政策恒须提交国会辩论，其提案须提交国会通过。内阁阁员既须陈述其政策，参加辩论，以及答复议员之种种质问，故非亲身参加国会不可。但照英国国会规程，非国会议员概不得步入议场，因此内阁阁员通常均同时为国会议员。今日首相及度支大臣例须为下院议员，其余阁员则无此限制。考之实际，阁员中之为上院议员者，十不过二三人，因国会重心，现已移至下院，故大多数之阁员均系就下院议员中选任之。但过去亦有非国会议员而入内阁者，上次大战中路易乔治之内阁中，非议员之阁员竟达五人之多，最近邱吉尔内阁中，亦有非议员之阁员。

十

内阁如不能得到下院之信任，即须全体辞职，即所谓“倒阁”也者。国会不信任内阁有明暗两种方法。暗的一种，即凡

内阁所提之法案，下院不予通过，凡内阁所反对之重要法案，下院却偏偏通过。惟此处应加补充者，即内阁所提之法案，极为重要而下院不通过者，大概倒阁；如所提之法案并不重要，则纵未通过，内阁亦未必遽然引去。最近邱吉尔内阁之新教育法案曾遭下院否决而并未引起阁潮，即为一例。惟预算案若在下院遭受否决，内阁无有不辞职者，盖“预算”在近代之政治中，恒被视为一种施政方针之反映。定何种施政方针，始能编出何种预算。预算而在下院不通过，明明表示下院对内阁所定之大政方针，不表赞同，内阁非倒不可。此外尚有一种明的方法，即举行不信任投票（Vote of want of confidence）是。如不信任投票在下院通过，内阁当然非倒不可。

十一

除不信任投票外，国会尚有一种弹劾权，即国会对于政府高级官吏之违法行为，提起一种起诉之权。按此制本肇始于英国十四世纪，当时英国之国会制度尚幼稚，所谓弹劾，即指下院对于国务员的犯罪行为，向上院起诉而请其审判而言。当时英国内阁制尚未产生，国会除用弹劾一途外，无法制裁国务员。同时当时英国之司法机关尚未脱离行政而独立，故国务员之犯罪行为不易受法庭之制裁。今则司法既已独立，议会复可用不信任投票以束缚国务员，故弹劾之制，在英国久已废而不用。

十二

内阁如不能得到下院之支持，除总辞职外，尚有一途可

走，即解散下院，从事大选是。凡内阁对于其决策有确定之信心，以为必可获得人民之拥戴，不甘于因下院反对而即去职者，可呈请英王下令解散下院，从事大选，以测民意之背向。但在通常情形下，内阁如无绝对把握及充分之理由，恒不欲走此途径，盖大选非易事，耗费金钱，扰动全国，非万不得已，决不出此。如新任下院仍不支持内阁，则内阁必须辞职。

十三

“倒阁”系指首相及阁员全体总辞职而言。考之实际，随首相去职者，不仅阁员，其他非阁员之部长及政务次长（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y，直译为国会次官），亦一并去职，所谓“集体负责”（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是。“集体负责”之原则，亦系渐渐演进而成者，但在十八世纪中叶以前，未尝为世人注意。一八〇一年庇特（William Pitt）因解放天主教徒一案为君王所反对，偕其同党辞职，至此内阁团结一致及集体负责之原则，始为人所认识。前曾言及内阁通常均由一党组织，盖亦因执政党既须对其决定之政策共同遵守，又须对其施政成绩，共同负责，故非同隶一党，其见解莫由一致，难于合作；故内阁由一党组成为正常，由两党混合为例外。严格言之，集体负责之原则仅适用于涉及全体内阁之政策部分，其涉及个别阁员或大臣之个人得失者，不在集体负责范围以内。但年来集体负责之原则，在英国引用极广。一人遭受攻击，其余率皆起为声援。一九四一年马来亚之战失利时，国会内对邱吉尔内阁中之若干阁员，攻击备至，而邱吉尔辄引

集体负责之原则袒护之，即为一例。

十四

内阁由首相组织，亦惟首相马首是瞻。决定政策时，总以首相之意见为本。阁员主管何部，其任用调动，亦惟首相之命是从。阁员之意见若与首相相左，或放弃其个人之意见服从首相，或则辞职求去。吾人常以首相之名名该一内阁，如包尔温内阁、张伯伦内阁、邱吉尔内阁等，亦足以说明内阁之成败，负最大责任者为首相，故首相在内阁中发言权最大，亦极合理。

十五

但在通常情形之下，在阁议中，首相恒尽可能地使其同僚能赞同其意见。设若首相之意见竟与大多数之阁员相左，竟遭大多数阁员之反对，则首相恒可以辞职为要胁。此种要胁，对于阁员实为严重之打击，故阁员非万不得已，亦恒能放弃己见而服从首相。首相不仅可以辞职威胁阁员，并可以解散下院议会以威胁议员。大选非小事，而选举费用之浩巨，尤属惊人，故下院之执政党议员，亦尽可能地同意内阁所提各种提案，以避大选之厄运。

十六

吾人恒言今日英国之内阁为今日英国之真正制法者（the real law-maker）。同时近代英人论宪政者，恒攻击内阁之

专擅而叹息国会之已成为内阁之附庸，盖亦由于上节所述而来。首相为下院多数党之党魁，内阁阁员大都为下院多数党中各方面之领袖，故渠等在实际上自有充分力量控制下院，使内阁所提之法案，下院无不予通过者。设若内阁之提案，在下院竟不能获得多数之拥戴，则内阁内部，必有暗流无疑。

十七

今日英国又有所谓“内内阁”（cabinet within a cabinet, inner cabinet）者，缘内阁阁员现约有二十余人。此二十余人，其才力各异，其政治地位亦各不同，事实上欲首相无论何事均普遍地与每一阁员商讨，亦不可能，故除在阁议上提出共同讨论外，必有许多案件，在未提出阁议以前，首相已先与内阁中三数较为密切亲近之同僚谈论，关于若干更为重要之政策或法案，亦必常常与此三数密切亲近之同僚详细商讨。此三数密切亲近之阁员，其意见自较其余一般阁员之意见，易于影响首相，故首相与此少数机密之阁员，时人即称之为“内内阁”。“内内阁”之于内阁，其性质一如早时内阁之于枢密院然。

十八

内阁阁员通常均管一部，但又有所谓不管部大臣（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者，即阁员而不兼部者是。吾国常以“顾问”一类之空头差使界人，因之有人以为此种阁员既无实际地盘，仅为一空头阁员，则其人必不重要。实则反是。不

管部大臣之身份恒在管部的大臣之上，殆皆为过去经验丰富之老政治家，或为才识过人之卓异人物。查通常阁员之兼为部长者，其大部分精力，常消耗于其所管之部务，对于整个国家大政之策划，仅能于阁议中参加讨论，不能有充分之时间与精神作通盘之思考。此种国家大计通盘思考之责任，通常均落于首相肩上，首相之所以重要，首相所负责任之所以重大，亦即以此。惟在承平时代，固可如此，而在时局紧张之秋，国际局面瞬息万变，首相一人之精力已不足应付特殊环境之需要，盖政府之决策，若稍有大意，随时可使国家蒙受不可计算之损害，因此必须另有大员，能集中其智慧与精力，襄赞大计之策划，以为首相之助。此种大员，因须使其得集中精力于国家大政之通盘筹划，故不欲以任何一部之部务，分耗其精力。此种大员，即通常所称之不管部大臣。不管部大臣之使命，较之管部大臣，实更重要，故其人选，亦辄较之普通管部之大臣为慎重。大体言之，承平时代不常设不管部大臣，任命不管部大臣大都任局势不靖之时期。

十九

首相之官邸在唐宁街十号。今日全世界恐无有一街一屋有如唐宁街十号之深印于世人之脑膜矣。一个政治学的学生，实当其初抵英伦时，其内心最急切渴望之事，莫若参观国会以及一睹唐宁街十号究为何如之房屋。实则在全世界获如此大名而实际上其街道又如此平凡而一无触目引人之处，亦无过于伦敦之唐宁街矣。吾人均知美国华盛顿之白宫，实则伦敦亦有白宫

区。伦敦之白宫区为英国政府各部门聚集之地，唐宁街亦即在此一区。唐宁街离国会不远，离白金汉宫亦甚近，在圣詹姆士公园之侧。全街仅长数十步，其情景惟有用礼拜六派小说家所喜用之“冷清清的”四字始足形容之。此街系断头街，意即谓不通何处者，故行人绝少。全街既仅长数十步，故门牌号数亦不多。据著者回忆，似恐不致超过十二号。两旁房屋极寻常，皆作灰黑色。街中仅有身体魁梧态度雍容庄严肃穆之警察一人漫步往返，绝少其他行人。若无人特别指点，虽经过此街街头，亦不易知此即大名鼎鼎之唐宁街也。首相官邸为一三楼之建筑，其外表与一般出租之普通房屋无异。此屋原为乔治二世赠给当时首相华尔坡尔（Walpole）者，但华尔坡尔不愿视之为一种私人的赠愧，而仅愿以此屋作为首相的官邸。数百年来，前任首相辞职之后搬离此屋，新任首相就职之后搬入此屋，从无改变。据闻今日屋内之家具，大都犹为十九世纪维多利亚时代之老式家具，未闻有何首相以最新式之摩登家具代之者。闻屋后尚有一小花园，可置桌椅饮下午茶云。

二 十

内阁本身在法理上既仅为枢密院的一个委员会，故其开会日期及地点，亦向无明文之规定。通常阁议均在首相官邸之办公室内行之，间亦有在外交部举行者。外交部之侧门亦在唐宁街，与首相官邸相斜对，故首相自官邸穿街而过，亦极方便。阁议时间亦无规定，有数日阁议一次者，有一日阁议数次者，悉视实际需要而定。此次战争发生，内阁常有一日集议数次之

事，有时甚至在午夜以后，阁员突奉首相通知，临时披衣起床赶至唐宁街十号者。内阁开会之通知单，格式极简，系印就者，每次开会，将开会时间及地点填入空白之处，分送阁员。通知单上亦无人签字，仅署“英王陛下之仆人”（His Majesty's Servant）数字。阁员一见此条，即知系首相通知开会者。内阁集议无论在形式上或精神上，俱极自由。严格言之，内阁集议完全为一种谈话性质，既无仪式，亦无规程，各人发言均极自由随便，惟讨论之案件则由首相提出之。阁员只可发表意见，不得用笔作任何记录，仅首相一人可用笔作若干札记。首相并有权停止关于某一问题之讨论。阁议以后，如有极重要之决策，首相恒即入宫觐见英王，叩陈一切，否则则作一书面报告，递呈英王。此外，首相不负以集议结果通知任何人之责任。

二十一

在一九一六年以前，阁议素无正式记录。至一九一六年，路易乔治始在内阁中设秘书处，自后阁议始有正式之记录。秘书处之职员曾一度扩大至二百余人。一九二二年波奈劳（Bonar Law）任首相后，职员大裁，但秘书处之组织则仍保留，未予撤销。

注 释：

①指查理一世被民众枭首事。

②Sir Seeley, J.R., Expansion of England P.1

第四章 贵族·贵族社会

一

前曾言及英国之社会结构有如一金字塔。此塔以英王为顶点，其次则为世俗的宗教的大贵族，财富可观之大乡绅，中产阶级之小市民，而以下层之农工大众奠其底。此种社会阶级之分，其源甚古，在古萨克逊时代，社会上即分贵族、自由人民、部分自由人民及奴隶四级。每一阶级均不欲与低于其本阶级之人结合，此于贵族一级尤甚。贵族对于血统及身份(rank)，最为重视。贵族只与贵族结婚，如有违者，必受公众之处议。查贵族之产生，一部分为世袭，一部分为君王所封赐。在盎格魯萨克逊时代，贵族之地位与权力，远在自由人之上。贵族之赎罪金(Wergold)六倍于自由人。所谓赎罪金者，即古时一人被害，可由凶手赔付相当之金额，以为抵偿。此种赎罪金，视各人之身份而分别规定，甚至一耳一鼻一臂一腿，均各有定价，如有伤害，照价赔偿。贵族在法庭上所宣之誓，其分量亦较自由人宣誓之分量重六倍，自由人必须加入保甲制(Tithing system)，而贵族毋须。贵族并有私有司法权，可以在其家宅中设立法庭以审问其奴仆。至于教会及政府之高级官吏之须由渠等充任，更无待论。次于贵族之一级为自由人

(freeman又称Ceorl, sokeman, villanus), 此为当时社会之中心,大都业农。通常一个自由人可拥地一顷(Hide)①,但亦有大于此数或小于此数者,据云如能获有五顷之地,亦可成为一小贵族矣。所以言此一人为当时社会之中心者,因为当时之郡法庭及邑法庭等地方行政事务,大都由此一级主持,故为国家之中级干部。惟此种自由人至诺曼征服时代,远不如在萨克逊时代之可以卓然自立,由于政治的、社会的以及经济的种种原因,其地位日降,浸浸乎几与农奴无异;迄十二世纪其情形始稍见改善。农奴(serf)为古时英国社会之第三阶级,即前文所指之“部分自由人”是。此种农奴实为古代之奴隶劳工(slave labour),与现代之自由劳工(free labour)之折中办法。农奴在法律上,在若干情形之下,可被视为一个“人”,因之其身份亦定有低微之赎罪金。农奴大率有其自己之小小茅舍及一片小小的可以耕种之土地。此项茅舍及土地,甚至农具,原为主人所赐与,故在理论上,其主权均为主人所有。惟至中古后期,时代不断演变,茅舍及土地已可由农奴自己永远利用,父传其子,子传其孙。但若发生承继的纠纷,则地主仍得收回。此种农奴,既领受地主赐借之茅舍土地,自须对地主负担相当之劳役,以为酬报。当时大率规定每年之内,农奴须为地主服役若干时日,惟地主对于农奴不得有任何虐待情事。农奴并可自由结婚。易言之,农奴一获得一部分之独立人格,其地位与人格均高出第四阶级之奴隶,盖奴隶完全为一种动产(chattel, thing),主人且可牵之赴市场自由买卖,奴隶之地位,可以想见。造成奴隶之最大原因为战争俘虏

与经济穷困。但蓄养奴隶，亦殊耗费，故其后遂有授以茅舍及小片土地，令其自行生活而以服一定劳役为酬之办法。经过多年时代之演变，至近代初期，奴隶制度固已绝迹，农奴制度亦不能存在，而代以近代意志自由人格独立之自由劳工。中产阶级之自由人则因工商业发达而成为社会上最重要之干部。贵族之权力及财富亦因时代之嬗变而大衰，惟贵族制度则犹沿存迄今。

二

在英国，贵族制度之所以能传至今日，并非由于任何武力上之凭藉，而胥由于人民之同意。英人不仅不反对他们所处的社会里有这种贵族的成份，且反以有此贵族制度为骄傲，为满足。他们以为“贵族”代表一种尊严，代表一种高超的品性。在英国，每个人和他人在一起时，都自以为是一个“贵族”。著者曾于其所著《政治上之英人与法人》一文中，言及法人社会生活中之范畴（category）为平等而非自由，英人社会生活中之范畴则为自由而非平等，其言曰：“法国的农人或工人，他们对于上层阶级常愤愤不平，只要他们稍受教育，对于社会上的各种不平等，即起反感而谋推翻。英国则异是。英国的农人工人，对于贵族地主等豪富阶级，很少咒咀。他们安守本分，从事工作。何以英国的农工不甚热心改变他们那种贵族式的社会制度？此因在他们的意识里，他们常念到社会工作的合理分工，而不常念到社会享受的不公平的分配。他们心神中占据着的念头是如何更加努力，而非将一己之命运与他人之命

运相比。” Mirabeau于一七八四年游英时，曾这样预言：“假如革命在法国爆发，我真替那些贵族担忧，他们的堡垒将被烧成灰烬，他们将在恐怖中流血。但英国若有革命，其农夫将保护其主人，至死勿渝。”英人是重行动的，因为重行，所以在行动时不愿遭受阻碍，因为不愿遭受阻碍，所以力争自由；自由者，即无政治束缚之谓也。英人绝不愿放弃自由，但对平等，则观念很薄。不仅如此，他们且进而以阶级与合作（classes and corporations）乃一社会之要素。他们认为一个社会并非许多个人之集合，而系若干重叠之阶级与彼此合作之一种制度（Society is not an agglomeration of human persons, but a system of super posed classes and juxtaposed corporation），所以他们认为社会之有阶级是一个正常的现象，无须求其避免。

三

今日英国贵族之来源，仍与古时无异，即一种为世袭，一种为加封。按照今日情形，加封虽出之于英王的名义，实际上则均由首相推荐。新封贵族究须具备何种资格，自极抽象难言，大体言之，总为过去政绩卓异为国尽瘁之退休老政治家，或有卓特创造之科学家哲学家文学家，封赐爵位，以酬谢其其对国家人群之卓越贡献。至于世袭，则仅限于长子，仅长子有继承爵位之权，次子以下，仍为庶民。如无长子或长子无后者，此原有之爵位即告消灭。故英国虽有贵族，而贵族与一般社会仍有融和之机会而不致永远隔离，盖贵族之家既有平民，平民

之家亦可产生贵族。

四

英国的大贵族共分五级，即Duke, Marquis, Earl, Viscount, Baron, 恰合于中国古时公侯伯子男五级爵位，故Duke译称公爵，Marquis译称侯爵，Earl译称伯爵，Viscount译称子爵，Baron译称男爵。

五

从男爵至侯爵四级，在非正式的场合中，也可通常为Lord，但公爵则必须称为Duke，不得以Lord称之；公爵之子则可称之为Lord。

六

Duke一字系从拉丁文dux一字而来。在罗马帝国时代，一个dux，大概是一个大富之士，拥有极大的产业，因而亦即成为一个有权势的人。证之于今日之英国，亦然。

七

今日英国除王太子（princes）以外，共有二十六位公爵^②。在此现存之二十六个公爵爵位中，其历史最久者为诺福克（Norfolk）公爵，其爵位系一四八三年爱德华四世封给大财主John Howard者，以酬谢其反抗叛乱的郎卡斯忒党而忠于约克党的功绩。爵位历史最短者为威司敏斯特公爵，系一八

七四年维多利亚女王封赐Hugh Grosvenor者，因为他是一个大财主。一八七四年以后，尚无新增公爵爵位之事。

八

大财主大地主固未必一定为贵族，而贵族则必为大财主大地主无疑。上述现存二十六位公爵之总财产，现值约为五千万镑。其中有四人每人财产在五百万镑以上，另有四人每人财产不及二万镑，半数以上财产均在一百万镑以上。

九

有人替英国的公爵们做了一个很有趣的统计，说这些公爵们平均每人有：

(1) 八个半头衔 (has $8\frac{5}{10}$ titles) ;

(2) 结过一又十分之一次的婚 (marries $1\frac{1}{10}$ wives) ;

(3) 生了二又十分之二个的孩子 (propagates $2\frac{2}{10}$ Children) ;

(4) 住在三又十分之六座的屋子里 (Lives in $3\frac{6}{10}$ houses) ;

(5) 有四万五千亩土地；

(6) 享有六十三岁又三个月的寿命；

- (7) 聪明才智只能打四十九分(is 49% intelligent),
(8) 漂亮可打五十一分(is 51% handsome)。

从上述统计,英国的公爵们平均地说来,财富不及苏丹们(sultans)大,结婚的次数不及美国的商人们多,比印度的那些土王公穷,漂亮不及电影明星,惟聪明的程度则较一些小王帝为高^⑧。

十

公爵爵位以一三三七年爱德华三世封其诸子为始,侯爵一级系理查二世所创,“子爵”在十五世纪以前无此称号。Marquis及Viscount两名称亦系来自国外,Earl及Baron两字则在古盎格鲁萨克逊社会中即已有之。

十一

国王加封公侯伯子各级爵位,均用特许状(patent),盖国玺。至于加封男爵,最初系用诏令(writ),在一三八七年至一四四六年之间,间亦有用特许状者,一四四六年以后,始习用特许状。

十二

美国文学家爱默生(Relph Waldo Emerson)于一八三三年及一八四七年两次游英,归后撰书,曾述及英国贵族所拥地产之大,择举数例如下:

- (1) 勃莱台尔侯爵从其寓所,直铺一条道路,伸至海

族，长一百哩，所经地带均系其本人之产业；

(2) 塞受兰公爵在塞受兰郡掌有之地产，横贯苏格兰，从这一端海边一直通到那一端海边；

(3) 德汶公爵除在其他各处之房产不计外，单在豆贝一郡，即拥有九万六千亩之多；

(4) 来去梦 (Richmond) 公爵在 Goodword 有四万亩土地，同时在 Gorden Castle 有三万亩土地；

(5) 诺福克公爵在色塞克郡之地产，周围凡长十五哩。④

十三

长子继承权制度 (Primogeniture) 看似甚不合理，实则对于调节社会，颇具作用。一、因为只有长子有继承爵位权，次子以下无此项权利，故一个爵位始终只有一个爵士，不致因一父五子而使来日一个爵士变成五个爵士，弄到将来发生全国皆爵士的现象。二、因为只有长子有权继承爵位，次子以下仍为庶民，故次子以下，均须刻苦努力，自发奋斗。长子可以坐拥巨产，饱食终日，无所事事。而次子以下，则毫无凭藉，须赤手空拳，自创天下，此种对照，本极强烈。但长子继承爵位制度，系合法的，传统的，全国性的，故亦无人敢出而破坏。在此种情形之下，一个贵族的次子三子，只得从军从政，甚或远涉重洋，从刻苦自励中去开辟他们自己的前程。这种环境可以产生许多有为的人物，同时可使贵族与平民的阶级距离，因此减少。三、这些贵族的长子，大都比较平庸，正如约翰生 (Samuel Johnson) 说的俏皮话：“长子继承制使一个家庭

只出了一个傻子”。英国各种习惯之所以能历千百年而传存迄今者，与此制不无关系（不限贵族家庭）。长子大率偏于“守成”，旧社会之各种风俗习惯，他们类都遵守奉行，不遗余力。英国社会之所以保守稳定，即因在每一代中，都有保守派的份子存在。

十四

地主乡绅阶级（贵族或非贵族）在十八世纪，气势鼎盛。此种大地主大乡绅，几掌有全国之土地。在当时十五万乡绅之中，有三万七千余乡绅，其所掌有之乡村土地，即达全国乡村土地六分之五（ $\frac{25,000,000}{30,000,000}$ rural district）^⑥，当时之法律及社会制度，俱袒护此一阶级之利益，渠等虽拥有巨大之地产，而竟不纳分文之租税。一切行政的、司法的官吏，无不仰其鼻息，教士、农夫、劳役则更不能离渠等而生存。大地主大乡绅之势力，至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始日渐衰落。工业革命之结果，使大批人民离乡村而去城市，摆脱地主之藩篱。一八四六年谷物法（Corn Law）之取消，使地主乡绅所享有之特殊权利，受到致命之打击。而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四年等次选举法（Reform Bill）之通过，亦使地主阶级之势力，一落千丈。政治与财富恒不能脱离关系，英国地主阶级挟其财力，渗入国会，亦极自然之事。在十九世纪，六百五十八个下院议席，有四百八十七席，实际上受操纵于贵族及地主^⑦。一八三二年以后的几次选举法，调整议席的分配，放宽选民的

资格，使大部分小市民及劳工，均获得选举权，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势力，遂加速下降。

十五

贵族地主乡绅的生活，大部分消磨于乡村之中。他们在伦敦的日子不多，他们偶而去伦敦住一个短时期，看看戏，或者看看朋友。他们厌恶都市的叫嚣，他们嫌伦敦的空气太脏。他们有句成语：“一个家庭离开伦敦五十里者，可历一百年之久；离开伦敦一百里者，可历二百年之久……。”他们对于乡间家园的布置和房屋的建筑，极饶兴趣。他们爱骑马、行猎，以及收藏绘画雕刻，虽则他们不一定精于此道。

十六

英国的大学教育可说是完全为了贵族以及大富之家那些少数子弟设的。有些大学一年须纳二三百镑的学费，此非富有莫办。同时，英国大学中必须修读希腊文，拉丁文及纯粹数学等课程，也非一般普通学生所需要。贵族子弟及乡绅子弟，入大学，不入牛津即入剑桥。入中学，则不外入伊顿、哈罗及鲁格倍（Eton, Harrow, Rugby）三校中之任何一校。据说在伊顿中学，一个贵族的孩子诞生以后，即须前往注册登记，俾为预留名额。有一个德国作家Hubel在其所著《英国大学史》中云：“在大学里，贵族并不参加普通的公共的学位考试，他们另外得到一种学位，即所谓荣誉的（honourary）学位。”事实上，在有些大学中，贵族子弟坐的桌子都是和普通学生分开

的。他们穿的衣服也是特殊的，而且还享受到各种特殊的权利。他们在校中所缴的各种费用，也较普通学生为高。

十七

英国教育的最大目的是使每个人都成为一个君子绅士（gentleman）。一个英国父亲，当他的儿子还没有成为一个man时，即已希望他成为一个gentleman。英人以为一个真正的君子是一个真正高贵的人。正直，不偏私（disinterested），不畏难（capable of exposing himself），甚至能为了他人而牺牲他自己。他不仅是一个有荣誉的人，并且是一个有良知的人。

十八

在英国，每个人都自以为是一个绅士。英国有一部小说叫《John Halifax, Gentleman》，描写一个可怜的John Halifax，最初身无长物，后来因刻苦自励，境况渐佳，终于自己买了一幢房子，变成一个有财产的人。当他买了那座房产以后，他的儿子快活极了，喊道：“爸爸，我们现在是绅士阶级了。”父亲说：“我们一向都是绅士，孩子！”

十九

贵族绅士和金钱的关系是两重的。一方面，要维持高贵的生活，非富有不可。那些大贵族、大地主、大财主固不必说，就是英国上流社会中的一般人物，他们无一不是有很高的收

入，因为非此不能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准。但另一方面，凡是一个真正的贵族及绅士，他们都看不起金钱，他们以为那些商人、厂家、经纪人，都非gentleman。“那些商人、厂家、经纪人，他们除了钱之外，还能说些什么呢？”一天到晚想钱的人不是一个gentleman。

二十

英国的贵族对于艺术绘画之收藏，尽力颇多，他们对于设立博物馆一类事情最热心。从前伦敦有一次有一个艺展，内有Raphael及Michel Angelo合画的一张卡通。这张无价之宝，决由牛津大学以七千镑之数收购珍藏。牛津大学特为此事成立了一个募捐委员会。募捐委员会已捐到了三千镑，当他们向当时之Lord Eldon募捐时，原只想他捐一百镑，而他却捐了三千镑。募捐人喜出望外，说其余的一千镑很容易捐了。Lord Eldon却说：“能捐的人怕都已尽力捐了，不足的一千镑也由我来捐了吧。”说罢立刻在支票上将已签了的三千镑改为四千镑。

二十一

贵族的智慧和其身世并无必然关系。孟德斯鸠谓那些年青的英国贵族，可分两类：一类为受过教育者，自持颇严谨；一类则不知天地，恬不知羞。此与爱默生所云英国上层阶级只有“身世”或者“思想”一语，若合符节。Standhal说，“天才”和“智慧”的价值，一到英国，便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

此亦言出身与财富之在英国为如何重要。

二十二

英人对于服装非常注意，以为服装可以代表人的身份。英国的绅士阶级终年衣冠楚楚。他们的衣服稍为陈旧，即弃之不穿，送给阶级较低于他们的人们。假如那件衣服快要破烂，则必又被转送到乞丐身上。伦敦圣詹姆士公园的大门口，张着一张布告：“公园管理人奉命禁止所有乞丐，以及一切衣服不洁，服装褴褛，或者在外表上不甚整齐文雅之人进入本园。”英人之重视服装，可见一斑。所以难怪英国一些店员的太太，也要于节省家用之余，买一件紫罗兰色的衣服穿穿。

二十三

法国文豪泰因（H.A.Taine）居伦敦时，常赴海德公园（Hyde park）漫步。他写有些贵族妇女早上在海德公园骑马驰骋，说那些妇女都活泼，单纯，严肃，没有一点卖弄风骚的表情（*charming, simple, serious, without a trace of coquetry*），因为她们是来呼吸新鲜空气而非供人欣赏者。她们一举一动，一言一笑，都非常高贵尊严，而其驾驭马匹，又极熟练自然。泰因又说，英国之富人远较法国为多。在那些日常在海德公园骑马的贵族家庭中，就渠所知，有一家庭，只有母女三个人，却养了三匹马和七个仆人。三匹马和一架马车，在当时（十九世纪中叶）年须耗费二百镑。母女宁愿不上戏院，而每日必骑马以保持身体的健康。英国的天气极易

使衣服脏污，而她们所穿的衣服和所带的手套等，终年常新。此种开支，非富有莫办^①。著者之所以录此一节作为本章之殿后者，盖他深信，凡曾有过在海德公园目击那些年青的、健康的、容华焕发的贵族妇女御马驰骋的经验的人，殆将无不因泰因先生所用的那几个形容词而幽然神往。

注 释：

①Hide 为英国古时测量土地的一种单位。但一个Hide究有几亩，实一问题。有人说一个Hide等于一百二十亩，有人说等于四十八亩或三十亩。大概Hide的标准，古时各地不一。十一世纪时，在剑折及厄塞克斯等地，一个Hide即等于一百二十亩，但在Wilshire等地，即等于四十八亩，见Stenton, F.M., *William the Conqueror* P.46.

②英国现存之二十六位公爵为：

1. Duke of Abercorn.
2. Duke of Argyll.
3. Duke of Atholl.
4. Duke of Beaufert.
5. Duke of Bedford.
6. Duke of Buccleuch.
7. Duke of Devonshire.
8. Duke of Hamilton.
9. Duke of Grafton.
10. Duke of Leeds.
11. Duke of Leinster.
12. Duke of Manchester.
13. Duke of Marborough.
14. Duke of Montrose.

15. Duke of Newcastle.
16. Duke of Norfolk.
17. Duke of Northumberland
18. Duke of Portland.
19. Duke of Richmond.
20. Duke of Roxburghe.
21. Duke of Rutland.
22. Duke of St. Albans.
23. Duke of Somerset.
24. Duke of Sutherland.
25. Duke of Wellington.
26. Duke of Westminster.

③本节及上二节摘自Lord Kinioss所作《英国的公爵们》一文,刊Life Vol. 15.
No. 20. Nov. 15, 1943.

④Emerson, R.W.: English Traits P. 276.

⑤Boutmy, E: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 223.

⑥Ibid. PP. 233~239.

⑦Taine. H.A.: Notes on England P. 72.

第五章 大宪章·自由主义

一

英人对于平等的观念固很淡薄，但对于自由的争取和卫护，则千百年来，念兹在兹，永矢勿忘。今日世人恒称“大宪章”（Magna Carte, The Great charter）为英人自由之基石，实则英人对于自由的观念，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即已甚强烈，当时已存在一种习惯法，即君主不能损害人民的身体，非得人民之同意不能没收其财产，对于一切传统的习惯及人民已有的各种权利，君主俱须尊重而不能任意侵犯。同时，大宪章也不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个记载保障人民自由的文书，因为在大宪章以前，已有亨利一世于一一〇〇年登位时所颁布的宪章^①。大宪章在英国历史上变得重要，纯为近代之事，在当时，大宪章不过是一个较为具体的文书，其目的仅在对于当时危局作一补救。大宪章之“大”，仅言其篇幅之长与内容之详，非言其性质之“伟大”。当大宪章曾一再被日后之国王承认而已成为国家法律中永恒之一部时，大宪章所代表之精神，在约克朝（House of York）及推铎尔朝诸王心目中，并未能获得任何地位。莎士比亚所著《约翰王》一剧中对于在 Runnymede 岛上所发生之事，竟无只字。大宪章之开始变为伟大，殆为

斯图亚特朝詹姆士一世及查利一世两代中之事，那时，英国的宪政斗争，极其剧烈，在法官柯克（Coke）之影响下，大宪章复成为英人爱戴的目标。自后一般法学家及历史家均将大宪章视为英国宪法里的一个重要原则的象征，于是大宪章乃成为英人政治生活中及社会生活中的一部不可缺少的圣典。②

二

所谓“大宪章”，是十三世纪初英国的贵族阶级反抗国王约翰（John），迫他签订的一个文书。古代国家政治演进，常不出一个循环的公式，即最初在分裂中求统一，形成强有力之中央集权，使向之无政府状态或群雄割据的局面，归于消灭；其次中央既集权，于是日久之后，专擅暴虐，而终引起人民之反抗。即以英史而论，盎格鲁萨克逊时，彼此争霸，战争不已，再加上丹麦人的入侵，弄得破碎割裂，民不聊生。赖有诺曼雄主的铁臂统治，始克统一。王权集中后，照例易变专制，但专制政治之终将引起反抗，殆为事理之常。大宪章就是群臣争取自由限制王权的一大活动。

三

约翰于一一九九年登位。其兄理查一世（Richard I 1189～1199）在位时，因其虔心于十字军（第三次一一八九——一九二）之远征，重征民税，人心已颇浮躁。约翰登位时，曾允善治其国，改革理查一世时代之各种恶政，但均未实行。约翰在位十七年，大部分精力均消耗于大陆战争，渠欲挽回其在

诺曼第及安如 (Anjon) 一带丧失之土地而终失败。渠不仅与法国战，且曾先后与苏格兰、爱尔兰及威尔斯等发生战争。在国内，渠因与教皇不睦，而将所有天主教徒驱逐出国。同时，渠又与男爵们不和，侵占他们的财产，掠夺他们的家室。教皇与法王联合抗英，教会与男爵俱成君敌，内外夹攻，四面楚歌。当时反抗约翰之人，鉴于约翰之苛敛重征，滥施兵役，即有一种思想，以为必须有一种根本的契约以规定国王之权力及诸侯服役之范围。一二一四年七月，约翰在对法战争中打败而归，国内之教士及男爵在坎特布里大主教 Stephen Longton 领导以下，公开反抗，提出“大宪章”之约，要求恢复旧有之自由与法律，不达目的，即以干戈相见。约翰被迫，遂于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泰晤士河中Runnymede岛上，签字接受。

四

Runnymede岛在温莎附近。著者某次，有英友为其驾车赴温莎，路过某处，友人谓不远即为Runnymede，心向往之而未克往访一游。约翰及诸男爵在此岛会谈前后五日之久，参加人物，据Stubbs在其伟著《英国宪政史》中所载，计为：

- (1) 领导反抗约翰之北方诸男爵；
- (2) 附和北方诸男爵之其他各地之男爵；
- (3) 倾向约翰之少数温和分子；

(4) 约翰之心腹幸臣，与一般男爵不合作者，渠等大半为外国人。

五

大宪章之内容所涉甚广，关于教会、封建制度、宪法、司法、贸易、赋税、森林、河流等，均有论及，其要点如下：

(1) 申述教会的一般自由，对于选举主教之自由，尤三致意；

(2) 除下列三种贡金 (aids or scutages) 由人民呈贡外，国王不得再向人民征收索取其他任何贡金；

(a) 国王被掳后所需之赎金；

(b) 国王长子成为武士之贺金；

(c) 国王长女出嫁 (以一次为限) 之贺金。

(8) 如有任何特别征税，须得分别召集之教士、大贵族、小贵族所举行之会议之通过。

(4) 国王法院应在规定之地点举行，不得随国王个人之行动而游移不定，俾人民有案件起诉时，得在规定的地点举行之。

(5) 保障人民身体财产之安全及自由。

(6) 恢复旧日之巡回裁判制度。

(7) 郡官及一切官员均应通晓国家法律。

(8) 下级佃户及农夫亦受到大宪章之保护，贵族地主不得向渠等任意勒索，一如国王之不得向贵族勒索然。

(9) 商人贸易，出入国境，完全自由。

(10) 前朝所没收之森林完全解放，一切河流开放，俾供公共航行，森林法仅施于住在森林以内之人。

六

细察大宪章之内容，大宪章并未创造任何新的政治思想或政治原则，对于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均无新的贡献。大宪章之目的仅在恢复亨利一世时代所颁布之宪章中所规定之一切权利，及恢复亨利二世时代所附加之权利以及改革司法与行政之种种制度及精神。总而言之，大宪章之目的在要求国王承认人民所已享有之各种权利与自由。

七

大宪章虽为约翰所接受，但如何监督约翰实行其诺言，实为最主要之问题。为求达到此目的，当时曾由男爵中选出二十五人，组织委员会，从旁监视。约翰之接受大宪章，本为被迫，是年秋间，约翰向教皇投降，因得教皇之助，宣告大宪章作废，并大讨男爵。男爵奔法，乞援于法王。一二一六年五月，法国王太子路易率兵在英登陆，大败约翰。约翰北遁，旋死于英格兰东北部之Newark。

八

大宪章在签订后的十年之内，曾先后有四个版本，

(1) 一二一五年约翰签字者，

(2) 一二一六年亨利三世登位后，曾重行颁布一次，其中关于征税及大会议之项目，则被修删，

(3) 一二一七年又重行颁布一次，其中对于森林法有若

干修改；

(4) 一二二五年又颁布了一次。后人所根据者，大率为一二二五年的一个版本。④

九

当时为使大宪章广为传播起见，所备之份数极多，差不多播及全国，有者则藏之于教堂之中。其原版保存迄今者，仅有四份：

(1) 大英博物馆收藏大宪章第一号。此为十七世纪于 Dover Castle 中发现者，上有国玺，惟一半已被火毁；

(2) 大英博物馆收藏大宪章第二号，全貌未损，但无国玺；

(3) 林肯郡收藏之大宪章一份，现存林肯郡教堂中；

(4) 塞力斯倍来郡收存之大宪章一份，现存塞力斯倍来郡教堂中。

后两份著者未曾见到，不知状貌如何。

十

历代国王对于大宪章殆都明白承认，据柯克 (Coke) 估计，此项承认凡达三十余次。

十一

大宪章之性质究为如何，论者不一；

(1) 有谓大宪章为一种制定法 (Statute) 者，因为大宪章出之于约翰及诸男爵之会议，此种会议可视为一种全国性

的议会，因国内有政治权力之人，大都出席此一会议，故大宪章可谓为一个正式立法之文典。

(2) 有认为大宪章之地位犹在法律之上者，因法律常被后人废除，而大宪章则几成为不可废除之文典。

(3) 有反对承认大宪章为法律者，谓约翰与诸男爵在Runnymede岛上之集会，并不合法，在事前并无国王所发之集会诏令，故不能视之为一个全国性的立法议会，而通过之任何条文，均不能视之为法律。

(4) 有认为这是一个条约(treaty)者，有权威的英国宪政史家Stubbs即如此主张，谓大宪章是国王与人民之间之条约。^④

(5) 有反对此说者，谓条约只能存在于两个独立的国家之间，约翰与诸男爵同属一国，故所订之大宪章不能视之为一种条约。

(6) 有认为大宪章是一种契约或一种协定(contract, pact, or agreement)者，法人包德美(Boutmy E.)即如此主张^⑤。但亦有反对此说者。

(7) 有认为这是一种人权宣言者，法人裘斯梅赛(Jasse Macy)即如此主张^⑥。英宪法大家Sir William Anson则谓大宪章一部分为人权宣言，一部分为国王与人民之间所订之条约^⑦。

十二

《大宪章》一书之著者麦克区尼(McKechine)评大宪

章所具之优点及其价值，谓其优点为：

(1) 大宪章公正而温和，并不趋于极端，故易垂之久远；

(2) 大宪章所言均甚实际，此点极合于英人个性；

(3) 大宪章包括甚广，故使全民拥护；

(4) 大宪章文字明确、毫不含糊，使国王不能任意曲解，乱用权威。

至于大宪章在历史上之价值则为：

(1) 大宪章标明了—个原则，即在国王之上，尚有法律，此法律为国王所必须遵守者；

(2) 当时在法国及苏格兰等地，国王与男爵均互相排挤，国王思压迫男爵，男爵思割据独立。但在英国则否。在英国，男爵深知割据独立之不可能，故转而积极地过问国事，男爵与国王互相制衡而团结为国。大宪章仍承认国王的地位，其目的仅在限制国王之权力。此一文书，对于国家是向心的而非离心的。同时，封建诸侯既可限制国王之御权，遂使日后国会亦可限制立宪君主之权力。

(3) 此外，大宪章所发生之道德的及心理的影响极大，使人民有勇气反抗暴政，以维护自由^⑥。

十三

除上述各点外，大宪章尚有一项贡献，大宪章已为国事纠纷辟一新途径，即除以干戈相见—途外，尚可运用和平谈判方式，由政治途径解决—切^⑦。

十四

在大宪章时代，庶民根本无政治地位，亦无任何发言权力。大宪章中虽对于商人小市民之自由权利，亦有涉及之处，但大宪章所代表之利益，究为贵族阶级之利益，此可于大宪章之开端“根于我们自由之意愿，我们给予国内的大主教、主教、牧师、以及贵族以下列各种权利……”一语见之。但大宪章所包括的若干原则，无论贵族平民，究可同被德泽，故人民自愿步趋贵族之后，联合抗君。日后君主权力过大，侵犯人民之传统习惯及自由权利时，人民恒以大宪章为其立脚点，誓死力争。Stubbs曾有“一部英国宪政史也可说是一部大宪章之延续”之言，吾人亦可谓一部英国宪政史亦即等于一部争取自由史。大宪章产生以后的一百八十年中，贵族与庶民迄立一线，反抗国王之专制，而当国会制度稳固后，国会又成为争取自由之唯一机关。英人争取之自由不仅限于政治的，抑亦及于公民的（Civil liberty），相沿成风，于是在并世各国中，英人所享之自由乃较他人为独多。

十五

在英国，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民即感觉渠等之自由已受威胁：

- （1）大权落于一人者；
- （2）大权落于一部分人而无反对派之平衡者；
- （3）虽有反对派之平衡而失其平衡者。

十六

泰因曾有一段文字描写英人之如何卫护其宪法，卫护其自由与权利：“每个人，无论是大人物或平民，都有他自己的权利，他们都尽其生命的力量来卫护他们的权利。我的土地，我的财产，我被法律所给予的一切权利，无论国王、贵族，或其他人民，俱不得加以损害。否则，我宁愿离开我的职业，牺牲我的时间，化费我的金钱，甚至受罚被禁，不管如何，我决不示怯，决不向不公正屈服，我决不将我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投降。”^⑩此段文字很足表现英人争取自由权利之勇敢精神，亦赖有此种不向不公正投降的勇敢精神，英人始能享受其合法的自由。

十七

孟德斯鸠称崇英国为世界上最自由之国家，谓“在英国，一个人所有之仇敌，即使多到象他的头发一样，也不致于对他有什么伤害。”^⑪孟氏此言意谓英国人人均受到法律之保障，决无被人非法伤害之虑。

十八

法律与自由在有些国家是对立的，政府常常申令人民服从政府的法令，而人民又转而向政府呼吁尊重人民的自由。但自由与守法在英国是相成的，不是相反的。何以？盖英国法律之目的，在保障人民之自由而非缚束人民之自由。我们细读英国

之通常法，即知英国之法律对于人民之生命与财产，无不详为保护。法律之内容既为保障人民之自由，故不守法律之行为亦即侵犯人民自由之行为，不守法律之人亦即侵犯人民自由之人。故在英国，争取自由的运动亦即为卫护法律的运动。英国之法治，分析言之，可得三义：即一、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二、自君王以至庶民，受治于同一法律；三、自君王以至庶民，受治于同一法院。正因为在法律之前能人人平等，故人人之自由始得合法之保障。

十九

在法国，有所谓行政法及行政法院者，用以处理人民与国家及国家之官吏所发生之种种纠纷。但英国则无此种法律思想及法院制度。英人认为通常法及普通法院已尽量的足以保障人民之自由权利，不须再有其他特殊法律或特殊法院之设置。

二十

英人几乎永远在监视着政府有无损伤他们的自由的行为。十七世纪有一个瑞士作家茂来特（Muralt）则谓：“英国政府在许多事情上都是非常超群的，而尤无过于尊重人民之自由。”^④考之实际，英国政府的职权的活动范围，较之任何一国为小，因为英人认为保持人民之创造力及自持力为公共幸福之重要条件。英人之活动精力既极旺盛，故若干事务均由人民自动去做，政府不加干涉，以免减少人民之自由。

二十一

在英国，军人的地位远不及政治家。孟德斯鸠在《法意》中有云：“军人在英国被视为一种职业，他们虽属有用，但甚危险，故公民的资格要较军人的资格被人重视。”^⑬大概武人们的气势较小的国家，人民之自由必较大，衡以各国实情，殆无例外。

二十二

英国的警察是全球闻名的^⑭，其仪表之盛，罕有其匹。在英国，当一个警察，必须身高六呎以上，体重超过一百六十磅（确数不记，两者均系约数，且系低估者。）在此标准以下，概不录用。他们都是两颊红润润的，留着一排小胡子，穿着全世界最最标准的上青哗叽的制服，帽子也是上青哗叽的。魁梧、英俊、尊严、慈和，兼而有之，令人见之，衷心赞赏。在英国，警察是代表法律的，法律之目的既为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故警察之任务亦在保护人民之自由权利而非缚束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权利。著者某日在伦敦目睹有一队共产党员经过闹市，游行示威，而身任示威队之先锋者，即为警察。有两个警察，骑着白马，率先开路。示威队的后面及中段，也有警察随行。这种随行的目的，谓之戒备亦可，谓之保护亦可，分析言之，无非防备示威队扰乱公共秩序，或者防备他人伤害示威之人。而从反面看，则明白承认人民有以示威游行的方式以表达其政治见解之自由，他人不得滥加干涉，同时，示威者虽有上

述自由，但不得感情冲动，扰乱公共秩序，从而妨害他人之和平生活，甚或伤害他人之生命财产。故综合说来，警察之任务不离乎保护人民之自由权利。

二十三

无论结社或集会，在英国都非常自由。一切公开的结社，固无须取得政府之批准，就是秘密结社，只要不触犯法律，政府亦不加干涉。集会自由在英人看来，是人身自由与言论自由之混合，人身自由与言论自由既神圣而不可侵犯，则集会自由，政府自应承认而无任何限制。所以在英国，无论政治的集会或非政治的集会，户内的或户外的集会，公开的或私人的集会，俱无须于事前报告政府而得其许可。

二十四

在英国，有一种所谓“骚动法”（Riot Act）者，为一七一五年国会通过用以防止人民暴动之法律。乔治一世登位后，英国国内不甚太平，英格兰中部时有扰乱，故国会制此法以为防范。按照“骚动法”规定，凡有十二人以上之不合法及扰乱秩序之集会，经郡长、市长、副市长、治安官、以及其他任何合法官吏宣读用英王名义之禁令，而在一小时以内不退走者，犯国事犯之重罪，若不服解散而有反抗之行为者，则格杀不论。

二十五

此项法律，诚属严峻。这种严峻的法律，若随便应用，则

人民之集会自由，必将大受威胁。故今日英国警察若侦知某地某日有某某集会，预料其将损及公共治安，因而欲采用骚动法者，必须先期禀明内政部，得其许可，始能应用。但其后若事实证明警察机关之预料纯属错误者，则一切责任，应由该警察机关负之。

二十六

著者以为在他所有曾经阅读过的各种书籍中，当无有一事有如一九四〇年春间在伦敦发生的“标语案”之能如此淋漓尽致地表现英人社会中尊重思想自由的精神。这个案子发生在希特勒的战车正辗过荷兰及比利时，而所谓“闪电战”者即将降临于英伦三岛之际，但英人终能不忘其多年的传统，曲尽公道而维持一个正常的判决。著者在无意中读到一个英国女作家 Vera Brittain 所写的《在英伦前线》一书，该书对此案有详细的记载。著者兹尽可能的将该书关于此案的记述抄引于下，并相信只要具备最普通的理解力的读者，即知著者所以抄引这段记述的目的，仅在介绍这一个案件里所包含的原则，而非这个案件里的被告们所代表的思想。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伦敦鲍乌街的警察法庭上，有六个连法官也不能不承认他们是“体面的百姓”的英国人，被传到该庭受法官的审问。他们站在几盏大圆电灯下面，听公诉人总检察官苏默维尔爵士对他们作种种的驳诘。这一件案子，即后来大家所称为“标语案”者，直到六月六日方始审结。在官方的记录上，这个案子的名称叫：

“警厅控诉阿力山大·胡特，毛理司·朗脱里，施多华·莫列斯，约翰·巴克莱，罗乃尔·司密士，和雪尼·托特案。”前四名被告是拥有会员十四万人及一千个分组织的和平志愿联合会的主席、会计、秘书及分会组织委员，后二名是该会福雷斯山区和彭勃雷两处分会的领袖。他们被控的原因是印发和张贴上书“只要大家拒绝打仗则战争即可停止。你将怎样做去？”两句话的标语纸。其罪状为：“检察官诉你们于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到四月二十六日之间，在伦敦西区的恩特赖斯街六号企图煽惑几个政府的雇员离去职务，这是违犯了国防（地面）条例第三十九A条第一章第A节。”

自从战争爆发以后，英国的和平运动不但受到寻常的指斥，并且也被人曲解而误认之为袒护纳粹的思想，有时则也被误认为等于共产党之抵制一切战争主义。作批评的人大都不能了解，和平团体如“和平志愿联合会”、“重归于好友谊会”、及其他妥协思想较为轻淡一些的和平团体，其实并不十分反对和希特勒作战，而所反对者，实为稍稍费些脑筋和毅力即可阻止的，但终没有人肯出来费这个心思和毅力去阻止的“战争”罢了。他们之中，大多数是进步派的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对于法西斯主义，也同旁人一般的十分憎恶，不过对于普通所怀“在大体上说起来，战争是错误的，但这次战争则在例外”那个说法（这是每次战争中必有人提出的一个主张），很为怀疑罢了。

这个少数人的和平团体，其中分子之所以会怀抱这种主张，也有好几种不同的动机。有些是为了在道德上极力反对人

类之互相残杀，他们以为虽然一个人应为了国家而随时预备牺牲生命，但他并不应该为了自己的国家而去杀害别人。有些则是出于政治的见解，以为世上的战争每不能达到其所宣传的目标，所以嘴里喊着打倒纳粹的战争，事实上也许并不会消灭纳粹，倒反而将促成有关各国中极权主义之滋长。但其中的大多数，终还是出于宗教理由的和平主义者。他们深信战争是违反基督教教义如山上训示之所规定者，始终不肯接受英国教会所抱的修正主张。在他们眼光中，和平主义就是生命的途径，应对基督和几位先师所训示的，但后来的教会始终没有付之实行的某某几种有价值的条文加以切实承认。

这一群宗旨各别的政治改革家和宗教的十字军勇士，各用着不同的宣传方法以传播他们的主张。但他们始终没有赞同，也没有尝试过煽惑海陆空军中人离去其职务的手段。虽然警厅控诉这六个人时是以他们企图煽惑别人背离职务为根据，但研审之中，即已证明上文所说的那张似乎有背法律的标语纸，其实还是战争发生两年以前早已散送过的旧物。被控诉的第一名阿力山大·胡特博士是剑桥伊曼纽尔学院里一位著名的研究生和助教，据他的答辩：“这标语纸无非是和平主义者对公众表示他们所抱主张的一种媒介。其本意是在向全部人民挑战，并不是针对陆海空军中人而言。我有两个女婿都在陆军中服役，我倘若真要煽惑旁人，则我岂不应该就近从自己的家属入手？但我对于他们两人在自己作决定之后，我即尊重他们的意志，从没有干涉过他们。”

为被告辩护的那位年轻的律师密尔士引证法官司泰勃尔新

近在某案中所作判词中的话说道：“这种见解，虽然是少数人所抱持，虽然是不合于众口，虽然是在情绪紧张的时期中，例如在战争的时代中，大为违反多数人意志的见解，但终久还是本法庭所应谨慎加以维持者。”

那位年老的法官，坐在两排铺满了法律书籍的书橱中间那张雕花椅子上，也不能不承认密尔士所言之具有充足理由。他虽然心底里也很反对被告等所属的团体，但他也承认：“凡是宗旨坚定的人，当然不会因眼前的时局而顿然改变他的主张。”正当纳粹已占领了法国境内沿海峡各港口，正当隔夜英国海岸线好几处地方都已遭受空袭之时，法官即以克伦威尔用剑，密尔顿用笔所出力维护的传统原则，判决被告等无罪，其言曰：

“这是一个自由国家。据我所能领会，我们正从事于战争以保持她的自由。因此，在我的评断中，被告等真是幸而生在这个能完全自由表示他们的和平主义或他们的反和平主义之国家里面。他们应对牺牲生命以保卫这个自由权的人们表示感激。”

Vera Brittain谓，这种有关民权的案子，若在平时，各报必尽力刊载出来，但在这时，则已被更为重要的战争消息所掩盖。在海滨游艇从邓扣克把英国远征军的大部分救援出险，法国的第三共和国已在震撼中摇摇欲坠的时节，各报已无多余篇幅刊载此种似平凡而实重要的新闻。事实上，这次控案的结果，在民主主义上是很富于意义的，因为这案的判决，确定了一个后来内务大臣约翰·安特孙在他一九四〇年七月二

十六日所颁布的备忘录里也曾引证的原则：“在我们这个国家里，凡属仅仅抱持着一种意见的行为，决不能作为触犯刑网论而受刑罚，不论其所抱持的意见是怎样的不洽舆情。”^⑭

二十七

言论在英国当然更为自由。一六〇四年的有名的国会请愿书（The Apology of the Commons），对新君詹姆士一世陈述何者为国会（下院）之权利，亦即人民之权利，其言有曰：“凡足以使吾辈平民不得不争执吾人之权利者，乃为人所共知之事。君权之增强易如反掌，而人民之权利则常在危险之中。人民谨慎小心，权利或可无恙，若一旦失去，则非经争斗，不可复得。英国下院之主要权利与自由有三：第一，英国郡市城镇，对于出席代表，得依其所信任者而自由选举；第二，国会议员在国会期间进退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亦不受逮捕及监禁；第三，议员在国会之内，本乎良心，发为言论，自由而不受任何限制。”一六一〇年，国会又向詹姆士一世请愿：“凡属于国家人民之事，得自由讨论，吾人以为此皆自亘古以来国会当然固有之权利。若此言论自由，一旦废除，则国会自由之实质，亦将烟消云散。”国会以内议员言论自由，固已成不变之定律，而在国会以外，人民言论自由，亦蔚成风气，无人敢出而侵犯。英国各党各派恒派其职业的宣传员，四出宣传本党政见。此种宣传竞争，以在星期日的伦敦海德公园最为精彩，因为海德公园为伦敦上中下三级士女群集之地，所以各党各派所派的恒为其党中最优秀的宣传员。共产党的宣

传员照例是从希特勒、墨索里尼骂到本国的首相，而摩斯来领导的英国国社党宣传员，从英国的首相骂到苏联的领袖，也是应有文章，毫不足奇。讲者讲之，听者听之，并不引起任何纠纷，而警察先生有时亦伫立于旁，一无表情，他究竟听不听那些演说员的动人的辞令，几无人能窥破其心中的秘密。

二十八

言论除在集会上演说以外，即不外乎出以印刷的方式。英国的出版，亦极自由，除通常法之外，另无其他任何特殊的“出版法”，更无检查制度。英国报纸除在习惯上不批评英王及王室外，对其他任何政治领袖，均直言批评，无所畏惧。孟德斯鸠曾言：“吾人若披读英国之报纸，即以为英国明日即将发生革命。”^⑩英人关于一切政治上发表的论见，例不构成犯罪之行为。惟言论自由亦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民之言论，政府不予干涉；另一方面亦包括人民自由言论时，不能损害公共利益及私人利益。在英国，当一个报纸编辑，诚非易事，因为稍一不慎，即将发生法律诉讼。出版物不得损害私人之名誉，或揭发任何私人之秘密，故编辑用稿，非极端审慎不可。

二十九

人身自由及居住自由在英国之为神圣不可侵犯，更无待论。英人有言，每个人在其家庭之内，都是一个国王，他的寓所就是他的王国。大体说来，法律只是他房门口的卫兵，法律站在他的门口保护他，禁止任何人侵犯他在家庭的自由。吾人

留住英国时，心神宁静，永远无须担心有人来扰乱你。英人不大“串门”，串门是爱好闲谈的人的行为，英人重行动，重工作，所以无串门的习惯。有事接洽，亦须事前约定时间。这是尊重他人工作的自由及闲暇的自由的一种表现。警察如有什么事情来和你接洽，他只站在寓所门口，叫房东通知，决不会闯进你的私室，而事毕以后，无不重申歉意，因为他耽误了你的时间。“房子、钱袋、财产”在英国都是神圣的，非经其本人同意，绝无人敢于侵犯。一九三六年秋冬，伦敦某报刊有一幅大照片，记爱德华八世访问康华尔矿区，站在一个贫妇家的门口，脱了帽子，鞠着躬，门里面则立着一个贫妇，照片下面刊载着“May I enter（我能进来么？）”三字。若以常情而论，当今太上，御驾光临，当然为那个贫妇毕生之荣，而使陋舍蓬荜，大生光辉者，但英王虽身居至尊，亦不能冒昧闯入民家，故须先问“我能进来么？”也。

注 释：

①一一〇〇年亨利一世所颁布之宪章，其条文如下：

(1) 教会自由，一切陋习禁绝。国王不再利用主教职位及牧师俸禄有缺 (Vacancy of sees and benefices)，卖缺图利。

(2) 国王向人民需索之救济金及罚锾 (reliefs and amercements) 将公正而合法。下级臣属之妻及女儿，结婚与否，悉依属其本人之意愿而定。大臣之对于其下属，亦然。个人财产各依其本人之意志自由处理。

(3) 森林仍为国王所有。

(4) 以武士服役 (Knights-service) 而领得之土地，得免征其他赋税。

(5) 爱德华守教者所订之法律及其后威廉一世所改进之法律，一律奉行。

②Mckechnie, Magna Carta pp120-121.

③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15.

④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I, P.569.

⑤Boutmy, E.,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41.

⑥Jasse Macy, Th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 P.162.

⑦Anson, Sir William;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vol. I.14.

⑧Mckechine, PP.121-128

⑨Adams, ; The Cons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138

⑩Taine, H.A. :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Ⅱ, P.119

⑪I bid, vol. Ⅱ, P.123

⑫Muralt, Beat Louis de. Letters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61.

⑬Montesquieu, Baron de. The Spirit of Laws, B.19, ch.16.

⑭英国之开始有警察，为一八五七年以后之事。一八五七年以前，政府屢思
创置警察，而人民则以其浪费，无此必要，一致反对。

⑮Veva Brittan; 《在英伦前线》云玖译本，35——39页

⑯Collins, J. C. ; Voltaire, Mortesquieu and Rousseau in England

P.141

第六章 种族·外族入侵遗留之影响

一

古时不列颠岛上种族之变迁甚大，其间大都由于外族之侵略。Defoe谓英人系一切种族之混合，所谓一切种族，殆指一切曾经莅临英土之种族而言。包德美亦谓“使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其他种族时常交合接触者，其影响莫过于侵略。”惟今日英人种族虽系混合而成，而却青胜于蓝。

二

今日不列颠岛上居民之为盎格鲁萨克逊种族，此乃由于五世纪后数百年中，盎格鲁人、萨克逊人、裘特人等之先后大批自今德国西北海岸一带陆续移殖该岛之故；前此居住该岛者，大都被渠等或杀或逐，后此侵入该岛之外族，则不仅未能将渠等消灭，且反为渠等所同化。

三

究竟不列颠岛上最早何时即有人类，以及当时之居民是那一种人，地理学者对此所见向不一致。通常大家相信，居临不

列颠最早的人类，或为古石器时代的人，并信在后来者莅止不列颠之前，这种古石器时代的人业已消灭绝迹。①

四

在新石器时代，当时散布于西欧一带之伊比利亚人（Iberian）移殖到了不列颠。此一种族，今已少有存留，今日法国、西班牙交界之比里牛斯山（Pyrenes）一带之Basquess为伊比利亚人仅存之遗族，惟其血统已非纯种。

五

后于伊比利亚人莅临英岛者，为克尔特人（Celts）。惟一般人所称之克尔特人，实亦包括伊比利亚人在内。因克尔特人入据不列颠后，并未将伊比利亚人尽行消灭，日月既久，两族在血统上遂渐趋混合，故“克尔特人”乃成为克伊两族之通称。克尔特人为亚利安（Aryan）族的一支，其移殖力绝强，曾遍及高卢、意大利、西班牙及巴尔干各地。入据不列颠之克尔特人，其流派亦极复杂。其第一批至不列颠者，称为Goides，约在纪元前七世纪至六世纪。其第二批至不列颠者，称为Brythons或Britons，约在纪元前三世纪；吾人在第一章第二节中所提及之不列颠人，即指克尔特人抵英之第二批人。

六

克尔特人以后侵入不列颠的是罗马人。罗马人之侵英，始

于纪元前五十五年恺撒时代，前后凡历一百余年，始完成其“罗马占领”（Roman Occupation）。但罗马人的入侵不列颠，在种族一方面，对日后英国的历史，毫无影响。罗马人侵英的目的为统治而非殖民，渠等只希望原有的居民接受其文化，所以本来住在岛上的凯尔特人未曾遭受任何大量的屠杀。

七

在不列颠的罗马人，因为罗马本身的崩溃，终于在五世纪之初，一去而不复重返。自此英国的历史即进入了最重要之一页。散居于今日自丹麦至莱茵河一带属于下日耳曼支族（Low German branch）的盎格鲁人、萨克逊人和裘特人，在不列颠沿岸从事剽劫，已非一日。当时罗马帝国对于萨克逊人本极棘手，因为这群在河流港湾之间出没无常的海盗，实非称雄陆上之罗马人所能应付。本已不胜萨克逊海盗其烦的罗马军队，复竟撤离不列颠而去，于是不列颠遂更空虚无备而听任新来者的主宰。

八

最先提及“萨克逊人”的是大史家Ptolemy。渠谓在纪元前一四一年以前，有一群人叫萨克逊人，散布于易北河之北，今裘特兰、什列斯威、荷尔敦（Jutland, Sleswick, Holstein）一带，但那时的萨克逊人，势力极小。在此以前有无萨克逊人，则难断论，因Ptolemy以前之大史家Tacitus在其著作中从未提及萨克逊人。^③

九

古时一个种族常有数个名称，此殆因在时代演变中被其他各个不同的种族所称而传留下来所致。如与萨克逊人有关的几个名字Scythian, Gothic, German, Teutanic等，实际上都是同一个种族的称呼。据说Scythian（西徐亚人）自己本来叫Scoloti，但希腊人则称他们为Scythian，故后来终以Scythian一名相传。但Scythian后来又被称为Gothic（哥德）人。至恺撒时代，则又被称为German（日尔曼人）。近人则又称之为条顿人。至于Saxon一字之所以有，因早时拉丁文称Scythian为Sakai，或Sacaе，其子孙则称为Sakai-Sun，取the Sons of the Sakai之意，此字后又缩写为Saksun，而终又变成今日之Saxon一字。④

十

前言萨克逊人最初势力极小，至四世纪，萨克逊人左右附近之小部落，陆续来归，于是此一萨克逊部落之人口及海军均大增强，而终至凡在莱茵河以北之小邦，南部（易北河与莱茵河之间）各邦如Frison, Chamani, Balavi, Toxandri, Morini等，北部各邦如Cimbri, Jutes, Angles等，均加入萨克逊之大联盟，直至进攻不列颠岛时为止。⑤

十一

盎格鲁萨克逊人之入侵不列颠，是零星的，陆续的，不相

连络各自为政的。裘特人在不列颠岛东部侵入，南萨克逊人在不列颠岛东南部侵入，东萨克逊人在泰晤士河北端侵入，尚有一支西萨克逊人则在不列颠岛南部今Southampton一带侵入，盎格鲁人侵入之地带又在东萨克逊人入侵地带之北。他们入侵后，各在其占领的区域内建立小王国。初到的一批固须与原有土民格斗，后来者亦须与先至者不吝其杀戮，所以在六、七、八等世纪，不列颠岛上充满着战争与死亡，紊乱与恐怖。

十二

不过大体上说来，盎格鲁萨克逊人的征服工作，至六世纪后半期，大部告成。外族征服势必引起种族上的变动。征服的初期，征服者对原有的凯尔特人非残杀即驱逐，逐至不能再攻之西部山岭地带。凯尔特人在今日英人之血统中，究竟有无成份，本有“消灭说”与“未消灭说”两派。主张“消灭说”者，认为当盎格鲁萨克逊人侵入时，由于侵略者屠杀的残暴和凯尔特人抵抗的剧烈，使新来旧有两族不能调和，所以后来凯尔特人日渐死亡而终绝迹。主张“未消灭说”者，认为凯尔特人并未完全消灭，只是虽存在而不为人注意^⑥。考之史实，后一说似较合理。自六世纪后期起，盎格鲁萨克逊人之侵略政策，颇有改变。他们不再将原有之凯尔特人驱逐或杀戮，而许其留存，贬为奴仆，以供驱遣。新来之主人，其无家室者，或从俘掳之妇女中，挑选为妻。于是客民与土人之感情习惯，日见接近，而血统上之混合因亦不免。故通常一般人都承认，近代之英人，实由盎格鲁萨克逊人加上凯尔特人的成份而成。

十三

盎格鲁萨克逊人本是好战之海盗，但当他们一旦觅得肥沃之土地，忽野性收敛而开始耕耘的恋好。此事似平常而实重要。从事农艺后，生活非复如昔日之流动无定，于是留在大海彼岸之妇孺家室，以及性格和平之农夫，得以结群搬至。屈勒味林谓萨克逊人之征服不列颠，其功臣有二，一为战士，一即妇孺与农民，二者缺一便不成其为“盎格鲁萨克逊征服”^⑦。但盎格鲁萨克逊人在不列颠岛之建立万世绪业，尚须经过数次波涛。丹麦人于八世纪及十一世纪初，曾两次大举入寇。在八世纪时，斯干的那维亚人（Scandinavian）骤起向外活动。史家对第八世纪至第十世纪的北海海盗统称之为外琴人（Viking），有时或称为诺斯人或北方人（Northmen）。当时斯干的那维亚人的向外活动，凡分三路。其东向俄罗斯而入乌克兰的基辅（Kiev），更渡黑海而趋君士但丁堡者，为瑞典人^⑧。其另一路向冰岛、格林兰、爱尔兰以及北美洲者，为挪威人。其向不列颠及高卢者，则为丹麦人。自八世纪后期起，丹麦人之剽劫盎格鲁萨克逊人占领下之不列颠，一如三百年前盎格鲁萨克逊海盗之剽劫罗马人占领下之不列颠。至九世纪后期，复从剽劫性质变成入侵性质，自北向南，攻无不克，掩有不列颠岛上中北两部的土地，建立“丹法国”（Danelaw），取其地实行丹麦人之法律之意。这个丹法国后来又被英人消灭。十一世纪初，丹人复至，遂拥有不列颠全部的版图，而戴丹人克奴特（Cnut）为主。

十四

克努特入主不列颠后，他实有意作一个好君主。他将军队遣回丹麦，他对丹人英人亦能公平待遇而心无所私。无论在教社、政治、或军事方面，他都能重用英人而不以征服者自居。英国人民对他都很倾心，萨克逊豪族亦愿为他所用。但他的两个儿子均无后代，因王祚的中断而终引起日后诺曼人的征服。

十五

历史之演变常非人类在事前所能安排。前言八世纪时，北方人向外活动，其中丹麦人的活动范围为不列颠及高卢。那时高卢的佛朗克人对于这些海寇，无法应付，于是只得在西北角上分地一块来安顿他们。这地即称为诺曼第 (Normandy)，亦即“北方人居住之地”之意，其名沿用至今。其后这些丹麦海寇即在诺曼第成立了一个诺曼第公国，名义上臣属于法郎克王国，实质上则完全独立。但在八世纪时精力充沛的斯干的那维亚人，至十一世纪，因种种关系而渐失去其欧洲盟主的地位。同时，在诺曼第的丹麦人，竟受了法兰西文化的熏陶而逐渐脱离其母族^①。在不列颠，丹麦人的王祚中断后，英国贤人群推从前英王大阿尔弗勒 (Alfred the Great) 之后裔爱德华 (Edward the Confessor) 为王。那时不列颠和大陆上的关系已甚密切。这种往还的原因，除通常的商务及宗教之外，还有两种：其一是婚姻，不列颠和欧陆双方王室之间的媾婚日多，阿尔弗勒的后母即为 Charles le Chauve 的女儿，而爱德华的

母亲亦为诺曼公理查之女。其二是变乱，在丹麦人入侵之中，英人一方面既须结欢于诺曼人，希望他们勿为丹麦人之助；一方面复常移居大陆以避外侮。爱德华之被举为王，年仅三十，而居于诺曼第者凡二十五年，故爱德华在血统上虽为英人，而其气质及感情，则不啻一诺曼人。此一切与一个诺曼人无异之爱德华，一登王位，于是不列颠的宫庭、政府及社会，俱日趋于诺曼化。无论教社或官厅，诺曼人均占极大势力。故爱德华之被选为王，无异给日后之诺曼公威廉，即威廉一世，通常又称为威廉征服者（William the Conqueror）开了一个先导。爱德华笃信宗教，因不愿伤其童贞，故虽结婚而仍无后。据传渠生前曾允诺曼公威廉继承其王位，故当爱德华一死，诺曼之威廉遂渡海争取不列颠的王座。而一〇六六年海斯顶斯（Hastings）一战，英国之历史乃步入另一重要之一页。

十六

“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在英国历史上，迄今为止，正如包尔温首相（S. Baldwin）所言，是最后并最成功的一次外族征服，自此以后，英国本土即未尝再遭受外敌的蹂躏。但诺曼人的功业虽称“征服”，其所索取者，为英人之财产及权力而非英人之生命。虽有大量的诺曼贵族及平民随威廉渡海而来，仍无碍于不列颠岛上居民之为盎格鲁萨克逊种族。这些渡海而来的诺曼外族，且在不满二百年的历史中，卒被英人所同化，此于一二一五年诺曼贵族与英人并肩抗上，不以诺曼人为荣而自认为英人一事可以见之。

十七

这些多年多次的外族入侵，对于日后英人的血统性格及英国的政制文化，自有极大的影响。先言凯尔特人，前面提到的“消灭说”与“未消灭说”，现在一般史家都承认后一说，且谓日后英人性格中的：

- (1) 永不满足的好奇心；
- (2) 丰富的发明力；
- (3) 谈话的艺术；
- (4) 文学作品的美

等点，都是从凯尔特人血份中传来的。凯尔特人爱美，好幻想，有不羁的灵感。他们所制的陶器铜器，俱足说明他们之富于艺术天才。上述几种特质，在古时的盎格鲁萨克逊诗歌中确是没有，但在七、八世纪的爱尔兰的文学中却有发现。④凯尔特人不仅在盎格鲁萨克逊人入侵时，有许多被逐至英格兰的西部山地中，就是在凯尔特人本身由大陆上迁莅不列颠时，先至者亦恒被后来者逐至西部威尔士一带山岭中，而从威尔士渡海往爱尔兰，其事极易，故七八世纪爱尔兰文学作品中有上述那些凯尔特人的特质，殆即以此。凯尔特人给一些山和海所取的名字，都非常诗意；其中有许多一直沿用迄今。在中古欧洲的文学中，凯尔特人实占有优异的地位。莎士比亚生于塞汶河（R·Severn）流域，而这一地带就是古时萨克逊人和凯尔特人不断争夺之地。莎士比亚、济慈、雪莱等作品所表现的想象力，其非日尔曼典型，极为明显，而英国在诗一方面的特出，一半实

应归功于凯尔特人的不羁和幻想^①。但在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方面，则凯尔特人殊无一点贡献^②。

十八

罗马人统治不列颠，前后虽历三四百年，而无论在种族或文化方面，都未能遗留任何影响。专门研究“罗马占领”时代之考古家Haverfield教授曾谓“罗马人虽曾统治过我们，而遗迹则几一无所有。”当罗马统治不列颠时，罗马之法律及语言等，俱随军队而至不列颠，罗马人之一切奢侈习惯如别墅、壁画、浴场等，亦相继迁莅，使不列颠人在生活上，大受罗马人生活习惯之熏陶而渐生变化。其时无论乡人或城市居民，俱为外来之各种新奇文物所迷眩。被征服者与征服者之间之隔离日短，他们有时竟不复思及自己是外族统治下之臣民，而以为是罗马帝国中的不列颠份子。但当罗马军队及官吏不得不离不列颠而去时，罗马文化在不列颠亦即烟消云散，一无所有。此事似甚离奇，但吾人如其明白罗马文化只是一种都市文化，亦即了解罗马文化之所及，仅限于不列颠的城市，而未能在广大的岛土上生根；而所谓城市，实际上亦仅限于不列颠东南一隅，一般乡间及西北一带，俱未为罗马文化所触及。屈勒味林对此复有进一步的剖析，其言曰：“罗马势力所以能在高卢持久而不能在不列颠持久，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法兰西南部即靠地中海，而不列颠则距地中海极远；讲坛、广场的热闹移至太远的北方，未有不冰冷垂毙者。要知古时是地中海文化之世界，中古方为欧洲文化之世界。在古代时，最高的文化是地中海，

地中海的三面利凡特（Levant）、北非洲；以及希腊罗马，尽是文化极盛之地。到了中古时，利凡特及非洲渐次失了重要，而德意志则进入耶教世界之内；于是文化的重心由地中海移至欧洲。在古时，不列颠实处极边，在中古时，则离耶教文化及封建文化之中心不远。因此之故，诺曼势力可以久长，而罗马势力不能不暂。移居不列颠之意大利人或其他地中海人亦渺乎其少，对于旧有文化不能根本有所变换。”^⑩

十九

无论在血统、性格、及社会制度各方面，盎格鲁萨克逊人都是英国的主体。近世各国，已很少有纯粹的种族，今日之英人，也渗入了其他各种种族的成份，但主要的血统当然还是属于盎格鲁萨克逊人的。政法制度及社会习俗，论其源流，亦大都须远溯之于古时的盎格鲁萨克逊社会，如前面几章所讲的王权的限制，贤人的召集，传统的自由权利之尊重，社会的贵族化，以及若干地方制度等，沿革至今，迄未稍衰。盎格鲁萨克逊人属于下日尔曼支，故古时日尔曼的社会情形及日尔曼人的性格，对日后之英国及英人，极有影响。在恺撒及大史家 Tacitus 时代的日尔曼，据包德美所记，其情形约如下述：

- （1）相当野蛮；
- （2）平时爱酒、嗜赌、好睡；
- （3）在大宴会中决定和平或战争——借食料及酒的刺激，以决定大计；
- （4）只有吵架（quarrel），没有讨论（discussion）。

(5) 爱以武力及格杀克服不服从者；

(6) 妇女贞洁，家庭神圣。每家均分隔，中有水池或草地。当时尚无良好之法律以维持男女间之关系，仅赖良好之习惯，以防范男女行为。

(7) 重视自由。人民每隔二三日，即往参加村中之政治集会。其所以如此之勤者，意在表示系自愿而去，而非由于任何人命令而出席。

(8) 推教士为集会领袖。教士有惩戒人民之权，教士之权来自上帝。

(9) 年龄、身世及辞令为担任领袖之条件。首领有判决之权。

(10) 当时既无所谓宪法，亦无所谓代表制度。

(11) 有的部落有国王，有的部落无国王。但国王并无专制之权，其权力受严格之限制。

(12) 国王有卫士，卫士之人选由国王自己挑选。卫士须对国王宣誓矢忠不变。

(13) 上帝为统治者，宗教在人民之生活及思想中，占极高之地位。

包德美续谓，今日英人之习惯性格由古日尔曼人传下者，有下列数端：

(1) 今日英人之好运动、嗜赌、嗜酒，与日尔曼人无异。

(2) 英人青春发动时期较迟，妇女贞洁，一如日尔曼人。

(3) 英人之对皇忠贞，对上司之负责忠诚，俱从日尔曼人血统中传来。

(4) 日尔曼人对于一切假定的及不着实的事，均不信任。同时，有一种天赋的自尊性，要一切都做得人上人。这种本性，实为今日英国有极健全的行政的君主政体及一个有权力的贵族政治的主要基础。

(5) 英人不主张一切平等，他们宁愿在社会中有各种不同的阶级等次。他们允许容纳一切世袭的制度及称号；凡此种种，亦俱从日尔曼人血中传下。

(6) 英人不欲铲除或取消君主，但欲另设一个国会，以防独夫专权，此亦自古日尔曼制度中传下。^④

二十

丹麦人虽在不列颠岛上留住多年，两度统治，但遗留之影响并不甚大。其在种族方面未见留下何等变化，此或由于丹麦人和盎格魯萨克逊人本来相去甚近，在种族上丹麦人亦为下日尔曼族之故。关于政治文化方面，丹麦人也未尝有所贡献。Stubbs分析其所以未能留下久远之影响，其原因约有二端：一、在丹麦人永久居英之前，差不多有二百年之久，常出没于英国沿海，但他们大率出现于夏季，一到冬令，仍回老家，或回其营地。当他们出发远征时，有一首领，联络各部，指挥作战。但一旦战事告终，他们又彼此分散，自成部落。二、盎格魯人原住之地和丹麦人所居之地，毗连甚近。丹麦当时所有的文化，恐与三百年前盎格魯人所有者，无甚大异^⑤。由于前一原因，游击之战，行止不定，故亦不易有具体的影响留下。由于后一原因，彼此文化相仿，自难有特殊贡献。但有些史家认

为，日后英人所有的那种重洋经商航海冒险的精神，却为入侵不列颠的丹麦人所遗留。盎格鲁萨克逊人原亦长于海上生活，自安居不列颠从事耕耘后，那种航海冒险的本性已日渐消失。阿尔弗勒谋设海军时，且须聘佛利西亚人（Frisian）为顾问，可见一斑。外琴人则勇敢而富于进取，凡不敢做海盗的人，俱将为众所耻。但外琴人不仅善航海，同时也善经商，“剽劫”与“互市”二者，他们同时并行。“在赫布里底（Hebrides）群岛发现一个外琴魁首的坟中，有一秤与刀斧并葬，可见当时作战与经商之并重。”^⑩英人日后所有的航海及经商的能力，殆受当初丹麦人入侵之赐不少。

二十一

诺曼人在法国久居之后，虽受法兰西文化的同化而日与其母族疏远，但论其种族，则仍来自北欧，他们和丹麦人一样，早时也是从下日尔曼族中分布出来的。所以诺曼人虽征服了英国，但在种族及性格上，对于后代英人，俱无甚影响。诺曼征服后，在政治方面，曾引起可观的变动，正如屈勒味林所言，“诺曼征服的自身本富于社会及文化性的弥漫而薄于种族性的兴替。”当威廉征服者征服英国后，渠不仅是一个“征服者”，同时并希望成为一个合法的国王。渠因欲揽取民心，故对于英国旧时原有之各种法律、习惯、以及司法的及行政的各种机构，尽量维持，不加破坏。他从大陆上搬至英岛的最可注意亦是最重要的东西，即封建制度。这种封建制度使国王成为全国土地及人民的主人。武士受土于诸男，诸男受土于大公，层层节制，

其封土及兵役，均有极密之规定，非可任意变动。国王既成为全国土地的主人，全国人民成为其臣属，国王的权力，自然大增，而中央政府势必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亦赖有此种封建制度与中央集权，国家乃得成为一个真正统一的国家。

二十二

在“诺曼征服”时代，英国一切均法国化。“英国，在一切外表上——王的宫庭，贵族的堡垒，主教的宫殿，富豪的大厦——都是法国化的。”“征服者企图使英国从一切旧有的萨克逊氛围里炼成一个纯粹法国化的国家。驯至在亨利二世时，那些贵族都将他们的儿子送往法国，藉以脱离野蛮的环境。”“大学的章程规定学生必须以法语或拉丁语会话。”^⑩当时英国并无其自己的文化及文学，那时英国的作家皆在巴黎研读，在意大利旅行，在罗马居住，他们整年地在大陆上消磨其生命。他们简直不是一个英国人。但诺曼人将英国法国化之企图，终未成功。英人虽学习法语，但并未完全放弃英语，语言文字中之萨克逊成份仍潜伏深处而得于日后重光。自诺曼第渡海而来的人，在一百五十年之间，渐渐与盎格鲁萨克逊人混合而受其同化，反以英国为其家园而厌弃大陆。他们反对英王同时兼为法王，因之他们始终不赞和任何从事于大陆上的战争。百年之战以后，英国的文化开始摆脱法国的藩篱而建立其自己的领域。盎格鲁萨克逊种族和拉丁文化发生关系，本较其他种族为后，而数次发生关系，复均为期不久而告中断，故今日英人之端庄、文雅及精致细腻，俱不及法人及意大利人，但为拉丁及希腊文

学中所有的那种过分矫揉造作的缺点，英人亦得因此幸免。

注 释：

①但自中石器时代（Mesolithic）文化之遗迹在英岛发现后，此项观念，势须修正。

②盎特人原住今日丹麦一带，今丹麦犹有“盎特兰”一地。自盎特人大部迁至不列颠后，其旧居之地一空，于是向居于瑞典之丹麦人，乃移至今丹麦一带。其地称丹麦者，系因丹麦人迁居该地之故。

③Turner: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I, P.78

④Ibid, Vol. I, pp.84—87

⑤Ibid, Vol. I, pp.128—129

⑥Boutmy: The English people - 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63

⑦Trevelyan, G.M. : History of England 钱端升译本三七页。

⑧Russia一名由此而来，斯拉夫语中之Ros一字，即系称瑞典人者，见Thorn - aike, L. :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233

⑨Stenton, F.M. : William the Conqueror, PP. 8 - 4

⑩Boutmy, PP.63—64

⑪Trevelyan, 钱译本四七页。

⑫Adam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5

⑬Trevelyan, 钱译本二四页。

⑭Boutmy, PP.60—62

⑮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P.217

⑯Trevelyan, 钱译本八五页。

⑰Taine, H. A. :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P.117—118

第七章 性格·风度

一

英人最务实。他们大都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他们都注意实际的问题而不空谈理论。此或由于英人与拉丁文化接触较短，其抽象能力比较薄弱之故；然实大有助于他们的立国。英人不仅缺少抽象的能力，而且他们以为一切抽象的理论，都微不足道。蒲徕士（James Bryce）谓：“在英国政治上，一切抽象的观念无甚价值之可言。”历代英人之反抗王权，争取自由，决不是为了空洞的理论。一部英国国会演进的历史是一部英人反抗国王重税的历史，而代议制度显亦系从实际的需要而非抽象的理论中产生者。

二

这种不喜侈谈理论的性格，不仅在英国本国为然，即以英人为核心的几个英帝国自治领，亦莫不如此。蒲徕士在其大著《现代民主政治》中引有许多有关的资料。他论及澳洲民主政治的特征时，他提出许多基本事实，其中有两点：“所有引起全国各阶级注意的事件，几乎完全是关于全国的物质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商业、工资、雇佣、财源的发展；”“……理论上的问题，无论是宪法的或经济的，都难得听见。”纽西兰

“大多数人都不喜欢抽象思想，他们不喜欢利用学说。”“加拿大人民向来不曾受过任何抽象观念的支配……人民十分满意于自由平等而不侈谈自由平等……人民主权之说在加拿大固亦为一般人所称道，与其他民主国家相同，但加拿大人并不故意的妄自夸大，好唱高调”，“大多数的加拿大人民都以为现在英国与各殖民地间宪法上的关系，虽不甚明确，实无修改的必要。种种重大问题，如国家干涉个人的企业，国有或私有铁路彼此之利弊，国家补助各轮船公司，外国移民（特别是东方移民）的规定等问题，人民都不以普通原则为讨论的根据，却注意于某项特殊建议的利弊，并且没有什么人专注意于原则一方面。多数人所注意者是具体的实例，假如有人提议不可只顾目前的利益以致背犯原则而造成危险的前例者，他人辄目之为迂腐；”而蒲徠士总论加拿大的政治时，谓“加拿大宪法的条文中，几乎没有一条是专以抽象学说为根据的。”著者在此所以引用蒲徠士对澳洲、纽西兰、加拿大等地人民的观察，实因此种观察所得，大有助于我们对于英人性格的说明，因为拓殖澳洲的人，百分之九十八都是从英国移往的；在纽西兰，除了五十万土著外，其余全是从英国去的；加拿大虽情形稍异，一七六三年割于英国时，在加拿大的法人约有六万，现在且增至二百五十万以上，但就加拿大全国人口论，法语人民在加拿大还占不到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

三

英人都非常现实（realistic）。他们素不死抱着任何不变

的主义或任何不变的原则。在国际社会中，英人常常尽可能地避免和外国签订攻守同盟或其他足以缚束她自己的条约。判麦斯吞（Palmerston）所言“英国无永久之友，亦无永久之敌，唯有永久的利益。”亦即谓英人一切悉以实际利害为转移。实际利害随实际环境而变化，故英人处理一切问题，亦悉视实际环境为转移。十九世纪那个典型的英国政治家约瑟夫·张伯伦（Josph Chamberlian）尝解剖他自己，谓他永远生活在快将来到的五分钟里，意谓他既不留恋于过去，亦不梦想着未来。英国政治家决定国家大计，应付国际局面，素不稍涉遐思，而惟密切注视现实。

四

英人对于一切推测的或假定的（hypothetical）事情，都不讨论。葛累（Edward Grey）曾谓“我们不能要求一个英国内阁对一种推测加以讨论。”推测的或假定的，都不是实际的。同时，对推测的或假定的事讨论，与英人不喜抽象思索的原则违反。

五

英人对于一切制度，都以实用为主。当我们考察英国政制时，对于他们各部会的名称，各部会长官的官衔，以及帝国内各自治领各殖民地的名称，参差不齐，最为讶异。如英国有些部称Ministry，如Ministry of Labour，有些部称office，如Foreign office，有些则称Board，如Board of Educat-

ion。至于部长，有的部长称First Lord，如The First Lord of Admiralty，有些部长称Secretary of State，如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有些部长称Minister，如Minister of Health。至于不列颠帝国版图内各单位的名目，更是五花八门。英国本土的官名是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加拿大和纽西兰称为The Dominion of Canada，The Dominion of New Zealand，澳洲称为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南非洲称为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爱尔兰则称为The Irish Free State，此外还有所谓The Self-governing Colonies，Crown colonies，Protectorates，Mandates等，而印度则又自成一格，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盖英人的着眼只在“实用”，任何事物制度，只须其不妨碍实际的运用，即已满足，并不强求其合于理论或合于逻辑。

六

谈英人心理有所谓物质主义 (Materialism) 一名词者，意谓英人心理中不能离开物质。英人既缺乏抽象能力，故处处须抓住可以触及的物体。英人常说It does not matter，意谓It has no importance。matter原义物质或物体，为mind及spirit之对，足见在英人心目中，唯有物体或物质方算重要。假如你和一个英国人，指点他一条路，说先向右弯，再向左弯，然后从左边第三个巷口弯进去即是，他一定弄不清楚，非用笔画一个图给他不可。中国人找钱，买了五十六元三角四分的东

西，给他一百元，他就找你四十三元六角六分，而且通常算出了数目以后，店员先给你四十三元，再是零星的六角六分，主客双方在半分钟内一算，即知无讹。英人却不能如此。他必先给你六分，凑成一角，变为五十六元四角，再给你六角，凑成五十七元，再给你三元，变成六十元，然后给你四张十元票，共为一百元。他们不习惯临空计算，必须拿着实实在在的先令便士，才容易算清楚。法国人研究一部机器时，他可能作为一种理论，用一种方程式或数学上的表格来解释。英人研究机器，则必须老老实实要有一架机器来做模型。犹忆著者在伦敦时，有一次由国内寄到一批宣传品，是关于孔子后裔孔德成抵渝的事情。那件印刷品上大谈其孔子学说的和平性，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性，以及孔德成之如何以国家为重，决不为日人所利用等等一大套，英人读后，毫不发生兴趣。他们所要知道的是孔德成的日常生活，家庭人口，以及如何从山东到重庆的那些实际情形。太抽象太空洞而不着实际的，他们都不易接受。

七

英人重行，世称英人为“行动之人”（Man of Action）。英人在工作时之认真，鲜有伦比。英人工作时，不仅施展出他们全部的精力（energy），并且施展出他们全部的能力（capacity）。伦敦之地下车原已够快，从地底到地面，又有自动电梯；虽然人多拥挤，上上下下，但各种设备已极尽迅速之能事，决不致耽误乘客之时间。但我们看到那些机关职员、公司书记、商店店伙，一路的赶路，抢着向前跑，那种紧张的气氛，

那种用全副精力要想在办公时间以前赶到办公室的精神，实在令人心折。他们一入办公室，立即埋头工作，绝不看报、谈天，或写私人的信件。他们已养成一种传统的“为工作而工作”的精神、决不愿在工作时被人打扰中断，也决不自己偷懒稍息。

八

从前英法两国在北美殖民，法人早餐后，夫妇两人老是商量着一天的工作，结果争来争去，一事未做。英人早餐后，丈夫叮咛妻子在家做那几件事情后，即出外工作，妻子也在家里做她份内的职务，彼此分工，一天光阴，毫无虚掷。吾人在英国时，亦很少看见有人在家饱食终日无所事事。此亦大足说明在世界殖民事业中，成功的何以是英人而非法人。

九

英人中庸而不极端。包尔温首相曾谓英国教育的目的即在教人不趋极端。凡事一趋极端，即不切实际，不易做通。在英国历史上革命的次数较之他国为少。一切政治改革都采渐进的方式。在一般英人心中，以为无论何时，即使有修改宪法的必要，也应当采取和平的方法，纵不能不破坏政治上之制度，所破坏者也以愈少愈好。英人只主改革，不主推翻。无论极左的或极右的思想，在英国都不易发展。

十

英人很重视经验，又很保守，两事线索相连。经验是“曾

经有过的事实”。英人不喜新奇，不爱凭空架屋，喜以过去的经验为张本。凡是过去所有的，俱觉可爱实用，不欲废之，遂成保守主义。

十一

包德美谓英人之中，四分之三保守，仅四分之一倾向改革①。

十二

英人之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 很浓厚，此实为重行之自然结果。惟世人恒将“功利”与“自私” (Selfishness)，混为一事，实属误解。“自私”之目的为“享受” (enjoyment)， “功利”之目的在“结果” (result)，二者截然不同。设有一医院，欲募集一百万元之慈善医药费，以救济贫民。兹有某甲捐款二十万元，某甲捐此巨款，其动机可能有几个。或因渠为一富翁，因之渠自己有一种感觉，以为既身为富翁，即有捐款做一点慈善事业之义务；或因渠好名，捐此巨款，表示为人慷慨，乐善好施，以博时誉；或因渠的确对那些贫穷无告之人，深表同情，故捐此款，冀求心安。某甲捐款之动机与目的，无论出自上述任何一种，吾人仍得谓其动机为自私，而其目的为“享受”。何以？盖其捐款之目的，纯在使他自己有所得——或尽其富翁之道德与义务，或博取慷慨好施之虚名，或求良心上之安慰，故均不出“自我享受”。兹另有某乙，亦捐

款二十万元。某乙捐此巨款，既非因渠感觉渠有捐此款之义务，亦非由于渠之同情贫苦之人，渠捐款之目的仅仅在使该医院所号召之一百万元贫民医药救济金征募运动，得以圆满成功。只要该征募之一百万元确能施惠于贫民身上，渠即捐之。故渠捐款之目的，仅求此一事之成功，有结果（result），而非为其他。此种精神，吾人称之为功利的精神。此种功利的精神，英人极其浓厚。在英国，无论城市乡村，无论豪富贫民，无论是为了建设的或救济的，英人均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而渠等之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即本此种功利的精神，不计其他，仅求这一件事情的本身能收到结果。

十三

并世各国，论社会的公道，当无有过于英国。英人之哲学为凡事必有两面，由是产生了Fair play之原则。研究英人性格颇有成就的西班牙人马达来革教授（Salvader De Madariaga），曾谓最可代表英人性格者，即为Fair play，并谓此字无法译成他国文字^②。Fair play之要义为：除了自己，尚有别人。自己固要顾到，亦须顾到他人。中国人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就是英人所谓之Fair play的一种，不过中国人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过于偏重消极的方面，英人的Fair play，则消极的和积极的都包含在内。Fair play本是运动场上的术语，我们若能以运动的情形来举例解释，必可充分明白Fair play一词之精义。所谓Fair play，乃是教导一个运动

员，要他将一场游戏（game），视为一个整个的单位。这个术语的最深意义乃在不仅指出这一个运动员及其同队队员的关系，并且指出他和他竞争的对方的关系。一场足球要视为一场整个而不可分割的游戏，甲队队员绝对不应忽视乙队队员的人格及乙队队员存在的价值。乙队队员固然是甲队队员竞争的对手，但乙队队员同时也是甲队队员在这一场游戏里的合作者；因为如无乙队，单单只有甲队一队，这一场足球是玩不起来的，而这一场游戏也就无从存在。Fair play的精神，是要在一队之前，有全队而无个人；在一个游戏之前，大家应以此一整个之游戏为重，而不以自己一队为重。我们不仅不应忽略我们竞争的对方，我们同时还要尊重我们竞争的对方。因为英人有此精神，所以英国的执政党才能和反对党；互为表里，而完成政治的游戏——在英人之观念中，诚有政治亦是一种游戏之感。这种Fair play的精神，发挥到了极点，就使社会一切都有是非。是是非非，全凭理性而毫不诉诸感情。不将私人的恩怨和个人的好恶渗入是非之中，不以一己的利害作为判别是非的出发点。我是，我是“是”，我非，我是“非”。我既然非，我接受他人的规劝，指摘，批评，甚至责备。别人是，我承认他是，承认他的功绩，成就，伟大，以及一切优点和长处，不妒忌他，不破坏他，尤其不阴损他。他假如非是，我坦白的批评他，不以私人感情偏袒他。这样一来，社会上有公道，好人自然出头，坏人自然消灭。如其坏人能受到他应得的处罚，好人受到他应得的褒奖，自然足以鼓励人人为善，大家光明磊落，在正道上努力，而造福于社会国家。

十四

这种Fair play的精神，应用在权利与义务方面，尤其明显。著者居英时，曾有二事，颇足表现英人之公道。著者有一次从伦敦至英国南部一个小村小住，买了一张为期一星期的来回车票。但回伦敦时，适招待我住的友人，以事亦须往伦敦一行，我遂坐了他自驾的汽车回返伦敦。我第二天将那未用的半张火车票投函车站询问我是否有权利要求退还那一半未坐火车的车资，我这样做，是因为我觉得我有权利投函询问，并欲存心一试英人讲究公道的程度。但我的试验并未失败，信发出后的第二天，我即收到回信，信内附了一张那一半车钱的支票，但扣除了给我复信所需的一便士半的邮资。这封复信实在使我大大的满足。又有一次，著者事前约二英友于星期日赴伦敦的一个中国饭店吃中国饭。饭后我们临时决定去看电影。电影院买票照例是要排队的，他们二人之中有一人去排队买了三张票子。照中国人的看法，我请他们吃饭，他们其中一个临时请看电影，这是最为自然甚至近于当然的事情，但我将我那一张戏票的钱算还给那个朋友时，他也同样认为是最自然的事，收之而毫无忸怩之态。吃饭是我事前约的，当然是我做主人，看电影是临时决定大家同意的，所以各人负担各人的戏票，这是不折不扣的Fair play。

十五

英人是世界上最不爱交际的人。他们一人独居时，好象全

世界的事皆与他无关。英人不喜将自己的事随便告人，同时也无意去知道人家的事情。在火车里，要是是一个车厢里只有两个人，这两个人各看各的报，同车数小时，可以不通一言，不发一语。在俱乐部里或酒吧间里，常常是一个人独食，他们一人独食时，似较之与他人同食，享受尤多。英人不仅不注意他人之事，抑且不大理会别人对于他自己的批评和意见，即使他知道了别人对他所作的批评时，他也毫不受其影响。包尔温首相曾谓，此或即为英国之政治家所以能较其他国家的政治家执政持久之原因^⑤。

十六

孟德斯鸠曾说：“当我在法国时，我和每个人做朋友；当我在英国时，我和没有一个人做朋友。”^④又说：“你在英国住时，就得和英国人一样，你为自己而生活，不关心任何人，也不依靠任何人。”^⑤

十七

泰因旅英时，有一次有一个朋友介绍他去看一座房子。他去时，男主人恰巧外出未归，他只得先和女主人谈话。旋男主人归，他的妻子给他介绍客人时，他只向泰因说了一句“我很快活看见你，先生，”即无他语。数分钟后，这位男主人竟独自拿起一份报纸来阅读，全不理会有客人在旁边。^⑥

十八

英人绝不无故到人家去闲谈，甚至不先期函约而贸然去看人家，也几乎是一种不可原谅的行为。英人除工作外，即沉湎于休闲生活之中，绝少作人事上的应酬。英国的政治家大都在周末到乡间的别墅去休息一半天，让他们的脑子清醒清醒，让他们有机会和大自然接触而洗刷身心的疲劳。社会环境也不需要人们在“人事”酬应上用功夫。社会有公道，有是非，只要工作在正轨上，无须走邪道将时间及精力耗费在“接交”上面。英人很少请人吃饭；假如他请你吃饭，那就是给你最大的荣誉。

十九

英人因不爱交际已惯，故虽至生疏之地，亦毫无局促不安之态。在那许多人当中，他容或亦参加谈话，但他虽和你谈话而不必先和你交换名片，互相介绍。他决不介绍自己，同时也不需要知道你的名字，当然他更不会先和你握手。甚至他虽和你谈话而竟不将视线和你的视线接触。设若有一个英国人和你谈了一阵，临走时给了你一张有他的地址的名片，那就表示他对你很有感情。

二十

通常世人都说英国人太“冷”；那就因为他根本无意和别人往还之故。但他一旦和你做了朋友，他即十分忠于友谊。凡

有所诺，他无不做到。他若对你已有所诺，而中途因事他往时，他亦必介绍他最好的朋友，来代他完成他对你的宿诺。

二十一

英人不仅不爱交际，并且不善辞令。在英国，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即一个政治家的话说得太漂亮了，也许有一万个人在欣赏他的言辞，而没有一个人会相信他的言辞。在国会里，有许多人都是极不善于演说的。在日常生活之中，英人也极沉默寡言。这种不爱交际不喜闲谈的性格，对于英人是一种特质。正因不好交际不爱空谈，故能集中精力于行动。千秋事业都是从行动而非空谈中建立起来的。

二十二

泰因谓有一次他在伦敦海德公园附近观察两个警察甚久，始终未见他们谈过一次话。当前面有车子声响了时，他要车子停，就将手臂举起来，他要车子过去，便将手臂放下来。来往的车夫也在沉默中听受警察的无声的指挥，不发一言^①。

二十三

英人这种沉默的性格，一大半由于他们的深沉含蓄。英人绝不愿意将其心中的秘密告诉他人。他们也不向人诉苦。英人死了父母或儿女时，虽然悲哀，却很少狂哭。

二十四

英人的深沉含蓄，使他们养成极大的耐性。英人无论入戏院，坐火车，甚至上公共厕所，都要排队，依次守候，绝无不耐之感。伦敦的公共汽车行经牛津大街一段时，因街道的狭窄和车辆的拥挤，走得有时比步行还慢，至少不会比步行快，但绝无人起而指摘，要求改善。

二十五

英人很幽默，此亦为含蓄的表现。幽默是一种会心的微笑，一经解说，便索然无味。英人不大愿意将一切事情说得赤裸裸的，所以含蓄其辞。同时，一切与实际利害无关的事，英人都无所谓，所以一笑了之。在此两种心理之下，乃有“幽默”。

二十六

英人本性正直。他们最恨说谎。他们最恨口是心非的人，他们最恨心中反对而嘴上说赞成的人。他们之喜欢一个反对者远胜于他们之喜欢一个奉承者（They like the Sayer of No, better than the sayer of YES）。他们假如心中不赞成，即说不赞成，决不虚饰。

二十七

他们同时也厌恶没有勇气直说“是”或“不是”那种怯懦的人。

二十八

一九四〇年五月初旬在英国下院，很有几次生动的场面，十分淋漓地表现了英人那种正直的性格和勇敢坦白的风度。那时英国在北欧又遭惨败，差不多只隔一夜的工夫，丹麦和挪威已丧失其为独立国家的资格。于是英国下院发生了激烈的辩论，研究现政府的领袖，对于英国在这次空前大危机中所将担负的责任，其才力是否胜任。议员之中，对张伯伦内阁责难纷起。罗杰士·基斯谓向来威震全球的英国海军，现在也变成了奄奄无生气，此皆由于政府之怯懦无能之故。爱默雷则引用十七世纪克伦威尔斥责当时的“长国会”的言辞，很有效地攻击张伯伦内阁，谓“你们占据着这些位子已太长久，以致再也做不出什么事来了。去吧，我说，我们已用不着你们这班人。我现在以上帝的名义请你们快走。”莫里逊则谓眼前事态十分严重，故要求举行投票，以观人心之向背。张伯伦首相接受了这个挑战，即对赞助他的朋友作呼吁说：“至少我们可以藉此看看究竟有多少人反对我们，有多少人拥护我们。我请求拥护我们的朋友今晚必须支持我们。”上次欧战中“胜利内阁的首相”劳合乔治这时也站起来攻击张伯伦之想以个人的立场来弥补一切，说：“这不是一个谁是首相的朋友问题。其中关系的重大远过于此。首相应该记得他在和平时际与战争时际都和我们这个可畏的敌人会过面，但他始终受了人家的哄骗。他决不能再以友谊为理由恋栈不去。他以前曾劝告别人作牺牲，全国人民早已预备牺牲，只要有相当的领袖。我现在敢郑重地请首相作

一次牺牲的榜样，因为他之能有助这次胜利者，将无过于立刻牺牲他的印绶了。”就在那天晚上，下院举行投票，结果信任现政府者，只有八十一票。有许多著名的保守党议员也投了反对现政府的票子。投票结果发表后，议员都大声呼喊：“辞职吧！”“看上帝的面，快走！”而张伯伦也就不得不顺从众意辞职以让邱吉尔。⑥这一段记载，写英人之公私分明，以国为重，毫不顾到私人的情面，可谓淋漓尽致。亦赖有这种性格和精神，英人始有今日之英国及今日之英国式的民主制度。

二十九

英人虽在雨中，亦不显出狼狈的样子，故英人虽在血中，乃能不失为一个英雄。

三十

著者撰写此稿时，正寄寓于湘西一个小县城的民众教育馆里，其壁上挂有一幅英国铁塔尼邮船在大西洋失事沉没的挂图，附文云：“铁塔尼号是英国的大邮船，可容三千余乘客。船上有戏院、游泳池、音乐厅、弹子房等。一九一二年四月驶离英国苏桑浚顿港，经大西洋向美国纽约驶去。一路风平浪静，乘客都非常安适，毫不感到海行的痛苦。不幸到了十二日夜间十二时左右，船身突为冰山撞损，海水汹涌地滚进了引擎间，船长一面吩咐电报生赶紧发出求救的电报，一面督率船员竭力抢救，但已不及，这一只伟大华丽的邮船，正在很快地沉下去”。于是急忙解下救生艇，放在海里。这时全船男子一致自动

后退，高呼着：‘让妇女与小孩先下去！’有一个男子将其妻子送下救生艇以后，自己就又退回到后面去了。也有几个妇女不愿和丈夫分离，坚决地留在船上的。等到妇女和小孩都下了救生艇，男子们才依次下去，一个也不争先。有一个男子已经伴着他的妻子坐在艇里了，忽然看见另有一个妇女没有下艇，他就站起来将自己的坐位让给她了。……转瞬之间，船身就要完全沉没了。人多艇少，那些来不及下艇的人，都立在船上，依旧都很镇静，无人有一句怨言。同时乐队奏起了‘上帝啊，我们走近你了’的歌，全船的人同声和着歌唱。到了二时二十分左右，船尾转了一转之后，就沉下去了，那些留在船上的一千五百〇三人的悲壮的歌声，也跟着同沉海底！”这段文字写得很平淡，但著者深信无一读者不将于读了这段故事后，对英人的沉毅和英勇，在内心里迸出一种激动和叹服的感情。

三十一

英人做一件事，不做则已，要是做动了头，一往直前，非至获有结果，决不中途撒手。这种至死不屈的坚韧性，殆非其他民族所及。当法国已经崩溃，贝当出山组府以后，邱吉尔在下院（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八日）作一次敦学英雄祖先而富有历史价值的演说，他一再声明不列颠帝国和她的全部人民之坚决抗战意志，谓“即使延长到数年之久，即使单独作战，如必要的话，也在所不惜。”两天以后，法国的全权代表已在和德国谈判条件。漫画家大卫·劳在伦敦《标准晚报》上发表了一幅漫画，上面画着一个头戴钢盔的兵士，立在杜佛海峡岸边，举起

一个拳头向遍地烽烟的欧洲演着愤怒的姿势。漫画下面的标题只有寥寥数字：“很好，就是我一个人来干吧！”

三十二

英人这种“干到底”（fight to the death）的精神，大概与前面所说的英人不大理会他人对他的批评的性格有关。无论他人如何批评，但他一旦决定后，即不易为他人的理由所移动。同时，英人既与拉丁文化的接触较短，抽象能力比较薄弱，复因天气阴湿，神经上的反应作用比较滞钝，故一旦倾其全力于行动时，亦复不再思及别的问题。

三十三

英人这种至死不屈的精神，在英国的狗的身上，也可表现。茂来特谓，据他看来，英国的狗该是世界上最勇敢的狗了。它们打起架来，既不狂吠，也不乱咬，打到死也不出一声。据说在查利二世时，有一只狗竟咬死了一只狮子^⑨。

三十四

英人的“岛性”极强，心理上的排外性极浓厚。他们总看不起别国的人，而自以为了不得。在日常生活中，他们无论说起这样那样，总要称扬英国在这方面或那方面是最伟大的（the greatest）。他们通常说到foreigner（外国人）一字时，心中实含有一种轻视的意味，而此为在其他各国文字中所无者^⑩。一五〇〇年有一个意大利人这样写：“英人是最喜爱他们自己

的人，并最喜爱一切属于他们的东西。当他们看见一个漂亮的外国人时，他们总爱说那个漂亮的外国人真象英国人，并且真正惋惜这样一个漂亮的外国人竟然不是英国人。当他们和一个外国人共同吃一样好吃的东西时，他们总要问他这东西是不是英国做的。”而当英人称赞一样东西时，其最高的表情总是这样一句，So English!

三十五

英人常常喊：“真理在他们一边，错误在别人一边。”(Truth on this side of the Channal, error on the other)

三十六

英人的殖民事业虽然广及全球，但他们绝不愿意和当地的土人结婚，他们绝不愿意使他们的血统和土人混合。

三十七

英人无论到那一个国家去旅行或做事，他们总是住在有说英语的侍者的旅馆中，很少英国人愿意去学习他国的语言，去了解别国的习惯及制度。而且他们永远要吃他们英国式的早餐和午茶，一切生活方式尽可能的维持与在国内时一样。

三十八

百年战争后，英人仇视法人的情绪已达极点，他们骂法国人为“法国狗”^①。这种轻视法人的心理，实际上迄今犹未消

灭。据爱默生谓，一切在美洲、欧洲、亚洲的英国人，内心都有一种愉快，即私幸他们之不是法国人。据说柯立治（Coleridge）在一次演讲结束时，竟公开感谢上帝，谓他殊以使自己不能用法语来解释一句句子为幸。但我们不要误会英人仅以他们之不是法人为幸，当初英人之所以特别以法人为对象，乃因在几百年以来的历史中，仅有法人为其主要的竞争对手，也可以说，仅有法人够得上被他们轻视；所以英人之轻视法人，实际上亦可说英人轻视一切外国人。

三十九

英人讲究礼貌。但严格言之，并非英人之如何孜孜于研究礼貌及在礼貌上用功夫，乃是英人都极力避免“不礼貌”。人人既以“失礼”为非，所以一般社会上便变得非常讲礼貌。譬如上节所述英人轻视外国人，但那种意识只潜存在他们的心底里，并不见之于色。英人对于一个朋友，无论他器重或轻视这个朋友，喜欢或憎恶这个朋友，最普通的礼貌他还总是保持着的。世人之恒喜称英人为伪君子，实系由此而来。此非他们口是心非，只因他们觉得普通待人的礼貌不可失。

四十

在英人的日常生活中，有许多地方，稍有疏忽，便成失礼。譬如胡子，假如不剃得干干净净，英人便认为不礼貌。所以在英国，即使最穷的人，也是每天将胡子剃得光光的。又如裤子上的纽子若有一个没有扣好，便大失礼。领带及领，也须整整

齐齐，干干净净。英国的穷人一到星期日，必换上一条雪白的领和比较新的领带，表示至少在这一部分，他也象是一个绅士。

四十一

英人看见一个陌生的朋友时，总爱说“我真高兴能够认识你”，而分别时，则说“我希望我能再遇见你”。其实这些都是礼貌之言，不要误会他真在希望着再遇见你。英人彼此见面时的寒暄语通常总是“你好不好”；其实英人最不过问别人的好不好。编辑一方面退投稿人的稿件，一方面还要说他十分感谢投稿人。通常男子见了女子总要恭维她，说她好看，这也是礼貌。有一次有一个人演说，提及在座的那位六十几岁的主席夫人时，还称她为 charming lady 哩！

四十二

英人不仅有礼貌，而且款待朋友之殷勤敦厚，殆亦少有。Hospitality是英人有名的特出的美德。他们能在礼貌之中有一种温暖，在和善之中有一种体贴。英人常说 to be at home，意思叫你在他家中亦如在你自己的家中，切莫拘束，较之中国人在饭桌上劝客用筵时所说的“随便”二字，其亲切尤远过之。英人招待一个朋友第一次到他家里去吃饭，喝茶或者住宿，他第一件事决不忘记指点你“盥盥间”在什么地方，甚至“草纸”和洗手用的毛巾，主人都一一指给你看。你一切生活上需要的项目，他总替你想得周周到到，不使你感觉一丝不便，而且不要你先开口，假如你在他家里短期作客，每日三餐一茶的时间，

早上洗脸水什么时候给你，如何给你，以及早上敲不敲你的房门等等，都在第一天晚上就寝之前，一一交代清楚。假如发现你没有带睡衣，主人甚至在你枕边放好一套干净的睡衣，使你回返卧室就寝，发现此物时，心中大为感动。

四十三

著者曾读过两篇小说，描写英人的Hospitality。有一个青年有一天接到他姑母的请帖，邀他星期六晚上到她家里去参加化装跳舞会，他十分高兴。到了星期六晚上，他穿上了一条一半绿色一半黄色的裤子，一件红色有条子的丝绒上套，画了一个小丑的脸型，带上了一顶各色花纸做成的帽子，驾着汽车兴冲冲的去他姑母家里。车子到了姑母家的门口，看见里面的灯火，并不特别辉煌，而且也听不到什么特别热闹的声音，一切如常。他心中不免狐疑，但仍去按门铃。一会儿，他的姑母来开门了。她说她很高兴他来，就请他到客室里去。他的姑丈和表姊都站起来欢迎他，他们本来在玩纸牌，立刻要他一起加入他们玩，当时他心中非常不安，他觉察他姑母家里实在不象当天晚上要开什么跳舞会的样子。但他那时也只好坐下来，并和他们一起玩纸牌。姑母又给他倒了一杯酒，说说笑笑，打打桥牌，一直到十二点钟，姑母就留他宿在他表弟的房间里，并将他表弟的睡衣给他穿，正巧一身。他也就很舒适的睡了一觉。第二天早上起来，还是穿上那套滑稽可笑的衣服，吃了早餐，才驾车回去。临走时，姑母送到门口，说“希望这个星期六你一定来参加我们的跳舞会”。

另一个故事更伟大，几乎超乎人情。有一个美国青年军官，他常常有一个梦想，希望有天能渡大西洋到英国去游历一下。上次大战美国参战后，这个青年军官被派在欧洲战场服役。在一九一七年的圣诞节，他得到一个星期的休假，他决计利用这个假期到英国去旅行，以达其多年来的宿愿。和他在一起工作的有一个英国军官，他们两人感情非常投洽。那个英国军官十分希望他的朋友到英国去时能住在他的家里，说“我的父母一定十分高兴招待你”。到了假期开始的一天，那个美国军官便带了他的朋友的介绍信到了伦敦。他雇了一辆街车直驶信面上所开的地点，果然不错，他的朋友的父母和姊姊都出来招待他，给他最诚恳的欢迎和热情。他们在他们家里作客一周，他们带他到一切值得去参观的地方去参观，尽量让他享受这个从出生入死之中所得来的假期，并满足他多年的希望。不过有一件事有些奇怪，就是当他提到他的朋友时，他们家里的人总不大作声，不过他虽有时有一些奇怪的感觉，但也没有十分去注意。这样他很愉快地过了一个星期。在临走的一天，他们全家都到车站上去送他回法国。在火车临开的时候，那一对老夫妇才流着热泪告诉他，他们那个儿子就在他离开法国的那个下午，不幸中了敌人的炮弹，不救殉难了！

上述两则都表现英人的涵容和体贴。在前一个故事里，假如那个青年一走进门，大家便哄堂大笑了起来，他必将窘到万分，不仅扫兴，并且困恼。主人们心里明知这位客人看错了请帖，实在是下星期六，却误以为本星期六，但他们都若无其事，十分镇静地伴他玩，使他快乐，使他忘了当时他所处的那种进

退为难的局面，免得糟蹋了他一个“周末晚上”。在后一个故事里，假如那个美国青年军官一到，那对老夫妇就哭着告诉他们儿子殉难的噩耗，这对于那个美国朋友，该是多么严重的一个打击，不仅仅是通常的“煞风景”，简直是太悲惨了！但做主人的尽量掩饰他们心中的悲哀，一切都为了保全一个朋友的幸福！当我们读着这段故事时，心中实引起无限激动的情绪。英人对于一个陌生人之冷淡，有时简直使人不能忍受，但对于一个朋友的忠忱，有时又伟大到简直超乎想象。

注 释：

①Boutmy, *The English People - 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121

②Madariage, Salvador De., *English—men, Frenchmen, Spaniards* P. 8

③Baldwin, S., *On England*, P.13

④Collins, *Voltaire,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in England* P.138

⑤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I, P.90

⑥Taine, *Notes on England*, P.61

⑦Ibid., P.32

⑧Vera Brittain: 《在英伦前线》，云玖译本26 - 27页。

⑨Muralt, *Letters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41

⑩Madariage, P.27

⑪Muralt, P.40

第八章 雾·雨·潮湿-

一

英国最最不寻常的特点就是她的气候。英国气候的奇特，可分两点说。一点是英国有名的雾季。英国的天气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晴朗、和暖、美丽的日子；一类是潮湿、阴寒、晦涩的日子。每类各占六个月的时间。从四月至九月，属于前一种季节，从十月至次年三月，属于后一种季节。所以在英国，一年之中有半年沐浴在美丽愉快的日子里，另半年则沉陷在暗晦忧郁的氛围中。前者是英人的户外生活季节，十月以后，英人便大都眠伏在屋子里，与火为邻，一直到次年春天再解放他们的筋骨。在那夏季的六个月中，那种气候之令人舒爽，不易形容。它给予你一切使你身心健康的条件：好太阳，蔚蓝的天穹，油绿的草地，各式各样美丽的花，飞鸟，和风，不甚潮湿的空气，干净的道路，不用穿大衣，不用带伞，还有更重要的一点，即决不使你出汗，决不象中国的春天有时骤然热得那样厉害，会使你感觉燥暖，心中发躁；英国的夏天决不使人发躁。在星期日，带几份报纸，几本书，一些水果和做好的三明治，在公园里草地上躺下，从早到晚，整整地晒一天好太阳。这种季节一直维持到九月底十月初，于是日子渐渐从晴朗转入阴晦。

英国除晴天、雨天、阴天之外，另有一种所谓“湿天”(Wednesday)。并不下雨，但天空中有一种比中国人所谓的“毛毛雨”还微细若有形若无形的“雨”飘着，撑伞则并不见水点，不撑伞则衣帽全湿。这种湿天及雨天，占据着整个的冬季或雾季。在这段季节中，太阳和英人十分疏远，常常一连几天或十几天不见太阳；太阳即使出来，也仅昙花一现，大率在上午九十点钟左右，旋即消匿失踪。原是金黄色的太阳，此时都变成了深红色，淡红色，橙黄色，淡黄色，甚至灰白色。自十一月以后，开始上雾。伦敦的雾是世界闻名的，但英国别的地方也一样有很浓的雾。一九三六年冬天著者适在爱丁堡(Edinburgh)过冬，著者幼孤，从小漂泊在外，自问极能忍受孤独寂寞的生活，但那年冬天在爱丁堡生活的凄凉，至今不能毕忘。爱丁堡本为古代英格兰北部诺森伯兰王国之王爱特温(Edwin, King of Northumbria)征服苏格兰蛮族之后，在福斯河(Forth)口之岩崖上所建筑之堡垒，“爱丁堡”即爱特温之墓之意。吾人至今仍可见爱丁堡火车站旁之岩石为如何巨大，其大街街桥横跨于下面的火车轨道之上，其悬空高达数丈。无论岩石或一般建筑，俱作灰色，在冬季雨雾阴寒的氛围中，实各外显得单调忧郁。道路宽阔，房屋的建筑式样较之伦敦尤为古老，间有拱门横跨街中。人们在冬天大都守在屋里烤火，于是在街道中行走，只感觉一片荒凉肃穆。有几次著者晚餐后上街购物，冷风刺骨，街灯在浓雾中已只剩了一点淡黄的颜色。听见电车在钢轨上发出的声音好久而不见电车在何处，终于看见有几盏灯火在混沌中向前摇曳而来，一瞬眼之间，又复消逝，

只听见车声向另一个方向远远地低微下去。汽车上的电炬只能射到二三十步以内的距离。站在街的这边，不甚容易看清楚对面的铺子。要穿过街道更须小心，以免为车所撞。整个的空气是寒冷，昏暗，萧条，荒凉，而令人急于回家觅取人生的温暖。这种雾据说还不算最浓的雾，然而在这种浓雾里生活，已经几为不可想象之事。著者手边适有一册十年前的旧杂志，上有新闻一则记伦敦的雾云：“一月二十四日伦敦电，今日伦敦郊外浓雾大作，为数年来所仅见。途中常出事……雾于晨间三时起发作，一小时后更浓，晨八时，全伦敦市黑暗异常。工人等因交通中断，均停工。有若干工人因无法赴办公处，乃各返家休息。”这样的雾大概要比著者在爱丁堡所见者厉害。这种高度的浓雾当然是难得一见而非日日发生者，不过英国的雾也实在成为了英国的一大特色。这种雾气的放肆，一直要到三月中始渐渐收敛。在这一段时期中，人们出门必披雨衣，必带雨伞，而屋子里则无一天不须自早至晚烧着熊熊的大火。

二

英国气候的第二个特点是冬夏温度之差异，较之任何一国为小。英国冬季的令人生厌为潮湿阴晦而非寒冷。中国人在长江流域一带，冬天通常都须穿皮袍，但在英国过冬，无须皮衣。当然，在英国，屋子里终日有火，终年有牛奶吃，冬天有羊毛内衣裤穿，这些都有高度的御寒效力。但就天气的本身论，英国冬天确不甚冷，很少冷至手脚僵冻或做事不便的程度。英国的妇女在冬天，有时只在绸衬衫外面加上一件很疏薄的羊毛

衫，胸口还是露出得很多，这一半固由于锻炼和习惯，一半也由于天气确不甚寒。爱默生亦尝谓“英国无冬天”。至于英国的夏季，约如长江流域的暮春四月天，不会使你出汗，依旧可穿夹衣。在英国无须穿白色甚或淡灰色的衣服，夏天仍可穿深灰色，咖啡色，甚或藏青色。衣服的颜色及质料，在英国几无季节性，大多数的衣服均冬夏皆宜。

三

英国的气候何以这样奇特？何以多雾，何以冬不甚寒夏不甚热？其详细原因须由地理学家解释，著者兹仅能略述其梗概。英国这种奇特的气候，纯为受洋流及气流（风）两种自然现象的影响的结果。先说冬暖夏凉一点。英国位居北纬五十度以北，其地位约等于中国的北京，照理冬天应极寒冷。但英国适居暖流经过的地带，所以冬天的温度不致过低。暖流从赤道流经巴西，至墨西哥湾，再从墨西哥湾兜了一圈出来，（暖流至此又称为湾流，Gulf current）分为两支，一支流至西班牙、葡萄牙附近，折南向非洲西北角流去，不过这一支既至此自北折南，故已非暖流而变为寒流；另一支则经北大西洋及不列颠岛而直至挪威北端。故英国在冬天固受暖流影响不甚寒冷，就是更北的挪威，冬季的气温，因同样原因，亦不过低，挪威北端，在冬天并不常常冰冻。至于寒流，自北极经冰岛及格陵兰之间，流到加拿大海岸，而在纽约附近与暖流相遇。不列颠岛并不受到寒流的袭击。以上是说洋流对于英国的气候的影响。至于气流，在冬天，大西洋中的气流，即风向，都是自西南向东北吹

的，一方面既顺带将暖流向东北方面送去，同时因为是西南风来目暖流所经地带的南风，当然和暖，足以增加不列颠岛上的温度。但到了夏季，大西洋的风向已改，大部分是西风，有时甚至是西北风。在英国大洋西面或西北面的地带，都是气候比较低的地带，风既系自西方或西北方吹来，故风中所带来的温度也比较低。同时，风系从正西或西北方面吹来，本来自西南向东北流的暖流，也为风所阻，不能被及英岛，因而使英国在夏天保持相当的荫凉，不致过热。至于冬季的多雾，其原因亦同出一辙。雾系因由地面上的冷水气与天空高处的热气接触而起。我们平时在冬季早上，常见有雾，而且天气越冷，这一天的太阳越好，早上的雾越浓。此亦即因为地面上之冷的水气被强烈的日光所射所致。英国天气终年潮湿，但冬季地面温度较低，当暖流在上空流过，及来自西南方的南风在上空吹过时，地面上的冷的水气与之一遇，遂成浓雾。夏季地面温度较高，空中又无暖流经过，故无起雾可能。所以雾在英国，只冬季有而夏季无。

四

在英国居留过的人，大都有一种印象，即英国虽然潮湿，但通常都是那些湿天或小雨天，很少有暴雨或倾盆大雨。这种印象大概由于吾人通常都在英国东南一带居住而起。实则英国雨量的分布，西部较之东部要多得多，有的地带竟多至四倍或五倍以上。东南地带每年的平均雨量约为二十英吋，而西部威尔士一带，每年的平均雨量约在八十英吋甚至一百英吋以上。

上节言及不列颠岛上的风大都自西方吹来，西方吹来的风吹至西部威尔士一带时，为高山所阻，这些风因受阻于高山而终于被迫上升。上升至天空与冷气一遇，遂变成雨。所以在威尔士及苏格兰西部，雨量不仅多，而且来势甚暴。这种风经过威尔士的高山而达东南平原地带时，其水份已所余不多，故在东南地带的雨量远不及西部为多，其来势亦极柔弱无力。至于雨量的季节分配，则较之他国为平均。其他国家通常情形总是夏季多而冬季少，在英国则冬夏季的雨量差不多。只因夏天的蒸发作用较冬天为大，所以看来夏天没有冬天那样潮湿。但有许多人家即使在夏天，也仍生火，特别是在地下的一层，其目的并非取暖，而系稍杀空气中的湿气。

五

雾在冬季的英国是普遍的，但通常都以伦敦的雾为最闻名，此并非纯然由于伦敦的声名大于英国别的城市所致。伦敦的雾确实要比别的城市的雾来得凶。其间有两个原因：一、伦敦的人口比别的城市多，人口一多，碳气也就加多，此实有助于雾的浓厚；二、伦敦的工厂多，英国烧的煤大都是烟煤，煤灰格外重，这种煤灰在冬天的雨雾里极不易吹散，因而使雾显得格外浓厚，同时使浓雾又循环地因煤灰之弥漫而不易消退。英国其他工业城市如孟德斯鸠等地，其情形与伦敦相似。但在乡村之间则完全两样，雾之消失远较伦敦为速。冬天住在伦敦的人，晚上回家，两个鼻孔无一天不是又脏又黑，此皆因空气混浊所致。住在乡间之情形稍好。

六

气候对于人的工作和精力，自然有极大的关系。地理学家认为理想的气候有三个条件：一、就智力的刺激而论，要有冷而不寒（Cool but not Cold）的冬天，就体力的刺激而论，要有暖而不热（Warm but not hot）的夏天；二、除热天以外，要有相当高的湿度（a fairly high humidity）；三、天气（Weather）要有变化。求之全球各地，能同时具备此三种条件者，尚不可得。比较言之，英国东南地带已能接近此项标准。英国之惟一弱点，即天气的变化，尚不够强，尚不够多^①。英国最大之优点即为冬夏温度（temperature）之最适宜于人类的精神的及身体的活动。就白种人而论，大体言之，以在华氏六十四度左右之温度对于身体的发育最为适宜。人的健康及体力，在夜晚在华氏五十六度至六十度之间及白天在华氏六十八度至七十二度之间的温度中，最为适宜。至于精神的的活动，其最适宜的温度较之身体活动之最适宜的温度为低，约在华氏四十度左右。人的思想常在夜晚在华氏零度及白天在华氏四十五度至五十度之间的温度中，最为活灵而敏锐。人类的进步依赖于身体的及精神的两方面的活动，故人类社会中之理想的温度为在冬天约为华氏四十度，在夏天约为华氏六十四度。而在世界各国中，以英国的东南地带及法国的加来区最近此项标准^②。

七

英人常不愿将他们的孩子放在印度或其他热带殖民地过

夏。他们有成见，以为孩子在这些地带过夏，不易长大。其实指热带夏天酷热，对于健康的消蚀过巨，影响生命的成长。热带地方的居民酷受炎热的蒸烤，虽因先天遗传及后天习惯之故，能忍受挨过；但我们究不能不承认酷热对于健康的损伤，所以热带地方的土人，其寿命恒较西人为短。英人在本国，从未受酷热之苦。当他们侨住非洲、亚洲或其他热带地方者，一到夏天，便非择地避暑不可，避暑诚可避免酷热所给予生命的消蚀。

八

英人不仅对于热带的夏天，极为畏惧，就是在本国，对于夏天也有不胜其热的感觉。他们常称夏天为“煮沸的天气”（boiling weather）。十九世纪有一个美国作家Hawthorne有一段文字写英人在夏天的怕热：“……他们带着红而发汗的面孔向海边奔去……而且我观察，即使他们家畜也有着同样的情形，尽拣那有浓荫的地方站，或者沉在小池或小河里，让水一直没过它们一半的腿，藉以取凉……。”这位作家又说，英国夏天的天气对于他，可谓最为理想。他说他第一年在英国时，几乎终年不能无火。在第二年的十二个月中，始渐服水土。第三年以后，不管是不是由于英国的牛肉或者英国的烧酒，或者是由于其他别种原因，他完全习惯英国冬天的气候，特别能欣赏英国的夏天。他又说，英国的夏天几乎无朝无夕，无论什么时候，你早上醒来，都已红日高照，日光从窗幔中射了进来，而当你睡眠的时候，天空仍然很亮，甚至还可以舒卷阅读

……^③。关于这点，Hawthorne所述情形，至少在伦敦或英国南部不是如此。据说在苏格兰北部，确是如此，所谓“今天”尚未去，“明天”已经来是也。

九

英国这种在一年之中有六个月以上的时间浸沉在潮湿、阴寒、晦涩里的气候，大足影响英人的性格和生活。英人的缺乏抽象能力，在历史的原因上，固系因和拉丁文化接触较短，受其影响较浅之故。但从地理的原因上着眼，亦因英人缺少日光之故。越是日光强的地方，抽象观念的能力也越强，而在天气潮湿的地方生长的动物，其反应的循环速度，必定较慢。英国气候潮湿，所以英人感觉的性能较为滞钝，远不若日光充足的地方的人民敏锐。法人在十三世纪即有极单纯、活泼、而有生气的字眼，藉以写作小说，而英国至十七世纪，犹未能达到此种境界。英国除诗一项外，其他艺术各部门如绘画、音乐、建筑、雕刻等均少灿烂之花朵。英国最近二百年以来的玄学家也只有浩布士、洛克及斯宾塞三人。这种抽象能力的薄弱大半出于自然环境的影响。

十

现在一般人都承认寒带的居民勤劳，热带的居民懒惰。今日英人的勤苦耐劳，大半与其所处的自然环境有关。著者犹忆当他在爱丁堡那种浓雾里独行的时候，也恒不得不对英人的奋斗毅力，衷心感佩。在那种浓雾弥漫不见天日的岛土上，在那

遥远的日子以前，真是一片混沌，不可想象，但凭藉人类的力量，终得在山岩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城市。在潮湿阴寒的地带的人，必须加倍劳作，始能生存。据爱默生谓，一百个英国人所能移动之物，可以四倍于一百个美国人所能移动之物^④。又谓英人所做的工作，较之一般欧人常可多出三倍^⑤。英人的气力大，持久力足，勤劳刻苦，殆亦为与自然环境奋斗之结果。

十一

因为英国气候潮湿，人人须为生存作更多更大的努力，故从中发生一种淘汰的作用，即在英国，一切低能的、怯懦的、衰弱的、无用的人常被淘汰，而留下者皆为强者、优者、适者、能者。

十二

英人无论读诵或说话，发音皆甚含糊，不容易听清楚，此与意大利人之善歌，每字如珠者，适成对照。大陆上人谓，此殆因英岛多雾，英人不愿将口部放开，让每一个字音都发得清楚，以致终成习惯，许多字音都被吞下肚子之故。著者尝执此问一英国教师，渠颇同意此说。

十三

英人之衣住两项，亦足反映英岛之气候。英人所织衣料其质料均极结实耐穿，一则潮湿易损衣服，故质料过劣，不能耐久，二则质料不结实浓厚，不足御寒御湿，故世人论穿衣服

须在伦敦，意谓并世各国之毛织品，以英国为最佳。英国衣料之颜色，大都为深色，此亦因天气潮湿，浅色衣服易于弄污之故。英国房屋之建筑亦大都非常坚固，其目的亦在防湿御寒。

十四

英人因为气候潮湿，所以需要较好之食物，发生热量，以增加其体温。在英国，即使工人阶级，也可吃到牛肉、羊肉、牛乳、牛油、糖、以及麦芽酒（malt liquor）等，这些都是高度增加热量的食料。

十五

英国的气候既使人几乎一日不能无火，故煤的消耗特巨。但在英国购煤则极方便，售煤人用麻袋将煤一袋一袋装好，置于用马拉的大板车上，在大街小巷，边走边喊。购者只须在窗口招呼一声，煤车即在你门前停下。每袋煤的重量均已秤过，其价格亦用一块牌子标明，或为二先令六便士，或为三先令六便士等。英人诚实，无斤两不足或杂以劣煤之事，故在英国，虽用煤甚多，而购煤甚便，无讲价过秤之烦。

十六

有一次英国最有名的幽默刊物Punch上载最能代表英人生活的两样东西（至少在冬季是如此），

（1）茶壶套，

(2) 伞。

前者为家家户内必备之物，后者则为人人出外必带之物。英国的茶壶套子实在好，特别是冬天，万不可少。英人早餐及下午饮茶，将冲好了茶的茶壶套在棉制的茶壶套里，在一二十分钟以后，茶倒出来，仍与刚刚用沸水冲了的无异。英人冲茶的习惯，必须先用沸水在空的茶壶内温一下，始放茶叶，然后再冲，其目的亦在增加茶的热度。至于伞，则出门必须随身携带，以免衣帽被湿。伞既为人人必要，故其制造亦极为精致，其最精致者，直与手杖无异，不仅携带便利，而且携之可爱。一九三八年冬张伯伦赴罗马晤墨索里尼，犹不忘带伞，臂弯一柄，步出月台，至饶风趣。在英国，因人人天天带伞，故伞亦极成为象征英人日常生活的一种标帜。英人对于伞，有句很通常的话：“当还没有下雨的时候，你带你的伞，当下雨的时候，你就可撑你的伞。”(When it does not rain take your umbrella; When it rains do as you please) 惟实际上亦仅冬季出门随时带伞，夏季则无此需要。

十七

泰因有一段趣文，说因为英国常雨，故英国女子的鞋子和男子的鞋子一样，她们的脚象水手的脚，其走路的姿势亦与水手无异⑥。Standhal谓英国女子一星期所走的路，犹多于罗马女子一年所走的路。茂来特亦云，英人对于走路极感愉快，并且都走得极快，此因英国的空气太浓厚，非急剧动作，不足以发挥其生理上之需要⑦。

十八

大陆上的人每年到英国去旅行的，远不若英人每年到大陆去旅行的多，此中一大半原因应归之于气候。查利二世曾谓英国的气候使英人一年之中住在外国的时候较之任何一国的人民住在外国的时候都多。英国有钱的人常常在冬天到南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甚至南非或南美去小住，在那儿吸取更多的日光，逃避本国岛上的阴湿。

注 释：

①Huntington, E. and Cushing, S. W: Principles of Human Geography P. 254

②Ibid. , P. 251

③Hawthorne, N. : Our Old Home, Vol. I, PP. 87—89

④Emerson, English Traits, P. 220

⑤Ibid. , P. 254

⑥Taine, Notes On England P. 20

⑦Muralt, Letters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P. 34—35

第九章 乡村生活

一

英人爱好自然，爱好乡村生活。包尔温曾有“由余观之，英国即乡村，乡村即英国”之言。包氏可谓今日英人爱好乡村生活之代表人物。渠论及感情中之英国时，对于英国乡村的美，备极歌颂，其言曰：“由余观之，英国即乡村，乡村即英国。当余自诘所谓英国者究系何指，当余处身海外眷念英国之际，英国之想象从余各种不同之感觉，从耳际，从眼帘，以及从若干不可消灭之景象中，万绪沓来。余将告君等余之感觉为何，在座诸君中谅亦有与余同感者。英国之各种声音，乡间铁工场之铁锤叮咛声，雨露晨曦中之黍鸡啼鸣声，镰刀磨碾时之霍霍声，与夫犁夫之越逾坡坂，凡此景象，自有英伦以来即已有之；即于大英帝国毁灭后之久长岁月中，甚或英伦所有工作皆已停顿之日，而此种景象仍将不灭。盖此乃一种英国已历千百年之永恒的景象也。四月和风，林间野禽翱翔，薪车辘辘，声唱晚，耕马之群于暮色苍茫中自田间返回家园，犹依稀可数。而三秋之暮，薪燃蒿焚，炊烟袅袅，木味沁心，尤足动人，而兴幽思。盖此种薪烟蒿味，吾千万年前之祖先，当渠等游牧于欧洲川泽丛林之际，或于辛劳终日而欣然归家之时，即已

领会。凡上所举，均浸入吾人最深之天性中，且感应自有历史与人类以来即有之心弦，而此心弦又复于吾人悠悠之岁月中，曲达吾人内隐之心声。英国之所由成，成于上述种种，然悠悠我心，甚忧上述种种之不能传之于今日吾国之大多数人。它们实应传之于每一个生在吾国之儿童。惟吾人尚可自慰者，即今日城市中之男女，只要可能，犹将努力在其屋后布置小小一角的花圃，或步入公园一视其在孩提时所未尝见过之物，而其物却为其先人所熟知并爱好者。盖吾民族之嗜好此等事物，乃属天赋，并传入于吾民族之血液之中。”①

二

何以英人如此爱好乡村生活，何以爱好乡村成为英人生活之中的一个特色？其理由实极简单。盖由日尔曼人天性中传下的英人的那种爱好自然生活的性格。在英国，除乡村以外，固另无地方可以使他们得到满足。吾辈东方之中国人，一论及自然生活或自然美，即极易联想到一般人通常所谓的“山水”。中国人论自然美讲究意境，要雄壮奇险或者秀丽，要能如诗，要能入画，而欲享受自然生活或欣赏自然之美，必须出而“游”之。英国的情形适得其反。在英国，除了在西部威尔士及北部苏格兰以外，在为英国心脏的英格兰，不仅很少这种为名山大河所造成的雄伟奇险之地，就是普通的风景，也不能象中国江南一带那样诗情画意地随处都秀丽得令人留恋。爱默生尝谓“英国是一个公园”，此言可以说英国的美，也可以说英国平淡无奇美。英国的乡村确象公园，而英国的公园，正如泰因所说，也

是最能代表乡村风味的。在英国，乡村既为唯一的使人享受自然生活的地方，故有爱好自然的天性的英人，对于乡村生活的爱好，因亦独深。

三

英国自然生活中，最习见的两样东西是树和草地，二者缺一不可成为英国式的自然美。泰因有一段文字论及英国的树：“英国气候之适宜于树的生长，要无疑义。除此以外，则亦因英人之不乱砍树木，斫伤树木，遂使树木得以不遭糟蹋。英人之天性实有利于树木的保存。一切古老的东西，在英国远较在法国受人尊重及爱护，树木亦为受英人珍视保护的许多东西之中的一种。”^①大树是自然界中最可爱并最可宝贵的东西，当我们在河流里行船，看见岸上古木参天，我们必将为之幽然神往，觉得住在那大树下的茅舍中，实亦另有一种风趣。这种参天大树足以抚摸一个人的心灵而养其浩然之气，使他的品格和胸怀因受大树的感召而日见超脱。英人对于树木，不仅爱之，且知如何保之，遂使在英国各地，都能见到葱郁的树林。至于草地，英国的草地诚可谓为英人生活中的一笔大财产。古时英国本就重视草地。古时英国土地耕种，取三年一息之制，将耕田分为三份，甲田今年种大麦或雀麦，乙田今年种小麦或黑麦，丙田今年不种谷类，使它满长青草以作牧场。明年则甲田改种小麦，乙田改为牧场，丙田改种大麦。后年甲田改为牧场，乙田改种大麦，丙田改种小麦。轮流改换，使即使是瘠薄的土地，在每三年中，也有一次休养生息的机会，以保持土地滋长的能

力。同时，英国自古注重蓄养牛羊，大群的绵羊，自须有广大的牧场。这种牧场草地的成规，有些还传存到现在，今日英国一些城市的近郊，总有不^止一处的大草场，虽然这种广大的草地今日已非为牛羊而设，而成为男女老幼憩息之地。英人称这种草地为Common，意谓此地人人可往，亦为人人而设。爱自然的英人最爱这种能代表自然的彩色的草坪，于是在英国，无论城市或者乡村，公共的园子或者私入住老外面的隙地，我们到处可以看到大大小小的绿油油的草地。而草地既始于人的意思，自不致荒芜零乱或杂草丛生，于是整齐而光滑的草地，益使人见而生爱，而增加自然生活中的美感。

四

这种由树和草地构成的英国式的自然美，在英国的公园中尤为明显。英国公园的特色是尽量让草地和树木成长而各得其所，其风格与东方的公园迥异。旧时中国的园子，无论是公家的或私家的，园子的设计者或园子的所有者，总特别钟情于假山与盆花，以为没有这些东西便不成其为一个“园”。堆假山的匠人总要化费很多的脑汁，俾得竭尽其巧，而道路亦必砌得非常狭窄，且以为越曲折越能“引人入胜”。盆花到处摆，不^天其多；此外并在地面上布置扇子形的、八角形的、半月形的、梅花形的、各种式样的栽花的花圃，以充实园子的内容。最考究的还得加上一个池子，最初是栽荷或养鱼，但到后来则无一不变成了臭水一塘，使夏天的蚊子大得其繁殖之所。这种作风现在尚未完全改变，所以每当一个地方政府要善民众增辟

一个“公园”时，总要想尽种种方法，将空地填满，不让有一片比较空旷的草坪留下来，务使人人入园之后，转得头昏目眩精疲力竭而出。著者常常设想，当我们工作疲乏或心神困顿之时，我们如何的希望能在有新鲜空气的广阔而平坦的草坪中，漫步片刻，藉舒心胸。可是当我们逗留在这种中国式的公园里，鼻子眼睛尽是撞着墙壁，而走路则无处不须小心留神，则必愈感到灵性上的缚束。大概中国的公园是供人“游”而非供人“息”的，美国的公园则为供人“息”而非为供人“游”者。事实上，英国的公园中也有盆花，也有用人工布置的小巧的地方，但其盆花大都蓄养于专设的花房之中，至少决不东摆一盆西摆一盆的碍眼碍脚。人工设计的小巧地方，其目的仅在调剂游客的趣味，使在单纯中增加一点曲折，在全个园子中并不占重要的地位，其所占之面积，在全园的比例上也极小；证以伦敦的海德公园、摄政公园，以及伦敦近郊的有名的魁园，固无一不是如此。著者不知此种大片草地的风俗，是否为英国公园所特有？泰因曾在《英国杂记》中提到法国的公园，谓法国在路易十四时代，恒喜在花园中建筑亭台走廊以便邀客叙谈。法人爱好谈天，与英人之沉默寡言，原南辕而北辙者，故其花园的建筑，亦各不同。著者游凡尔赛时，见路易十四为其爱好乡村生活的妻子在凡尔赛宫侧面所特建的一个具有乡村风味的别墅，也是弯弯曲曲的，甚富东方风味。至于法人在巴黎近郊模仿英人所布置的布龙森林（Bois de Boulogne），也总俗气非常，不能得英人那种单纯洒脱的神髓^⑥。而英人当在公园里散步时，渠总尽可能的一个人独步，其视线与心灵俱置于自然

境界之中而沉默无言。英人因喜一人独步，故公园中之草地越广越好，俾可各自散步而不与他人接触。

五

英国乡村中的风景固甚平凡，但英国的乡村生活却极可爱。英国交通发达，火车及公共汽车畅通各地，公路四通八达，所以私人汽车及脚踏车也十分便利。从城市到乡村，一二小时即可到达。村子里的道路，虽非皆是柏油所铺，但绝不会使人在雨天走过，泥脚难拔。邮电报章的传递也快，住在乡村中并无消息不通之苦。卫生和教育也深入乡村。绝大部分的英国乡村都有自来水和煤气（gas），烧饭不用弄得烟腾满屋或两眼熏红。无论城乡，英国终年没有蚊蝇。小康的农家，房里仍铺有很好的地毯。最穷的农家，屋子里仍不缺少新鲜的空气和足够的日光，他们并不节省下午四时的午茶。牛奶、牛油、鸡蛋、火腿、面包、干酪、茶叶、糖、巧克力等最基本的食料仍然到处可以买到。无线电的装置非常普遍，可以自早至晚收听BBC的全国的或分区的节目，天气报告，时事报告，以及音乐游艺等，应有尽有。在早餐的桌子上可以读到当天伦敦的报纸，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里所发生的大事，仍可于应当为你所知道的时间使你知悉。大多数的乡村或其附近，都有电影院及跳舞场，一切合理的娱乐并未因乡村而却步。种种物质的设备使你住在乡村中与住在城市无甚出入，乡村除了城市所能给你的各种生活上的需要外，它还能给你健康的空气，安静的睡眠，及宁静而和平的心性。英人既爱好“自然”而又重视“物质”，

自然生活与物质生活之在他国恒不能同时兼得者，而英人则欲兼而得之。能使英人同时兼得“自然”与“物质”者，即为英国之乡村，于是英人之祖先及其世世子孙乃永远爱好英国之乡村生活。

六

英国的河流因水坝的设置而显得可爱，因而增朔河流所经过的乡间的风情。英国有许多河流几乎每隔若干哩即有一道水坝，大河如泰晤士河，在伦敦以上不远，亦即有水闸水坝的设置。水坝的目的在调节水位，而河面亦因之不致过分下落而离开河岸。河面和河岸的接近大足增加河流的妩媚。通常河流的丑陋都起于两岸的泥土。英国河流的水面既和岸极近，而两岸岸上又大都绿草如茵，于是泛舟河中，颇具美感。著者至今不能忘怀他在泰晤士河上泛舟的一段。伦敦西郊从来去梦到汉拔顿宫（Richmond-Hampton Court）一段的泰晤士河中，每天都有数以百计的小艇穿梭来往。这些小艇都是专为游河而造的，式样伶俐，船上清洁，头尾均尖，船身很长，很轻，最多可容六七个人，每个人都能得到一柄桨，船尾有舵。有的游艇上并装有大白布帆一面至三面，一如我们常在画片上所见在大海中飘海的大帆船一样；有风时船行甚速。这种有帆的游艇，殆为私人所备，因为我们几次游泰晤士河都未能在出租的游艇中找到有帆的游艇。也有在艇尾上装一个发动机的。但装发动机的游艇，船行虽速而竟有失游河的风趣，故虽有而不多。此外则尚有一种游河轮船公司所备的游河轮船，按时来回

行駛兩站之間，接送不能或不願自己划遊的旅客。游河輪船上大都聘有樂師，在河中奏鋼琴或唱歌，以減遊客的沉悶。從來去夢到漢拔頓宮不到十哩，河面尋常，並不特別開闊。在中途即遇有一道水壩。這種水壩分為三個部分，靠左岸的是一個水閘，其目的即在運送來往于來去夢和漢拔頓宮之間的輪船，使輪船能在河面較高的上流及河面較低的下流之間利用水閘的啟閉，通行無礙。靠右岸的一部分是一個大水壩，其目的在調節水位，使上流的水量超過規定的高度時，得以經此下泄。介乎左右之間的一部分則極為特殊。這是一道石壩，壩面高出水面一二呎，石壩的兩邊都有幾條斜坡形的堤道伸入河中，兩條斜堤之間的距離約較船身為闊。在斜堤與斜堤之間，其壩底也是斜坡形的向河深處伸出去，在這壩底上設有鋼軌一條。當游艇划至兩條斜堤之間，遊客即從游艇踏上兩邊的斜堤。游艇船身底下都裝有活動的輪盤，於是遊客將游艇的輪盤拉上鋼軌，利用河水的浮力，一齊出力，向前一拉，游艇便在鋼軌上很輕易地滑過了水壩，而從下流躍入上流。在石壩上另有專人照料，過壩時稍納小費，作為養壩之用。經過這條壩再西行，景色更佳。左邊岸上都有蔥郁的樹林，樹林下放著有靠背的長椅，連亘數里。那天正是星期日，又有好太陽，在岸上休閒的男女老幼，數以千計。右邊岸上殆都為私人的住宅，屋子離河有五十米的光景，屋子外面都是整齊的草地。間有數處掛著賣茶的招牌，俾游艇中的客人在游河時仍不致犧牲下午茶。最難忘懷的是在右岸有一支小河，經過半里長的曲折，仍復折入大河。我們在這支小河里划過，岸和河面只有五寸光景的距離。到處

是一片翠绿色。这支小河的河面只有两丈多阔，两岸长著密密的树木，这边岸上的树枝接上那边岸上的树枝，树叶是那样郁茂，有的地方简直看不到天空。两旁离岸二三十米的地方都安放着几十幢木房子，著者用“安放”而不用“建筑”的字眼，是因为这些小巧华丽的木房子，实在玲珑得不允许人用“建筑”两字。每幢木房子的式样和风情都是出色的别致，而且漆著各种不同的鲜艳的颜色，放在一片绿色之中，这种情调我们通常只有在美国影片公司所制的卡通里面才见到。在这些屋子外面河边，大都停泊着一条象木房子一样玲珑而华丽的小游艇，艇上张着花条子的布篷。有些游艇里躺着为任何女子见了都不能不动心的富于男性美的除了一条短裤外即全身裸体的健美男子。也有半裸体的女子躺在这些游艇上的，从她们身体上所发出的那种诱惑的力量，自然更不用作一字之形容。他们或她们大都在游艇上假寐，吸收那穿过密密的绿的树叶所投下来的不甚强烈的日光。我们在这条小支河里荡过时，竟然没有遇见有一个人在岸上活动，甚至竟然没有听到一点人声。除了树枝里的鸟语以及我们水里发出来的轻微而徐缓的桨声之外，几乎再没有别的人世的声音。当我们一船子人出乎意外闯进了这样一个境界，没有一个人还能吐出半句言语。行行重行行，一直划到这支小河的另一头，仍复回归大河时，这才呵的一声，发觉我们已被推出了这个人间的梦境！

七

英人称自星期一至星期六正午为“周日”(Week-day)，

星期六下午及晚上则为“周末”(Week-end)。在欧美，星期日原为一个星期的第一天，非若在中国习惯上之均以星期日为一个星期的末一天。但星期日既通常休假而无工作，故原为一个星期的第一天者，在习惯上则早已变成了“周末”的附庸，故通常所谓“周末”，类都包括星期日在内，指自星期六下午直至下一个星期一的早上的一段时间而言。“周末”在英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特别是那些平日工作繁忙而有身份的人，他们都尽可能的不糟蹋任何一个“周末”，都尽可能的享受每一个“周末”。但在英人心目中，所谓“度周末”，实包含有与乡村生活不可分离的一种意味在内，至少也须经过一段旅行的路途，才能算得度了一个标准的周末生活。假如星期六的晚上仍在自己天天所耽留的屋子里休息，似乎不能算得真正的度周末。标准的度周末必须到乡间的别墅或乡间的旅馆去，或者到事前约好的一个小村小镇小城里的亲戚朋友家里去住一晚，无公牍之劳，无家务之烦，让心情完全解放心，或溶化于大自然的怀抱中，这才算得头等的消度周末。下乡度周末在英国至少成为政治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种生活。事实上，一个政治家在周末到乡间去休息一天，所得的好处，亦无可估计。无论是他的身体、智慧、或者良心，都可以有一段较为和平的时间，让它们得到适当的休息、补充和反省。安静的周末使他六天来疲乏的精神稍得恢复，使他六天来脑子里的种种渣滓得到排泄清滤的机会，同时他也有余暇发现自己所犯的过失，重新安置他心灵上的天秤，使情感与理性得到应得的平衡。政治家的健康、脑子和理性，大有关于国家的兴衰和

人民的祸福，而乡村生活可以使他们身体健康，脑子清楚，理性正常。英国的乡村假借无数的政治家、实业家、金融家、科学家、大文豪、大学者的身体与脑子而赐大福于英国及其人民。

八

普通住在城市里的人，虽不能如有身份的人那样每周到乡间别墅去度周末，但也常常利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到乡村去度周末。英国大多数的村镇中都有旅馆，这些村镇上的小旅馆虽然简单，但较之中国一般城市里的所谓“大旅馆”者，仍胜一筹，因为旅馆的三大基本要素，清洁、安静和便利，他们仍无一或缺。这种旅馆之中，有一部分并非职业式而为业余式的。由家庭兼营，一切由主妇料理，并无特雇的侍者。英人的家庭生活本安静而有条理，而旅客亦能遵守有教养的习惯，所以主客并无不安。这种乡村小旅馆大都在门口挂着一块很小的牌子，屋内的陈设非常简单，但被褥则绝对干净。他们只可供给简单的饮食，食宿费用都甚合理而并不昂贵。也有些乡村里的旅馆附有酒吧间及露天的走廊的，此则殆为附近之村人而设，俾他们可于一日辛劳之余，至该处小饮一杯。乡村中除了供给普通旅客息宿的旅店外，有些地方还有一种专供团体或有来历的游客休假之用的“庄子”（Estate）。这种房子大都是一些贵族或富家的遗产，所以房子的建筑总是非常高大而有气派，其膳厅及起坐室都可供数十人之集叙，而屋子外面必附有一个相当大的园子，照例不缺少大树和连片的草地。此外，还有一种预备旅客

作数日或至数星期的短期寄宿的房子，散布在全国乡村之间。著者已不复记忆这一种寄宿舍的名称为何，仅知此种事业为一种全国性的组织所主持，约如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之在中国有些城市里所设立的寄宿舍那性质相似，其目的在谋旅客的便利，纯然是以服务为目的的。这种寄宿舍也有季节性，著者曾参观过的一所，即因冬季旅客较少，已停开放。那所寄宿舍是用木料筑成的，坐落于树林之中，据称亦有最简单的饮食供给，洗浴洗衣等服务均有。英人很爱利用自由车旅行。英国的自由车还有一种双座的，可以一前一后坐两个人，常常一对情侣或兄弟两人，合驾一车在周末到乡间去享受自然的生活。上述这种寄宿舍一大半的目的就是为这一类自由车旅客预备的，因为这种寄宿舍的地点，大都既不在火车线附近而又不在于长途汽车线附近。著者有一个在爱丁堡专攻地理的友人杨君，他曾化十镑左右买了一辆旧的自由车，驾车遍游英国各地，沿途的饮食住宿从未有一次遇到困难，而畅通全国的大小城市的公路，无不都是用柏油铺得平坦而光滑的。英人又极爱在野外作露营的生活。露营原是一种劳作生活，但英人大都身体结实，精力充沛；故反以发泄精力为乐。当我们在英国乡野中漫步时，常常会忽而发现在不远的地方架着一个白色的帐篷，有时在帐篷附近停着一辆汽车，通常总是父亲带着他的孩子们在一起露宿，他们拾柴，汲水，从事炊煮，无不兴致勃勃。他们欲从烦嚣的城市偷一日之暇出来一赏乡野的风光，而让自己的心灵暂时得与自然融合。

九

不能够常去乡村的城市居民，唯一可以给他们一点自然生活的地方就是公园及公共草地。英国的公园及公共草地，带着很浓烈的乡村风味。泰因记伦敦的圣詹姆士公园云：“圣詹姆士公园为一真正可以表现乡村，表现一个英国乡村的地方。古树参天，绿茵满地，广大的池沼中畜养着鸭子和水鸟，牛羊则另辟一角，喂以新鲜的青草。在威司敏斯特大寺四周的狭狭的草地上，时时有很驯良的羊群。英人天性爱好乡村，当我们披读自巧叟至莎士比亚，自汤姆逊至华滋华斯及雪莱的作品，均足证明英人这个特性。”④ 圣詹姆士公园在白金汉宫侧面，近威司敏斯特大寺，地虽不广，却极幽致。报载张伯伦首相在此次战争爆发时，虽极紧张，但每日在早上必偕其夫人在此公园内散步半小时。艾登外相在伦敦的时候，每日上午九时左右亦必往圣詹姆士公园匆匆溜一个圈子。（圣詹姆士公园就在唐宁街首相官邸及外交部的旁边）不过圣詹姆士公园在伦敦不是一个最通俗化的公园，大众的园地则当推海德公园、摄政公园、西北区的国会山（Parliament Hill）及西南区的克拉平草地（Clapham Common）等地。雾季一过，这些公园或公共草地上，无一个星期日不是挤满了人。他们都是真正的英国人，意即谓最普通的英国人，衣服大都整洁，男子的衬衫和领一定是干洁的，女子则一定穿她最中意的衣服。有婴孩的则将婴孩放在有轮盘的卧车里，推着一起上公园。英国的公园从来不需门票，也没有守门的警察。公园里的道路干净，随处安放着有靠

背的长椅。最普通的市民，即每天都有规定工作时间的市民，大都在这些地方消磨他的星期日，带着预备好的三明治、水果和巧克力糖，整天在那儿，吸收新鲜空气，吸收日光，解放他们的身心，补偿他们一周间的疲劳。

注 释：

① Baldwin, On England PP. 10—17

②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P26—27

③ Ibid. , P. 19

④ Ibid. , P. 18

第十章 女子·结婚·家庭

一

英国女子并不美，但都健康；英国女子并不长于辞令，但很体贴丈夫；英国女子并无特出的才能，但是是最好的主妇。爱默生谓“英国出产世界上最好的女子”，①英国女子所以是世界上最好的女子，殆因英国女子为世界上最好的妻子和母亲之故。“贤妻良母”，英国女子确是先“贤妻”而后“良母”（Wife first and mother afterwards）。法国女子问英国女子：How do you pass your time, Madame? 英国女子答：We admire our husband.

二

英国女子之忠于丈夫，世鲜其匹。世人常言娶妻须娶日本女子，其意言日本女子之顺良。但日本女子为“服从”其丈夫，英国女子则为忠（loyal）于其丈夫；“服从”近乎一种奴性，“忠贞”则纯为一种责任感（the Sense of duty）。泰因在《英国杂记》里论英国女子的人生观，谓英国女子在出嫁之前，她并不憧憬热情，并不憧憬在月夜手挽着手地和丈夫在一起散步，她只希望在她丈夫的事业中能尽她的一部分的责

任。她希望她能帮助她的丈夫，她希望她能成为她丈夫的遥远的旅程、艰巨的冒险、以及一切无论是辛劳的或危险的事业里的一个有用的伴侣。”^② 泰因在另一本书里论英国男女两性，说“两性性格各趋极端，其一则勇敢，富于冒险及反抗的精神，好战，傲慢而粗鲁；另一则温柔，虔心，忍耐，以及为在其他各地，尤其在法国所无的一种不可消灭的动人可爱（*inextinguishable affection*）。亦即因有此两种不同的性格，始使结婚幸福而凝韧，不若法国男女之结婚为两个简道的结合，彼此性格相似相等，因而在婚后发生的骚动及口角，永无尽期。在英国，一个女子鞠躬尽瘁而毫无怨言，她在贤良、宽恕、及自爱之中尽其职责，获取光荣。她仅仅希望的就是能为她自由并终身选中的那个男子一天一天地所深爱。……英国女子并不聪明伶俐，也没有大胆的理想、做人的主见、及早熟的智慧……她们较之别国的女子为柔和，有耐性，心神专一，能够自省。她们尽心尽力，当她们恋爱时，她们常以终身相许……她们不顾她们自己的幸福，而仅以她们所爱的那个男子的幸福为重。”^③

三

这一位作者游英时，尝观察两个女孩，其结论云：“这两个女孩的一切如教育、思想、性格、面貌等，都极平常，她们非常健康，她们活泼而有生气，除此以外，则另无其他足以令人注意之点，她们是最普通的两个女孩子。但就这种平庸、单纯、健康、和善良的气息，足以使她们成为一个良好的妻子，

胜任家事，抚带小孩而不致使小孩生病，忠于丈夫，而不致以打扮毁灭她的丈夫。”④

四

英国女子重视贞节，所以对丈夫大都非常忠实。这种重视贞操的观念，也是从古日尔曼人遗传下来的。在古萨克逊时代，假如一个女子不贞洁，她将被迫自尽，她的尸体为众所焚，而其奸夫则被杀于她的尸灰之上。或则有许多妇女群起殴之，将其衣服撕裂，用刀刺其身体，待有血流如注，始逐之他去。而无论她逃到什么地方，那地方的女子亦同样起而攻之，其残忍亦无异，直至她死亡而后已。”⑤在英国古时的观念，觉得在妇女身上，有一种很神圣的东西，无论男子或女子，只要一个妻子或嫁一个丈夫，彼此忠实。“这种观念一直到十五世纪犹未改变。一个女子当她踏进她丈夫的屋子时，她知道她已将她整个的生命交给了她丈夫，她将与她丈夫成为一体而共有一个生命。除了他，她没有其他的思想与欲望。她知道她将为他的一切灾难及辛劳的生活中的伴侣。无论在战时或平时，她将如他同样的勇敢，忍受苦痛。”⑥英国的男子亦常常自夸他们之拥有世界上最好的妻子。⑦

五

世上大多数人都承认，英国女子的最大的德行，乃为她们之无风骚之态（absence of coquetry）。查女子之爱好装饰，特别在公共场所出现时，总喜盛装艳服，吸引别人的注

意，殆为各国女子之通性，不仅英国一国为然。但英国女子虽然盛装在街中行走或参加集会，其目的虽亦在供人鉴赏（to be Seen），但决不卖弄风情，亦不做出妖形怪状的样子。“她们的气息是那样的温文，使一个男子见之简直有一种冲动，想告诉她他觉得她是如何的美丽。”⑥

六

英国女子治家最大的长处是井井有条。日常家用大都遵照预算支配，绝不致滥用而无分寸。每天的饮食，份量和时间都有一定。每星期的家务如整理花圃，换洗被褥，拖洗地板，揩抹门窗等，都一一规定。按日料理。用女工的家庭必为上中阶级的家庭，小康之家以下，一切家事劳作，殆都由主妇任之。英国家庭里的“家事”，因为各种设备所给予的便利，自然远较中国家庭里的各种杂事简单而容易，但英国的主妇在一日之中，决不比中国的主妇们有更多的时间消磨于搬弄是非及怨天尤人之上。

七

英国女子之何以能养成这样一种性格及能力，此殆应归之于英国的教育。泰因自记渠由法至英时，在船上和一个英人谈话，论及社会道德时，该英人对于法国的女子，大肆抨击。其言曰：“在法国，女子所受之教养极坏，她们不读圣经，只知跳舞，将全部精力都浪费于装饰之上。至于法国的男子，则日日消磨于咖啡店中，私藏情妇。于是法国之家庭中乃充满着许

多不幸。但此非种族而实为教育之结果。法国女子之在英国，曾严格地受过英国的教育者，仍不失为最贤良的妻子。”^⑨

八

泰因分析英国女子之良好品行，乃得之于下列各种训练：

(1) 英国女子从小即自由发展，已习于自己当心自己。

(2) 英国女子因与青年男子社交公开，对于世事亦稍有经验，故很少作狂热的希望，幻想亦少。

(3) 英国女子因曾受过严格的教育，学习过几种外国语，粗具科学知识，经常在国内旅行，有时且至国外旅行，常常听到她父亲和他的朋友们讨论政治的及其他严重的问题，故有反躬自省的习惯及良好的气息。

(4) 英国的宗教抗议教使她们发挥理性，习于自省。

(5) 英国的小说大都是很具有道德意味的，同时因她们常常和穷人及慈善团体接触之故，所以她们对于实际生活都相当明了。

(6) 她们在一年之中，常有八九个月的时间，都住在乡间，故诱惑较少。

(7) 她们有许多孩子，孩子使她们终日忙碌，其有雇用保姆者，对保姆亦须经常的督导，故仍少空闲时间。

(8) 她们还有许多不同的事情来消磨她们的时间，如星期日学校，乡村缝纫班，访问贫苦之人，植物学，矿物学，搜集植物及蝴蝶，读书等。

(9) 只要环境不过劣者，大都阅读《泰晤士报》及许多

充实的杂志刊物，以及各种政治、经济、自然、历史及游记的书籍。⑩

以上泰因所述，不免陈旧而芜杂。我们综合言之，可说英国女子因为自小就能得到正常的教育和良好的教养，故能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思想健全。因为从小即能当心自己，故亦能体贴他人，尊重他人之自由而不侵犯他人。对于生活之观念，极其现实，无遐思，无幻想。英国的宗教使她们发挥理性，重视道德。而各种正常的及有益的阅读及消闲，亦使她们得以保持纯洁的心灵，既能拒绝外来的诱惑，内心中自亦不致发生任何不良的想念。

九

英国虽“出产”最好的女子和最好的妻子，但英国女子在其家庭中取得合理的平等地位，犹为最近五六十年之间的事。在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后，法人之家庭中已多少带上一些民主的色彩，但英人之家庭，至少在一八七〇年之前，仍然是绝对的寡头制度。一切由丈夫作主，妻子仅处于附属的地位；夫妇之间并无所谓相互协定（mutual agreement），男子为一家之主，女子只有唯命是从。家庭的财产权完全操之于丈夫，甚至妻子“藏私房”的权利，亦所不许。父亲分产业时，关于地产，只有儿子有，女儿没有。只有父亲之“个人财产”如衣服、书籍、古董等类，女儿才能分到极小之部分。同时，在法律上，子女的婚事，母亲无权过问；母亲亦非子女之合法的保护人。女子的财产权直至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二年在葛累斯顿

的自由党内阁两次通过的新法中，始有改善，承认女子可以有自己的产业，并有管理其自己的产业之权。而母亲之成为子女的合法保护人，则在一八八六年通过的新法之后。自此女子在家庭中始从附庸的地位升至独立的地位。

十

茂来特在所著《英法两国的性格及风俗》一书中，有一段趣文，述当时男子对待女子之不公道。他说大多数的英国男子，爱好酒尤甚于爱好女人。他认为此事实为英国男子最可责罚之事，因为英国的女子确远较英国的酒为佳。他又说：“此外英国男子尚有一更大之过失，而为英国女子有充分理由抱怨者，即大多数的丈夫，都另有情妇。有些甚至将其情妇公然带至家中，与其妻子同桌而食。假如他们有将其妻子与情妇同床而卧之意，我相信，即使这样做，也将无任何问题发生；我诚不知他们之间是否有人作如此想过。”“此外还有一事非常奇怪，同时此事亦足以表现英国女子之善良，即这些情妇们在声名上并无大的伤失，他们甚至和正室夫人相处一处。假如她们和正室夫人之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她们较为漂亮，穿着较好的服装，较为活泼而已。在别的国家，单单这些，就已经足够使正室夫人远避她们了，但在英国，将一切妒忌的原因加在一起，也仍平安无事。”^①

十一

按茂来特此书先在日内瓦出版，后在巴黎重版，英译本系

从巴黎版翻译，于一七二六年在英出版，此书出版后，有几个英国及法国的读者，对茂来特书中所记，出而反驳，其文亦同时附刊于正文之后。关于情妇一节，据辩驳者言，除英格兰北部的几郡以外，其余各地均不常见。但按之实际，茂来特所记自非毫无根据者。乔治一世即将其妻拘囚达三十二年之久，而每夜与两个丑情妇一起纵饮。其子乔治二世虽爱其妻，但仍另有情妇。此种事实恐在今日之英国亦属不免，但茂来特所记妻子与情妇共饭共处之事，殆已不多见。

十二

又据同一作者所记，当时已嫁女子之偷汉行为，亦非绝无；但丈夫如不能亲眼捉到证据，即不能绳之以法。^①此与中国之“捉奸捉双”正同。

十三

上文所引茂来特所记英国男子之不能以平等公道对待女子，尚系指十七世纪末及十八世纪初之情形而言。至于在十四五世纪，则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更有甚于茂来特所述者。据屈勒味林所记：“殴辱妻子似乎是公认的丈夫应有的权利，且为上下二等所一律奉行而恬不知羞者。妇人的唯一自卫武器是舌；舌有时可助妇人在家庭中占上风，但有时反成男人用强为报复的厉阶。”拉都尔郎掘爵士(Knight of La Tour Landry)的著名的《训女手册》，备述教女之方。此书的英译本在十五世纪中曾有多种。其中一节谈及对付善骂的妻妇之

适当方法，

他先以拳头把她满身上下殴打，继则以足踢她的面部而伤她的鼻子。她的鼻子弯折失形而后，她将终身畏羞而不敢以面部向人。……所以为妇者应甘受委曲，而让丈夫作主。

女儿之不听父命，不肯嫁给父母所选中的快婿者，其命运亦一如妻妇。父母可以打她，可以把她锁闭起来，可以把她拖来拖去，而不虞公众之或有微言。”^⑩此层亦与中国旧时情形相似。

十四

英人的感情深沉而含蓄，此在男女恋爱期中亦不例外。在一男一女之间，他们究竟有无发生爱情或仅系普通友谊，常深藏内心而不外泄。英人平时讲究礼貌，又待人和善。因为讲礼貌，故在男女交际之间，绝不愿给对方难堪；因为待人和善，故招待朋友，极为殷勤。因此其中是否含有爱情，对方极难断言。甚至有时一个男子向女子求婚时，就爱情而论，女子原可允诺，但此时那个女子在内心忽而泛出一种“少女的尊严”的感觉，而竟拒绝男子之请求。此种沉默的性格常常造成许多恋爱的悲剧，虽则那悲哀仍然深藏于男女主角的心中而永不泄露。

十五

每一个英国男子对于他的结婚生活，自然也有他的梦想，

不过他们的梦想大都是非常现实的。他希望他能和他所看中的那个女子结婚，而他所看中的那个女子，大都能掌理家事，抚育小孩。但英国的青年常常不能在他应当结婚的年龄结婚，其最大的原因即因他尚未能有充分的经济能力来维持其婚后的家庭。前曾言及英国的社会，长子的权利极大，因此非“长子”的青年，必须刻苦奋斗，甚至远赴印度、澳洲等地，以开辟他自己的前程，待有成就，始能结婚。英国男女的感情既深沉而含蓄，故女子亦恒能久待而不变心。

十六

但也有因种种原因，在当初未能结婚，而终至终身不娶不嫁者。少年时候社会地位低，经济能力弱，无力结婚，到后来虽然有地位有金钱，但年华已逝，机缘不再，也就只得不结婚的这种悲剧，非常普遍。或因青春时候未能遇到合意人选，或因虽双方含情脉脉而终好事未成，以致蹉跎岁月，独身以终的，也为数不少。这种人经过岁月的侵蚀，心理上渐渐失去正常，他们常常孤独地到世界各地游历，藉以消磨其坐命而埋葬其感情。泰因谓英国的女作家较之他国为多，而这些女作家大都为老处女，因既不结婚，反可悉心文艺，从事著作。

十七

屈勒味林记英国十七世纪男女结婚情形，与中国旧时情形相仿。女子之结婚年龄通常在十三岁至十八岁之间，（欧西年龄算法与中国民间一般算法不同，若照中国民间算法，当在十

四五岁至十九或二十岁之间)男子则在十五岁至二十八岁之间。结婚以后,男子常赴国外殖民或在国内大学读书,女子则留在家内治理家事。男女结婚之年龄既幼,故婚事大都由父母作主,且男婚女嫁亦为父母之责任。结婚条件以两家财产相等为主。惟此种父母强迫式的结婚,已颇受当时道德家之攻击。同时观乎当时之舞台戏剧,则男女恋爱私奔之事,已不鲜见。有的家庭,女儿即使不能自由选择其配偶,但对于父母代为选择之配偶,则有反对之权。故当时英国男女已相当享有男女自由社交之自由,而为同时德、意等国所无,而且引为惊异者云。^⑭

十八

中国古时有所谓“指腹为婚”者,不知英国有无此种风气。但据屈勒味林所记,中古时的英国,儿女订婚之早,直与“指腹为婚”相去无几。其记事云:“订婚常于儿女尚在摇篮中时举行,结婚之时亦往往仅在初离保姆之后。有时娶妻者竟十分年幼,连诱他离开玩具而应答婚仪中所应说的若干字也不是易事。”^⑮当儿子及媳妇尚未成年,即为之完婚,颇似中国之“童养媳”制度,惟中国家庭中之娶“童养媳”,亦未有如此之早者。中国家庭中娶“童养媳”者,大都以清寒或不体面之家庭为多,其在英国之情形,不知如何。

十九

英国男女求婚,系由男子先向女子表示,得其默许后,再

向女方之父母表示。但父母若不允許，男女亦得徑自結婚；事實上亦常如此，甚至亦有事前不徵求父母同意者。

二十

英國男女在一起談話的時候，無論怎樣親暱，但很少思索到性的問題上面去，不若法國男子之在女子面前總要引起一些不規之思。馬達來加謂英國之種族，氣候，以及英人年輕時代所受的體育教育，使他們關於性的情緒，較之他國青年發動為遲。⑩

二十一

通奸在英國為絕對不可恕之事。即使在男人及男人之間，以此為談天的題材，亦恒被視為一種罪過。

二十二

英人因潮濕多霧，一年之中被困於戶內生活之時間特長，故轉能養成一種愛好家庭生活的習慣。同時英人之沉默寡言，及心神專一而有耐性之性格，亦足使英人習於生活戶內而不感困悶。在有些國家，每逢星期日或假日，街道上之行人必更擁擠，娛樂場所之遊客必更增加，獨在英國為例外。在英國，星期日之商店大都關閉，街上行人不僅並不增加，有時反見寥落，有些娛樂場所在星期日亦全部或一部分時間停業。蓋人人在家中享受其溫暖的家庭生活，家庭中之休閒生活遠較戲院或娛樂場所之游藝生活使英人心神愉快。著者有兩次在聖誕節前夕及

大除夕，在伦敦较为偏僻的街道中行走时，感觉左右前后的街坊，均寂静如死，非若人间。

二十三

泰因曾谓英国女子有一种为别国女子所无的不可消灭的动人可爱，著者亦深觉英人之家庭生活亦有一种为他处所无的温暖和宁静。读美人Tuckerman所记渠在英国访问诗人Charles Swain之家庭时之情景，一幅真正的纯粹的英国家庭的图画，立刻生动地呈现于眼前。他说：“当我进去时，他们正将用膳。他们一家的那种和蔼诚恳，完全是英人所特有的。屋子的四周，都围着有树木及花草的整洁的花园。房间里则都挂着精选的雕刻品。所有屋子的外部及里面，都充分显得舒适而有风格。当我遇见我那朋友的那双深黑的眼睛时，我好象我已置身于一个恳挚的Tuscan人的别墅中。那些书籍，那些图画，那个殷勤款客的妻子，那些天真而茁壮的女孩，那位坐在火炉旁边的有生气的老妇人，以及因此种氛围而突然所感觉到的安逸和宁静，在那实际上相距甚近而在心灵上相距甚远的喧嚣的、辛劳的、以及充满着煤灰的孟德斯鸠的生活中，愈感觉其可爱。”^⑩著者在英时，未能有在真正豪富之家作客的经验，但曾有多次作客于中上阶级的家庭，在那些家庭中留住一日至数日。著者平时最憎恶那种所谓“立体建筑”的房子，深觉其丑陋百出而一无风情。真正英国式的住宅，大都带有乡村的风味而没有都市的臭气息。屋子外部的颜色绝不艳丽得伤人的眼神经，常常爬着各种藤草，和四周的树木十分调和。在英国，无

论城市乡村，绝无“治安问题”，故在起坐间或餐室中，常装有落地的长窗，窗子外面照例是一片大草地，草地的四边栽着富有诗意的白杨或其他树木。英国房屋的墙壁都很结实，房间高大宽敞，特别是楼梯和走廊，都非常宽阔，无局促之态。因为屋子的四周都是树木和草地，所以外边即有嘈杂的声音，也被隔得远远的，闻不进屋子。房间里的空气和光线都非常充足，但陈设则常常保存着古色古香的气息。壁上挂的油画，大都是深颜色的；家俱还脱不了维多利亚时代的式样，一切最摩登的陈设都为英人所厌恶。地毯的质料自然代表着主人的身份，而屋子里的宁静与否则说明这个家庭之有否教养。

二十四

屋子里的主人当然是为丈夫或父亲的男子，但男子权力的大小也视各家的实际情形而异。通常说来，在英国家庭里，大多数的妻子都获得和她丈夫相去无几的地位。在社交方面，丈夫和妻子都能各自保持独立的活动。双方都很少干涉对方的正当事业。在稍有身份的家庭中，妻子常参加当地若干社团活动，担任着秘书、会计等职务。双方均可在家招待朋友而各不相犯。信件和日记绝对秘密独立，决无互相私自拆阅之事。

二十五

英国家庭中的仆人，是该一家庭的社会地位及经济能力的一个有力的象征。小康以下的家庭很少有雇用女仆的，充其量也只能雇用“散工”，通常家事及带领小孩的责任，都落在主

妇的肩上。中上的家庭始能雇用女仆，雇用男仆则仅见之于大富之家。

二十六

大户人家之仆人当然不止一个，其间亦富于行政的阶级色彩。仆人中有一首领，主人如有所吩咐或有所指摘，只对该仆人的首领而发，并不直接对每一个仆人说话。下级仆人的工作均受其首领之支配，而此种工作的分配亦恒极得当。下级仆人唯其首领之命是从，渠等根本无与主人直接说话的机会。

二十七

英国的仆人对于自己份内之工作，均能尽其本份，无须主人多费一辞。其行为亦极规矩，甚少失礼之事。

二十八

每日早上主仆相见，均须互致早安，惟照习惯，此项早安，须由主人先向仆人招呼，仆人始可如礼回答。仆人每次递物主人时，主人亦恒和气谢之。

二十九

英人之日常生活既极有规律，其每周家用亦均有预算，故英人家庭中平时极少宴客之事。英人最普通之款待朋友为请喝下午茶，约人吃饭之事殊不多见。约友喝茶时所用之茶叶及点心等，一如常时，并无任何特别之处。如所约之客较为贵重，

或主人欲特别表示其殷勤，则恒特制大蛋糕一枚或若干牛油饼，并出中国红茶以饗客。英人在午时进食甚少，故在下午四时饮茶时，所食分量，有时殊多。渠等食时，恒津津有味；窺其神气，似乎非常享受。下午茶在英人生活中并非奢侈或享乐而为必要。无论贫富，在午后四时左右，均须进茶一二杯并点心少许，藉以增加热量，振作工作的精神。

三十

英人之dinner中国译为午餐，supper译为晚餐。按之实际，英人之dinner实为中国之晚餐，约在下午七时至八时之间；至于英人之supper则约等于中国之宵夜，素在十时左右或临睡前进食者。中国之所谓午餐，英人称为luncheon。luncheon与dinner之不同，即前者无汤而后有汤。通常在城市中工作之男女，luncheon大都在市上之饭馆进食，盖渠等之寓所恒离工作地点极远，返家用膳，不仅时间不许，抑亦来回车资极费，至不经济。在饭馆中用luncheon时，渠等所食甚少，其稀少之程度，几使初到英国之中国人，见之惊异。盖渠等有时仅吃一二个夹肉饼，或一小盆洋山芋，即算一餐，著者曾执此询一英人，询其一般英人在午时所以吃得如此之少，是否为了经济关系，因在此种饭馆进餐之人，大都为机关团体或公司商店之中级以下之职员。渠承认其中之一部分原因为经济，但另一原因则为深恐午餐过饱，易思午睡，因而影响工作。好在午后三四时许，又有茶喝，故午时少吃一点，亦无关系，已成习惯。至晚返家时，再在家中好好地饱餐一顿，故其每日最

主要之一餐，即为七八时之一餐dinner。英国之supper，则仅饮茶一二杯，进食饼干或土司二三片，分量甚轻，其目的纯在使今日之最后一餐与明日之最早一餐，时间相隔不致过久，故Supper恒在临睡前进食之。至于dinner在中国之所以译为午餐者，不知是否因此中国人生活中，一日三餐以午餐为最主要之一餐，一若在英人生活中一日之间之以dinner为最主要之一餐然。

三十一

英人之早餐为举世最有名者，世人恒称英国之早餐为“大早餐”（big breakfast），言其分量之丰富。著者未抵伦敦时，先游柏林。在柏林月余，寓一犹太老妇家中，早餐仅有咖啡一小杯，饼干两片，小土司一块。未至十时，即已饥肠辘辘，至以为苦。抵英甫在清晨，驱车至预定之寓所不久，即进早餐，计为牛乳茶一大杯，如不足，尚可添，牛乳麦片一大盆，火腿煎蛋一盘，牛油糖浆所陈均甚丰富，面包尽量吃，无限制，还有水果。此项对照，殊为强烈。而英国早餐之丰富，遂使当时之余，私心惊讶不止。

三十二

在早餐之前，尚有所谓早茶（Morning tea）者，其分量约如Supper，系清晨醒后在床上吃者。查中国内庭之素女经，讲究养生之道，谓春日宜早起早睡，夏日宜早起早睡，秋日宜早起早睡，独冬日宜晚起早睡。此盖因冬日清晨多雾，寒气甚重，

吸之于肺，有伤健康，故宜晚起。英人亦终年潮湿，冬日尤多雾，不知在床上之须先进热茶一杯，进食少许，然后起床者，是否为杀寒而起。

三十三

如上所述，自早茶至pupper，英人一日所食，多至六餐。查此种习惯，源流甚早，据泰因所引Durgayd所作《丹麦之行》，记丹人古时，即“每日进六餐，其第一餐则在清晨五时左右进之”云。^⑩

三十四

英人之贫富阶级虽大相悬殊，但最基本的几种食料，如面包、牛乳、牛油、干酪（Cheese）、茶、糖、盐等，仍大体相同。面包分黑白两种，前者价稍廉，但体面人中亦有喜食黑面包者。牛油、干酪及茶叶等，则品质不一，价格亦大有上下。惟上述几种食料，既为大多数人民之基本食物，故政府对于其价格，密切注意，其中若干种，非经国会通过，不得增税。其目的在避免增重人民之负担，保障全国最低限度之生活。故在英国，即使最穷苦之农工劳力，亦无虑无力购买上述几种基本食物。

三十五

牛乳在中国为贵族食品，但牛乳之在英国则几如茶之在中国，人人饮之，天天饮之。英人饮茶，平均每日总在五杯以

上。英人饮茶，必须加牛乳与糖，二者缺一即不能下咽，故加牛乳及糖之茶，世人即称之为“英国茶”（English tea），此外，蛋糕、饼干及其他各式点心中，无一不有牛乳之成份。至于牛油及干酪，皆为牛乳之滋膏。西人认此等食物均为养生必须之品，而与一人之健康有最密切之影响。闻上次大战时，法国因缺乏牛乳，士兵之作战能力日见降低，而当美国接济之牛乳一到，士兵精神大振，大战能力立即恢复。此次作战，英国初期不利时，其全国之牛乳亦呈恐慌现象，乃规定尽先供给小孩、孕妇、产妇、病人以及老弱之人。英国在平时，除每日早晨可赠送牛乳人按日如数送至寓所外，普通小杂货铺中亦均有零沽，随时均可携瓶往购，极为方便，其价亦甚廉。英人所养之狗及猫，每日亦大都有牛乳可饮，饮时状甚傲慢，一若颇以世间惟英国人之狗与猫始有牛乳饮为骄者。

三十六

一切鸡鸭猪牛等动物之内脏，英人大都不喜食之。吾人极少见英人食猪肠、猪肺、猪肚、猪腰、猪心、猪肝等。英人之食鸡，均购自食料店之已杀并已去毛洗干净者，而鸡心、鸡肫及脚爪等，则俱已弃去。著者在爱丁堡自理伙食时，几日日吃猪脚爪烧白菜，因英人既不吃猪脚爪，故脚爪之价值较猪肉为廉。

三十七

当著者在爱丁堡时，虽不敢自谓中国最穷苦的留学生，但至少可以列入第一等的穷留学生名单中。自己烧饭，自己洗

衣，每月食宿零用，仅费四镑，合之当时国币约为六十五元左右。惟脚爪固无甚营养价值，故久吃之后，健康不支。著者以前不吃干酪，以其异味难受，至此乃接受房东太太之劝告，勉强日进干酪少许，嗣后则竟有不能一日无此君之慨。窃以干酪与饼干合食，其味至少不在金圣叹所创花生米与香干子合食之下。干酪价格较牛油为廉。两者孰为营养，论者不一。当著者某次游德文郡作客于一个英国医生家中时，曾执此以询，渠谓两者营养成份相似，惟牛油所含之脂肪较多而已。据 Strabo Lib Iv P.305所记，英人之制干酪，似为时极古。据云古时有若干不列颠部落，虽有极多之牛乳而犹不能制干酪。据此，则反证古时不列颠部落中，已大都或至少一部分，已能制干酪矣。⑩

三十八

英人常食兔肉，圣诞节则必食鹅肉。惟在罗马征英时代，英人不食兔，不食鹅，亦不食母鸡，以为食之有罪云。⑪

三十九

英国有许多家庭，星期日均不烧菜，大都以冷的火腿或生菜代之。有者因星期日系休息日，故代以冷食，稍事节劳；有者则基于宗教上之原因，星期日不举火。

四十

儿女成人结婚后，即与父母分居而各自独立。闻有许多家

庭中，父母若往子媳家中或子媳往父母家中留餐时，亦须计算餐费云。

注 释：

- ①Emerson, English Traits, P. 241
- ②Taine: Notes on England, P.94
- ③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P417—420
- ④Taine: Notes on England, P.85
- ⑤Turner: History of Angeosaxons, Vol. I, P.84
- ⑥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50
- ⑦Muralt: Letters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s and Custom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31
- ⑧Ibid. , P.35
- ⑨Taine: Notes on England, P.4
- ⑩Ibid. , PP.100—101
- ⑪Muralt, PP.36—38
- ⑫Ibid, P.65
- ⑬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钱端升译本第323页。
- ⑭Trevelyan: 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PP.13—14
- ⑮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钱端升译本第324页。
- ⑯Madariage: Englishmen Span-iards, P.228
- ⑰Tuckerman, H, T. : A Month in England, P.64
- ⑱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ve Vol. I, P.41
- ⑲Turner, Vol. I, P.61
- ⑳ Ibid.

英人·法人·中国人

原书空白页

序

本书所集的四篇文章，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都是论英国人的。最前的一篇和后面的三篇在体裁上很不调和，但本书既是论英国人的，《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一文的目的在叙述英国人的来历，所以编入本书，并放在第一篇地位。第二篇《英人·法人·西班牙人》并不是一篇独立的论文，它是根据著者读Salvador De Madariaga所著Englishmen, Frenchmen, Spaniards一书所作的笔记写成的，笔记还是在伦敦时候记的，写时手边没有原书，所以容有遗漏及错误的地方。第四篇《中国人与英国人》是著者写完《英国采风录》一书以后写成的，这篇文章叙述著者多年以来关于中国社会的种种感想。这篇文章所涉及的许多问题，至少在著者看来，就是今日我们需要努力的许多工作之中最基本的部分。

著者 一九四八年四月 观察社

原书空白页

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

使盎格魯薩克遜人和其他種族時常交合接觸者，
其影響莫過於侵略。——E. v. Rieu

海对于英国既是一笔财产，复是一重负担。一〇六六年以后，海成为英国的一道无可攻陷的防线。三百多年来，欧洲大陆上大大小小有过多少战争，但英国始终得以超然局外，或虽卷入而未尝使其本土一日承受敌人的铁蹄。无论是西班牙的腓力二世，或者法国的路易十四和拿破仑，他们都未能克服自然给他们所摆布好的挫折。但在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之前，海却是外族入侵英国的一个大道。“我们展阅任何的地势图，就会看出不列颠向欧陆的沿岸平坦多港湾，又多河流；……平易无阻的东西两岸，既无峻岭在后，又无水师为护，实不能不令漫游欧洲海岸之海盗、海商，及游民辈见而色喜，不啻是一种最有力的引诱。”①罗马人和诺曼人之莅临不列颠，都是踏海而至，而盎格魯薩克遜人连续不断的进据以及丹麦人之两次入侵，更是他们在英格兰海岸屡次剽劫成功所引起的一种野心的结果。

史家认为最早入据不列颠的居民是凯尔特人（Celt，②）。关于这一名称，我们尚须加以简短的说明。先凯尔特人数千年即已莅至不列颠者，实为伊比利亚人（Iberian，③）。伊比

利亚人并不止一个种族，后人为便利计，即以伊比利亚人作为先克尔特人至不列颠者的一个总名。克尔特人入据不列颠后，既未将先来之伊比利亚人尽行消灭，则年月既久，后至者与先来者，在血统上之趋于混合，实极自然之事。因之，其后克尔特人又成为克尔特人及伊比利亚人的通称^④。

克尔特人是亚利安人(Aryan)的一支。有一个时期，他们曾在欧洲大陆上有过广大的声势。他们的移殖遍及高卢(Gaul 今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巴尔干以及不列颠。但入据不列颠之克尔特人的种族，极为复杂，其语言且达六种^⑤。他们在不列颠，各成部落，各戴一君，武装有备，或居于石筑之堡垒，或居于陷入地面之小屋，或住在以木桩支钉于沼泽而成的小村落中，其在不列颠南部者，则有市集，城市的生活正在开始，较好的房屋亦渐次出现，并有金属货币，以资贸易。克尔特人爱美，好幻想，有不羁的灵感。他们并富艺术天才，所制铜器陶器均佳。但这些克尔特人之移居不列颠，殆非一整次之事。Goidels或为其第一批来至不列颠者之名称，其第二批则称Brythons或Britons^{⑥⑦}。以意度之，当第二批文化较高之Brythons或Britons侵入后，其先来之一批遂被逐至爱尔兰。日后又曾散布于苏格兰之若干地带^⑧。

二

不列颠第一次遭遇入侵的外族是罗马人。纪元前五十五年，恺撒(Julius Caesar)身为高卢总督。他曾越过莱茵河去驱逐侵犯高卢的日耳曼人。据史家的意见，或者就是恺撒这

次的驱逐日耳曼人，才引起他入侵不列颠之德^⑧。恺撒越过莱茵河，原非企图征服日耳曼，其目的仅在使他们有所恐惧，不敢再思入寇；而他之进兵不列颠，用意或者相似。Turner亦谓当时恺撒并无征服不列颠之意^⑨。当时大陆上人对于不列颠之知识备极荒芜。恺撒尝集高卢之常赴不列颠之商人，询以岛土之大小、居民、习俗、从事战争之方式、以及海港等各项情形。但所得之材料极少，因自命大员，载以巨艘，前往考察沿海情形，并集聚船舶，从事此项开发工作。据Turner所记，不列颠人获得此项消息后，似曾遣使求和^⑩。或者此项和议，未能成功，所以恺撒仍有犯英之举。是年八月，恺撒率众万人，第一次渡海入侵。当他拟在今日之Dover及Deal地方登岸时，均遇不列颠人之力拒。恺撒虽终登岸，但最后仍引舰归返，或者他觉得他当时所带之兵力，纵可驱逐不列颠人，而尚不足降服他们，故不若仍以退兵为得计。

第二年（纪元前五四年）七月，恺撒挟三万精兵，二次犯英。他登岸时未遭抵抗，旋即深入卡特维洛尼人(Catuvellauni)之王卡息维洛奴斯(Cassivellaunus)之领地(今Hertfordshire)。诚使卡特维洛尼人能团结对外，则恺撒容能被他们所阻，因此一地带，满布森林而难于穿入。但部落中有恨其酋长者，转与外寇联合而谋自己之解放，虽然大部分人民则仍力拒寇军，不稍畏惧。

以兵车为阵势的不列颠步兵，终不敌步骑混合而成的罗马师团，克尔特贵族格敌虽勇而卡息维洛奴斯终仍降服。但当时高卢突生叛变，罗马亦起内战，所以恺撒不得不又匆匆班师，

故其入侵虽告成功，而未尝有所收获。恺撒撤退后一百年，罗马人始再莅临此白垩岛国。

恺撒去后，卡塔维洛尼人尽复失地，卡息维洛 奴斯之孙 Cunobelin起而统治。莎士比亚戏剧《利尔王》中之辛俾林 (Gymbeline) 即系此人。时不列颠南部部落俱均臣服于他，而因恺撒之入侵及与高卢人不断往还，不列颠之文化与商业，俱较往日发达。辛俾林当时既欢迎罗马人至不列颠通商侨居，复对拉丁文化多所鼓励。然辛俾林之亲近罗马，终致引狼入室，正如千年后守教者爱德华 (Edward the Confessor)，因重用诺曼人而引起诺曼人之谋夺王位一样。

奥古斯都 (Augustus) 帝罗马时，曾企图入侵不列颠，但终觉耗费太大而得不偿失。其继任者提庇留 (Tiberius) 亦未作征英之想。提庇留及奥古斯都均觉他们的当务之急为巩固他们既存的版图，和吸收庞培 (Pompey) 恺撒以及奥古斯都前此陆续所获得的土地。直到克劳第斯 (Claudius) 时，方改变政策，重议征英。克劳第斯之所以重作征英之议，一方面由于当时罗马所执行的政策是倾向于前进的；另一方面则因当时统治不列颠南部的是辛俾林的二子——Caractucus和Togidumnus——他们两人都仇视罗马。大概那时候不列颠酋长或间有袭击高卢沿海者，因之克劳第斯认为非纳不列颠于罗马帝国版图之中，不能确保高卢的安全。纪元后四十三年，克劳第斯下令侵英，攻英之士卒凡四万人。他们在肯特登陆后即直趋伦敦，克劳第斯并御驾亲征。但辛俾林之统治虽告溃崩，而罗马人之征服不列颠，实非易事，其间叛变叠起^④，战争延续，前后凡

三十年。七十八年，Julius Agricola 继任为不列颠总督。Agricola 善治其民，故颇得拥戴。他曾西向征服了今日威尔士一带而直达大西洋海岸。又引兵北征，远至爱丁堡以北之坦河（Tay）一带，并在福司（Forth）河口至克拉台河（Clyde）之间造城一道，用作防御^⑧；罗马占领至此始告完成。

罗马文化随罗马军队而传至不列颠。被征服者受外来之熏陶，其生活亦渐变化。罗马人对建筑公路，备极努力。渠等在不列颠所造之公路颇多，俾利其军事上之输送^⑨。因交通之发达，不列颠商业之繁荣及文化之传播大易。乡人至都市者，辄为各种新奇之文物所迷眩，而罗马人一切奢侈之习惯，如别墅、如壁画，如浴场等，亦复相继搬来。罗马之法律亦介绍到不列颠，拉丁语在不列颠更受多人之学习。被征服者与征服者之间之隔膜似日趋消灭而混成一体。当时他们竟有不复思及自己是外族统治下的不甘服之臣民，而以为是罗马帝国中的不列颠份子。

但吾人如果明白罗马文化是一种都市文化，则亦明白被上述情形所同化之不列颠人，实仅限于城市^⑩。乡村间之土民，仍保持其固有之生活，用其固有之言语。长期和平固使岛上之财富大增，但政治上之一切腐败及社会上之各种黑暗亦与日俱增。其情形初不限于不列颠，在罗马帝国之各行省，均属相同，而此种腐败之政治与不安之社会，实为促使罗马帝国崩溃之主因。格林（Green）对当时情形有一段描写：

“在不列颠，正如在意大利或在高卢，当地主的产业日见增加时，人口则似日见衰落。耕耘者沦为农奴，他们

的茅舍则围着他们主人豪华的别墅而聚列。矿产若以强迫劳力从事开发，则必成为一种无止之压迫的源泉。无论城市或乡村，俱为重税所苦。工业受着法律的束缚；法律使每种贸易都成为世传的等级。其尤盛者，罗马政府那种纯粹的专制制度，毁灭了一切地方上的独立，同时也毁灭了一切地方上的元气与精力。”^⑩

史家Salvian所记则更强烈：

“在所有城市以及乡村里，那儿有多少政府官吏，就有多少霸主。他们毁灭了市民的同情、寡妇及孩童。公共事业的收费成为了私人掠劫的一种方法，国家赋税的征收成为了个人侵蚀的一个工具。在这种盗贼的蹂躏下，没有一个人安全。公共征税是一种继续不断的毁灭。负担虽重，但如大家平均分配，亦尚可忍。但这些征税收得既不公平而又武断。因此，有许多人舍弃了他们的田园，藉以躲避征税者的凶暴。他们觅求流亡，以免处罚。”^⑪

罗马不列颠之政治既黑暗而腐败，社会自日感不宁，益以城市和乡村的人民分为两部，各不相谋，于是北方之蛮族Picts及Scots乘机进犯，萨克逊人亦自海上入侵；其入侵之频繁，竟使当时不列颠之东部海岸，称为萨克逊海岸，并置“萨克逊海岸之伯”（The Count of the Saxon Shore），以防海寇。同时罗马帝国本身亦日见不济，佛郎克人征服了高卢，西哥特人征服了西班牙，汪达尔人在非洲建立了一个王国，勃艮第人屯兵于意大利与罗尼（Rhône）之间，而东哥特人且终于统治了意大利本身。罗马帝国在那时实已千孔百疮，四面楚

歌。另一方面，在不列颠的罗马军人，常一俟其自己的羽毛既丰，即率兵渡英吉利海峡而登大陆，举事谋叛，思自承罗马帝位。三八三年之Maximus及四〇七年之Constantine，系其最著者，但他们都事败身亡，所率部队亦终未见归。罗马在不列颠的军队，因之大减。五世纪之初，条顿民族入侵高卢，不列颠与罗马遂被隔断。其后罗马本身告急，罗马帝国更无力派驻官吏至不列颠，而留不列颠人自保其国家，罗马人一去，罗马与不列颠之历史乃永告断绝。

三

不列颠第二次所遇入侵的外族是盎格鲁萨克逊人。这一种族之入据不列颠，其事较罗马人之进犯，远为重要。当时入侵不列颠者，有盎格鲁人，萨克逊人，及朱特人（Jutes）。而据比德（Bede）所记，佛利西亚人（Frisian）当亦在内^⑨。上述各族，俱散布于今日之丹麦及德意志一带。朱特人最北，约在今日之Schleswig，而“朱特人之地”（Jutland）一名，犹沿用至今。稍南自Schleswig至易北河（Elbe）一带，则为盎格鲁人所居。萨克逊人所居之地又南，约自易北河至莱茵河。这三族人俱属于条顿族里的下日耳曼支，其血统、语言、以及社会的及政治的制度，相率极微。盎格鲁人和萨克逊人究为一族抑或两族，史家争论不决。但大体说来，纵有差异，亦极微末。朱特人与盎格鲁人及萨克逊人，虽属同宗而区别稍大。

盎格鲁萨克逊人在不列颠海岸从事剽劫，已非一日。当时罗马帝国对于萨克逊人本极棘手，因为此群在河流港湾间出没

无常之海盗，实非称雄陆上之罗马人所能应付。同时罗马不列颠之防御素由罗马军队担任，因之罗马人一旦撤退，不列颠遂空虚无备^①。盎格鲁萨克逊人正式来侵，史籍多定为四四九年，事实上或稍有出入。第一批抵不列颠者，为朱特人。当时之不列颠，已颇为北方之蛮寇Picts及Scots所累，故若以今日之眼光去看，当时之不列颠人似采取一种以夷制夷的政策而求援于外来之海盗^②。但此辈海盗，招来固易而挥去则难，而朱特人之足迹一踏上Isle of Thanet（在Kent东北角突出部）之岸，英国历史乃开始其最先之一页。

不列颠人之抵抗终未见效。二十三年以后，肯特（Kent，在英国东角）一带之海岸尽为朱特人所占，并建一肯特王国。稍后，居住易北河至莱茵河一带之萨克逊人亦大批入寇。南萨克逊人于四七七年侵入英国南部，在肯特之西建立一南萨克逊人之王国，是为色塞克斯（Sussex）。另一批则于同时在泰晤士河北端侵入，建立一东萨克逊人之王国，是为厄塞克斯（Essex）。另一支吾人称之为西萨克逊人者，于四九五年复在Southampton一带侵入，建立一西萨克逊人之王国，是为威塞克斯（Wessex）。而盎格鲁人复在厄塞克斯之北登陆，今之诺福克及紫福克（Norfolk, Suffolk），即当日盎格鲁人征服之地，其后曾总称为东盎格鲁人王国者（East Anglia）。迄五世纪末叶，不列颠之沿海自Wash至Southampton尽入敌寇之手。

盎格鲁萨克逊人之入据不列颠，与罗马人之入据，其性质与目的俱不相同。后者为征服而前者为占据。后者之目的在统

治，在开化，在使野蛮之土著受其文明之启发，而被治于罗马。故罗马人进入不列颠后，未尝从事杀戮，而仍维持原有土人之生命。前者则不同，盎格鲁萨克逊人来后，尽将不列颠人，非残杀即驱逐，遂至不能再攻之西部山岭之地。

盎格鲁萨克逊人本是好战之海盗，但当他们一旦觅得肥沃之土地，忽野性收敛而发挥一种耕耘的爱好。其事似平常而实重要。从事农艺后，生活非复如昔日之流动无定，于是留在大海彼岸之妇孺家室，以及性较和平之农夫，得以结群迁莅^②。英国名史家屈勒味林 (TreVelyan) 谓萨克逊之征服不列颠，其功臣有二，一为战士，一即妇孺与农民，二者缺一便不成其为“盎格鲁萨克逊征服”^③。盖微如此者，盎格鲁萨克逊人在不列颠之历史，实莫由迄乎今日。

篇幅不许吾人详述盎格鲁萨克逊人征服不列颠之经过。至六世纪后半期，此项征服工作，大部告成。在征服时期，征服者与被征服者间之争斗，自极猛烈而且残酷。但自六世纪后半期起，盎格鲁萨克逊人之政策改变，不复再将不列颠人驱逐或杀戮，而许其留存，贬为奴役，以供驱遣。新来之主人，其无家室者，或从俘虏之妇女中，挑选为妻，于是客民与土人之感情习惯，日渐融化，而血统亦不免混合，故近代之英人，实由盎格鲁萨克逊人加上克尔特人之成份而成。

盎格鲁萨克逊人之来，初非有计划者，所以既无组织，又无联络。其最初到者，固须与原有之不列颠人争斗，而后来之盎格鲁萨克逊人，复与先来者，厮杀勿吝。当时之不列颠并非一个统一之政治的或民族的组织，近代所谓“国家”之观念，

彼时尚属过早，而仅为许多小王国，每一小王国拥立一酋长。许多独立之小王国各不相属而时作火并。先有“七国时代”，复有三雄之争^②。直至丹麦人入寇时，在西萨克逊王国之大阿尔弗勒（Alfred the Great）之领导下，英国方渐趋统一。

四

外琴人（Viking）之第一次入侵不列颠，时为七八七年。第八世纪，斯干的那维亚人骤起向外活动。史家对第八世纪至第十世纪的北海海盗统称之为外琴人（有时称诺斯人或北方人，Northmen）。此项外琴人，实包括瑞典人、挪威人及丹麦人。时斯干的那维亚人的向外活动，凡分三路。其东向越俄罗斯而入乌克兰的基辅（Kiev），更渡黑海而趋君士但丁堡者，为瑞典人。^②其另一路向冰岛、格林兰、爱尔兰、以及北美洲者，为挪威人。其向不列颠及高卢者则为丹麦人。

外琴人与盎格鲁萨克逊人本为近族，其文化亦彼此相仿。惟当时之外琴人仍为异教，好战争，其战争既勇猛而又残忍。盎格鲁萨克逊人自移居不列颠后，其战争之能力日退，于是一旦遇此勇猛好战的外寇，遂莫能与敌。外琴人最初在不列颠沿岸之活动，其性质仅止于剽劫，当其掠夺财物，擄抢妇孺，或杀戮教士焚烧寺院之后，仍呼啸引去。其扰乱虽剧，而不列颠仍为不列颠，未常改变。九世纪上半叶，外琴人之侵犯更繁，不列颠之抗御，亦殊英勇，惟一至八六六年则形势大变。自此时起，大群丹麦人结队进犯，其目的不只劫掠，并在占据。当时英国天下三雄分割，而以南部之威塞克斯为最强。丹麦人之进

攻，亦颇知先从弱处下手。八六六年他们在东盎格利亚登岸，越Humber河而克约克城（York），诺森伯兰困于内争，不克御外，其京城立降，而中部之麦细亚亦终不保，臣服于丹麦人。东盎格利亚之王被丹麦人所杀，其地悉入丹麦人之手。

此时不列颠独立之王国仅威塞克斯。丹麦人与威塞克斯斗争多年，终未能克服之。八七八年，双方在Wedmore地方订约议和（又称Chippenham条约）。此约之目的在维持现状（Status quo），即威塞克斯王阿尔弗勒领有威塞克斯，以其及附庸土地色塞克斯、肯特、及麦细亚之西部等地。不列颠其余之地，远至梯斯河（Tees），均归丹麦人统治，称丹法国（Danelaw）。惟此丹法国未及百年，其土地泰半乃被阿尔弗勒诸子及孙所收复，英国之真正统一乃告完成。

不列颠虽暂告平靖，但至十世纪末叶，新的烽火又遍及全岛。丹麦人、诺曼人、瑞典人等又结群入寇，惟若英人给以金钱，亦即退去。一〇〇二年，不列颠忽生屠杀丹麦人（在不列颠者）之事，丹麦人于是起兵为其同宗复仇。当时不列颠之君主庸怯无能，丹麦人终于征服了不列颠而戴克奴特（Cnut）为王。

以研究诺曼征服时代 闻名之英史家F. A. Freeman，谓丹麦人之入侵不列颠，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为 剽劫时期。这一时期外琴人的目的仅在掠劫，被其蹂躏之地，初不止不列颠一岛，实遍及于欧洲的整个北部。当时的斯干的那维亚，仅有许多分散独立之都落，一种为合作共事所必须之团结能力与团结观念，不仅缺如，抑亦无由获致。第二时期为 移殖时

期。自外琴人向外活动以来，不及百年，斯干的那维亚即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大君主屡有产生，而昔日拥有寸地之小君主或部落酋长，乃日渐降为附庸，而政治上之权力，渐有一种集中的趋势。日后丹麦人在不列颠能巩固之而使之成为一个国家者，实亦为此种趋势的一种结果。惟与此种趋势同时产生者，为另一种反动的趋势，即一切保守份子，反对那些原有独立的小君主或部落酋长臣服于大君主，并归附之。于是这些勇敢的外琴人，遂愤而向外发展，觅求新的土地，冀继续其原有之政制，九世纪中斯干的那维亚人之向外移殖，其背景约如上述。其抵不列颠者，亦如三四百年前的盎格鲁萨克逊人一样，一临此土即不复思返，于是到九世纪的下半叶，不列颠之大部已成为丹麦人之天地。第三时期为征服时期，此时期斯干的那维亚之君主，强大有力，强大至可以遣使其人民殖民海外，而丹麦王帝则倾力于征服不列颠之工作。

五

我们在前面述及，第八世纪时，斯干的那维亚人骤起向外活动，其中丹麦人的活动地带为不列颠及高卢。佛郎克人对于这些海盗既无法处置，于是只得在西北角上分地一块（今法国诺曼底省Normandy）来安顿他们。那时入侵的寇酋Rollo究为挪威人、瑞典人、或丹麦人，已无从断定。其后来从者，来自斯干的那维亚北部者为数固多，但最初建立诺曼底者，无疑地大部分都是丹麦人^②。其后Rollo又与佛郎克王签订条约（Treaty of Clair-sur-Epte），立诺曼底为诺曼底公国，在

名义上，诺曼底公国固算臣属于佛郎克王国，实际上则完全独立。

丹麦人起初原想在诺曼底也建立一个丹麦国，正如他们在不列颠所为者一样。但历史的演变，常非人类在事前所能安排。在九世纪，势力膨胀几占有当时整个史籍的斯干的那维亚，自第十一世纪起，竟日渐失去其欧洲盟主的地位。其原因自不止一端：（一）在他们所活动的异国土地之上，他们自己的份子，太弱并亦太少，所以不足消灭各地原有人民之势力（只有如冰岛等地，才完全由斯干的那维亚份子所笼罩）。（二）从十一世纪中叶起，斯干的那维亚的创业人才，大为衰微，在一百年中，他们竟未能产生任何伟大的英雄领袖。其第三个原因，就是在诺曼底的外琴人，竟受了法兰西文化的同化，而逐渐脱离其母族^①。同时在不列颠的斯干的那维亚势力，亦因威廉之入主而趋于孤立、衰落而至消灭。“诺曼征服”以前的英国，本依违两可于斯干的那维亚及欧洲大陆之间，诺曼势力一入，于是英国及欧洲的未来命运大定。斯干的那维亚人日后的发展，竟被他们自己的一支所毁灭，其事实非他们当初所能逆料。

克奴特入主不列颠后，他实有意作一个好君主。他将军队遣回丹麦，他对丹人英人亦能公平待遇而心无所私。无论在教社、政治、或军事方面，他都能重用英人，而不以征服者的神气自居。英国人民对于他都很倾心，而萨克逊豪族亦愿为他所用。但他的两儿子俱无后代，于是他第二个儿子一死，丹麦人在不列颠的王祚立刻断绝。英国贤人乃推举爱德华继承王位。

爱德华又正是英人不能忘怀的阿尔弗勒的直系子孙。

诺曼征服以前，不列颠和大陆上的关系已甚密切。这种往还的因素，除通常的商务及宗教之外，另外还有两种。其一是婚姻。不列颠和欧洲双方皇室之间的媾婚日多，阿尔弗勒自己的后母即为Charles le Chauve的女儿，而爱德华之母亦为诺曼底公理查之女。第二是变乱。在丹麦人入侵之中，不列颠一方面必须结欢于诺曼人，希望他们勿助丹麦人之入侵不列颠，一方面复常移居大陆以避外侮。克奴特入主后，爱德华全家迁居诺曼底。爱德华之被选为王，年仅三十，而居于诺曼底者已二十五年，故爱德华在血统上虽为英人，而其气质及感情，实不啻一诺曼人。

此一切与一个诺曼人无异之爱德华，一登王祚，于是不列颠的宫庭、政府、甚至社会，俱日趋于诺曼化；无论教社或官厅，诺曼人都占有极大势力。故爱德华之被举为王，实无异给后日之威廉公（William, Duke of Normandy）开了一个先导。爱德华为人平庸无能，惟笃信宗教，所以后世谥之为“守教者”，他因不愿伤其童贞，故虽结婚而仍无后。据传，爱德华生前曾允诺威廉继承他的王位，（威廉为爱德华之侄辈，爱德华之母为威廉祖父之姊妹）但当爱德华弥留时，他殆因环境所因而又指定哈罗德（Harold）为王，哈罗德为当时不列颠最有权力之人物威塞克斯之伯高德温（God Wine）之子；爱德华之被举为王，由于高德温之力居多。

爱德华生前无多建树，而一旦死后，倒留下了一个极大的争执。爱德华去世之次日，贤人聚于伦敦，推哈罗德为王，而诺

曼之威廉于是率士卒，乘战船，渡海而争取不列颠的王座。是时争取王座者，尚有以克奴特后裔资格的挪威王。哈罗德大败挪威王于约克郡。及闻东南之警，回师伦敦时，诺曼军已登陆而达海斯汀斯（Hastings）。诺曼人的武器和勇敢，正如名史家Macaulay所说，其声名“从大西洋到死海”都响遍了。当时之英国既无国家观念，而双方之战术又彼此悬殊，于是只海斯汀斯一战（一〇六六年十月十四日），英国之历史大定，哈罗德及其二弟俱葬身于疆场。

史家都以“诺曼征服”一名指称这时期诺曼人之入主不列颠。但这次的“征服”，与普通解释，实应稍有不同。威廉的进兵不列颠，其对象实为一个和他竞争王位的手，而非不列颠人民。不列颠的土地及人民，俱未曾因此“征服”而臣属于另一异族或另一土地，有如日后印度之臣属于不列颠帝国者一样。诺曼征服在英国历史上，截至草此小文时止，正如包尔温（S. Baldwin）所言，是最后并最成功的一次外族入侵，而一〇六六年以后，英国土地上便未尝再遭受外敌的蹂躏。

六

1

我们已将过去英国历史上外族入侵的经过，略作叙述，今请一述外族入侵在英国所遗留之影响。我们今日多称英国民族为盎格鲁萨克逊民族，则可见英国民族实以此族为主。无论国民性格或社会习俗，日后英国有许多部分都源自日尔曼民族。Boutmy谓英人性格由日尔曼人性格中传下者，约有下列数端。

(一) 今日英人之好运动，嗜赌，嗜酒，与日尔曼人无异。

(二) 英人青春发动期较迟，妇女贞洁，一如日尔曼人。

(三) 英人之对国皇忠贞，对上司之负责忠诚，俱从日尔曼人血统中传来。

(四) 日尔曼人对于一切假定的及不着实的事，均不信任。同时，有一种天赋的自尊心，要一切都做得人上人。这种本性，实为今日英国有极健全的行政的君主政体及一个有权力的贵族政治的主要基础。

(五) 英人不主张一切平等，他们宁愿在社会中有各种不同的阶级等次。他们允许容纳一切世袭的制度及称号；凡此种种，亦俱从日尔曼人血中传下。

(六) 英人不欲铲除或取消帝王，但却另设一国会，以防独夫专权，此亦自古日尔曼制度中传下^②。

后代英人的许多政治制度，自然颇多从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嬗变而来。如王权，英国古时之王权并非绝对的，他的权力受人民习俗的缚束：如不经法律手续，虽为王，亦无权干涉自由人之承继产业及生命；他如不得人民之同意，不能制订任何法律；以及他之常须受他的参事及贤人的指导……^②，凡此都是今日英国虚君制度的来源。而由于这种历史，于是乃有斯图亚脱朝的革命及乔治三世时剧烈的宪政之争——两者目的都在限制或消灭君主的权力。今日英王在政治方面都须听从首相的陈述。又，王如不得人民（国会）的同意，不得制订任何法律，这些都是古盎格鲁萨克逊风，英国国会的本身，其来源更须远

溯至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Witenagmot）。他如地方政府，法院制度等，亦都由盎格鲁萨克逊时代传下；至于一般社会习俗，如“成例”（Custom）之重视，自由之尊重等，更是古盎格鲁萨克逊社会的特质；迄于今日，千年竟如一日。其在血统上，今日英人的血统，自不若斯干的那维亚人或德意志人一样的纯粹，而为一混合种族；但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凯尔特人的血份比例究竟如何，虽无人能够确定，而其主要的血份，是盎格鲁萨克逊人的，要为定论。

2

关于凯尔特人遗留的影响，史家的见解分为两派。一派是“消灭说”，认为当盎格鲁萨克逊入侵时，由于侵略者杀戮的残忍和凯尔特人抵抗的剧烈，使侵略者与被侵略者之间未能混和，所以后来凯尔特人逐渐灭亡；另一派是“未消灭说”，认为凯尔特人并未消灭。只是虽存在而不为人注意。此派认为凯尔特人大部份变为了盎格鲁萨克逊人的奴隶，复因一部分女子被他们的主人选用为妻，于是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血统日渐混合。这一派且谓后日英人性格中的（一）永不满足的好奇心，（二）丰富的发明力，（三）会话的艺术……等，均系从凯尔特人血份中传来^②。

大多数史家殆都主张后一说，而认为特别是后日英人所有的想象力，实为凯尔特人的遗传。莎士比亚，济慈，雪莱，……他们作品中所表现的想象力，其非日尔曼典型，甚为明显^③。而英国在诗一方面的特出，一半实应归功于凯尔特人^④之不羁和幻想^⑤。但在政治制度或法律制度方面，则凯尔特人殊

无一点贡献^②。

3

罗马人在不列颠之未能留下任何影响，其事为世人所周知。专门研究罗马占领时代之考古家Haverfield教授曾说：

“罗马人虽统治过我们，而遗迹则几乎一无所有”^③。罗马人在不列颠的势力，不仅未能深入不列颠西部的山岭之间，实际上，其势力亦仅及于都会城市，所以罗马文化在不列颠实未生根。一旦罗马军队撤退，其往日之文华亦即烟消云散^④。屈勒味林书中有一段述此：

“罗马势力所以能在高卢持久而不能在不列颠持久，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法兰西南部即靠地中海，而不列颠则距地中海极远；讲坛、广场的热闹移在太远的北方，未有不冰冷垂毙者。要知古代是地中海文化之世界，中古才为欧洲文化之世界。在古代时，最高的文化是地中海，地中海的三面，利凡特（Levant即东面之意）、北非洲以及希腊、罗马，尽是文化极盛之地。到了中古时，利凡特及非洲渐次失了重要，而德意志则进入耶教世界之内；于是文化的重心由地中海移至欧洲。在古时不列颠实处极边，在中古时则离耶教文化及封建文化之中心不远。因此之故，诺曼势力可以久长，而罗马势力不能不暂。移居不列颠之意大利人或其他地中海人亦渺乎其少，对于旧有文化不能根本有所变换”^⑤。

罗马人在不列颠留下者仅有三事足述：一为伦敦城。伦敦之成为大城，确是罗马人之力量；如无罗马人将它作为罗马

大道的枢纽之地，伦敦当无日后的地位；虽然伦敦之真正成为重要，其事尚在数百年之后。其二为罗马大道。罗马人占据不列颠后，即广筑公路以利军运。但罗马人虽走，罗马路之重要仍无减于昔日。因为一直要到十八世纪，英国才有新的大道，在此以前，罗马路仍为唯一的交通孔道。作者有一年春天，休假于英国东部的一个小村名High Leigh者，其不远的附近恰巧有一段古罗马大道。作者去散步时，则见路上或则高树参天，或则绿茵断径，已成乡野史迹，供人凭吊。吾人漫步于此绝阔之路面上，仍可想见二千年前古人之规模。其三为耶教。盎格鲁萨克逊人入侵后，一切罗马人之遗留俱遭毁灭，耶教亦不能例外。惟在威尔土地带，则尚保存。何以耶教仍在威尔士保存，“我们推求其故，或可得下述的解释：军事及政治制度随罗马人离开不列颠后永不再返；但耶教传教士则仍从拉丁之大陆不时渡海过来，以慰问并援助无告的同教的威尔须人”^④。当时的传教士又是最有知识最有阅历的人物，威尔须人一旦和他们接触，于是立刻对耶教发生信仰。

4

丹麦人在不列颠的统治，为期甚暂。他们的入侵，虽未尝未使当时的不列颠发生若干变动；如丹麦人之入侵，使分裂之英国，终致统一，一也；因丹麦人之不断入侵，原始的民军（Fyrd）渐趋淘汰而职业的兵士应时而生，使封建制度在英国因此有进一步的发展，二也；丹麦金（Danegeld）之征收，（此项金钱交给从事剿劫之丹麦人，希望他们不在不列颠海岸掠劫扰乱，故名丹麦金）开始了英国征税的历史，复因之而又

引起威廉时代的土地调查，三也；但丹麦人，一如罗马人一样，亦未能留下任何久远的影响。Stubbs治英国宪政的发展，谓关于政治制度方面，丹麦人实未尝有所贡献。Stubbs分析其所以未能留下久远之影响，其原因约有二端：（一）在丹麦人永久居英之前，差不多有二百年，他们虽时常出没于英国沿海，但大率出现于夏季，一到冬令，仍回老家，或回其营地。他们当出发远征时，有一领袖，联络各部，指挥作战，但一旦战事告终，他们又彼此分散，自成部落。他们并无企图去造成一个属于其自己系统的新国家，而系与英人混合生活；（二）丹麦人所征服的盎格鲁萨克逊人之中的盎格鲁人，在他们本来所居的地方，实是和丹麦人最毗连接近的，丹麦当时所有的文化，恐与三百年前盎格鲁人所有者，差不多^⑧。由于前一原因，游击之战，行止不定，故亦不易有具体的影响留下；由于后一原因，彼此文化相仿，自难有特殊贡献。但史家认为日后英人所有的那种重洋经商航海冒险的精神，却为入侵不列颠的丹麦人所遗传。盎格鲁萨克逊人，原亦长于海上生活，自安居不列颠从事耕耘以后，那种航海冒险的本性已日渐丧失。阿尔弗勒谋设海军时，且须聘佛利西亚人为顾问，可见一斑。外琴人则勇敢而富于进取，凡不敢做海盗的人，将为众所耻，但外琴人不仅善航海，同时也善经商；“剽劫”与“互市”二者，他们同时并行。“在赫布里底（Hebrides）群岛发现一个外琴魁首的坟中，有一秤与刀斧并葬，可见当时作战与经商之并重”^⑨。英人日后所有的航海及经商的能力，实受当初丹麦人入侵之赐。

诺曼人对于后代英人的性格，并无所影响，但在政治方面则多所遗留。正如屈勒味林所说：“诺曼征服的自身本富于社会及文化性的弥漫，而薄于种族性的兴替”。研究英国宪政史的学者，对于英国的宪政史究应从那一个时期开始，原有两派主张。一派认为英国宪政史之开始，须远溯之于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如Freeman，如F·A·Ogg等是；另一派则认为英国宪政史应自一〇六六年开始，如Stubbs如G·B·Adams等是^④。此项争论，或者永难结束，但诺曼征服对于英国宪政的发展，其重要则于此可见。威廉入主后，其在政治方面最大的特色是中央权力的集中和封建制度的推行。在诺曼征服以前，英国的主权已极微弱，同时对于如何方能树立一个中央政府的习惯或具体的组织，亦告缺如。威廉一旦入主，他势须充实其权力，俾可独揽大权，一如他在诺曼底之所为。他复将封建制度从大陆搬到岛国；此种封建制度推行之结果，使他成为全国土地及人民的主人，武士受土于诸男，诸男受土于公；武士与男均须服军役，而土地与等级，有严密之规定，非可任意变动。这种制度使威廉得以独秉一切，同时，他复使所封之地，分散各处，免得受封之男，坐大谋变。这种封建主义，当它成为一种政治制度时，牵及了三个原则；此三原则，对于英国日后的宪政发展，均发生重大的影响：（一）人民对于国家原有一种公共服役的义务，今则此种公共服务，变成了私人的服役，而其关系则为土地，即因为一种土地的关系，使甲对乙有了某种义务——如封建的军事服役等，（二）按着上一原则而来，王

与人民之间的关系，用一种契约以规定之，非得对方同意，不得变更；（三）土地占有者只能算为一个租户（Tenant）而非一个主人（Owner）；此点影响于日后英国之土地法及财产法颇大^④。但威廉对于英国的地方政府制度，则未更动，悉仍盎格鲁萨克逊时代之旧。同时，在法律方面，威廉也未有任何新的改革与建树^⑤。

在诺曼征服时代，英国一切均法国化。“英国，在一切外表上——王的宫庭、贵族的堡垒、主教的寺院、富豪的大厦——都是法国化的”。“征服者企图使一切都纯法国化，大学里的章程规定学生必须以法语或拉丁语会话”^⑥。在诺曼征服以后的二百年中，英国尚无自己的文化；他当时的文化，实富有国际的气味。当时英国的作家殆皆在巴黎研读，在意大利旅行，在罗马居息，他们整年地在大陆上消磨其生命，他们简直不是一个英国人，而是一个大陆上的公民，直至十四世纪四十年代，英法才分道扬镳；英国之有她自己的文学，有她自己的文化，还是“百年之战”以后的事。英国文化虽然日后终仍归于盎格鲁萨克逊人自己的范畴，但今日英语中的许多拉丁语根，以及一部分思维的方法，却是这一时代与拉丁文化接触所生的结果。

七

Boutmy有云：“使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其他种族时常交合接触者，其影响莫过于侵略。”^⑦近代之英国人，无论在血统上、性格上、文化上、以及政治制度上，都是一种渗合品。但

虽有外族的渗合，而盎格鲁萨克逊人的本体则未尝动摇。一〇六六年威廉虽入主大统，但未满二百年，在不列颠的诺曼人仍被英人同化，一二一五年的大宪章运动，诺曼贵族竟与不列颠人民并肩抗上，不以诺曼人为荣而自认为英人。十四世纪英国几个王帝，企图收复原来在大陆上的失地，并兼承法国的王位，但经过一百年劳民伤财的战争，终于心死，而不复再思在大陆上扩充领土。八百余年来英国本土未曾受过外敌的蹂躏，他们的田园庐舍从未被炮火震撼，也未受到血的洗刷。他们国内的争斗，虽有“玫瑰之战”，但和大陆上的“三十年战争”简直不能比拟，十七世纪的清教徒革命，更不能和大陆上反抗拿破仑的战争并论。一七四六年以后，连国内的战争，也未见之于英国。在英国历史上，只有百年之战一次，才使英国社会与英国政府受了影响^④。数世纪来，英国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在没有外族的侵袭和国内的战乱的长期和平中，发扬滋长，一五八八年Armada一役之后，只见她在世界舞台上，飞黄腾达。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兰西，她们在海上的事业，都先后被英国打倒，北方大熊出海之念，也被英国牢牢扼紧不松，而日尔曼的帝国大梦，经过上次四年的血洗，更是残破无余。英国民族几可说已发展到了她最高的峰点。但是凡尔赛宫玻璃厅里一幕的后二十年，欧洲又起了新的风暴。今日英国所遇的艰难，确为她有史以来所未有。英国历史上的几次入侵外族，除罗马以外，均来自日尔曼及北欧，而这次她们的敌人，仍是他们千年以前同一个祖宗的子孙。目前英德两国的殊死之争，结果究将如何，无从预测，但凡“征服”的工作，征

服国家的文化必须高出于被征服国家，方克有济。一个有一千
年和平发展的大国，有很高的文化，上轨道的政治，严密的经
济机构，以及不可摇撼的坚韧的国民性格，自不轻易被人融
化；而德英两国的文化，只能说各有长短，而难言孰高孰下。

一九四〇年溽暑，重庆

注 释：

① Trevelyan G.M., A History of England. 手边无原书，借引钱端升译本
第四页。

② 究竟不列颠最早何时即有人类以及当时之居民是那一种人，地理学者对此
所见向不一致。通常大家都相信，居临不列颠最早的人类或为古石器时代的人，并
信在后来者莅止不列颠之前，这种古石器时代的人业已消灭绝迹。但自中石器时代
(Mesolithic) 文化的遗迹在此岛发现后，前项观念，势须改变。

③ 伊比利亚人至不列颠，约在新石器时代。此一种族当时散布于西部欧洲，
惟日后与他族混合而渐消灭。今日法国西班牙交界之Pyrenees山一带之Basques为
伊比利亚人仅存之遗族，惟其血统已非纯种。

④ Trevelyan第一卷第二章“注”。

⑤ 入据不列颠之凯尔特人其语言计共六种：

Welsh (or Cymric)

Cornish

Manx (Isle of man所用之语言)

Irish (Erse or Gaidhelic)

Highland, scottish (or scottish Gaelic今北部苏格兰一带仍有用 Gaelic 语言
者)

Breton of Brittany或称Armodic

此六种语言之凯尔特人，又可分为两大支：

一、Gaidhelic (Goidelic) ——包括Irish, Manx, Scottish Gaelic三种语言，
散布于爱尔兰及苏格兰一带。

二、Cymric (British) ——包括Welsh, Cornish, Armodic三种语言。散布于英格兰、康华尔, 及威尔士一带。

上述这两支克尔特人, 就是罗马人未侵入不列颠之前在不列颠的居民。

⑨ Goidels甚至不列颠约在后期铜器时代, Brythons至不列颠约在铁器时代。

⑩ 英岛最古之名称为Albion, 惟此字来自克尔特人抑或来自伊比利亚人, 则不详。吾人现在通用之Britian一字, 实自Brythons人而来。自改称Britian后, Albion一字除在诗歌中外, 已废不用。Albion之原义为“白”, 此殆指英岛东南沿海岩崖之颜色而言; 吾人常称英岛曰白垩岛国, 亦即指此。

⑪ 英国古时种族名称, 因历代文字的迁变, 传至今日, 常一种而有数名, 作史者所引用的字眼, 又不一致, 因是读者至苦, 易生误会。亦有谓Briton或Britian之名称, 系罗马人或希腊人所赐呼者, 但罗马人在不列颠之势力, 仅止于英格兰。在英格兰之克尔特人, 属于Cymric一支, 即自称为Brythons者, 故罗马人所称之Briton一字, 实仍源自威尔须字Brython而来。

⑫ Gardiner R. S. : A Students History of England. P.11

⑬ Turner S. :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1, P.68

⑭ Ibid.

⑮ 其中以五十年Caractucus及六十一年Poadicea两次叛乱为最烈。

⑯ Agricola且曾企图进攻爱尔兰, 以为其事匪艰, 但罗马政府未予同意。

⑰ 后人论及罗马不列颠之公路时, 称当时有所谓皇家四大道者 (Four Royle Roads; 或Four Great Roads), 实则此项名称, 纯系后人所加, 当时之大道, 以伦敦为中心而外向放射者固仅四条, 但此外则尚有数路, 用以联接较大之诸城市。自伦敦外射之四大道, 第一条自伦敦经Canterbury而达Kent各港口, 以接大陆各地; 第二条自伦敦至Silchester, 由此更筑支路以达Exeter, Bath, Gloucester, Winchester及南威尔士等地; 第三条自伦敦经Wroxeter (在Srewsbury附近) 而达Chester; 第四条自伦敦经Colchester而达Lincoln及York等地。此外, 尚有一条大道自Lincoln, Leicester而达Bath, Exeter等地; 又有一条大道自Steffield附近而达Derby, Birmingham等地; 赖有上述各大道, 罗马在交通上及军事上, 得以控制

不列颠而统治之。

①⑤ 所言城市，亦仍限于东南部一带。

①⑥ Green J. 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 5

①⑦ Turner, vol, I, PP. 161—162

①⑧ Ibid, Vol, I, P. 273

①⑨ 罗马兵官在不列颠所设之防御，大都在不列颠之西部与北部，东南一带之平原，不甚驻军。四世纪，始在萨克逊岸设置要塞，以防海寇。

②⑩ 萨克逊人远渡海洋移居英土之原因，史家所述不一。英国前任首相包尔温（Staneley Baldwin）于一九三九年四月在加拿大Toronto大学演讲英国国民性，论及此点，谓据某一史家所述，萨克逊人之移居不列颠，乃由于他们对率领匈奴民族南进的阿提拉大王（Attila）畏惧的缘故；谓萨克逊人性极刚悍，本不知畏惧为何事，但卒因嫌恶蒙古民族的入侵而大举渡海，移居英土。此与普通史籍所载，另成一说。又据Historia Brittonum所记，谓萨克逊人最初之领袖Hengest及Horsa之莅至不列颠，系为放逐，冀获当时不列颠王之保护。

②⑪ 盎格鲁萨克逊人大部迁至不列颠后，其旧居之地一空，于是向居于瑞典之丹麦人，乃移至今丹麦一带。其地今称为丹麦者，实因丹麦人迁居该地之故。

②⑫ Trevelyan, 钱译本三十七页。

②⑬ 所谓“七国”，为肯特、色塞克斯、威塞克斯、厄塞克斯、东盎格利亚、麦细亚、及诺森伯兰。（Kent, Sussex, Wessex, East Anglia, Mercia, Northumbria）。“三雄”为诺森伯兰（北）、麦细亚（中）、及威塞克斯（南）。

②⑭ Russia一名由此而来；斯拉夫语中之Ros一字，即系称瑞典人者；见L. Thorndike,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 233

②⑮ Stenton F. M., William the Conqueror PP. 23—26

②⑯ Ibid, PP. 8—4

②⑰ Boutmy E. ;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P. 60—62

②⑱ Adams G. B. ;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12

②⑲ Boutmy PP. 63—64

⑳ 莎士比亚生于塞汶(Severn)流域，这一带就是萨克逊人和凯尔特人不断争夺之地。

㉑ Trevelyan 钱译本第47页。

㉒ Adams P. 5

㉓ Haverfield F. 著有 Romanization of Roman Britain(1923), The Roman Occupation of Britain(1924)等书。

㉔ 萨克逊人侵入不列颠后，曾大肆杀戮，其未遭杀戮者，均被逐至西部威尔士一带。但前此被罗马人逐走之凯尔特人，正盘居于此山岭地带中，故当此批曾受罗马文化熏陶之不列颠人，因萨克逊人之威胁而西奔时，又遭遇凯尔特人残杀。曾受罗马文化熏陶之不列颠人之摧残无余，实亦罗马文化在不列颠荡然无存之一因。

㉕ Trevelyan 借引钱译本第二四页。

㉖ Trevelyan 钱译本第四十九页。

㉗ Stubbs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PP. 216—222

㉘ Trevelyan 第一卷第五章。

㉙ Ogg F. A. , Engl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㉚ Adams. p. 68

㉛ 在诺曼征服时期，大都沿用旧有之法律，威廉自己及亨利一世均承认英国原有之法律。外琴人在法律方面原无特殊制度，其所有者，一部分为古时所遗留，一部分系抄自佛郎克王，如诺曼入侵后在不列颠施行的邻居互保宣誓的制度，即系从佛郎克王国抄袭而来者。但诺曼人对英国法律虽无大的变动，而当时不列颠之法律多少受一些诺曼化，则无疑问，见 Mai land F.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fo England P. 7

㉜ Taine H. A. :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PP. 117—118. 诺曼人侵入不列颠后，即企图将不列颠一切均诺曼化，但诺曼人此项企图，终未成功。见同书 Vol. I, PP. 120—121

㉝ Boutmy, p. 58

㉞ Green 第一版序文。

英人·法人·西班牙人

一 英人：意志 法人：智慧 西班牙人：灵魂

每一个民族，其特质虽然不同，但其生命则一。一个人的生命的表现，不能越出三个角度，就是行动、思想、感情。生命不能强分为几个部分，所以我们对某一民族的观察，又系从其行动、思想及感情三者间综合得来。

最足以代表行动、思想及感情这三种典型的民族是英人、法人、西班牙人。西班牙Salvador De Madariaga教授称英人为行动之人，法人为思想之人，西班牙人为感情之人。他说英人的心理中心在意志，法人的心理中心在智慧，西班牙人的心理中心在灵魂。因为英人是力的、动的，所以他们的生命趋向于内在力量和外在力量的争斗。因为法人是智慧的，所以他们的幻觉特别尖锐，他们爱观察宇宙。西班牙人则侧重灵魂，他们歌颂万物合一，将一己的存在，溶化到整个宇宙的生命的源泉里去。

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误会英人只有行动，法人只有思想，或者西班牙人只有感情。他们每种都有，只是某一民族对某一点特别发达而已。我们最好从英法西三国各举出一个有名的人

物来作例子。譬如英国的克伦威尔（Cromwell），无论如何我们应该承认他是一个智慧极高而且富有感情的人，但是他终于在“行动”的规律里结束了他的一生。法国的大文豪伏尔泰（Voltaire），他并非一个言而不行的人，他也当然了解“感情”这一个字眼，但是他却终身生活在“思想”的国土里。西班牙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女人圣西莱沙（St. Theresa），虽然是一个最活动而且最具有智能的妇人，但却是在感情里生活的人的一个典型代表。所以每个民族，都具备上述的三种气质，只是其中各有一种，来得特别浓厚。要这三种气质同时平均发展的民族，在目前还没有。

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些特别的字眼，足以代表这一个民族的特质，或者说这一个民族的复杂的心理；而这种字眼，又常常是不能用外国文字来翻译的。最足以代表英国人的气质的就是 fair play。这一个字眼，中国的字典上都译成“公平”、“公道”。“公平”或“公道”，其实并不足以尽此一字的涵义，但是却也不易想到更为适合的译名。fair play本是一个运动场上的术语。这一个术语的意义，在教导一个运动员，要他将这个游戏，视为一个整个单位。这个术语的最深意义乃在不仅指出这一个运动员及其同队队员的关系，并且指出他和他竞争的对方的关系。一场足球要视为一场整个而不可分割的运动，甲队队员绝对不能忽略乙队队员的存在和人格；乙队队员固是甲队队员竞争的对象，然而乙队队员同时也是甲队队员的合作者，因为如无乙队队员，这一场足球就是无从举行。fair play

的精神，一方面是要在一队之前，有全队而无个人；另外一方面是要在一个游戏之前，大家应以此一整个之游戏为重，而不以自己一队为重。我们不仅不应忽略我们竞争的对方，我们同时还要尊重我们竞争的对方。这是fair play一词的精义。fair play既是一个运动场上的术语，而运动，运动就是百分之百的行动（action）。所以我们可以说，fair play是“行动”的一种道德标准。fair play不能纳入任何公式（formulas）之中，正如我们不能将一场球赛的进行纳入于一个公式之中一样。fair play是一种活的精神（a living spirit）它翱翔于一切呆板的公式、规则、章程之上。因为fair play是一种活的精神，所以它表现在具体的行动之中。fair play和行动是不能分开的，这是一种做事的方式（It is a way of doing things）。实际上，fair play就是行动。英人最重视行动，所以fair play最足以代表英人。

最足代表法国人民气质的名词是le droit。这一个字涵义甚多，中文可译为法律、权利、正义或者正道。但不论是法律、权利、正义或者正道。这一切都属于一种理想，属于一种概念。这一种理想和概念，是他们用以解决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平衡的问题的；在智慧的地图上，这是个人自由的边界。fair play与行动同时发生，而le droit则在行动之前，先划出了一个行动的规律，行动须依此规律而进行；前者为将理性与自然同时媾合，后者则使自然服从理性的支配；前者将客观的与主观的化而为一，而后者则纯然是客观的，而一切客观、理性，都是智慧的产物。le droit是智慧，所以这一个名词最

是代表法人。

最足代表西班牙人的气质的是el honor，普通译作 尊荣。在一切客观的法律之上，西班牙人自己心中还有一个主观的法律，这个主观的法律指挥着他的一切行为：使上等阶级的人民，当他觉得在某一情形下，应如何做时，他便如何做去。但是这一个不受一切社会法律的束缚的行为与观念，也有着一种精神上的限制，就是他一定不利用他这种自由去作伪作恶，这差不多已近于一种自我尊敬和良心主义的混合表现。为帮助解释这el honor的涵义，我们最好从西班牙的故事中来举两个例子：

一、西班牙传说中的十一世纪的大英雄 Cid 放逐在外，需款甚急，他以两个储藏财宝的箱子向两个犹太人押了一笔款子，但是这两个财宝箱子里所装的不是财宝，却是沙土。不久，Cid在外胜利，大富而归。他当即备款将那两个装着沙土的箱子赎回，而附以一诗云：

愿君仁且惠，
怜我愚下忱，
行藏出无奈，
实逼非素心，
两笥封沙土，
留质以示信，
至诚余怀抱，
沙土等黄金。

You will beg them in my name

To be so good as to forgive me,
For I did it with great reluctance
Under pressure of necessity,
And though it is true nothing but Sand
Had I left in the two coffers,
I had buried in that Sand
The gold of my veracity.

二、从西班牙皇宫的一条走廊，我们可以看见有一个蓄有四只非洲狮子的狮笼。有一天，Dona Ana有意将她的手套掉在狮子笼的槛里，藉以试验那些朝臣是否勇敢。里昂伯爵步入狮笼，将手套检出，交还给Dona Ana。当他交还给她时，他便老老实实给了她一个巴掌。他说：“这交给你，但是你下次，切不要仅仅为了一只手套，使许多有身份的人的尊荣，陷入于生死的关头。假如有任何人，他对于我所做的和说的不赞成的话，请他走到‘尊荣’的场子来，在骑士的法律下，陈述他的意见。”

这两个故事，都表现西班牙人的爱好尊荣，而且表现得十分淋漓。但是尊荣不是行动，不是智慧，只是一种感情的产物。英国人的习惯是法则（Rule）与行动合而为一，法国人的习惯则行动根据法则，西班牙人的习惯则法则根据行动，西班牙人的习惯所以如此，就因为他是一个重感情的民族。

现在再将英人、法人及西班牙人各别的气质，以行动、思想及感情三个角度为准，申论如后。

二 英人：行动之人

英人有许多天赋的特质，帮助他们成为行动的民族，其中最重要的两项，就是组织能力和自治能力。英人最能组织，英人之组织能力，可于下述三语中见之：

一个英国人：一个呆子

两个英国人：一场足球

三个英国人：一个不列颠帝国

这虽是一个单纯的笑话，但其中却含有很大的道理。我们都知道英国的政府，在并世各国间，其职权的范围是最小的，因为有许多地方事业，其中包括教育、文化、宗教，以及一切慈善事业，都已由人民自动组织经营，毋庸政府再来操劳过问。但是单单有组织能力还不够，组织能力不一定就是合作能力。英人之能合作，为举世公认，而英人之能合作，就因为英人之能自治。每一个英人，他在一个团体里是一个健全的分子。英人真实，当他加入了一个团体，他对此团体负责。英人天生有一种服务社会的观念与热忱。世人都以为英人冷酷，假定英人是冷酷，这也只认识了英人一半。在平时，英人沉默寡言，不爱酬酢。但是，在工作时，英人精力集中紧张。英人的集体生活，只有在行动里表现得最有声色，同时也惟有行动最能维系英人的集体生活。英人主实践，主实践的人遇着主实践的人，自然便易合作。所以这种主实践重行动的性格，也加强了英人与英人之间的团结合作。

大多数英人都精力饱满，而好使他们的精力发泄。关于此

层，凡在英国居住过相当日子者，大概都有这种感觉。年轻的男女在星期日或休假日，稍皆在郊外、球场上，或者草坪上消磨他们的日子。一到英国的乡村或者小城市里去，最使你触目的便是街道上骑自行车的人数之多，即使六十岁以上的老头儿，也驾着一辆，驰骋来往。英国主妇的勤劳也为其他国家做主妇的所不及。星期日伦敦的街道上常常有许多示威游行，参加者未必都对游行的意义有兴趣，但当他们路已走得够多，疲倦返家时，他们似已发泄了他们的精力，而感觉满足。在海德公园听演说者，有许多人乃在欣赏讲者的神色与飞沫，有时发生争辩，问者答者涨得面红耳赤，争辩虽无结果，而双方因此泰然舒适。凡此一切，事属琐碎，要足说明英人之有一种发泄力量的冲动。发泄力量，当然须出之于动作。英国许多地方事业，所以能由人民来组织管理者，实亦由于英人都有这种发泄生命之力的欲望。

经验主义和功利主义在英国最为发达，同时英人又是最不讲逻辑的民族，凡此，亦皆英人注重实践，注重行动的结果。做事不能离开经验。所谓经验主义，就是思想与行动同时发生而且继续存在下去的一种混合。或者说，经验主义是每一个动作和最少限度的思想混合起来，而这最少限度的思想，乃为使该动作发生实效所必需者。经验是一条生命的河流，而我们随时都得沐浴在这一条经验的河流里。

做事不能离开经验，同时经验又复在行动中产生。所以，英人信赖经验，不啻说英人信赖实行。英人做事，素不偷巧，而主实干。英国有一个大科学家 William Thompson 说：“我

做了才知道，我不做不知道。”论英人心理时，又有一个名词叫实物主义，英人在行动时，须有一个可以捉摸的物质的对象，方可使这一份“力”有所灌注。所以英人之重行，使英人的心神集中于物体。

英国的功利主义也最能说明英人的注重实践。英国是功利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在十九世纪中，经边沁及弥耳父子的交相发挥，这种功利主义的精神发扬到了极点。这儿所谈的功利主义，乃是从英人直觉的心理的出发点来说明的。英人的所谓功利主义，就是“我们要在我们生命中的每一时间，采取积极的行动，而每一行动，求其获得效果。”要实行，实行要求效果，这是英人功利主义的骨干。

英人是不讲究逻辑的，英国的文字就不合逻辑。逻辑是思想的法律，(law of the thought) 英人重行动而轻思想，所以逻辑在英国便不受重视；约翰生博士(Samuel Johnson) 且以英人之不逻辑为骄傲。行动之人有一个特殊的状态，就是他的行动的线条(line)是曲线的，而非直线的。行动之人，为了要达到他的行动目的，他本能地拣那障碍最少的一条路线走。因为避免障碍，所以他的行动便无规律。因为英人重意志，由意志而生行动，所以一旦他们意志改变，他的思想也使只能跟着他的意思与行动而改变。生命是不规律的，不可预料的，永远变动而且新陈代谢的；思想是有规律的，固定的，事前规划的。行动之人趋奉生命，智慧之人趋奉思想。思想的规律是逻辑，而生命则并无规律。英人重行动，所以英人不逻辑。

因为英人倾向行动，所以他们的思索能力便大为薄弱。在智慧上，盎格鲁萨克逊民族不及拉丁民族，乃为世所公认。法人在十三世纪即有极单纯活泼之字眼，藉以制作小说，但英人直到十七世纪末叶，尚欠准确表达之能力；英国史家殆皆富于主观；英人在戏剧及小说方面，天赋极薄；英人在绘画、音乐、建筑、雕刻等方面，均无灿烂之花朵；英国在最近一百五十年来的形而上学者只有浩布士、洛克及斯宾塞三人；英人及英人语言不合逻辑，以及英国法律只能适用于一部分事件而不适用于一切事件等，均由于英人缺少想象与抽象的能力所致。法人恒喜从各事物上找出一个抽象的原则，俾得适应于其他事物，而英人则否。

英人在思想时，处处以一个具体的东西作为对象。法国人研究机器时，他视此为一种理论，用一种方式（formula）或者一种算学上的表格来解释研究。但是英国人则不同。他们研究机器时，他们便老老实实在一架机器来作模型。英人不仅缺乏抽象能力，而且轻视一切抽象的思想。一切纯智慧的活动，英人俱以为琐碎不足道。英人所以重视经验，就因为经验是“曾经有过的事实”而非新奇的幻想。英人不甚思索，英人的idea，严格的说来，不是idea，而只是Opinion, Sentiment, Sensation。所以英人不甚说“我想”（I think），而常说“我觉得”（I feel）。

至于感情，在英人的生活中，感情只是行动的奴隶。英人在工作时诚有热情，但英人之所以驾驭自己的感情，发挥自己的感情，完全是为了帮助他行动的成功。世人都说英人冷酷，

其实认真说来，“冷酷”两字用得并不正确。英人的感情并不是冷酷，而只是沉着或者镇定，即英文所称的Calm。英人不仅最能自治，并且最能自制，这种自治及自制的天赋，都是培养英人沉着镇定的原素。英前首相包尔温（Baldwin, S.）在他的《论英国》（On England）一书里，论及英国教育时，他说英国教育的最大精神，即在教育英国人民不趋极端。趋于极端不是理性的结晶，只是感情的怂恿，所以今日最右或最左的思想，在英国都没有多大势力。

三 法人：思想之人

英人有句成语：没有走近桥的时候，不要想到桥那一边的事情。但在思想之人的法人，便完全相反。法人爱将一切事情，用一种理论来规范它。法人在行动之前，必加思索。未来之事，在法人的心目中正与今日之事一样，加以考虑。英人的行动，只求获得该一行动的本身的效果，法人行动时，则还希望在这一个行动中，获得一个规律（order）。法人常想订出若干法则，使自然界现象都能纳之于此若干法则之中，商榷时使一切行动，以此若干法则为规范。

因为法人注重理论，所以理论和事实不调和时，法人便感觉困惑徬徨。英人本不注重理论，但如遇此种情形时，英人仍一往直前，埋头实干。法人因一部分精力集中于思索，故在行动时，其效果自不及英人。如再遇及困难，而考虑如何方能使理论与事实调和，则光阴已在其犹豫徬徨中逝去。

不仅如此，法人因思索力丰富，而又注重理论，所以每人

便有每人的见解与意见。英人因有自然组织及合作能力，又能自治自制，故在集体的生活中，其个人意志常可牺牲。法人则否。要希望各人的见解与意见彼此相同，固极不易，而因为法人传统的精神为注重思想，故欲其牺牲个人的见解，尤为困难。

法人既不若英人有自然组织之天才，则势非另有一种要素，藉以维系其集群生活与团体行动不可。这一个要素就是上面提及的order。英人的自然组织力，是自由的、直觉的、富有生机的、无所不在无处不有的、自然的、与行动同时发生的、不成文的；而法人之order则是法定的、智能的、人为的、有规律的、由上而下的、在行动之前即已制成规则用以适应一切可能的情形的。所以英人法人在这方面，完全相背而驰。在英人，行动就是意见；在法人，行动只是意见的结果。

论及法人的思想，法人思想的一个特殊的品质，就是正确（Precision）。我们类皆知道法国的文字的涵义是最正确的，所以国际间的条约，常以法文为主。所谓正确，就是运用智慧来分析以后的一个结果。要分析得明晰，就要脑筋清楚，富有条理，所以法人心灵中最需要者，就是Clearness。英人的思想，常逗留在一个模糊的轮廓里，但法人如遇到一件解释含糊之事，就象他在生着病一样的难受。法人的思想著作，大都强烈地运用过分析的功夫的。所谓分析，正如一张图表，将一部机器的每一部分都陈列出来，并且将各部分之间的接合与相互关系，予以明白的解释，但对于那一部机器的整个的美与体系，却并不使之损伤。此外，除了将这一事或这一物的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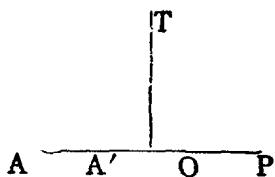
详为分析之外，还得将这一事或一物加以一个最明晰正确的解释与定义，务使不再有一丝含糊。

同时，法人常想将一物一事之理，应用于其他一物一事之上。要如此，对于事物须先有分类的功夫，而要分类，便须先有纪律。分类与纪律，都须正确与科学化，而正确与科学化，便都非运用智慧不可。

思想之人的法人，在行动及感情两者之间，接近那一方面呢？他们比较接近感情。我们假定说，行动是硬性的，则思想与感情都比较属于软性的。法人比较英人富于风趣而又较活泼。法人的特质之一，就是坦白，而坦白乃是从感情中而来。法人之感情又极自由，所以感情极易在外面表露出来。但法人之感情虽极自由，而非天然的，法人的感情殆皆属浮面的，与英人藏在心底里的感情及西班牙人由心中迸裂出来的感情，皆不相同。

四 西班牙人：情感之人

我们先来画一个图表，藉以考察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对于行动的向背：



OA代表行动的倾向

OA'代表行动的状态

OT代表思想之人的主要倾向

OP代表感情之人的主要倾向

这个表格告诉我们：思想之人的主要倾向不过和行动之人分歧，而感情之人的主要倾向却与行动之人相反。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虽在行动时，亦不能摆脱感情的驾驭。所以当西班牙人行动时，有时他整个的人，理智与感情，肉体与灵魂，都沉在这个行动里，而有时则又只有极少的一部分精力灌注在行动上，其间就全视他在行动时的感情如何而定。他们没有象英人那种自我控制的能力。他们的生命，并不象一个海峡的泉流，有一定的规束，而却象海洋里的波浪，自由的奔腾。“自制”与“感情”是相反的东西，而所谓“自制”，就是为了某一个目的而牺牲自己的感情。

在行动时，西班牙人常缺少一种持久力和含蓄力。这点也很明白，因为感情是一匹没有缰绳的野马，他的奔腾全视一时兴之所至。持久是理性的表现。以感情为出发点的，无从持久。含蓄也是一种理性的修养，此又与西班牙人之主要倾向不合。

英人生命的目的在行动，法人生命的目的在了解，而西班牙人生命的目的是在生活。西班牙人既不若英人一般对于每一事件的效果看得认真，又不若法人那样的渴望抽象的及理论的规律，西班牙人所企求者就是他一己的生存。所以西班牙人的一己主义（Individualism）的色彩较英人法人远为浓厚。

我们在前面曾述及最可代表西班牙人气质的是尊荣，西班

牙人对自己的尊荣，持有一种不可侮辱的固执，而这种尊荣的概念，常常就是内心里的最高人格与最高良心的升华表现。

世人常称英人为伪绅士，英国人的虚伪，常常成了他们被人诟骂的一个藉口。英人所以虚伪，就因为英人能控制感情。虽不满意于一人一物一事，但他们将自己的意思蕴藏在心底里，习而久之，便易养成一种近于虚伪的习惯。但是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因为感情太易冲动了，也易发生一个毛病，就是妒忌。西班牙人这一个瑕疵，在恋爱中表现得尤其强烈。

西班牙人在思想时，既不若英人之根据经验，也不若法人之根据分析，西班牙人之思想根据于直觉。法人的心理重心在智慧一字，所以富于幻觉，富于想象力，西班牙人则否。英人在行动时思索，西班牙人则在说话时思索，西班牙人的思想，只在这个思想的本身要有所表白时方才存在。

英人的思想凝紧与含糊，法人的思想抽象与正确，西班牙人的思想则凝紧与正确。西班牙人做事，类皆随手做去，事前并无一个计划，但当一事做定之后，他便无法再行将自己所做的事改正过来。同时因为是直觉，所以在西班牙人的思想里，也无所谓“方法”。西班牙人的思想富于天才（genius），而贫于干才（talent）。天才是放荡不羁的、创造的、不受缚束的、总合的，干才则是方法的、分析的、批评的、在形式上富有技术的。所以一切以天才为灵魂的学问如文学绘画等，西班牙人很有声色，一切以干才为灵魂的学问如建筑等，西班牙人的成就就差了一点。

尾 言

现在我们要来作一个有趣的对照，藉以结束这篇文字。

(一) 英人的重实践重行动的程度，法人倾心抽象的理论
与规则的程度，和西班牙人以从尊荣为出发点的以自己感情作
为行动方向的习惯的程度，相等。

(二) 法人之于“行动”正如英人之于“思想”：例一，
法人之为了避免行动时的不切实际以及没有规律，所以尽力运
用智慧，创造法则，以求获得有计划的实现，正如英人之为了
要保持行动上的精力，所以在思想上便限制活动，以免浪费生
命的力量。例二，法人好想象，爱在事前思索一切，就因法人
不信任生命，这一点正如英人拒绝运用智慧，多费想象，就因
为英人不信任思想一样。

(三) 英人之于“感情”正如西班牙人之于“行动”：例
一，英人之希求团体行动之成功，所以常愿牺牲个人之意见，
正如西班牙人之歌颂个人自由，所以不顾集体行动之缚束；例
二，英人因能将感情潜藏在内心里，所以遇及风浪波涛，能镇
定应付，这一点，正如西班牙人因生命随着感情的河流奔腾，
所以做事忽张忽弛，随兴所之一样。

(四) 法人之于“情感”正如西班牙人之于“思想”，例
如：西班牙人以一己感情为主，其思索或观察时，常是主观
的，这一点，正如法人企图在一切相类之事物上获得一个规
律，所以其思索与观察，常是客观的一样。

一九三九年春重庆

政治上的英人与法人

英法两国民性的主要差异是前者重实践重行动，后者重思想重原则；此在《英人、法人、西班牙人》一文中，已有详述。“行”与“思”是英法两国人民生活的轴心，从这两个不同的轴心所发挥出来的一切活动，自亦有显著的差别。

本文拟从政治方面，就英法两国民性作一比较研究。蒲徠士（James Bryce）在《现代民主政治》（Modern Democracy）一书《民主政治在法国之成绩》一章中，对两国的政治精神有几句扼要的评论，他说：“在英国政治中，抽象的观念，无甚重要价值之可言，辉格党及中级人民均极力奋斗，反对王权，宣言人民应享之权利而不侈谈学理。最早的例子就是大宪章。法国则不然，先理论而后实际，无经验的人民往往易受眩惑，旧帝制推翻之时，所有封建时代的采邑独立及地方自治种种习惯，均已忘却，于是除去抽象的学说之外，毫无别种基础可以使他们建设新政府。实际的改革，向来未能追上空洞的理论，未能与理论相携并进，而理论适足以阻挠那徐缓的微小的改革，盖因高谈理论者，恒视缓和的改革为不足用之故。”在现代民族中，诚无一国，其人民之玄想之强，能有过于法国，而法人政治理论的如此强烈凶猛，亦无有能过于一

七八九年至一七九四年之间的法人所表现者。但英人的传统主义是gradualism,一二一五年的大宪章是英国人民自由的基础,后此数百年中,英人的争自由,抗王权,无不以大宪章为本。但大宪章的本身并未包含任何新的宪政原则,大宪章以及后此的权利请愿及权利条款(Petition of Rights, 1608; Bill of Rights, 1689)等,也并不代表任何新的思想,它们仅是一种记录,一种普通的文书,英国人民仅欲使他们在习惯上所享有的自由与权利,笔之于书而不受任何侵犯。英国历来的改革家,藉口于天然的权利而倡改革之说者,颇不多睹。英国人民已养成一种习惯,此种习惯且已成为英国人民的一种特质,即依凭前例而逐渐改革。在一般英人心中,以为无论何时,即使有修改宪法的必要,也应该用和平的方法;纵不能不破坏政治上之制度,所破坏者也以愈少愈好。所以当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后谋制宪法时,有英人Arthur Young者,正旅行于法国,他觉法人之制宪思想为可笑,其言有曰:“彼等以为制糕饼有定法而起草一种宪法亦有定法。”英国之进入于民主政体,是经过数百年的过程的,而法国之采用民主政体,是一跃式的直接跳入的;对于此点,蒲徕士这样解释:“法兰西之所以采用民主政体,不单是因为那时的法国人民相信民主政体可以救济当时政治上的腐败,也不仅因为已经试用其他政策而不能奏效,却还是因为他们崇信抽象的原则之故。”

法国大革命后每一次的宪法都是一部极完备的法典,而且都希望垂之万世而不变。但是事实上,大革命后的法国,其宪法已重订了十几次。何以?盖各人既有各人的理想,则时势

一旦改变，原有的宪法即不能存在，而且各人所有的一套理想又是那样的有系统，有规律，致使宪法的局部修改也变成不可能而非全部重订不可。英国的宪法反是，它是^不成文的，其中包括历史文书、国会法案、法院判例、宪政惯例(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以及风俗习惯(Customs)等部分。即以国会法案而论，也都是单行的，可以随时修改或废止的。英人有言：英宪决不能以人力强为，而由自然长成。戴雪教授(A. V. Dicey)在《英宪精义》(Law of the Constitution)中亦谓：“英宪的长成并非根据抽象理论而得到的结果，这种结果实产生于英人所有的一种天性”。戴氏尝以蜜蜂构巢以譬英宪，其言曰：“譬诸蜜蜂构巢，八面玲珑，极尽人工之巧，但群蜂穷年矻矻，意匠天成；初未尝根据任何建筑原理，以作准规。”英宪亦然。英人最重经验与成规。所以远在十三世纪的文书，至今仍能构成为宪法之一部分，爱德华三世时代之法令，亦能递嬗迄今，效力不衰。法国的宪法，欲其永存而不反易永存；英国的宪法，并未绳以年限而反能永垂不变。法国的法律常是命令式的，人民非服从不可的，而英国的法律，当它提议或推荐一项制度时，人民常可自决其采用与否。法国一条法律的制订，常作为对某一项问题的解决看待；英国制订一条法律，常作为解决某一项问题的一次试验看待。在法人生活中，法律所占的地位远在习惯(Customs)之上，而在英人生活中，法律远不及习惯主要有力。法国的文学批评家莫洛亚(Andre Mouréis)在所著《英国人》一书中说：“在英国，先例统治着裁判官和政治家。在这个国家内，断定是非的是先

例而非理论。例如法学家对于下述问题争论甚久：‘英王若因病或远行，有无委派代表执行其职务之权？’这问题迄未获得定论。乔治突患重病，将其职权交给一个摄政会，于是法学家们心满意足地说：‘问题解决了，今后有例可援了。’”巴尔福（A. J. Balfour）亦谓英人愿做一件习见之事尤甚于做一件从未做过之事。法人想象丰富，好谈规律，好谈逻辑；英人则爱守着他们传统的习惯，而重视现实，重视实效。假如我们在此尚能引述巴克爾（H. T. Buckle）在其大著《英国文化史》中所描写的那位“遗漏了他的名字，这个乔治三世时代的简略记述便将更显得残缺不全”的非常人物柏克（Edmund Burke）的特色，我们更可了解英人或一个英国政治家的观点。巴克爾这样写：“……在他（柏克）一生最得意的时期中，他的政治原理并非空想的而是实际的。这点实在可以奇怪，因为各种关系都可引诱他采用相反的途径。他所有的资料之丰富可以使他较当时任何政治家易于作综合的结论。常常，可以说凡有机会，他都发展他的才能有如一个创作的和思维式的思想家，但一旦当他踏到政治论点的时候，他就改变了他的方法。……他深深认识了那个伟大的原则，即立法的目的不在是否合乎真理，而必须在它能否适合情势。”这种观点是一种现实的观点，也就是一般英国人所具有的普通观点。柏克在其《最近国家情形之观察》（Observations on a Late state of the Nation）一文中说：“政治学不应以人类理性而应以人类本性为依据；理性不过是政治的一部分，而非极重要的一部分”。巴克爾继续写：“无疑地，在他以前，我们也有其他

的政治家否认普通原理在政治学中的效用，但是他们的反对是基于由愚阂而发生的乐观的猜度，而且他们反对一切他们未曾深研的理论，柏克之反对这些理论却是因为明了他们。最显得他有能力的一点就是，他无论情势怎么样地引诱他去依靠他自己的概念，可是他总拒绝这种引诱；虽然他富于各种的政治知识，他总凭着事件的进行来组成他的意见；他认识政治的目的不在保存特殊的法典，不在宣传特殊的主义，而在于大多数人民的快乐。”这一段话说明了绝大多数的英国政治家所共守的法则，即“与其牺牲了实际设施来迁就原理，不如改变原理以便改良实际的设施”。

今日英国除了（一）贵族（Peer）不能参加竞选，（二）非贵族不能入上院，（三）天主教徒有若干权利受相当束缚，和（四）长子与次子的财产承继权不相平等数点以外，可谓一切英人在法律之前均属平等。但英人社会生活中的范畴（Category）并非平等（equality）而为自由（liberty），其与法人社会生活中之范畴为平等者，恰正相反。英人对于平等，不甚注意。何以故？盖平等者，乃一种经过思想程序而生出之观念。它是一种计量（measure）的结果，而thought及measure都是法人生活中之事物。英人则因有一种天赋的组织天才，并且渴望发挥他们的生命力量，所以他们不愿受到任何政治的束缚，而无政治束缚者，亦即自由之谓。法国的农人或工人，他们对于上层阶级常愤愤不平，只要他们稍受教育，对于社会的各种不平等，即起反感而谋推翻，英国则异是。英国的农人工人，对于贵族地主豪富阶级，很少咒咀，他们安守

本分，从事工作。何以英国的农工不甚热心改变他们那种贵族式的社会制度？此因在他们的意识里，他们常念到社会工作的合理分工，而不常念到社会享受的不公平的分配。他们心神中占据着的念头是如何更加努力，而非将一己之命运与他人之命运相比；假如他们怀有与人相比的念头，那也是与他们同一阶级的人相比，比各人努力的成绩如何。所以我们看历史，法国工人的政治解放始于一八四八年，经济的解放始于一八六四年，英国工人的经济解放始于一八二八年，政治的解放始于一八六七年；所以法国工人的解放，先政治而后经济，英国工人的解放，先经济而后政治。法国工人先获得政治解放，故益急急期待于经济的解放，而英人获得经济解放后，一切似已满足，较为暴烈的方法也即不甚采用。英人只要生活自由，生活安定，即无甚要求，法人因虔信抽象原则之故，时时追求着这种原理所发生的理论上的结果。

近代英人中也有不少怀有特殊的想象能力的人，如华滋华斯、雪莱、丁尼孙、白朗宁等（Wordsworth, Shelley, Tennyson, Browning），但他们都是天才，一般人民的抽象能力是比较低下的。一个中国人只要在英国住了几天，即可充分证实这点。当你在店铺里购物，付以一镑，叫他找钱时，无论熟练的或不熟练的店伙，都不能如我国店伙对数目结算之迅速，也不能将应找的几个先令和便士一次交给你，他们一律的必须将应找还的便士和先令，从应付货款数目一个一个加上去，加至一镑，以免讹误。英文有云：It does not matter（不要紧），matter原义物质或物体，为mind及Spirit之对，

可见在英人心目中，唯有物质或物体才是重要的，他们是不能离开实质的物体的，一切抽象的东西他们都不感到重要，或不能感到重要。莫洛亚在上述同书中曾有一段很有趣味的話，他说在英国有一种nonsense的滑稽文学，这种滑稽文学的唯一的动人之处就是它的百分之百的nonsense。这种nonsense的滑稽文学可以使法国人读了生气，而英国人读了竟非常快活。《爱丽丝漫游奇境记》是几代的英国人爱读的书，而法国孩子读之大为不耐，诉谓荒谬绝伦。使英国人拍案叫绝的李尔(E. Lear)的无意思的韵律(nonsense rhythm)之使中流的法国人惊异，其程度几乎不下法国的悲剧诗人拉辛(J. B. Racine)之使中流的英国人惊异。萧伯纳早就毫无怜惜地嘲笑英国人，一个法国的戏剧家若对法国也写些这样的嘲笑是不可能的，法国的观众也许会群起而攻之的，但英国的观众却愿付十先令六便士去听一听萧伯纳到底骂了他们些什么，而且他们对于萧氏的嘲笑，也了不介意。这段话很足于说明法国人看重观念而英国人不看重观念。仅仅是观念，英国人觉得是没有危险的。所以当一九四二年七月，印度国民大会通过了“英人撤离印度案”以后，印度的局势动荡到了极点，而八月九日印度事务大臣亚梅利(Amery)伦敦广播中说：“甘地之要求原不足重视，英人所注意者，盖为国民大会决议之行动”。英人最注重者是“行动”(Action)，所以他们即使有相当之抽象能力，也因他们太注重行动，使抽象能力日渐衰退。反之，法人有敏捷的智慧，巧妙的辩才，优美的辞令，但在实行上，却常露怯懦畏葸之态，他们的精力化费于思想上太多了，所以行动时反不免怯

弱弛懈。同时，他们虽在行动之时，亦未停止其思想，当在思想之中所涉及的方面太多时，因各种牵制顾忌亦常易引起怯懦畏意的结果。在英国国会里，一般议员所发的言论，率皆明浅朴实，不尚词藻，所有政治家的论见，类皆切合实际（Practical），力避好高骛远。英国的政治家以实际的表现动人，而不以空洞的辞令动人。而且在英国已成为了一种习性，凡一个政治家的话说得太漂亮了，也许有一万个人在欣赏他的言辞而没有一个人会相信他的言辞。在法国，从事政治活动的人类都有动人的辩才，而且还得具有密谋诡诈的能力。在法国的议会里，一项重大问题常常讨论至数次会期之久而往往犹不能得到决议。世人均知英国的政局远较法国的政局为稳定，法国的内阁是并世有名的短命内阁，原因固不止一端，但其根本症结则仍可从两国的民性中得之。英国是传统的两党制度，大党始终不出二三之数。英人之加入政党，绝大多数都不是为了一种抽象的主义或者一种纯粹的思想上的信仰，他们重视的还是实际利益。因为英人重视实际利益，故贵族地主，中产商人，以及农工阶级，易纳入于二三政党而无另树一帜之需要。因为英人重视利益，故在英国，若某甲为保守党党员，其子若孙亦常与其父若祖同隶一党；党籍在英国许多家庭里，竟变成了一种传统性或继承性的事实。当狄士累利（Disraeli）的小说中的那个年轻的英雄Coningsby追求着一种新的信仰时，他的祖父即咆哮着：You go with your family, Sir, like a gentleman, you are not to consider your opinion, like a philosopher or a political adventurer. 曾有人指出

一件可注意的事实，即一七九〇年的托立党的见解和一八九〇年辉格党的见解完全无异，而当我们披读近代英国的历史时，早已发见保守党未必保守，自由党也未必出进，有时恰巧相反。一八六七年德贝·狄士累利（Derby-Disraeli）内阁所提的伟大的改革法案，比之激进的伯来脱（J. Bright）所曾要求者尤超过多多。德贝并谓他不拟让自由党独占了一切改革的方法。这种事实足以帮助说明英国的两个政党不一定是两个政见不同的团体，而实为两个比赛行动的选手。重行的民族必定重视动作的效能，要增进动作的效能必须求集体生活的一致。集体生活不能缺少领袖的指挥，所以在英国，党员易受党魁之命令，而脱党或另树一党之事，遂不多见。法人则反是。他们好标新立异，政治上的派别既多且杂，所以党派林立，各树一帜，而且党员之变党，在法国亦成为常事。好用思想之人常不免有一种缺陷，即好猜疑妒忌，并喜虚荣；两者都是团体生活的障碍，彼此疑忌的结果便是各立门户，互相抵抗。法国的国会制度，在形式上是与英制相似的，即内阁对议会负责，而议会议员则代表着他们本选区选民的意见。但在实际的运用上，法制与英制的精神相去颇远。蒲徕士对此在上述同书《民主政治在法国的成绩》一章中有很详细的观察。他说：“法国全部政府制度的运用，大半发动于下院议员与他们选区内过半数的选民之间个人的关系，以及国务员与议员个人间的关系。下院议员必须能够替他本选区或各选民谋得利益而后可以当选，国务员必须能够徇议员的情面，照顾他们所要求的利益而后能继续在职；此种程序，实在是虚耗国帑，败坏立法机关的道德。

减少行政机关的效率。共和政府成了市恩徇私的政府。益以下院议员分成许多党派，数十年来，无一内阁能在国会内纯赖本党议员而占有过半数的势力者，并且每次的内阁皆有暂时的性质。有时各小党组织成一个联合团体，但历时不久，即行破裂。因此之故，内阁不能稳固……。”蒲氏在同书论《法国公共生活之风气》一章中，也有几句有关的话：“阴谋的气味虽为任何国家的立法机关所不能免，但在波奔王宫（法国下院所在地）中，此种风气似有登峰造极之势；阴谋的才能甚为重要，竟与辩论及办事的才干同样重要，素为国民所不信任的人，有时成了最忙的人，他们设计联络各党，推翻历代内阁，希图自己不久可有组阁的希望。”嗜好批评成为法国人的天性，而在政治上活动的人又类皆怀有野心。嗜好批评与怀有野心未必就是弱点，但他们缺乏良好道德，不知以事为重；这些都是富于抽象能力而不知务实的人的自然缺陷。

思想是有规律的，可以推论的，生命则变动无常，不易逆料；而所谓生命，就是“一串行动的延续”。世人常称英人为反逻辑（allogical）的民族，诚以生命中的遭遇，实难尽合逻辑；当生命的活动不能与逻辑的规律一致时，英人常舍抽象的法则而从实际的变化。实生活中的各次变化，前后难于一律，所以从实际变化中孳生的制度也难守同一。当我们考察英国政制时，英国各行政部门的名称各异，最易引起一个外国人的感觉。英国有些部称Ministry，如Ministry of Labour，有些部称Office，如Foreign Office，有些称Board，如Board of Education。至于部长，有的部长称First Lord，

如The First Lord of Admiralty;有的部长称Secretary of State, 如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 有的部长称Minister, 如Minister of Health。至于不列颠帝国版图内各单位的名目, 更是五花八门; 英国本土的官名是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拿大和纽西兰称为The Dominion of Canada, The Dominion of New Zealand, 澳洲称为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南非洲称为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爱尔兰则称为The Irish Free State, 此外还有所谓The Self-governing Colonies, Crown Colonies, Protectorates, Mandates等, 而印度则又自成一格, 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英人的着眼只在“实用”, 任何事物, 只须其不妨碍实际的运用与实际的功利, 即由它存在; 上述这种繁杂而不统一的名称及制度, 就是最好的例子。由于同样的理由, 实生活中所起的变化既前后难于一致, 所以在英国的实际政治里, 常常有自相矛盾的行为; 一个人只到行动之时才下决定, 前后言行的矛盾即为必然的结果。这种自相矛盾的政治, 不免使外国人感到失望, 但在英国人心中, 却并无不安的感觉。他们是实事求是的, 不看重逻辑的。他们讥笑法国为“二加二永远作四”的国家, 但在英人看来, 实际的人生变化, 永远不能如此正确, 所以虽自相矛盾而毫不在乎。我们试看那位十九世纪的英国的典型政治家约瑟夫张伯伦 (Joseph Chamberlain), 他对于埃及问题, 最初是主张放弃埃及的, 后来则主张无限期的占领埃及; 他对于

殖民地问题，最初是反对一切殖民事业的扩展的，后来则竟认殖民政策为英国当前最主要的事情；他对于爱尔兰问题，最初是主张给爱尔兰一种自治的制度的，后来则成为了一个极力反对爱尔兰自治的人物。这种事例，不胜枚举。英国的政治家是最现实的，看事行事，他们决不死抱着一个固定的主义或计划。他们前后的言行虽自相矛盾而仍觉甚为合理，因为他们觉得每一个行为在当时的环境里都是最好最适当的。一九三九年英国曾经将滇缅路封闭了三个月，但他们在三个月后重开此路时，他们并不觉得他们曾经做错了什么。而且他们的理由和想法都是那样的自然，使一个外国人对于他们那种认为自然的感受引起迷惑。也由于同样的理由，生命既变动无常而不易逆料，所以英国人通常有一种习性，即不愿对未来之事加以幻想，正如葛累爵士（Edward Grey）所说的“我们不能要求一个英国内阁对一种推测加以讨论”。英谚有云：不到桥边不想桥对面的事情。约瑟夫张伯伦解剖他自己：“生活在过去里面的政治家是一个食古不化的人，生活在未来里面的政治家是个白日见鬼的人，我呢，我却在生活在正要来到的五分钟里面”。英人是不喜考虑任何假定的（hypothetical）问题的。英人不仅不喜考虑任何假定的问题，而且不喜对任何问题或任何制度作过分硬性的或精细的规定。他们信赖本能，信赖直觉，不信赖推论，不信赖一切合乎逻辑的事前的设计。足球是英国的national game，其间即有许多道理可以说明英人的习性。我们有没有听见一个足球队队长在比赛开始之前嘱咐队员在某分某秒钟将球从甲地踢到乙地？这是不可能的！在足

球的进行中，一切变化都是无法前料的，所以一个足球队队长所能指示他的队员的只是几个战略的原则，要他们根据战略随机应变，相机行事。足球如此，政治也是如此；在英人观念中，政治正如足球一样，也是一种game。这和法人之喜将任何事情都纳入于一个事前经过精密的设计的计划之中，以及将全国一切相同的事情归纳于一个相同的秩序或制度之内，是大大地不同的。

在外交和殖民方面，英法两国所表现的作风也是不同的。英国是一个“只知有永远的利益”的国家，她在海外殖民，为的不是名誉，不是光荣，更不是什么文化的传布，而只是实际的利益。英国殖民的性质是经济的，物质的，她注意殖民地资源的开发，市场的扩张，原料的攫取。英国在殖民地的统治人员，他们注意的对象是物而不是人——或者即使是人，其观点的角度，仍是物质的而非文化的或宗教的。对于英国这种殖民精神，一个中国人大概都非常容易了解。殖民地当地的一切宗教、教育、以及迷信习惯，英人尽量予以“自由”，而且在和殖民地人民的争斗之中，英国在许多方面在必要时是可让步的，只要不损害到她的根本命脉，即她统治该殖民地的主权，主权的保持即代表一切物质利益的保持；英印之争就是这类事例中的一个最好的例子。法国就不同。法人因富于抽象的想象力，所以便追求光荣（glories），法人常爱在海外发挥武力，企图建立强大的帝国，辉煌法国的国威。法国的历史告诉我们，路易十二和法兰西斯第一都憧憬建立一个军事的帝国，亨利第四便向着这个目标迈进，而路易十四终于实现了这个宏

图。革命后的法国再准备来一个强大帝国，这个强大帝国复于拿破仑颠覆以前一度实现，而拿破仑在后期虽变成一个侵略的雄主，企图独霸欧陆，但在最初，他确满怀热情，想将法国革命的精神，自由、平等、博爱，带给他军旅所到的国家，发扬法国无上的伟大的文化。美国那位有权威的海军历史家马罕（A. T. Mahan）在其名著《海权在历史上的影响》（The Influences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一书中，论及殖民天才一点，谓：“假如周密的管理监督，殖民手段的审慎应用，对殖民地的勤谨照应等可以使殖民事业易于扩张的话，则英人在这种有系统有组织的能力方面，其天才实逊于法人；但是成为世界上的伟大的殖民者却是英人而非法人”。“英国成为了一个伟大的殖民国家的那种不凡的可惊的成功，这个事实是非常易于解释的，其主要原因还是由于英国国民性中的两大天赋：（一）英国的殖民者很自然而且欣然地在他的新国土上安居下来，使他的利益与当地的利益一致，他们虽然对于他们的祖国怀有着一种动人的记忆，但并不急于渴望回去。（二）当英人一到了那块新国土后，立刻甚且很本能的在各方面努力去开发新土地上的资源。前一点使英人有异于法人，在殖民地上的法人是永远那样渴望地回到他们本来的快乐的家园去；后一点使英人有异于西班牙人，西班牙人的兴趣和野心的限度使他们不能充分发展他们的殖民土地”。对英国宪法极有研究的法人包德美（E. Boutmy）在《英人政治心理之研究》（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一书第五编第三章中，对于英人的“行动”与帝国主义的关

系，有一段很好的说明。他说英国人民所希望于他们的政府者，在对内和对外上，态度是相反的。在对内上，英人希望他们的政府审慎小心，瞻前顾后，而且越被动越好；在对外上，英人则希望其政府是主动的，进攻的，准备应付任何困难的。这两种希望，看来是相反的，冲突的，而解剖其动机，它们的出发点仍是一致的。何以言之？唯其英人好行动，为求有行动之自由，有广大的行动范围，所以英人希望其政府活动的范围，在国内越小越好。同样理由，为使英人在海外有充分行动之机会，所以英人希望政府在海外极力扩张其势力。狄士累利有言：“外交事务者，即英人与外国人所生之事务之谓也”（Foreign affairs are the affairs of the English with the foreigners）。英人在海外，不仅要做一个名义上的征服者，并且要做一个实际上的征服者。包德美说：“英人在殖民政策中或对外政策中，是毫无慈善之心的。……或有不能同意此点之人，必将以英人如无同情心，何以有一八〇七年及一八三三年禁止奴隶贸易之法律之通过为询。要知奴隶贸易之禁绝，大都系受基督教之影响，而吾人若披阅同一时期之史籍，在吉买加岛（Jamaica）上之英国军人，用最残忍之手段以对付叛徒，若干官兵且以此为一种快活之运动，即见一斑”。英人常自称他们同情何国或同情某某弱小民族，要知英国之“同情”某某弱小民族者，实即英国“不畏惧”某某弱小民族之谓，因为弱小民族是不会建造大的舰队的，不会威胁或损及英国的海权或任何实际利益的。“同情”是一种抽象智力的表现，若就英国的民性上观察研究，英人的神经是比较滞钝的，

神经滞钝的人是不大容易发生“同情”的感情的。然则英人的脑海中充满着的是些什么呢？包德美谓，就是一切辛勤而有效果的活动的念头（The idea of industrious and fruitful activity），凡与此相反的意念，一切空洞的抽象的意念，英人都不大有的。Volney谓从前英人、法人在北美洲殖民时，英人早餐后，丈夫叮咛妻子在家做那几件事情以后，即出外工作，妻子在家也劳作终日，彼此分工，一天光阴，毫未虚掷。法人夫妇，则常常在早餐后，两人商量当天应做些什么事情，两人的意见总不易一致，结果争论了整天，还是一事未做。这故事很可说明在世界殖民事业中，成功的为什么是英人而非法人。

西班牙的一位研究民族性很著名的马达来加教授（Salvador de Madariaga），在国际联盟工作多年。他目击英法两国的代表在日内瓦常生齟语，而这种冲突在他看来由于两国民性的相背。他在所著《裁军》（Disarmament）一书中有一段论评：“这两大在种族及语言上都有密切连系的人民，他们过去在战争及和平中的长期的亲密，理应彼此可以相互了解，但他们却供给我们一个心理的障碍妨害了一切国际工作的无比的例子，……法国与英国常常在日内瓦互相顶撞，并非因为他们的利益不易调和一致，要使法国的代表和英国的代表，心心相照并非全不可能，只是他们的心眼是那样的不同，……我屡次看到法国人对英国人的不逻辑、重经验的含含糊糊感到无可如何，和英国人对法国人的不合宜的、不真实的想法感到惊震和激怒”。“一切困难都来自为心理的重心所在的那

一特殊部分，这一特殊部分，在法人则位于颈子之上，在英人则位于颈子之下。法人是用脑子思想的，而且只用脑子思想；英人则独独不用脑子思想——或者正如英人自己说“有些觉得”（feels somehow），别部分都有些觉得而独有脑子不觉得，而且，假如英人能不让他的脑子陷入于思想之中，他常常是没有错误的”。当奥斯丁张伯伦（Austin Chamberlian）披读此书时，他正是英国的外交部长。对于马达来加教授所作的评语，他很同意。他且特别将这一段文字读给他的政务次长听。那位政务次长对这段话不仅不否认或不以为然，并且说：Isn't that good? I See myself, I constantly Come into your room and say, I have a sort of feeling that this would do or that wouldn't? 说罢，他们两人不禁相视而笑。

※ ※ ※

作者利用他私人手边所可能有的材料，就政治方面对英法两国民性的差别比较分析，兹愿在此作一结束。在最近前后不到三十年的时期之间，英人曾两次联合法人对德人从事广大的战争，论者常以为奇。因为若从民族性格的观点来看，英人性格实近德人而远法人。罗马帝国的国境，北以莱茵、多瑙两河为边陲，所以远在彼时，莱茵河两岸的文化，即已分歧。四八一年克洛维斯（Clovis）入主法兰西，建立了强大的法兰克王国。但这个王国因受地理的自然律的支配，又居罗马高卢一带的西法兰克人，从其所征服的土民习得一种驳杂的拉丁语，日渐受化于罗马，而本居莱茵兰一带的法兰克人，则仍保持其原

有的日耳曼语言。在文化低下的时代，语言上的不同每能在政治上发生极大的影响，而这个法兰克王国遂亦因语言文化的各异而趋于分裂。查理曼大帝一死，高卢境内拉丁化了的凯尔特（Celts）及法兰克两族，自成一个体系，是即今日之法兰西，而介于莱茵河及斯拉夫民族之间操日尔曼语言的民族，又另成一体，是即今日之德意志。近代欧洲的德法两国，均由古代的法兰克王国孳乳而生，而从查理曼帝国分崩之后，却各自分道，迄于今日。罗马帝国也曾占领过不列颠岛土，且前后达三四百年之久，但罗马人之入据不列颠，其目的为统治而非征服，故一旦罗马的军队自英土撤退，罗马帝国在不列颠的文华政制，亦即荡然无存。所以今日之英人，不论其语言文化以及思想的方法，很少受拉丁文化的影响，同时亦即与受拉丁文化熏陶的法人，在种种方面格格不入。盎格鲁萨克逊人的老家原在今日德国之西北地带，从丹麦半岛一直到莱茵河，他们都是属于条顿种族的下日耳曼支（Low German branch），他们与今日之德人，实比邻而居，双方的种族及风俗文化，也都比较接近，所以今日英人的性格及许多传统的风俗政制，有一部分都是日耳曼沿袭而来的。英人之重实践与德人之勇于行，素堪媲美，而英人之重实效与法人之倾心理论，迥异其趣。凡曾与英人相处者类有一种印象，即英人对于法人轻蔑而对德人敬畏。在民族性格上，英人既远法人而近德人，何以英人竟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两次与法人携手，从事抵抗德人，此世人之所引为迷惑者。这种迷惑亦属常情而不得谓为妄念。但这种迷惑固由于民性的观点而起，吾人仍可由民性的观点以解释之。读

近代欧洲外交史的人，都知道在十九世纪末叶，英国是一直努力联德抗法的，直至一九〇一年年底，因德国之不肯放弃他的扩张海军政策，才使英国决定放弃联德的努力。凡尔赛和约以后的十余年间，英国的政治家和英国的国会，向来是替德国说话的，只因希特勒的手指实在咄咄逼人，遂使英法重又携手合作。英国的外交政策是随实际的环境而变的，但外交政策的目的则不出于一个不变的原则，即维护英国的利益。英国人是现实的，重视实利的，而实际的利害使英国必须联法抗德；重视实际利害的人常是轻视感情上的好恶的，法人的性格虽非英人所喜，而法人之合作则为英人所需，故英人一再与利害相同的法人携手而与利害冲突的德人相抗。

在此次战争中，我们一样可以得到许多事例来证解作者的论题。当英法德已转入了战争的漩涡，斯大林委员长却在克里姆林宫悠闲地观剧，这也算得缺乏幽默的斯拉夫民族的少有的杰作。但是德国的大炮有一天竟然向莫斯科轰了起来。英国人虽素以幽默著名，但邱吉尔首相不仅未趋车往Old Vic，而且立刻宣言将以全力援苏，这是“现实”。应战中及溃败后的法国，不仅有达拉第、雷诺、甘末林、贝当、及魏刚一些人的内讧，以及赖伐尔和达尔朗的争媚外敌，就是戴高乐和吉罗德于负有复国的历史大命之际，仍是争端迭起。英人的领袖已在旁边说话了：“今日法人之唯一目的，即获得胜利是也”，而法人的领袖始终不能摆脱个人的政治前途的观念，这是抽象能力丰富的结果。在这次战争中，欧洲是一定得所解救的，但此次解救欧洲的是英人却非法人。因之，我们现在殊可作一结论，

即在政治事业上，成功的常是重行的人而非空谈的人，而作者之所以举出这个结论，仅仅是希望这个结论或能引起读者的深省。

一九四三年七月国立师范学院

中国人与英国人

一

著者近撰《英国采风录》一书，业由商务出版。该书所叙述者为该书著者所知之英国，而该书之著者则为中国之公民。以一个中国人叙述英国事，当他行文之际，他之常常不能自己地将他所属的国家和他所叙述的国家作种种比较，亦为人情之常。但这种比较也仅是片断而非全盘的，全盘而有系统的比较固有待于专书，而此非他目前学力之所能逮。

然而纵然是片断的感触，也究不能不有感触的中心。著者常思及两项问题：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他们做人做事的精神，究竟有无相同相似之处？第二、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而中国为一弱国，一强一弱的道理究竟何在？就后者论，一国强弱的原因诚非一端，但英国的政治社会究为英国人的政治社会，而中国的政治社会又为中国人的政治社会，一个国家的兴衰隆替，究不能说和这一国人民的性格习气一无关系；故后一个问题的答案仍可于前一个问题中得之，而著者之感触因之亦得纳为一点，即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及社会的风气究竟有无异同，其间得失又为如何？

二

著者初初感觉中英两国的民性及社会民气，几乎无一相似。但若稍加思索，这个答案显然有欠谨慎。当我们说到英国人时，我们便会想到那为世人盛称的“英吉利典型”——那些英吉利典型的人民。但当我们论及中国人，论述他们的性格、生活及事业时，我们便不得不先辨别我们所论述的中国人究竟是那一类中国人。现代的中国人实已失去了他们共有的同一的民族典型。在今日的中国人与中国人之间，至少可以大别为两类，一为农民，一为知识分子。这两类中国人在性格上实大相径庭。

英人性格中最主要的一点是务实重行。英人不重视抽象的理论，很少幻想，不尚辞令及一切浮面的虚文。政治家策划国家大事，曾不稍涉遐思，他们密切注视现实。他们发言率皆明浅朴实，而其决策和意见总是切合实际，力避好高骛远。他们及一般官吏，总是集中精力于其职分内的工作，很少参加无关的公共集会，很少发表大而无当的演说。社会上华而不实的会议本就不多，会议而动辄发表冗长的宣言者，尤不多见。政府官员就职或新成立一个机关，不一定有隆重的仪式；人民对于一个官吏或一个机关的期望是他实际的工作而非他动人的辞令或辉煌的典礼。政府各部门总是尽量的在沉默中埋头工作，而其工作亦都能按照步骤实事求是。在一般社会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中，英人也都实实在在。英人治学大都严谨而刻实，他们对于美国人爱编教科书的态度，总不敢苟同。英人经营事业大都

脚踏实地，不夸大，不游移，不侥幸，并十分注意工作的效率。他们对于一件事业，孜孜不倦，有始有终，总要得到一个结果，决不半途中废。在人与人之间的往还中，也很少用巧佞的辞令。英人通信总是直截了当地说自己所要说的话。见面接洽事务，也不先作寒暄，他们简单扼要，对于数目则力求准确。以舌及权术为资本的职业政客在英国的土壤上殊不易滋生。大多数人都讨厌抽象的理论，视无裨实益的空谈为一种浪费。他们喜欢行动，他们最大的愉快是从实行中实现希望，获得成功。英人因秉性沉默寡言，他们遂得将其精力集中于行动。英人这种务实重行的精神，使整个英国社会蓬勃有朝气，使社会各阶层各方面，都能结结实实，热力充沛，潜有无限坚韧的力量。在承平时，他们虎虎有生气；在危难时，他们能力抗狂澜而不为狂澜所撼。

著者以为中国的农民也颇务实重行，他们也是不长于抽象的理论的。在中国农民的日常生活中，他们大都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他们有时虽因贫穷无告，不能自己地引起一些侥幸之心，但这仅是绝望中的愚念，初非运用想象的结果。他们生活里的唯一要义是工作。农夫的耕耘，农妇的纺织，工艺工人的手艺，他们固无分寒暑，整年地自早至晚，孜孜不息。他们称做工为“做活”或“做生活”，他们生活中除工作之外实无其他。中国古人本有勤俭起家之训，俭为节流，勤为开源；开源之道，唯有茹苦耐劳，勤奋做事。中国农夫的勤劳是世人公认的。无论是大风大雨或者炎日当天，他们做活时从无畏缩懒惰之态。他们在施肥，犁田、插秧、戽水时，无不出心出力，与

英人之在工作时既出全部精力 (energy) 复出全部能力 (capacity), 实堪媲美。在大旱或大水时, 他们诚不免有打醮求神之事, 人之在绝望中转而乞求于天, 亦为可恕之情理, 但他们也并不因此即袖手坐待神助之来临, 倘有努力之道, 他们固无不尽其最大的努力。乡村中的公共事务如造桥、筑路、筑坝、填堰, 以及御盗、防匪、打醮、演戏、敬神、赛会等, 也都能出钱出力, 一呼百应。所以在中国乡村中, 亦尚有说做即做的精神。乡村中人情来往, 送猪送布, 也都能实实在在, 不象城市中人送几个空纸包, 送者受者还要扭扭捏捏, 推来推去。中国大多数的老百姓在他们的生活中, 都务劳务实, 克勤克俭。三家村上的长舌巧妇, 究为偶有的点缀, 而乡绅先生喜欢在镇上的茶馆喝一杯清茶, 也决不使他家里的庄稼人, 觉得喝茶聊天较下田做活为逍遥; 何况这些乡绅上茶馆也非一无正经, 他们判断曲直, 介绍婚姻, 接洽善举, 也正为农村社会中不可或缺之事。中国一般老百姓的物质主义也殊与英人相去无几, 他们的娱乐生活, 总是离不开有实体的东西, 在农余的阴历年节中, 他们演戏、舞灯、赌博、以及打锣打鼓, 固无一事要用抽象的思索力。

然而这种务实重行的性格, 在中国知识阶级的性格中, 极其缺乏; 至少就今日我们所见者论是如此。今日中国知识阶级最大的特点, 即为醉心于抽象的理论而好表面的虚文。中国知识阶级之好表面的虚文, 正如英人之好实际的行动, 中国知识阶级之不重视行动, 又正如英人之不重视抽象的理论。今日中国政治上的人物好发表演说, 并喜欢演说与他职务无关联与他

所学无关的题目，而其演说常空泛不着一物，冗长而无一字足以震人的心弦。官吏就职或新机关成立，例有隆重的仪式，这种典礼既费人精力而又无什意义，但竟不可省。新官总不忘记在就职时陈述他所抱持的理想及计划。理想与计划诚属必要，但尚未兑现的诺言，固毫无任何实质上的价值；不幸无实际价值的诺言，又充斥于中国的新闻纸上。带有全国性的会议闭会时总要发表宣言，起草宣言的人参考已往所发的宣言时，又何尝不觉得那些旧宣言大可拿来再发表一下？但总要于变换字句以免文章的雷同后，再发表一篇。政治上的设施举措，遇有改变时，必有一套套头头是道的理由，实则所有的理由都不是真正的理由。有些地方长官对于他本省的施政，定出一套理论，并绘成挂图，张挂全省，其所用的名词以及彼此相互关系，其系统的精密周详，实充分表现了中国人的智慧，但实际施政，常与挂图所标榜者相去甚远，有时甚至竟如风马牛之毫不相关。无论什么集会，讨论章程或条文时，则虽一字一句，亦会引起热烈的辩论，经久而无结果。报纸上的新闻记载或读者投书有涉及机关时，那个机关总要备函更正，详述如何如何与事实不符，但对于投读中所提的建议与批评，则缺乏研究的兴趣。甚至强敌压境，讨论协助动员时，据报纸记载：“到会者均感情激动，以致发言盈庭而无结论”。至于一般私人生活之陷入于空浮而不知自拔者，更处处皆是。中国人写信的那套虚文格式，成为了一种特殊的文体，即常人所称的“八行”。无论写信或面谈，总要先兜很大的圈子，真正的事情放在最后才说。前方大捷常引起诗人墨客的诗兴，使一个最最具有行动性的事

实，在中国竟会成了一种最最缺乏行动的呻吟的材料。平心言之，今日中国人（以下言中国人系指知识阶级）中又何尝没有做实际工作的人，否则我们这次战争中种种伟大的艰难的工程和事业焉有今日之成就？他们确能出汗出力埋头工作。但我们从大体着眼，看今日中国社会的通病，究不能不承认大多数国人之好高而不切实际，重虚文而不重实质，喜放言而不埋头实行，以致我们有多少事，唱了多年而无结果，或仅有外表而无实际，花费了许多金钱、时间、精力，而与实际的民生一无裨益。中国人的抽象能力确是丰富，可惜中国人的生命力在抽象的理论上耗费得太多了，以致在实行时，便不免畏葸软弱，缺乏力量。其结果，遂使我们的社会上只是充满了各种理论、口号、标语、宣言、计划、报告、教规、条文、守则、演说、座谈等等。单从表面上看，我们的社会也是蓬蓬勃勃的，但一究实际，只是一股空气。我们有时也确能振奋一时，但这种一时的振奋常是发乎感情而非出于理知，发于感情的只是“冲动”而非“行动”，“冲动”只能一时，“行动”才能持久。我们社会上各种制度和各种事业之常常更弦改张，也可归之于中国人抽象能力之太强和感情之易于冲动。做事的人已较放言的人为少，再加上制度的时时更改，使社会的基础益更变得游荡飘浮而不着实。中国人的生活也总不够紧张，不够认真，不够严肃。譬如在这次战争中，除了一小部分如与军事有关的工程、工矿、生产的人员及在前线实际作战的部队外，绝大多数人的生活依然是非常松弛的；战争仅影响了他们生活的程度，而未尝激动起他们生活的热忱。一般机关里的办事效率也依然如故，甚

至有较战前还松懈者。兹举一事言之：有一个时期，在后方许多城市里，地方政府常规定每日上午八时至下午三四时为疏散时间，不论有无警报，迫令人民疏散；强迫商人闭户，强迫居民出城、禁止乡人入城。在这时间中，全城罢市罢课罢工，整个社会陷于停顿的状态。（许多人在无聊之余，于是大打麻雀，以发泄其精力。）这种政策，美其名曰避免牺牲。假如全中国都是这样“避免牺牲”，则我们的国家社会，无需外敌进攻，也会自趋崩溃！我们看英人，当一九四〇年希特勒对英伦发动空前的空中闪电战时，伦敦的人民依然行其所行，无所畏惧。即使在警报中，工人依然做工，百货公司依然交易，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依然在街中行驶，医生依然看病，机关职员依然办公；直到敌机已临上空时，始入地下室躲避。Vera Brittain《在英伦前线》一书里有一段描写伦敦的火车，大足代表英人在战争中的士气，“从伦敦开出去的列车，并没有受警报的阻碍，票房依旧售票，乘客也依旧安坐在车厢里……就在高射炮声隆隆不绝，战斗机正在车站上空盘旋之际，开车的信号笛仍照常吹着，车守照常扬他的信号旗，而驶往海岸的列车也照常开出去，……这个火车站，也象英伦，也象被轰炸的民众一般，是决不受威胁的，决不听其业务停顿的。”英国在“不列颠之战”及“伦敦之战”里竟能挺得住，一大半应归功于英人，特别是伦敦人的不屈不挠。著者深信，本文的读者当将这种情形和我们自己的一比，必不胜其惭愧。同时亦必能同意：假如我们平时能实事求是，行重于言的话，我们也许可以避免这次的浩劫，至少必可减少我们这次所受的灾难的程

度。

中国知识阶级之重言不重行，好虚文而不好实质，是中国社会的可怕的慢性肺结核症。幸而中国的农民务劳务实，克勤克俭，又幸而克勤克俭的农民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假如没有他们的勤劳汗血，我真不知我们的国家，更要贫穷虚弱到如何程度。但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在国家的治理及国家的进步上，始终处于被动的地位，而统治的权力则操之于华而不实的知识阶级手掌之中。赖有这样的农民，今日中国虽虚萎衰弱而尚未解体，正因中国士大夫不象农民那样务实重行，所以中国社会总不能弄得结结实实，成为一个富强康乐的国家。

三

公共生活中的事业，依赖人人的群策群力。在简单的原始的社会中，以一二人的力量即可举办一件公共事务，而独善其身的人也可“一箪食一瓢饮”地过他独善的生活。但今则时代改变，近代社会的内容越来越复杂，人与人之间的组织及合作，在公共生活公共幸福中所占的地位，也就越来越重要。有组织能力合作能力的社会，必定征服无组织能力无合作能力的社会，近代的历史摆在我们面前，事实昭彰，不容否认。但“组织”与“合作”却又为中英两国民性的一大异点，亦即两国一弱一强的另一原因。重行的英人有高度的合作能力及组织能力，而其主要原因则应归功于英人的能自我约束（Self Control）。公共事业不可避免地要经过集体的行动，而在集体

生活集体行动中，必须人人能自我约束。英人都非常真实，都能尽其本份，都有强烈的服务感，并有自省的习惯，所以在团体中，都能成为良好的份子，各尽其职，各尽其能，他们不需要他人的监督，他们也不甚有以个人为中心的自私意识。同时，英人不长于抽象能力，缺乏抽象能力的英人既重行而不重理论，故人人能以团体为重，而愿牺牲他一己的意见。因为英人缺乏抽象能力，所以他们也缺乏妒忌的心理；妒忌实为公共事业的最大的敌人。英人重行动，只要对方也是行动之人（man of action），彼此即可组织起来。他们的人生观念大体相同，他们的做事传统也大体相同，再加上人人能约束自己的意志和感情，所以做事易于一致。行动一致则效率自然增高，效率高则事业自然蓬勃而能成功发展。

不重行的中国人组织和合作的能力都非常缺乏。中国人缺乏合作能力主要的原因，是他们的抽象能力太强。每人都有他自己的理想和办法，而每人的理想和办法又都是那样精细，以致在团体行动中，意见总不易一致。在公共的集会中，总是辩论热烈，有时且不免发生剧烈的争执，人人都要贯彻他自己的意见，人人都不愿牺牲或放弃他自己全部或一部分的意见。意见上的争执又常常影响到私人的情绪，以致在行动时不能获得和谐的精神和一致的步骤。在大多数的情形下，争执的结果使一部分人消极退出，退出的人且会作反对和消极的行为。有者则讨论多时一无结果，使最初的热情都烟消云散。抽象能力丰富的另一结果是妒忌心理的尖锐，人人不愿他人成功而乐见其失败，领袖欲强烈的人更不甘接受他人的指挥，因此在团体

生活中不是明争就是暗斗，这些都易使公共事业受到致命的伤害而常中途夭折。

中国人不能合作的另一个原因是中国人无论在做人做事各方面都缺乏一种同一的传统 (tradition)。包尔温尝言：“一律是一件坏东西” (Uniformity is a bad thing)，实则英人在做人做事的基本习惯上，差不多是全国一致的。工业社会中的英人，人人都是积极的，前进的，现实的。说话诚实、做事负责、遵守时间、讲求效率、尊重他人的自由、生活富有规律等等做人做事的基本习惯，是全国普遍的。中国则完全缺乏这种情形。中国人有些做人很认真，有些做人很随便。认真做人的人，他的生活态度一定很严肃，不苟且；随随便便的人则有酒且醉，得过且过。做人的精神根本不同，做事的方式自然大相径庭。因之有些人讲信义、守诺言、重效率、有热忱，又有些人则有诺不守、有信不复、约时不到、借钱不还，应做的事情一天一天的且推且过，一切马马虎虎。做人做事的根本精神没有最低限度的同一标准，要彼此合作共事，实极苦痛，而事业之不易顺利进行，亦势有必然。中国人的私生活也极不一致；私生活本来无须求其一致，假如人类在私生活上尚不能自由自在，则人生更将缺少乐趣。但在英国，第一，至少在工作、休息、睡眠、饮食等一般生活上有大体相同的习惯；第二，假如参加团体生活时，各人必能约束个人的私人习惯而适合团体的公共习惯。在中国，很少人在公共生活中能约束他个人的意见，约束他个人的感情，约束他个人的习惯与嗜好，想到自己以外的他人及团体。所以在中国，一切关于公共生活的

组合如公共食堂、公共宿舍、以及公共厕所等，最难管理，最难得得到圆满的成绩。你要睡眠，他偏唱戏，你爱清洁，他偏不顾公共卫生。中国人无论在私人生活或公共生活中，尽量放纵他自己的意志和感情，而毫不知有所约束。中国人只知一己而不知他人，只知独行其是而不知与他人协力合作，所以中国的社会散漫而不凝结，松弛而不严密，只有一时的集合而不易有经久的组织，只有小规模的经营而不易树立大规模的企业，人民的能力总是分散而不易集中，不能发挥出庞大的威力。

在中英两国，都有几句谚语，这几句实可充分表示两国的民性。英人有言：

一个英国人：一个傻子，
两个英国人：一场足球，
三个英国人：一个不列颠帝国。

中国的谚语则为：

一个和尚挑水吃，
两个和尚扛水吃，
三个和尚没水吃。

四

中英两国民性的另一个不同，是理性在两国社会生活中所占地位的异殊。理性是英人政治生活及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唯一的出发点，若没有英人那种重视理性的性格，则今日之英人固无今日之英国，而今日之英国社会亦必为另一种社会。

英人重视理性的结果，乃有英国的法治。英国的法治，一

方面是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无一人得自处于法律以外；另一方面则官吏及人民都须依法行事，重公法而不重私情。就前者言，既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故官吏并无特殊的地位，也无法律以外的权力。官吏的权力由法律所赋予，官吏行使权力而超出法律所赋予的范围，即为滥用权力，滥用权力为违法的行为，违法的行为即应受法律的制裁。官吏既无特殊的地位，故官吏违法时，亦受普通法律的制裁而由普通法院受理，一如平民所受之待遇；自首相以至巡警，法律法院对他们固无所宽假。就后者言，官吏及人民既须依法行事，故官吏行事固不能越出法律，人民的行为也不能违犯法律。这种守法的精神发挥到了极点，于是无论在政治生活或社会生活中，处处是大公无私，循规蹈矩。官吏既不能滥施权力，故人民亦无须畏惧官吏。官吏的进退升降既悉有序，下级官吏只要无失职违法之事，他们亦即无须趋奉其上峰。人才的选拔既不复依赖私人的援引，而社会各种事务又照章办理，则大家亦即无须钻营奔走，托人干求。人人可以节省许多精力，社会可以减少许多不平。法律原是经过审慎思虑而制订的。（所谓“法律不外人情”，指此而言，非谓法律以外另有人情。）但是不仅法律的本身是理性的产物，而要服从法律遵守法律，尤须出之理性。唯有诉诸理性，社会始能在合法的轨道中循序渐进。

英人重视理性的另一结果是一切纠纷用理性来解决而不诉诸武力。英国的政党制度就是一种合理的政治竞争的制度，用公开的方式，使政治上不同的意见都能得到他们合理的排泄的

轨道；政见不同的各方面，不诉诸武力而诉诸人民的裁判；为人民所拥戴者，上台执政，实现其政策；不为人民所拥戴者，挂冠而去，以顺民意。英国历史上纯粹感情用事之事，除一六四九年之查利一世被弑外，几不多见；而用流血及武力来解决政治上之冲突者，亦较他国为独少。民主政治本就是一种理性政治。假如人民不善用其理性，他们不会选出好议员，假如议员不善用理性，他们不会组织成健全的国会，假如人民及议员都不能善用其理性，则国家不能产生好的首相及健全的内阁。在君主时代，只要有一个人（君主）开明讲理，也会政治清明，民安国治。但在民主时代，则非人人或大多数人能善用其理性不可，否则即难望有合理的上轨道的政治。依丽莎白女王虽然在感情上敌视其大臣塞西尔爵士（Sir William Cecil），但关于国家大事，则又无不听从其计。维多利亚女王一生中，虽然憎恶某些大臣，但为了国家，竟不能不请他们出而为相；她和她的首相之间，常常发生争执，但当她的抗议坚不为其首相所接受时，她也不勉强他接受，因为英王在宪法上的权利只止于商议与警告，而最后的决定，其权固操之于首相。爱德华八世既不愿有负其钟爱之女子，亦即唯有自动逊位，以解决因其婚姻问题而引起的宪政危机。近代英国的保守党所以能自存于民主的新世界中，实得力于狄士累利（Disraeli）的激励，狄氏尝变易了保守党的性质，“他要上等阶级诚实地接受国内已变的状况，要他们不再因特权的失却而坐在家中发气，要他们走入通街大道，以爱国的热忱及帝国的利益来博得民众的归从。”英人爱称一六八八年的革命为“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者，即因不经流血、内战、屠杀、放逐或摆复，即能变换一个朝代，并使多年不能解决的宗教的及政治的纠纷，竟得基于大众的同意而得到圆满的解决。而革命后的最初几月中，“托立”“辉格”(Tory, Whig)两党，亦无不平心气和，各自让步，各弃宿怨，竭诚合作，以渡过当时外有法兰西之战，内有爱尔兰之失及苏格兰之分裂的危急存亡的局面。大至宫庭国事，小至民间纠纷，英人固无一不诉诸理性，以觅取最好最合理的解决。著者在英时尝目睹两车相撞，两车的车主很安静地下车检视自己的车身，远处的警察也走了过来，抄录汽车的照会号码，肇事的双方都不出一句龃语，又各分头开车而去，静待一二日后警厅的传审。赖有英人这种理性的修养，英人社会始得和平安定，而各种事业亦得蒸蒸日上。

并世各国，论社会的公道，固无有逾于英国者，而公道(fair play)则纯为理性的产物。英人最好直道(love of justice)，是非公私，分明清楚。有才有智有德之士，总有人颂扬他、爱戴他、鼓励他、酬劳他，而出卖公共利益的人，则必为众口所不容。所以有能力有抱负的人，不须短气，只要在正道上努力奋斗，不怕不能成功，而且成功之人也无须中途引退，他可效忠国家，死而后已。而想作恶的人总不敢再稍存作恶之念。英人之公道固不只止于有是非，英人的公道精神的最高表现在他们之能容忍异己，尊重对方。赖有这种精神，英人才能保持他们千百年来种种政治的及公民的自由；赖有这种精神，在政治上才能完成两党制度，在社会上才能和衷共济，融融洽洽。为英人所最喜爱的拳击(boxing)，在以力胜之中

固带有以德胜的原则，在各种运动比赛中，无不须遵守一定的规则，而胜者败者亦恒能于比赛毕事后握手互敬。一八三三年国会通过“奴隶解放法案”（Act for the Emancipation of Slaves）废止各殖民地的奴隶制度时，且自动以二千万镑之巨款津贴奴主，以弥补其放奴的损失。在当时为英人天字第一号敌人之拿破仑，被英人拘于厄尔巴岛（Elbe）时，竟有成千成万的英人在伦敦示威，抗议以这样一种待遇加之一个赫赫一世的大英雄，以致百日之战后，英人重将拿破仑困居于圣赫伦岛（St. Helena）时，竟不得不保守秘密而不敢重为人民所知。蒙哥马利将军在战地公开对德国隆美尔将军及伦斯德特将军表示倾服，他盛称伦斯德特的知兵善将，甚至说：“我常常想，假如我能够置身在伦斯德特将军头脑中一两分钟，我也将引为终生幸事。”尼赫鲁有一本著作，大不利于英国，然英国的出版家仍为之出版，英政府亦未加以何种干涉。近两三百年来，英国政府在其外交殖民政策中，殊不乏有失自尊的行为，但是也只有英人有不直自己的政府而为被欺侮的人民申冤的雅度。这种公道的精神，实为人类生活中可以大书一笔之事。这样一个社会必然充满了友爱、融和、直道及光明，而一切霸道邪道曲道都在正道的氛围中不易抬头。

回观中国，中国人非无理性，但中国人的理性，至少在今日是如此，大都仅见之于文字及辞令之中，在实际的政治生活及社会生活中，理性的痕迹极其微弱。有一个高级党政的负责人曾亲对著者说，人世间有三件事没有理性，其一为恋爱，其二为宗教，其三为政治。这种从事政治而可以不讲理性的论

调，至少可以代表目前中国一部分人的作风。多年以来，中国的政治实以强力为核心。我们即使不能说没有一个中国的政府是建筑于人民出于衷心的支持以上的，我们至少可以说，在中国，当政者若无足够的武力，其政权必不易稳定存在，依赖强力而不依赖理性来解决人与人之间、人与团体之间、及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冲突，在中国社会上实到处皆是。一般说来，兵士对于老百姓的态度总是很强横的。他打了老百姓，他还要傲然说：“打了你又怎么样？”我们在邮局寄信、银行取款、车站买票、海关报单、去衙门接洽公事，在水陆码头受军警的检查……我们除默默地忍受他们的蔑视、没有礼貌、欺侮、侮辱、甚至虐待外，我们竟无法可想。因为普通的无告的人民之无法对抗他们，其理由正如一个单身汉之不能同时抵御十人或十二人同样简单。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冲突也悉凭彼此势力的大小，所以在中国，军人及军队到处都是有势有力。中国内战之多，实开现代国家之最高纪录，而真正的“政党政治”在最近将来的中国也似乎很少希望。无能力使用刀剑以解决冲突者，至少也必拍桌大骂；受过高等教育的或未受过高等教育的，他们在冲突中所表现的解决冲突的态度，殆无太大的不同。

中国人不以理性而以感情驾驭一切的另一现象即为好讲私情。英人的社会以法为中心，中国人的社会以人为中心，大如国家的制度，常常以一人之转移，小至买一张车票，也视有无人事关系而决定买到之先后或有无。中国实是一个人情社会，无论大事小事，若有人之关系，总会得到或多或少的方便，所以即使是一封八行或一张名片，在中国社会上无不有它

的效用。在中国，既无事不讲人事关系，能钻营的人总要比不能钻营的人多占些便宜，故人人乃在交际、请客、联络、接纳、奔走、趋奉上用功夫，大部分时间耗费于应付人事，而份内的事务反无充分的精力去照顾。一般说来，顾私总不免要损公，所以我们的社会遂到处充满着不合理不合法和不公正；一个不合理不合法不公正的社会，自然是一个不健全的病态的社会。

人人重私的结果是社会无是非，无公道。利害已成为今日中国社会判别是非的最大出发点；是非而跟着利害走，则所谓是非者亦早就不是真是非。在中国社会上，越是有才气的人，越容易见忌招祸；事业越成功，所受的灾难风险越大，有时竟会使生命的安全也将因事业的发展而终至不保。至于尊重异己的雅度，在中国更缺乏，一个重私情重利害而缺乏理性的人，焉能希望他能容纳与他相反的敌人！中国社会从不积极鼓励人继续向善，所以我们民间乃有“功成身退”、“得意不宜再往”一类的戒条，而事实亦恒能证明这些戒条不失为金玉之言。中国人未必都无良知，但有良心的人也殊不易不敢或不愿出头说话，因为不法之徒总不免要互相勾结以作恶，而政府及一般社会都不能给主张公道的规矩人物以有效的保障，所以规矩人只得独善其身，不能出而领导发生一种正论的作用，而道义也就日见湮没而不复申昌。苏三起解中那个解子的几句开场白：

我说我公道，
你说你公道，
公道不公道，

自有天知道。

很可代表中国社会上的公道观。无是非无公道的社会必是一个黑暗的混沌的退步的社会，所以我们的人心总是不能振奋，而我们的国家社会遂亦总是停滞而不能前进。

五

“政治”在中英两国社会上的重要性，也是两国社会风气的另一个不同之点。在英人心目中，“政治”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在中国人心目中，“政治”是主要的，抑且为唯一的。因为“政治”在英人心目中不是唯一的，所以人民的努力是多方面的，社会的发展也是多方面的。平均发展的社会自然要比畸形发展的社会来得健全。议员及政治家在英国只是一种职业——这句话有两层解释：一指议员及政治家在英国只是许多职业中的一种职业，另一指议员及政治家在英国只是一种职业而非一种权势。就前一层言，在英国，并非每一父母都希望他的孩子从政，英国的青年也并不认从政是他们唯一的出路，他们活动努力的范围极其广阔，殖民、探险、武功、文学、艺术、科学、工业等等各方面，都有年青人辽阔的前程。假如晋封爵位在英国就算代表一种事业上或学问上的成功的话，则固人人都有获取爵位的希望，初不问其是士是农或是工商。就后一层言，从事政治的目的也无非是替国家出汗出力，而非为一己谋权谋势。除了法律所许可者外，一个官吏固不能有更多的权力，而当他卸除职务后，他亦即退而与众民无异。中国的情形异是。在中国，官吏与庶民之间总不免有或多或少的距离。官

吏将随处受人迎奉，并发现自己的言语有许多重量与权威。在中国，唯有取得了政治地位才算是真有了地位，政治地位以外的社会地位，终不为众民所接受。不仅如此，在中国，一个人若无政治地位或政治关系，他且不易从事其他事业；没有政治关系而欲从事事业，常会遭遇不可想象的困难。政治在中国既有这样的威力，焉得使人不思与政治结缘？中国早有“学而优则仕”之言，读书人自己固视从政为他当然的出路，一般社会亦抱同一的看法。而且“天下唯有读书高”，读书人成为了四民之首，这不啻间接承认，“仕”是中国社会中最高的职业。社会上的传统观念既是如此，其结果：一方面向政界钻营的人越来越多，国家的政治也就终于不免因此趋于混乱；另一方面则人才都集中于政界，在全国各种职业的分布上便失却了平衡，以致社会的各方面不能平均发展。今日中国生产技术及生产组织的不能日新又新，就是全国人才不能平均分配的一个最明显的后果。

不仅是一般人民重视“政治”，即执政的人，在他们的施政中，也总特别重视“政治”——我们并可以说他们唯一重视的就是“政治”。多年以来，国人对于“自由”的意见，常彼此格格不入。有一部分人认为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自由之多，在并世各国间几无其匹；另一部分人又以为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自由，远较欧美各国人民所享有者为少。著者山居之余，辄思及此一问题，感觉两说均有非是。因为这种说多说少的论点，实嫌笼统含糊，难获正确的结论。“自由”只是一个总称，其内容尚可别为种种不同的“自由”，如人身自由、居

住自由、财产自由、职业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等。著者常思对此问题作一比较科学的答案，因将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自由，大别为“政治的自由”和“社会的自由”两类，而其结论则认为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政治的自由”太少，而享有的“社会的自由”太多。著者之作此结论，固非徒凭空想，我们实可举出许多实例以明此说。以言人身自由，许多违法作恶杀人越货的恶棍盗匪，常得逍遥法外，（各地常有招抚收编土匪之事，其实就法律而论，土匪犯案累累，早已一死不足抵偿其罪。）而在思想上稍为前进一点的人，其生命常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以言言论自由，对于那些随便揭发他人的秘密，破坏他人名誉，刊载荒诞离奇不合人情的文字的报纸或印刷物，它们在社会道德上所发生的影响，政府常漠然视之，但一个报纸或印刷物，若发表了在思想上有“问题”的文章，则该报纸及印刷物之编辑人、发行人、及该文之著作人，俱将遭受不可抗拒的压迫、威胁或制裁。以言信仰自由，则信仰种种荒诞不稽的教义，决无人加以阻止，所以民间还是烧纸屋、纸钱、纸箔、雇道人巫人打唱，这一切反现代的费钱费力的迷信行为，可以行之如素，一如在一百年前一样，但一个人的信仰若一涉及“政治的思想”，则他即将常受到注意或监视。以言职业自由，办学校、开书店、出刊物、发行报纸，均须受特殊的管制，因为这些职业都是传布思想的职业，至于一般与政治思想无关的职业，政府不甚干预，所以杀人的庸医仍得高枕无忧；贫穷无告的父母将其子女鬻为奴婢为娼妓，绝对自由；十岁左右的儿童挑了二三十斤的煤炭往来

于官道之上，绝不受禁止；至于人民之有职业无职业，自然更无人过问。以言集会结社的自由，则抽头聚赌、私家堂戏、结伙械斗、乡间香会、下级帮会，均不受真正严厉的限制，但政治性质的集会结社，即使明文不禁，实际上是不易自由举行的……大体育之，在中国人民的行为及一般生活中，凡涉及政治的，处处受到限制；只要与“政治”无关，极尽自由。英国的情形正巧相反。在英国，结会和集会，无论是政治的或非政治的，只要不违法，政府概不干涉。言论只要不妨害公共的利益及私人的利益，政府亦绝不限制；正如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内相约翰·安特孙所颁布的备忘录中所述：“在我们这个国家内，凡属仅仅抱持一种意见的行为，决不能作为触犯刑网而受刑罚”。无论对政治理论、政治设施、或政治人物陈述意见者，俱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因发表政见而犯罪者，是谓“意见罪”，在英国的法律里是没有“意见罪”的。但享有甚大的“政治的自由”的英人，却又未必享有甚大的“社会的自由”。买车票戏票，均须排队，不得抢先。在公共场所，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地方吸烟，不得逾越——在“地下车”及火车中，不得在非-Non-Smoking 车厢中吸烟；在公共汽车中，坐在下层的乘客不得吸烟；在公共建筑中，吸烟须入特定的吸烟室（Smoking-room）。政府对于戏院、旅馆、饭店、图书馆、博物院、桥梁等等公共建筑物的建筑，特别严格，用以保障公共的安全。在这次战争中，当敌机来袭时，人人均用黑绒或其它布料将窗子遮住，绝不许有光线外泄，致成敌机的目标，执行极为彻底。物价在政府的控制下，未生波动。有一个雪茄烟商

店写信给邱吉尔首相，告以新到了一批雪茄，欢迎邱氏惠顾，邱氏告以他已储足法律所允许购储之数，假如再购，即变成囤积而触犯法律。邱氏七十岁寿辰，英国粮食部通知邱氏，谓邱氏以后所用茶叶，每周可以增购一两，因照定量分配法规定，七十岁以上之高龄人民，每周得多购茶叶一两。就是英王英后每周的牛油及糖等的定量，亦与庶民无异。言论固然自由，但不得损害私人之名誉及其权益，法律对于此点限制极严。人民虽有选择职业之自由，但行使此项自由时，不得违反国家所以承认人民此项自由之目的。故一切违反“优生发展”的原则的职业如终身奴工或短期奴工等，均在取缔之列，国家并对于最高工作时间、最低工资、以及童工女工等，均有法律明文规定，人民不得私自签订有违国定标准之各种工作契约。……英人享有的社会自由，有些是由政府以法律限制的，有些则不是；但即使不由政府以法律限制，至少政府中人能以身作则，倡行于上，故能全国景从，蔚为风气。英人认为：人民若无政治的自由，则民意不得申，民意不申，则国家的政治即失去了根，同时国家亦即不能发挥其潜在的活动。在另一方面，人民的社会的自由若没有限制，则一部分人行使无限制的自由，势必另有一部分人因被其侵犯而伤失其自由，故在英国，人民所享的自由，应大者大之，应小者小之；和中国的情形一比，这个对照是相当强烈的。

六

就“政治”的本身论，中英两国也有极大的不同。从制度

上论中英两国的政治，固可作许多不同的比较，但著者论中英两国政治的不同，不欲从制度上着眼，而仍愿从性格上及传统上研究两国执政者的心理及作风，而他觉得：人民在两国执政者心目中所占的地位，大大不同。近代英国任何一个政府都是建筑于人民的同意之上的，人心的向背成为政府能否在位的唯一的决定因素。中国执政者固无一不希望得到人心的归附，但在实际上，政府的政权稳固与否，常常看它所拥有的实力大小而定，至少我们可以承认，人民的爱戴与否不能成为政府在位与否的决定力量。自表面观之，这似乎也是一个制度上的问题，但实际上则仍为一个性格上及传统上的问题。英国任何一个政府，如其倒行逆施，违背民意，他固将不容于人民而被迫去职，但从反面看，如若英国人民在一个失治的政府之下，不能真正起而反抗，起而作一种有力量有实效的反抗，则那个政府也许真会因人民对他无如之何而恋栈不去。但是一部英国的宪政史告诉人们，凡是遇着这样一种情形，人民固未有不起而作广大的反抗者，他们可在各方面（如拒绝纳税等）反抗政府，初不一定仅在选票上始能表示其反对的意志。千百年来，英人即保有有一种政治上的传统，即政府的职责乃在保障人民的自由、生命与财产，并使人民能获得更多更大之自由、财富与快乐。英人的政治传统既是如此，所以执政者上台以后，他们总是兢兢业业，尊重人民的意见，并思如何造福于人民。英国历史上不知有多少大事都是政府顺从民意的结果：一八四六年谷物法（Corn Law）的取消是人民多年反对的结果；一八三二、一八六七、一八八四、一九一八、一九二八等次的选举改

革法，也是出于人民多年的要求；在拿破仑战争中因国库窘急而为庇特（pitt）所创于一七九八年实行的所得税，当战争结束之后，全国城乡各处的公民，纷纷上书国会，请求废止征收，政府在群情激愤之余，不得不于一八一六年加以废止——历史家称此为“民众得以左右政策的首次”，虽然不幸从今日看来这是一次错误的行为；华尔坡尔（Walpole）虽然倾向和平，但终不得不顺从民意而与西班牙作战（贞琴兹的耳之战），他的拔刀虽然勉强而竟不得不拔；作战失利的人也常因民众的公愤而不得不加以应得的处决，一七五七年英政府之枪决先一年失守米诺卡（Minorca）的海军大将约翰·丙（John Byng）即为最好的例子。在英国，政府有似一个气压针，人民对于国事的反应，它都能记录无爽。判麦斯吞任外相时，他常以为他自己对于舆论所负之责多，对君主所负之责少，即对其同僚所负之责，也不及对其人民所负之责大。人民的意见都如此重视，人民的自由权利自然更受重视。在英国，法律的目的即在保障人民之自由与权利；保护大多数人民的合法权利而限制少数人的不法的专擅的权力。英国之所以只有一种通常法者，即因法律的目的既无非保障人民，则通常法固已胜任而无须另立他法。英国之所以不若法国之有行政法及行政法院者，即因法律之目的在保障一般人民，官吏亦为人民之一部分，官吏与人民并无特殊分别，故官吏与人民受治于同一法律及同一法院。英国的法律既在保障大多数人民而限制少数分子的不法的专擅的权力，故在政治上握有权力的人，常即成为法律所限制的对象，因为他们既权力在握，唯恐其行使权力时超乎法律以外，因

为他们若滥用权力，势必侵及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权利。在一六八八年的光荣革命中，英人因詹姆士二世之蹂躏法律而逐之去位，故当时英人的行动亦可谓一种护法的行动。在十八世纪大法学家布拉克斯吞（Blackstone）时代的英国，法律对于统治者的权力，限制极严，“公民所可得保障既多而又有力量，政府绝对不能奈何他”。在英国，从历史上看，常常是人民要求政府守法而非政府要求人民守法，这一点至可注意。人民的意见、自由、权利都如此受到尊重，人民的生命之被国家保护，自无待论，故一八一九年发生于孟彻斯德的屠杀案（Manchester Massacre），死者仅十二人，已为英国历史上少有的惨案，当时“不仅激烈派及工人愤激异常，即安居乡宅的士绅及高坐华厅的商人亦为这残杀同胞的暴行所震惊”。将上述种种和今日中国的情形一加比较，当非绝无意义之事；但这种比较固不须依赖任何理论，只须依赖事实，而事实则固一一呈现于吾人目前或记忆之中，故此种比较，读者可自行为之。

“民意”“民权”，虽为著者所关切的问题，但终非著者在本节中所欲主要申论的问题。著者在本节中所欲主要申论者，乃为喀来尔（Carlyle）所称之“人民状况问题”。从这一点，实最可看出中英两国政府作风上的基本不同。喀来尔尝称“人民状况问题”为英国内阁及国会的主要问题，英国的执政者总是心中念念不忘如何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而使之日近康乐富强之境。“人民状况”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需要实实在在的解决，非空洞好听的辞令所能改善。所以英国的执政者对于人民各种日常生活总能切切实实加

以注意而作尽心尽力的改善。在英国，整个的十九世纪可说是一个伟大的社会改进时期。威伯福士、克拉克孙（Wilberforce, Clarkson）等人所领导的禁奴运动，十八世纪即已取得全国的响应，而“禁止奴隶贸易法案”（Act for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s）亦终于一八〇七年通过，二十余年后（一八三三）复有“解放奴隶法案”之通过，使帝国境内之奴隶，一律得到解放。在一八三三年及一八四七年，先后颁布两次工厂法（Factory Bill），规定工人工作的时间；前者规定九岁以下之孩童不得雇用，女工及不满十八岁之男工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后者规定十八岁以下之工人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十小时，星期六不得超过八小时。一八七五年复有工人住宅法（The Artisans' Dwelling Act）以改善工人的卫生，其后又实行注册工人（Registred worker）之制，以减低工人失业之威胁。贫民的救济远在一六〇一年即有贫民救济法（The Poor Law），一八三四年复有贫民救济新法（The Poor Law Amendment Act），救贫经费年达八百六十万镑之巨。公共卫生则有一八四八年及一八七五年先后颁布的公共卫生法，与疾病宣战而抵抗因贫穷而引起的灾难。自一八七〇年初等教育法（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通过后，教育遂大大的普及于全国，“它给贫民区域中无数失养的儿童以一种训练及纪律，它也发动了此后半世纪中伟大的教育进步”。而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法通过后，英国的国民教育益臻发达。新世纪的最初十年中，国会所制订的关于改善社会生活的法案有养老年金法、矿工八小时法、儿童身体检验法、儿

童法、都市设计法、小工业法、失业保险法、疾病保险法、小管业法等。在英国，无论是保守党、自由党、或是工党，固无一不以人民的状况为念，他们上台后，总是念兹在兹的对于人民的生活谋种种改善。重行的英人改善社会生活固不以仅见之于文字为满足，他们确能实事求是，使全国人民的生活真能改善。举例言之，当一八三三年工厂法颁布后，政府且派有视察员分赴工厂监督执行，而督察员亦确能克尽厥责。在这次战争中，英国政府一面从事战争，一面仍未忘情于人民生活的实际问题，国会除已先后通过了“教育法案”及“城乡设计法案”等法案外，报载尚有“国家健康服务法案”，“社会保险法案”，“工业损害保险法案”等法案在待审之中。抽象的政治原则之争在今日英国已成过去，人民的实际生活状况则越来越受执政者更大更切实的注意，无论保守党或工党，都接受这同一的趋势。著者希望读者能大大注意这一点，即英国的执政者实最懂得民富即国富的道理，知之并力行之。除上述内政上的措置外，在外交及殖民方面，尤为明显。前述爱好和平的华尔波尔首相在人民基于自由贸易的要求所引起的举国若狂的感情之下，不得不和西班牙从事战争一事，即足以说明英国政府总是用外交或武力来保护人民的海外经商。在近三百年来，不论那一党执政，这个基本政策总是不变的。人民因国家之保护而得在海外自由经商，因自由经商而成巨富；从表面看，赚钱的是人民，赔钱的是政府，但一究实际，人民不富，国焉能富？人民没有康乐，国家焉能繁荣？所以英国的执政者总是心心念念，无论内政外交，总以使人民康乐富强为最高目标。

在中国，我们即使不能说人民在执政者心目中毫无地位，但我们至少可以说，执政的人对于“人民状况问题”，不是不知如何着手，即是不能全神贯注。几乎没有例外，执政的人上台后，最急切的工作就是尽先利用执政期间所特有的种种优越，放肆的扩充其权力或巩固其政权。凡是一切足以加强其“政治控制”的，皆不惜耗费巨大的金钱及动员众多的人力。但不幸“政治控制”既无边际又无尽期，以致“人民状况问题”永远无法占有它应占有的重要地位。平心言之，假如多年以来，政府能将它在“政治控制”上面所耗费的人力物力，用之于人民生活之改善，以它对于“政治控制”那付全神贯注的精神来作种种社会的改善，则今日人民所受的痛苦至少可以大大减低其痛苦的程度，社会也不致仍旧那样停滞不前进。自从清末变法图强以来，前后忽忽垂五十年，而人民的状况依然如故。我们实未见到一般人民的健康情形及卫生知识有何长足的改进，保健事业毫不发达，公共卫生的设施几等于零；民间的死亡率依然很高；国民平均寿命在下跌的趋向中；一般人民饮食的材料及方法也还是与一世纪前无所分别；建筑房屋对于日光及空气的观念依然墨守成法；优生的理论仅见之于一二学者教授的论著之中，政府对于国民体格的品质问题似乎从不发生任何兴趣；老弱残废仍得不到国家的救恤，乞丐仍到处都有；无论城市乡镇，房屋的建筑依然不合市政的原则，街道湫狭，火巷很少，没有隙地；土地制度未见作合理的改革；耕耘的方法及工具一仍其旧；宴会的方式仍是费钱费时而又浪费物力，但始终缺少革命性的改革；旅馆及澡堂里的陋习，迄未禁绝；报纸在数

量上略有增加，但在公民教育及道德的效果上，贡献仍少；交通除军事的及政治的以外，纯粹属于人民生活所需要的道路，甚少改善，无论城乡，一经下雨，无不泥浆四溅，民间的交通工具还是原始的轿子、板车及小木船；民众教育困于经费及人才，仅有其表，而无真正的效果；人民的娱乐方法及内容无新的充实；种种迷信仍流行于民间；匪、盗、窃贼仍遍地如毛，人民于完纳各种赋税后，无论旅行家居，仍未能获得合法的应有的安全保障；一般人民的道德观念及自尊心越来越淡薄，其发生的影响似乎从来不为执政者所关怀。……凡上所述，俱极琐碎，但最琐碎的常常是最有关人民日常生活的；这些琐碎的事情对于人民实远较抽象的主义对于人民为更实在，更迫切。近二三十年来，中国人民中的一小部分有资产的知识阶级，他们的生活，至少在物质方面，确大见改变。这个改变当然是一种舒适的、丰富的，并是现代的改变。但为国脉所寄的大多数老百姓，他们生活的方式，生活的环境，生活的能力，生活的苦痛，以及生活的观念，与一世纪前相较，固一无改善的痕迹。郭嵩焘尝谓：“西人富强之业，诚不越矿务及汽轮舟车数者，然其致富强，固自有在。窃论富强者，秦汉以来治平之盛轨，其源由政教修明，风俗纯厚，百姓家给人足，以成国家磐石之基，而后富强可言也，岂有百姓困穷而国家自求富强之理？今言富强者，一视为国家本计，与百姓无与”。郭氏曾将此意语李鸿章，然自曾国藩以后，解此语者已不多，更遑论行？重私利重虚文的执政的人们，只知扩充权力，铺张门面，而不知实实在在的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民既不裕，国焉能富？大多数

人民的知识、能力，及生活不能改进，我们的社会焉能有蓬勃发展蒸蒸日上之望？所以这几十年来，我们一般国民的生活力总是越来越贫困，而我们国家的国运也就越来越窘蹙。

七

盘旋于著者思潮中的中英国的片断的比较，至此为止。比较中的中英两国的民性及其作风，究竟孰佳孰不佳，读者可自行评判之。但吾人在此至少可以同意两点：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及社会风气确是不同；第二，多来以来，英国为一强国，中国为一弱国。此两点皆为事实，而著者认为后一事实与前一事实实有莫大的关系。然而造成民性及基于此种民性而形成的社会风气的原因究在何处？著者以为其中原因，归之于民族性者少，归之于教育训练者多。何以？盖为今日中国知识份子所具有的种种缺点劣点，实未尝悉见之于未受教育的农民。不仅知识份子之华而不实，农民之反能务实重行，有如前述，即为中国民族所有的许多美德，其已泰半绝响于城市都会的生活中者，反能在农村社会中世代相传保存勿替。吾人可以同意：今日中国农村社会中的风俗要较城市都会中的风俗为敦厚朴实。乡村中的人们反较城市中的人们重信义、讲气节、崇公道。农民的心地亦较知识份子的心地为忠厚、笃实、单纯、洁净。由此可见，为今日中国一般知识分子所具有的种种弱点，实非中国民族的固有的性格（natural character）；他们性格上的一般弱点，大都应归因于他们所受的教育及所接触的环境。

英人是崇奉思想自由的，这种崇奉自由的精神见之于学校为各种学问之自由研究，见之于社会为异己之容忍，见之于家庭则为父母对于子女的事业及恋爱只指导而不强迫。但是在思想上，英人虽极力崇奉自由的原则，不求思想之一致，但在为人的基本精神上，则英人固大体相同，有较为一致的传统。然而他们这种性格上的一致传统，究得力于何处？著者以为英人性格上一致的训练，实大半应归功于他们的教育。在英国，教育的主要目的即在养成一个人的优良的性格（character）和优良的风度（taste）。英国的教育极重视品性的培养、意志的锻炼、以及对于诚实、可靠、服务、负责等等观念的养成。造成今日那种“英吉利典型”的性格的主要力量是：一、游戏，二、宗教，三、在有规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种种传统（tradition）；三者相辅相成，途殊而归同。世人均承认英人性格之定型，大得力于英国的公学（public schools）。在英国的公学或一般中学里，书本不是最主要的东西。在那儿，正如依赖公学一位校长所说，“运动占第一位，书本占第二位”。英人对于运动的观念不象希腊人那样以达到体格均匀的人体美即为满足，他们复进一步以为运动实为锻炼性格的最好的方法。游戏（game）的目的在争取胜利（成功），但要达到胜利，必须能够合作；无论足球、赛舟、或桥牌，活动的方式虽异，其须合作则无二致。英人生活中有所谓team work者，即言全队队员（团体中的每一份子）均须融洽合作，以争取全队（团体）的胜利（成功）为最高目的；人人均应放弃其一己的得失而争取全体的得失。在这种需要全体合作的游戏里，人们

开始认识何谓“坚定的友谊”，并发现这种“坚定的友谊”乃为取得胜利所不可或缺的条件。同时，游戏的目的虽在争取胜利，但所争取的胜利必须是一种荣誉的胜利；甚至即使是失败，也须是一种荣誉的失败。所以我们实大可以说：在英国，游戏的目的虽在争取胜利，但胜利或失败只是游戏的结果，而非游戏的精神，游戏的精神乃在保持一种崇高的荣誉，而荣誉则从正直中产生。英人所谓 fair play, to play fair, 即言交易公平或举止公正 (just and upright) 之意，若英人以 it is not cricket 一语批评某人之某一行为，则该一行为必为一种卑鄙的、不诚实的，不受人尊敬的行为。在英国的公学里，殆无一不建有广大葱郁的运动场 (playing field)，运动场在英国教育上所占的地位，即使不超过教室及实验室而上之，至少亦与教室及实验室等。英人盖欲在运动场上培养国民的性格，造就领袖的人材。在英国的公学里，最能代表学校的精神的就是运动，最受人崇拜的英雄人物就是各种运动队的队长。一个运动队队长所应具备的特质就是公正、勇敢、有决断、能自持；公正、勇敢、决断、自持等能力，从运动中锻炼出来，从运动中表现出来。同时，运动队的队长亦必成为学校中的英雄人物，因为在英国，无论学校或社会，公正、勇敢、决断、自持就是成为一个领袖的主要条件。然而著者在此以数百字之篇幅叙述英国学校里的运动情形者，其意盖欲说明两点：第一，英人极重视品格的培养，第二，英人从实际的生活而不从抽象的理论培养青年的性格。（英国的教育，至少在中小学是如此，极力反对过分的书本主义，所以即使在课程方面，他们也以实用

为重。今日英国一些公学中，殆皆设有木工、印刷、装订、摄影、以及各种金属制造等等实习课程，对于女生，则常施以烹饪、家政、洗衣等等的训练。至于设立在乡村中的学校，园艺殆为绝不可少的一门功课。）以空洞的理论为出发的品格训练，常有此耳入彼耳出的缺点，唯有从实生活从行动中锻炼出来的习惯，始能深入性格而成定型。同时，正因从运动及游戏中所训练出来的性格，能深刻永久而成定型，所以已成定型的性格，遂得表现于他的全部生命、生活及事业之中。当一个学生走出学校的校门而跨入社会参加公共生活时，他仍能发挥他在运动场上所保持的精神与原则。为本文前几节所述的英人种特殊性格，殆大都和他们在运动场上所得的训练有关。

但若离开了宗教而言英国的教育，只了解了英国教育的一半。一八七〇年以前，教育在英国完全是一种私人的事业。一八七〇年以后，国家的手开始伸入教育事业的园地，但自一八七〇年以迄现在，在英国，国家对于教育的管理，较之并世任何一国均为微弱。依照英人的思想，认为国家无力担负为教育事业中最主要的一个责任——培养青年道德的责任。英人将培养青年道德的责任交与教会而不交与国家。著者固为一个无宗教信仰之人，他对于基督教的教义也所知甚少，但他觉得基督教终不失为一种伟大的宗教。基督教之所以伟大，乃因这种宗教的在对人类的良知传出一种圣洁而恳挚的呼吁，使人们在物欲的生活中，因它（基督教）的启示而仍能时时清醒，不致完全湮没一个人的真正的灵性，即使离开教义，仅以教会的环境言，它也能唤起人们一种崇高的情绪。那歌德式（Goth-

ic) 的教堂建筑、那直入凌霄的塔尖、圣经所代表的第一流的文学、大风琴 (organ) 及圣诗班 (choir) 所代表的高尚的音乐、教堂玻璃窗上的染色图画、橡木的雕刻、祭坛的陈设、牧师的道袍等等所代表的优美的艺术，以及礼拜时的那种庄严的仪式和肃穆的空气，使身处其中者，无一不在冥冥中得到一种神圣的启示，一种伟大的力量，而因此种神灵的启示和高尚的力量，使他得以抵抗物欲的诱惑，点醒自己的灵性，发生一种圣洁无比的感应。在英国，就是那些教堂及小礼拜堂，使英人在每一个星期内至少有一次机会检视自己的过失，洗刷自己的内心，并督促自己努力为善，要做一个伟大的（在人格上）人物。今日英人之怀有高度的自省能力及自省习惯，实悉受赐予宗教的熏陶。

抑有进者，英人对于性格的培养，家庭、学校、社会三者是一致的、连贯的、相互为用的。世人固言英人的性格完成于英国的公学及大学，实则英人性格的培养，已开始于家庭。罗素 (Bertrand Russell) 尝有大多数父母均无足够的教育他们的孩子之言 (the average parents is not qualified to rear his own child)，但就英国而论，我们若出以常人的标准言之，则英国一般父母对于教养子女的能力固较他国的父母为高，此盖由于身为英国公民之一的父母，即使他们并未受到任何高深的教育，但是至少他们对于卫生知识、公民道德、人生观念、做事精神、以及一般的日常生活中所有的种种常识、习惯及传统，其水准要较之他国为高。所以在这样一种“在有规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种种传统”中生活教养的孩

子，他在无形中即为种种传统所熏陶所育化。马达来加（Salvador de Madariaga）说，英人性格之造成固得力于英国之公学及大学，但其中若干基本的性格如坚忍不拔、始终不懈、与人合作（stability, continuity, cooperation）等，则为每一个家庭内所通有者；性格的典型实开始铸制于家庭，学校就家庭所铸制的性格，再加锻炼，遂成定型。所以在英国，无论人们在思想上、事业上、兴趣上如何不同，但大多数人在做人做事以及一般生活上所具有的基本习惯是大体相同的。这种“英吉利典型”的性格已成为一种全国性的性格（national character）。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在英国也是和谐一致的。灌输于学生的教育训练与社会上的实际生活并不脱节，为学校教育中所追求的、崇拜的、轻视的、厌恶的种种性格和行为，也正就是一般社会上所追求、崇拜、轻视及厌恶者。正因学校与社会不脱节，所以凡具有种种优性的素质而能在学校中成为学生的领袖人物，当他跨入社会后，亦必能成为社会上一般人民的领袖。他在学校中所怀有的理想及长处，实际的社会亦容许他充分发挥，而不致使他感到失望与悲愤。经过优性的学校教育所育化出来的人物，跨入社会后，可以更充实社会的优性的程度。设若一个人在学校中未能完成其性格上的优性的熏陶，公共生活中的传统也能给以有益并有希望的弥补。这种公共生活中的传统乃是多年多人所共同缔造成功的，它成为了一般人生活行为的标准。在英国，王室固有王室的成训，贵族家庭也有贵族家庭的成训，但他们的特殊的成训较之一般社会的成训只有更高更严格而不会不及。英人之甘心于保持贵族制

度，崇拜贵族，至少有一半的原因，亦因为英国的贵族确能保有一种高尚的心灵和高尚的人品，他们的言行举止确能为庶民的表率。贵族、宗教、舆论、传统，都是社会生活中指导一般人民的性格行为的有力的南针。英人经过家庭、学校、社会，三重不忽视性格的重要的生活，遂使英人永远保有种种传统的优性的性格。这些性格的内容即为生活严肃、工作认真、务实重行、不尚空谈、诚实可靠、勇敢、自持、坚韧、能严守本分、自我约束、习于自省、长于合作、不趋极端、不感情用事、能遵守法律、判别是非、崇扬公道、容忍异己、有尊重他人的习惯、能重视公共的利益……这些基本的品格，在各阶层各事业各方面异途发挥，而同归于人人有自尊心、社会有公道、政治清明、国家安定而繁荣，而终成为今日之英国及今日之英国社会。

今日中国的情形正和英国相反：在思想上倾向管制，在性格上容忍放任。政府、社会、人民三者不仅容忍性格的放纵，且根本忽视性格的重要。罗素所发大多数父母均无资格教养其子女之论，对于中国实不失为最合适并最真实的批评。绝大多数的中国父母，未受教育，缺乏常识，他们难有能力给他们子女以适当的教养；大多数中国父母对于他们子女的教育，连健康教育都谈不上，更遑论品格教育！他们虽爱其子女而不知如何爱，他们只知投孩子之所好，给他各种不卫生的、不清洁的、不适宜不合时的小吃，满足他不合理的感情，养成他种种放纵而不知检点的性格，而不知对孩子给以正当而适度的管教和开导。绝大多数的中国父母实不知品性为何物，他们所带领出来

的孩子，大都缺乏正常的品性、良好的习惯、文雅的礼貌、公正的观念，以及自治自省的能力。

然而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又远无余力足以补救这种家庭教育的缺陷，因为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自身正陷入于病态及不健全之中。多年以来，新教育的目的在中国为德、智、体三育的平均发展，但考之事实，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大都仅偏重知识一项。就大多数情形言之，最近数十年来的新教育，各级学校每周固都有体操课，都有或大或小的操场，每年并举行运动会。然如此即算提倡体育，固大足笑话。今日国人固大都不明生理原理，缺乏卫生常识，没有良好的生活习惯，不知空气与日光的价值，忽略营养的重要，缺乏摄生及保健的观念，对于遗传及优生毫无所知，……凡此种种，才是体育中真正主要的内容，而这正是提倡了数十年体育而犹未能认真触及的问题；这些问题，学校亦很少能切实地给青年正当并丰富的指导。至于品格，就表面言之，从前中小学都有修身，现在则有公民，中学大学并都设有训导部门。纪念周上讲的也无非是修身励志之言，但一究其实，这种教条式的训练究竟发生了些什么实际的效果，甚属疑问。中国学校里的训育大都是消极的、形式的、表面的；训育在中国几乎也成为了知识的一部分，而非道德的一部分。中国的训育，只训而不育，训育与实生活完全脱节，不能使他们在实际生活中自发地培养出一种优良的品格和风度。（有许多人认为在中国的一些教会学校，单论品格的培养，较之普通国人办的学校为有成就。教会学校的学生比较普通学校的学生，生活有规律，讲话有礼貌，做事有效率，富

于自治能力，能遵守公共秩序；教会学校能在实际生活中训练学生的行为，他们能造成一种空气，或一种环境，使学生生活在这种空气环境里，自然而然地感受熏陶，养成习惯，造成一种定型的性格。）在中国绝大多数学校的绝大精力，都花费在知识的传授上。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完全偏重在知识一面，从小学到大学，入学考试都是以笔试（知识）为主，口试虽不能判别一个人的品性，但口试的原意，多多少少是在藉此审查投考人的谈吐、条理、及气息，然而在入学考试中，因口试而落第者，百不得一二。师资的选任亦悉以资格为主（资格是知识的形式），而与人品无关，即使声名狼藉的人也一样能为人师；此与英国中小学延聘教员之以人的品格较之教书的能力尤为重要者，情形迥异。知识本不一定在书本里，也不完全在书本里，然而今日中国学校中的知识传授，又类都成为了过分的书本主义。学校纯粹根据分数来判别一个学生的造就，同时又根据此种以分数为基础的学分与年限来决定一个学生的升级或毕业。这种形式下的知识传授，使所传授的知识有时只是些知识的渣滓。抑有进者，中国人的传授知识完全侧重于抽象的理论及不切实用的文字，前文所言今日中国士大夫阶级的那种好虚文而不务实重行，我们不能不说这种缺点实由于多年的科举制度而来。科举制度今虽废除而代以学校教育，但今日的学校教育与旧时的科举制度，形式虽变，而本质仍一：仍是用考试作文的方法以定人才的取舍。这种侧重于抽象的理论及浮华的文字的教育，使教育出来的人民好高而不务实。同时，这种只知知识传授而忽略品格陶冶的教育，使所传授的知识都失去了结

实而健全的基础。就学问与品格言，品格为土地，而学问为建筑；没有品格的人去从政，他必违法乱法；没有品格的人去从军，他必强横霸道；给没有品格的人以知识，等于给蛇狼以牙爪。然而在今日的中国教育中，固极少人注意品格的重要。在中国学校里，一个最无抱负、最无才干、最无个性，从各方面看都是最平庸的人，常常被学校当局认为是最优秀最标准的学生，因为这种学生大都按时上课，预备考试，循规蹈矩，甚少过失。我们若出以公允，这种学生当然是良好的学生，但不是优秀的学生。考之过去，凡是学校中被评为模范的学生，一入社会，常常反都默默无闻，无甚造就。这个原因很简单，即学校以分数的多寡定学生的学业的造诣，以犯规的有无定学生的品性成绩，而对于学生的有否创造能力、分析头脑、调度才具、现代观念，以及说话是否有信义、做事有效率、为人有风度等等，不闻不问。在目前中国的教育制度及教育传统中，著者疑惑：一个青年从小学到大学，他将从什么地方得到各种合乎现代标准的为人做事的基本观念，并养成这种习惯？他将如何养成一种定型的观念：组织较散漫为优、正确较含糊为优、条理较紊乱为优、迅速较滞钝为优、以人为主不及以法为主、做事应力求合乎经济及效率（economy and efficiency）的原则，以及即使在日常生活中的种种生活观念，如适当的营养为一种必要而非为奢侈、休息为一种预防而非治疗……等？观念决定一个人的道德标准（即好或不好的标准），道德标准支配着一个人的行为，而行为则为一种性格的表现。要使一个人有正常的现代的性格，须使他先有一个正常的现代的头脑（观

念)，而观念则完全得之于后天的教育而非先天的遗传。然而在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中，有多少人在注意这个问题？能有多少人明白给学生以各种关于做人态度做事方法以及生活习惯等等科学的训练，较之作一百篇作文其价值高出万倍？举例言之，有一个英国教授，曾在北京大学讲中英教育观，曾举网球为例，说在英国，学生打网球，练习了几分钟后，即开始打game，因为他们觉得那种有规律有组织有目标的游戏，较之散漫而无纪律并无目的的游戏为愉快而有意义。在中国，大多数学生打网球，不论是单人或双人，永远是练习，（即不规则的随便打）而不打game，他说这充分表现中国人缺乏一种在有组织里生活的习惯，并不习惯在一种行为中追求它应有的合理的结果（result）。在中国，有许多人认为游戏只是游戏，何必认真！但是据我们的经验，有多少学校里的体育的或非体育的教员，能注意这种情形，能在这种实际的生活给予青年一种正常的为人的训练？再举一例，在著者去年夏秋两季几个月的逃难生活中，与他隔邻而住者，有大学教授及其孩子、大学生、中学毕业程度的机关职员、中学生、小学生。那位带着孩子的教授及其受过高等教育的夫人，从不想到隔邻的人需要睡眠或工作，而听任其孩子无分日夜放肆他的感情大哭大叫；那个大学生则困于酷热不能成眠，天色黎明，即在床上大诵唐诗，那时他同室中人大都未醒；那个机关职员每晨一醒，必高声唱歌，直唱到洗好脸、漱好口、披好衣服出外他去，无一日不是如此；有一次有四五个中学生，又有一次有三个小学生，他们都从远处旅行来城，寄住著者邻室，无不闹到午夜以后，而

天色甫明，又大唱大笑。这几种人在所受的教育程度上容有很大的距离，但他们之只顾自己而不顾到他人，则无二致。然而我们不妨自问：在我们所熟识的家庭及所知道的学校中，曾看见有多少为父母的及为教师的，在孩子及学生的生活中，能处处对他殷殷以不妨害他人戒？浩戒他须处处注意尊重他人，不应妨害他人的权利及自由？（所以大多数的中国人从小时候起，即已养成了一种任性恣意而以自我为中心的性格。）著者引述这些例子，其意盖欲说明，今日中国的教育完全忽略了为教育事业中最最主要的一种责任——发展青年的道德的责任，陶冶青年的品格的责任。著者自己在一个造就师资的学校里耽了五年，对于这种教育上的缺点，特别感觉敏锐。然而就是这种旧式的过时的教育，在中国仍旧年复一年地维持着。这种旧式的过时的教育完全形式化、机械化、书本化，这种教育制造出来的人，正如一架旧式的机器生产出来的货物一样，完全不合时代的需要。这种一切过了时的货物对于国家显然不能成为一种财富。这种不加改革的教育，可说完全是一种浪费。我们为了国家的未来的自由、幸福、和荣誉，对于这种浪费的教育不得不出以呼吁和抗议。

前言英国除了家庭及学校都注意品格的培养外，还有一种公共的传统，也有极大的力量影响到一个人的性格的定型。这种条件在中国是完全缺乏的。而且相反，英国社会上的公共传统，对于人民品格的影响是优性的，中国一般社会风气，对于人民品性则发生一种反优性的作用。中国的社会正象一股浊流，一个青年从学校跨入社会，几乎很少能够抗拒那股遍地泛

滥的浊水。有许多青年在未入社会前，大都志行纯洁，并有高大的抱负，但一入社会，性格与志趣均起变化。这种变化的时间的骤缓和程度的深浅，自须视这个人原来的教育根基及所处的社会环境而定，但无论如何，社会在无形中总多少在改变他、腐化他、侵蚀他原有的品德，使他在多年多种现实的刺激及打击下，产生一种新的适应这种黑暗社会的自然的生存能力。在最坏的情形之下，那些教育未能受好的人，一入社会，竟立刻同流合污，变本加厉。中国这种可怕的社会风气，同时威胁着优良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当一个父母自身的道德水准下降时，他给子女的教育自然也随着下降。学校的团体力量虽较家庭为大，但若认为师道可以决定学风，则不免成为太理想的看法。学校并非离社会而孤立者，学校亦不能离社会而孤立，学生无论在身心那一方面，并不能完全被包围在学校的墙围之内，教员对于学生的教诲，其力量实不敌一般社会所给予学生的影响。而且就教员本身论，教员的言行举止，有时亦常受政治上一般作风的影响。然而我们在此正可回返本题，正因中国社会充满许多罪恶的势力，故在家庭及学校的两个阶段中，对于青年的健全的优良的性格的培养，越见重要，因为唯有有了成熟了的优良的品格，当他跨入社会后，始能抗拒社会种种龌龊的狂澜，始能在求适应中始终坚持内心的方正。一个社会的进步须历时甚久而进行迂缓，我们依赖这种量小而质强的优性性格，在缓慢的时间中，或能渐渐地改变我们社会上各种公共生活中的缺点和风气。

著者对于教育问题素乏讨论的兴趣，然而我们既在讨论国

家的前途，我们自不得不纵论到为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这一个建人的部分。著者既认为今日一般中国人性格上的弱点大都应归因于他们所受的教育，故他相信经过了合理的改革的教育，仍有希望改造中国人民的性格，而使之合乎一个新的现代国家的需要。我们诚以今日中国社会上令人舞鼓欣慰之事常少于令人悲愤失望之事为憾，但我们既为中国之公民，单单失望悲愤，固无补于实益。这种性格上的改造或须超过半个世纪以上，始能渐见成效，但只要确在进步，亦即不能嫌怨其迂缓。我们固希望有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但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固不能得之于幻想，而须出之于中国人民的实事求是的努力。惟有一个务实重行，能辨别是非、主张公道、急公忘私的人民，才能造成一个富强康乐的国家，亦才配有一个富强康乐的国家。只空谈而不行，任何事业都不会建树起来的；只知一己而不知合作，公共生活是不会持久的；只诉诸感情而不诉诸理性，社会是不会合理的；只知“政治”而不知其他，社会是不会平均发展的；只知扩张一人、一派、一党的势力，而不知普遍地改进人民的生活的、知识的、道德的水准，国家社会是不会进步繁荣、生气勃勃的。一个进步的现代的中国固常为著者所追求者，而他之所以于叙述他所知之英国以后，复写此文一述他心中的感触者，盖他实亦希望他的感触能够引起读者的共思，因而或能慨然兴起稍挽我们目前的颓风于万一。

一九四五年春湖南淑浦